

2019

中小企業白皮書



部長序

2018 年全球經濟全年成長率達 3.21%，為 2011 年以來之次高，已開發國家仍維持復甦，新興經濟體則有不錯的成長表現。臺灣經濟成長雖於 2018 年下半年呈現趨緩，但 2018 年全年成長率仍有 2.63%，整體表現亮眼。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然臺灣出口受惠於臺商回流投資及轉單等效益，表現優於預期，預估經濟成長將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表現穩定可期。

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 97.64%，較 2017 年增加 1.9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6 萬 5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1%，較 2017 年增加 0.69%，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12 兆 6,245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3.99%。其中，內銷額為 11 兆 1,716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4.24%，出口額為 1 兆 4,529 億元，亦較 2017 年增加 2.15%，成長率由負轉正。以上彰顯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永續發展及創造就業之重要貢獻。

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分為三大篇，分別呈現「中小企業營運動向」、「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帶動企業創新升級」，以及「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其中第二篇專題包括「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與「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兩項議題，觀察不同國家創新創業發展，以及瞭解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發展程度。

創新、創業為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力，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有非常重要的貢獻。政府在協助企業創新創業活動上，不遺餘力，2018 年經濟部推動「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國際創業聚落」，鼓勵策略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進駐，為中小企業挹注創新創業發展能量，以加速

接軌國際市場。2019 年「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專題，亦介紹不同國家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的政策，提供讀者參考。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之日趨普及，加以許多國家紛紛加入布建 5G，政府將持續關注及重視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能力，經濟部 2018 年進行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多面向瞭解我國中小企業在內部營運管理及行銷等面向的數位程度，其調查結果亦首次在本書專題中披露，提供中小企業經營及學術研究等參考。

本書的發行，詳實提供中小企業發展脈動訊息、重要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及成果，期有助於各界對我國中小企業的了解，並對業者有所幫助。最後，對本年度白皮書編審委員及所有參與人員的投入表示感謝，也期待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讓本書未來編撰內容更臻完善，更符合不同讀者群之需求。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謹識

2019 年 10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7
圖 次	8
表 次	11
提 要	15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2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2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7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34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34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48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52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56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58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58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63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66

第4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73

第1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73

第2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87

第5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92

第1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92

第2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99

第二篇

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帶動企業創新升級

第6章 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 106

第1節 國際創新創業之潛力國家 106

第2節 芬蘭創新創業研析 108

第3節 以色列創新創業研析 111

第4節 美國創新創業研析 115

第5節 韓國創新創業研析 117

第6節 未來展望與輔導策略 120

第7章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123

第1節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設計 123

第2節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主要結果 126

第3節 國際數位調查經驗 145

第4節 小結 148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152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153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55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162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165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166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167
第 3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169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170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175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176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177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182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184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185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186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187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191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192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194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196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197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200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204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4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13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215
附錄 3	2018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266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269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271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272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273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277

凡 例

1. 自 2007 年起，依據〈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調整行業別，此次修訂之行業類別由 16 大類增至 19 大類；自 2012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9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自 2017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2.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係依據 2015 年 3 月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該認定標準詳見本書附錄 1。
3.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係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受僱員工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原始資料，乃以經常僱用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應用資料時，需注意資料來源之不同。
4.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5.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19 上半年發布最新資料為主。每個單位於 2019 上半年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6.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
7. 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於第 4 章代表意義如下：「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無數值。
8.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9.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0.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 次

圖 1-1-1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走勢	23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8
圖 1-2-2	近年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29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29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30
圖 1-2-5	2018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30
圖 1-2-6	2018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32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3
圖 2-1-1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37
圖 2-1-2	2018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38
圖 2-1-3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39
圖 2-1-4	2018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40
圖 2-1-5	2018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41
圖 2-1-6	2017 年及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	43
圖 2-1-7	2018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46
圖 2-1-8	2018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48
圖 2-2-1	2018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49
圖 2-2-2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50
圖 2-3-1	2018 年批發業未來加強拓銷的海外市場－按規模別（複選）	53
圖 2-3-2	2018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4
圖 2-3-3	2018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4
圖 2-3-4	2018 年餐飲業未來展店優先考量位置－按規模別（複選）	55
圖 2-3-5	2018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55
圖 2-3-6	2018 年餐飲業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56
圖 2-4-1	2008 年至 2017 年全國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別	57

圖 2-4-2	2008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57
圖 3-2-1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63
圖 3-2-2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64
圖 3-2-3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經營能力	65
圖 3-2-4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獲利能力	66
圖 3-3-1	2004 年至 2018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67
圖 3-3-2	2004 年至 2018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68
圖 3-3-3	2004 年至 2018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68
圖 3-3-4	2004 年至 2018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70
圖 4-1-1	2014 年至 2018 年臺灣就業人數	74
圖 4-1-2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75
圖 4-1-3	2014 年至 2018 年臺灣受僱人數	76
圖 4-1-4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76
圖 4-1-5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77
圖 4-1-6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78
圖 4-1-7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78
圖 4-1-8	2008 年至 2018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81
圖 6-1-1	美國、芬蘭、以色列、臺灣及韓國在相關創新創業指數排名表現	108
圖 6-2-1	芬蘭科技政策推動架構	109
圖 6-3-1	以色列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112
圖 6-4-1	美國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115
圖 6-5-1	韓國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118
圖 7-2-1	中小型製造業有無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	127
圖 7-2-2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29
圖 7-2-3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30
圖 7-2-4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31
圖 7-2-5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33
圖 7-2-6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37

圖 次

圖 7-2-7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39
圖 7-2-8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140
圖 7-2-9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管道	143
圖 7-3-1	臺日微小型企業進銷存管理數位程度	145
圖 7-3-2	臺日微小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數位程度	146
圖 7-3-3	臺日微小型企業財務管理數位程度	146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152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165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175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重點措施	184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191

表 次

表 2-1-1	2017 年及 2018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受僱人數及人均銷售額 規模別概況.....	35
表 2-1-2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36
表 2-1-3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40
表 2-1-4	2018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42
表 2-1-5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42
表 2-1-6	2016 年至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成長概況	43
表 2-1-7	2018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45
表 2-1-8	2018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45
表 2-1-9	2018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47
表 2-2-1	2018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49
表 2-2-2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51
表 2-2-3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51
表 2-2-4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	52
表 3-1-1	2016 年及 2017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59
表 3-1-2	2017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59
表 3-1-3	2016 年及 2017 年共同比損益表.....	62
表 3-3-1	2017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69
表 3-3-2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70
表 3-3-3	2017 年及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71
表 3-3-4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72
表 3-3-5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72
表 4-1-1	2018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79
表 4-1-2	2018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79
表 4-1-3	2017 年及 2018 年雇主屬性.....	80
表 4-1-4	2017 年及 2018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81

表 次

表 4-1-5	2017 年及 2018 年失業者屬性	83
表 4-1-6	2017 年及 2018 年離開前職的理由	84
表 4-1-7	2014 年至 2018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84
表 4-1-8	2017 年及 2018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85
表 4-1-9	2017 年及 2018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86
表 4-1-10	2014 年至 2018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87
表 4-2-1	2018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88
表 4-2-2	2018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89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19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91
表 5-1-1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方向與具體作法	93
表 5-1-2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94
表 5-1-3	「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	95
表 5-1-4	「5+2 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措施	96
表 5-1-5	「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98
表 6-1-1	2017 年及 2018 年美國、芬蘭、以色列、臺灣及韓國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	107
表 7-1-1	Gartner 數位企業發展路徑各階段使用的系統或新興技術應用	124
表 7-1-2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分級方式	124
表 7-1-3	回收樣本份數－依地區別	125
表 7-1-4	回收樣本份數－依規模別	125
表 7-1-5	回收樣本分布－依製造業中分類行業別	126
表 7-1-6	回收樣本分布－依服務業大分類行業別	126
表 7-2-1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硬體設備自動化比例－依規模別	127
表 7-2-2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之中小型製造業－依規模別	128
表 7-2-3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硬體設備自動化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28
表 7-2-4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之中小型製造業－依主要行業別	128
表 7-2-5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軟體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29
表 7-2-6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軟體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0

表 7-2-7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31
表 7-2-8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1
表 7-2-9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32
表 7-2-10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2
表 7-2-11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33
表 7-2-12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4
表 7-2-13	中小型製造業有無官網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34
表 7-2-14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規模別	134
表 7-2-15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35
表 7-2-16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規模別	135
表 7-2-17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35
表 7-2-18	中小型製造業網路銷售占比－依主要行業別	135
表 7-2-19	中小型製造業分析顧客資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136
表 7-2-20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137
表 7-2-21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38
表 7-2-22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8
表 7-2-23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39
表 7-2-24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39
表 7-2-25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140
表 7-2-26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141
表 7-2-27	中小型服務業有無官網比例－依規模別	141
表 7-2-28	中小型服務業有無官網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41
表 7-2-29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規模別	142
表 7-2-30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142
表 7-2-31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規模別	142
表 7-2-32	中小型服務業網路銷售占比－依主要行業別	143
表 7-2-33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管道－依規模別	143
表 7-2-34	中小型服務業分析顧客資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144

表 次

表 7-2-35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144
表 7-3-1	英國中小企業有無官網比例－按規模別	147
表 7-3-2	臺灣中小企業有無官網比例－按規模別	147
表 7-3-3	英國中小企業進行電子商務比例－按規模別	147
表 7-3-4	英國中小企業透過本身官網進行電子商務比例－按規模別	147
表 7-3-5	臺灣中小企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按規模別	148
表 7-3-6	臺灣中小企業透過本身官網進行網路銷售比例－按規模別	148
表 7-4-1	中小型製造業內部數位程度－以 50 人劃分	149
表 7-4-2	中小型服務業內部數位程度－以 50 人劃分	149
表 8-2-1	2014 年至 2018 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156
表 8-2-2	2018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	156
表 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161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170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172
表 9-4-3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173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173
表 10-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176
表 10-2-1	歷年育成輔導績效	179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179
表 12-1-1	2017 年及 2018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193
表 12-1-2	2018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193

提要

本（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第二篇中小企業專題研析，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擬具因應策略；第三篇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的各項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本篇涵括 5 章，分別闡述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臺灣中小企業現況與發展，以及因應經濟變化的企業及政府對策等，內容簡述如下：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 2018 年全球經濟雖然有美中貿易紛爭等，造成情勢震盪加劇，但仍能延續 2017 年成長動能，成長率為 3.21%，略低於 2017 年的 3.38%；臺灣經濟成長雖於下半年呈現趨緩，但全年成長率仍有 2.63%。
- 臺灣 2018 年經濟成長模式主要由內需支撐，內需貢獻約 2.8 個百分點，外貿部門成長趨緩，主因為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出口動能。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 2018 年臺灣全部企業總家數為 150 萬 1,642 家，較去年增加 2.05%。其中，中小企業有 146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4%，年增率 1.99%；其中，近 8 成(79.98%)屬於服務業，且近半 (47.27%) 為批發及零售業。
- 2018 年經營未滿 10 年者（約占 48.85%）與超過 10 年者（約占 51.15%）相近；其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者占 6.97%；經營年數未滿 5 年者約占總中小企業家數的 3 成。
- 中小企業銷售額情形，2018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12 兆 6,245 億元，占整體企業銷售比重之 29.59%，年增率 3.99%；其中，中小企業內銷額為 11 兆 1,716 億元(占比 34.86%)，年增率為 4.24%，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1 兆 4,529 億元(占比 13.68%)，年增率為 2.15%，由負轉正，揮別前幾年連續衰退的局面。中小企業銷售額中，約有將近 9 成屬於內銷 (88.49%)。

- 2018 年新設（成立未滿一年）之中小企業有 10 萬 2,189 家，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 84.52%；工業比重約 14.60%。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銷市場為主，內銷占總銷售額之比重達 94.38%。
- 2018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53 萬 3,659 家，占全部女性企業主的 98.67%；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59.98% 為獨資經營，有近 5 成（49.62%）為經營批發零售業，其內銷比率高達 91.57%，高於男性中小企業主的 88.60%，相差 2.97 個百分點。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17 年，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落後 1 年；而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部分，資料為 2018 年。

- 2017 年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重減少，非流動資產比重增加；其中，現金持有比率上升，長期投資上升。
- 2017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較 2016 年低，其中，流動負債比率與非流動負債比率皆下降。獲利方面，中小企業營業成本下降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獲利微幅增加。
- 2018 年不論是公、民營銀行皆積極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大多持續增長。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 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896 萬 5 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41%，年增率為 0.69%；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61 萬 6 千人，約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2.84%，年增率為 0.85%。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農林漁牧業。
- 2018 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學歷結構，就業者中以高職畢業者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大學，再其次為專科；而受僱者占比最高者為大學，其次為高職，再其次則為專科；另外，近年來 45 歲以上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正逐年提高。顯示近年來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的現象。
- 2018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4 萬人，較 2017 年減少 3 千人（降幅 0.70%）。失業者前職不論是中小企業、大企業及政府僱用者，以 25~29 歲族群占比最高，而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不論前職公司，失業者以擁有大學學歷者之比率最高；以上顯示青年失業及高學歷者的失業相對較多。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政府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新南向政策」、「5+2 產業創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並新增「投資台灣 3 大方案」，以及制訂「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等多項政策，以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發展、消費環境與外貿機會的拓展。中小企業可適時掌握運用經濟促進措施，以提升創新活力與發展潛力。
- －面對美中貿易戰政府應謹慎因應，並提供中小企業協助；此外，在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關注的當下，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善加利用以帶來更多商業與融資機會；再者，配合網路科技興起及國內高齡化趨勢，鼓勵新設企業投入國內相關產業。

第二篇 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帶動企業創新升級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帶動企業創新升級」為主題，透過「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與「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兩章，觀察不同國家創新創業發展，並瞭解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發展程度，以提供政府擬具因應策略之參考，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永續化及國際化的能力。

第 6 章 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

- －優秀新創企業提供新穎或破壞性創新的科技或商業模式，以解決社會大眾生活所需或促進產業發展，並迅速拓展國際市場，吸引投資人目光，為國家創造價值。藉由觀察芬蘭、以色列、美國及韓國等國際中創新創業發展較快速之國家政策，以利營造出臺灣有利新創企業生存的創新創業生態系，加速國內經濟創新與發展，厚植未來經濟發展動能。
- －觀察不同國家創新創業發展，可從政府架構、新創企業補助計畫、教育與企業合作、加速器／育成中心，以及主題式產業推動計畫等方向思考。可知我國創新創業發展架構大致完善，建議政府各部門加強政府資源整合，以及政府推廣主題式計畫時，新創企業可為優先推廣族群，或是與大企業一同參與，創造大小攜手的綜效。

第 7 章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 －面對數位科技時代所帶來的挑戰，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提供因時制宜的輔導策略，讓中小型業者能夠跟上世界潮流、把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獲取市場商機、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方面的發展進行調查，以瞭解我國中小企業現階段的數位發展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可觀察到，員工人數 50 人為一分界點，員工規模大者，數位工具使用程度較佳；企業數位能力之提升，進銷存管理優先於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數位管理程度及公司官網設置以製造業表現較佳，社群媒體及網路銷售則以服務業較佳；運用數位工具行銷上，未滿 10 人之微型企業表現較佳；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與國際經驗相比較，表現不弱。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彙整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信保基金、金管會、國發會、勞動部及教育部等各部會單位執行之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分 5 章扼要說明。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建置財務融通服務輔導機制，針對企業發展不同階段，提供中小企業各類財務諮詢、診斷、輔導及協調金融機構對企業提供融資協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服務專線），並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培訓中小企業財務主管人才，提升財務管理能力等完整的協助措施。

－為了強化微型創新企業的籌資能力，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籌設「創櫃板」，提供「股權籌資」功能，政府准許民間業者申設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推動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使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從網路應用、體質創新、綠色環保及技術研發等 4 個面向執行多項計畫，包括「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研發能量，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積極執行創業育成輔導相關計畫，包括推動「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鏈結 GEN 締造成南向新創合作商機」、「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及「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暨創業家簽證」，建置林口新創園，深化前瞻及新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合作，鏈結國際育成網絡，加強國內創業動能。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 －為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致力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mall Business for Township Revitalization, SBTR），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城鄉創生」；另以臺灣「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形塑區域品牌，以展售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等多元輔導方式，提升行銷效能，擴大經濟效益。
-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推動臺灣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政府提供多元的輔導管道與補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以及多項貿易推廣工作。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 －2018年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包括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279.34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22.2億元，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8,441億元。
-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重點工作包括〈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條文修正、放寬會計憑證查核電子化，以及釐清並促成車輛共乘媒合服務之具體規範等。
- －為提升中小企業國際能見度及強化國際交流，政府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與活動，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以及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
- －為培育中小企業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開辦多項人才培育專班，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班，製造業、服務業、研發及科技管理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以及人力資源提升與創業研習等。
- －舉辦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獎項，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1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2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第3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第4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第5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是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中小企業的經營動向值得重視。

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現況及經營動向。2018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銷售額及就業人數皆向上成長。2018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146萬6,209家，占全體企業97.64%，較2017年增加1.9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896萬5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78.41%，較2017年增加0.69%，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中小企業銷售額為12兆6,245億元，較2017年增加3.99%，其中，內銷額為11兆1,716億元，較2017年增加4.24%，出口額為1兆4,529億元，亦較2017年增加2.15%，揮別連續3年衰退的局面，成長率由負轉正，整體表現亮眼。

第1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018年全球經濟雖然有美中貿易紛爭等，造成情勢震盪加劇，但仍能延續2017年成長動能，成長率為3.21%，略低於2017年的3.38%；臺灣經濟成長雖於下半年呈現趨緩，但全年成長率仍有2.63%。

臺灣2018年經濟成長模式主要由內需支撐，內需貢獻約2.80個百分點，外貿部門成長趨緩，主因在於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影響出口動能。

在2018年內需部份，因國內就業市場指標持續改善、企業調薪趨於積極，有利於挹注消費動能，民間消費貢獻1.06個百分點，為內需之重要挹注；另一方面，資本形成毛額（含投資及存貨變動）全年貢獻1.23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由前一年的負貢獻轉為正貢獻。

本章引述之國外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者外，主要為IHS Markit於2019年8月15日公布的*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有關臺灣國民所得統計數據，主要引述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9年8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相關統計。

本章說明詳細的總體經濟環境，以下分兩節予以分析，第1節剖析2018年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情勢，並針對可能影響經濟情勢變化之不確定因素，說明可能趨勢，第2節則概述臺灣整體經濟環境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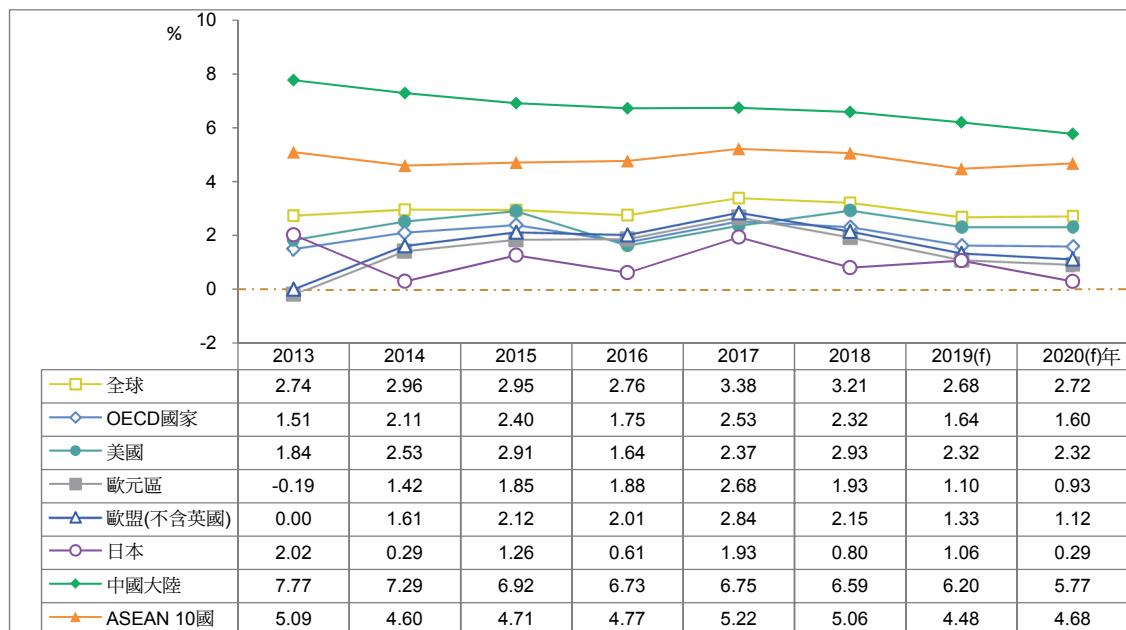
第1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整體經濟概況：成長動能趨緩且政策不確定性升高

2018年全球經濟雖逐季趨緩，全年成長率仍達3.21%，為2011年以來之次高。已開發國家與新興經濟體仍維持復甦，惟下半年消費信心與相關經濟指標下滑，經濟復甦力道減緩；新興經濟體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原物料價格回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成長表現維持亮眼。

2019年，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紛爭及英國脫歐議題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尤其美中兩國貿易談判未有進展，為國際貿易成長帶來負面影響。另外，由於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減產顯著，加上美國制裁委內瑞拉與伊朗，影響石油供給，帶動油價持續上揚，後續油價走勢對全球2019年通膨將有所影響。（圖1-1-1）

圖 1-1-1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走勢



附 註：1. ASEAN 10 國經濟成長採 10 國以美元計價之國內生產毛額(GDP)加權計算，再計算其成長率。
2. ASEAN 10 國為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

資料來源：IHS Markit (August 15, 2019).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二、主要國家（地區）之經濟表現與特色

（一）美國經濟概況：2018年經濟表現亮麗

美國2018年受惠於個人消費支出與民間企業投資強勁成長，經濟表現亮麗，成長率為2.93%，優於2017年的2.37%，為近3年來最佳表現。惟2019年初以來，由於美國與中國大陸之貿易談判仍無共識，美國經濟受兩國貿易戰影響，可能造成美國民眾對支出更加謹慎，企業投資減緩。

美國聯準會(Fed)於2019年3月宣布決定維持基準利率不變，將一般和超額

準備金利率維持在 2.40%，並決定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範圍維持 2.25%至 2.5%；而至 6 月公布之利率決策雖然仍維持聯邦資金利率不變。然而，Fed 也指出，因應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以及通貨膨脹疲軟的趨勢，貨幣政策態度已從保持耐心（Patient）轉變為酌情採取行動（Act as appropriate），因此市場對未來降息的預期升溫。

（二）歐盟／歐元區經濟概況：經濟復甦不如預期

2018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 1.93%，較 2017 年減少 0.75 個百分點，為 2015 年以來成長幅度最低的一年；歐盟（不含英國）經濟成長則為 2.15%。展望 2019 年，歐洲經濟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工業生產和出口的萎縮，加上商業銀行管制信貸，將進一步威脅經濟成長，IHS Markit 預估歐盟與歐元區經濟將分別成長 1.33%及 1.10%。

2019 年 4 月，歐洲央行（ECB）宣布維持利率不變，並重申保持現行利率水平至 2019 年底或更長時間。歐洲央行 4 月會議紀錄顯示，官員對於歐元區經濟較預期疲弱表示關注，對下半年經濟復甦的信心也降低。

（三）日本經濟概況：經濟溫和成長

日本 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0.80%。2019 年年初以來，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出口則明顯下滑，日本內閣府二度下修經濟展望，日本景氣衰退隱憂逐漸升高。不過內閣府表示，日本經濟仍持續以溫和步伐復甦，企業投資仍溫和成長。展望未來，由於對人手不足的因應，或東京奧運、帕奧前基礎建設等需求，將使得設備投資維持增加的趨勢；加上在僱用、所得情勢改善下，私人消費可望持續好轉，日本內需的穩固性應可望維持。預估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1.06%。

（四）中國大陸經濟概況：修正經濟成長預測

中國大陸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6.59%，略低於上（2017）年的 6.75%，仍符合新常態下的成長水準。2018 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為 76.2%，較資本形成總額高 43.8 個百分點。2018 年第 3 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為 52.2%；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 59.7%，較第 2 產業高 23.6 個百分點，服務業明顯支撐成長。由於中美貿易衝突升溫，IHS Markit 將中國大陸 2019 年經濟成長率修正為 6.20%。

（五）東南亞國家經濟概況：2018年經濟成長消長不一

2018年東南亞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大致維持穩定成長的格局。然而，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美中貿易戰懸而未決及地緣政治情勢緊繃等外部不確定性因素升高影響，加上個別國家內部面臨結構轉型、政策調整等多重挑戰，2018年下半年開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東協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力道開始遭遇阻力。此外，東協國家與中、美兩國貿易往來密切，不免受到美中貿易戰、美國實施高關稅政策等事件波及，投資意願與消費信心因而趨於保守。個別國家表現如下所示：

1. **印尼**：2018年經濟成長 5.17%，表現尚屬穩健，為穩定幣值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徵進口消費稅、延後大型資本設備項目進口等緊縮政策。IHS Markit 預估其 2019 年成長率約為 5.04%。
2. **馬來西亞**：2018年經濟成長 4.74%，明顯不如 2017 年的 5.74%，加上先前天然氣供應中斷、出口需求不振，將影響其之後的經濟表現。預估 2019 年成長率約為 4.40%。
3. **菲律賓**：2018年經濟成長 6.25%，為近 3 年來新低，其重大建設計畫進度因預算案推遲而被迫落後，減弱原先冀望透過基礎建設拉動經濟成長的效果。2019 年成長率約為 5.85%。
4. **新加坡**：2018年經濟成長 3.14%，表現不如預期，其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特性，易受外部因素影響，被認為是隨貿易戰情勢發展而波動較大的國家之一。預估其 2019 年成長率約為 0.56%。
5. **泰國**：受益於公共投資與觀光產業熱絡，2018年經濟成長 4.11%，但在大選因素下，國內消費與民間投資也有所增溫。預估其 2019 年成長率約為 3.33%。
6. **越南**：2018年經濟成長 7.08%，加速成長的表現格外突出，其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的政策奏效，在貿易戰延燒下，不少外資轉而投資越南，是貿易戰受惠國之一。預估其 2019 年成長率約為 6.57%。
7. **柬埔寨**：自 2011 年以來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超過 7%，建築業、製造（主要為成衣出口）及一小部分與觀光有關之服務業驅動經濟成長。2018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7.30%；而 2019 年預估為 6.90%，主要係因能源費率與物流成本過高，加上勞工之技術未提高，致使成長表現略降。

三、重要觀察與影響因素

(一) 全球貿易情勢及區域經濟整合

因美國與中國大陸、歐盟等地之貿易紛爭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主要機構對於全球貿易成長也頻頻下修，如 IHS Markit 於 2019 年 8 月發布之 2019 年商品出口成長率將由 2018 年之 9.54% 減至 -0.68%；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9 年 10 月初發布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 1.2%，較 4 月當時預期的 2.6% 下修幅度僅餘半數，2020 年的成長率預估值也從 3% 下修至 2.7%。下修主因美中貿易緊張及其所致的不確定因素、景氣循環、結構性因素，以及英國脫歐等有關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減緩。

貿易紛爭對廠商營運及國際競爭力有直接影響，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在今（2019）年 10 月發布的聲明稿中表示，貿易衝突除了直接貿易量之外，還會增加不確定性，導致企業延後投資計畫；雖然短期可能因轉單、分工布局或廠商回流投資而有利於臺灣經濟；但長期而言，未來全球經濟走勢可能趨緩，對外貿導向成長者如臺灣，恐難以避免因成長下滑、購買力下降所帶來之衝擊。

(二) 主要國家之財經政策走向與新市場國家之匯價變化

因對美國經濟成長有所疑慮，美國聯準會（Fed）於 2019 年起即暫緩升息，並暗示若未來景氣趨疲，甚而有關升息之期程將可能暫緩，造成美國利率及匯率走勢變化，影響國際資金流動。2019 年主要國家因經濟情勢而調整相關政策（如印度年初以來降息兩次、中國人民銀行保留降準空間等），新興市場國家之匯率、物價，於 2019 年開春以來情勢有所緩和，但偏高之債務比重，仍將是 2019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的重要挑戰。

(三) 大宗物資與原物料（含原油）價格走勢

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易受地緣政治及供需狀況的影響，導致價格波動劇烈。2018 年底至 2019 年上半年，由於 OPEC 減產效果顯著，加上美國制裁委內瑞拉與伊朗，致油價持續上揚，布蘭特油價均價由 2018 年 12 月之 55.94 美元/桶，上揚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之 74.4 美元/桶，差距將近 20 美元/桶。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EIA）於

2019年8月發布之短期能源展望資料，其預估2019年布蘭特油價約為65.15美元/桶，雖較上年的每桶71.19美元走低，但較2016年之54.15美元/桶，仍高出11美元/桶。基本金屬價格則因市場擔憂全球經濟走疲、不利市場需求擴張，價格下跌。

（四）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結構轉型與債務風險

美中貿易紛爭可能影響中國大陸外貿部門表現，因而其積極轉向內需，如延續減稅降費措施等；並持續對外開放政策，如人大會議通過〈外商投資法〉等。惟近期中國大陸居民因購買房產貸款，在資產證券化加速下，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類大幅提升；而企業破產情況愈來愈嚴重，使債務風險爆發機率提升。隨著中國大陸占全球經濟版圖之角色日重，其成長表現、結構轉型甚至債務風險提高，勢必影響全球及臺灣之成長表現。

（五）非經濟因素：地緣政治風險與選舉因素干擾

攸關全球經濟局勢發展之地緣政治風險，於2019年仍持續存在，包括如歐洲地區之英國脫歐、法國黃背心抗議活動，以及南美、中東等地區之政局變化等，都使區域政治局勢震盪，持續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尤其，東亞地區之日韓紛爭，以及香港抗爭等，對於區域經濟成長猶有重要影響，而中國大陸之政經情勢發展，以及兩岸之經貿發展與往來，也將影響臺灣之經濟情勢與成長。

第2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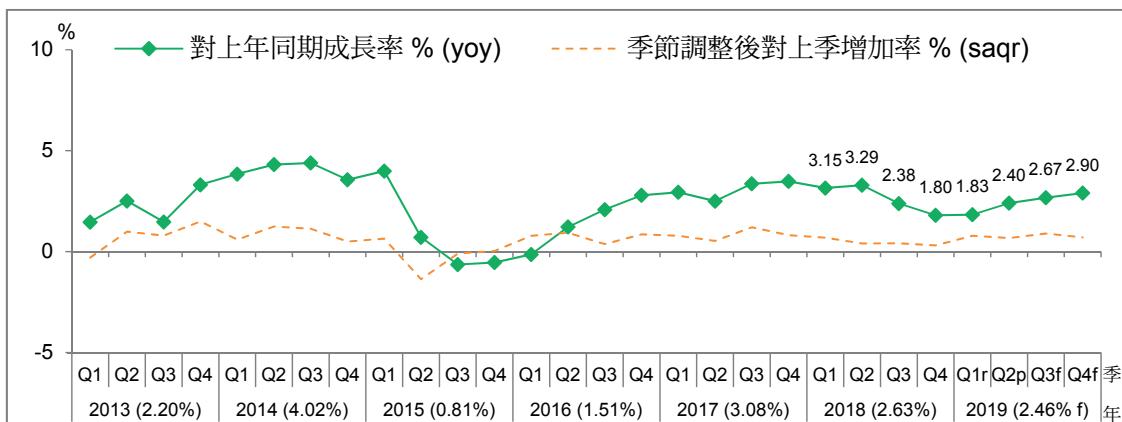
一、臺灣經濟成長趨緩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年8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18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若以支出面（需求面）計算之實質成長率為2.63%，各季成長率分別為3.15%、3.29%、2.38%、1.80%，成長表現於下半年有趨緩情形。預估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為2.46%，因比較基期影響，上半年成長幅度低於下半年，各季成長率分別為1.83%、2.40%、2.67%、2.90%。（圖1-2-1）

2018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國內需求貢獻約2.80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由正轉為負值-0.17個百分點。就國內需求之各項組成觀察，民間消費2018年實質成

長 1.99%，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1.06 個百分點；2018 年資本形成毛額（含投資與存貨）成長率 6.06%，對經濟成長轉為正貢獻 1.23 百分點，內需以民間消費及國內投資為主要貢獻來源。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資料庫，2019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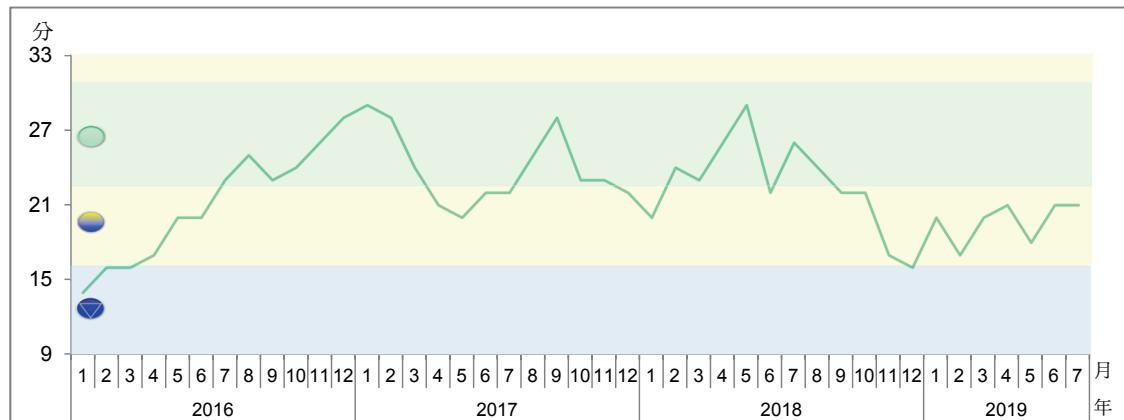
就產業面觀察 2018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1.20 百分點，其中製造業貢獻 1.08 個百分點，居各業（1 位碼）之冠，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 1.60 個百分點，其中以批發及零售、金融及保險業貢獻較高。

觀察景氣對策信號，2018 年有 6 個月為綠燈，整年景氣穩定，然自 2018 年 7 月起景氣對策信號分數逐漸下滑，更於 2018 年 12 月轉為藍燈，顯示 2018 年下半年景氣有走緩現象。至於 2019 年初以來之景氣走勢，因美中貿易爭端升溫影響全球供應鏈，以致於景氣指標表現多仍維持於低檔；得分雖已止跌，但多仍維持於黃藍燈區間。（圖 1-2-2）

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 PMI）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止，持續 31 個月呈現擴張，高於榮枯分線（50%）以上。然 2018 全年 PMI 走勢呈現下滑，2018 年 11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 PMI 繼跌 4.5 個百分點至 46.7%，為 2016 年 4 月以來首次呈現緊縮。由於美中貿易仍未有緩和跡象，以致於 2019 年初以來之 PMI 指數多仍低於 50 以下，即便或有回升，但旋即於次月復又滑落於 50 以下。觀察近期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2018 年全年除於 10

月低於榮枯分線，其餘各月呈現擴張；而於 2019 年 8 月 NMI 亦已連續 6 個月呈現擴張。（圖 1-2-3）

圖 1-2-2 近年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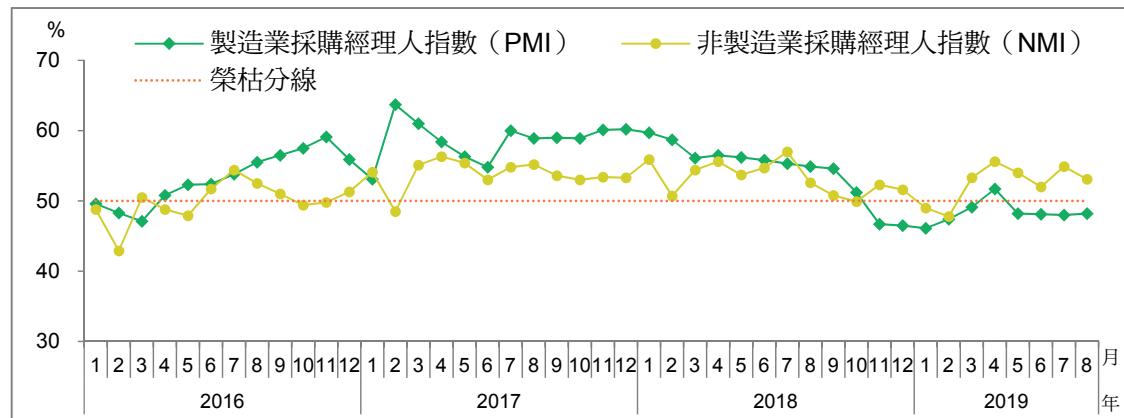


附 註：1.綜合判斷分數及信號：紅燈（●）45-38，熱絡；黃紅燈（●）37-32，轉向；綠燈（●）31-23，穩定；黃藍燈（●）22-17，轉向；藍燈（●）16-9，低迷。2.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新舊構成項目間並無一對一替換關係，解讀上宜注意。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取自：

http://index.ndc.gov.tw/n_zh_tw。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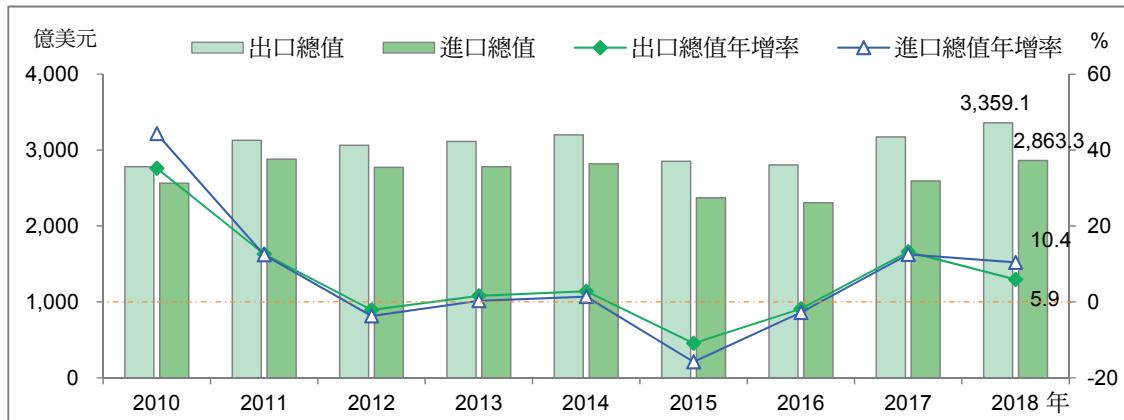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取自：

http://index.ndc.gov.tw/n_zh_tw。

二、對外貿易：商品貿易穩定成長

臺灣對外貿易累計 2018 年全年商品出口規模 3,359.1 億美元，年增率 5.9%；進口 2,863.3 億美元，年增率 10.4%。出、進口相抵後，2018 年臺灣貿易呈現出超 495.8 億美元，較 2017 年減少 14.5%。（圖 1-2-4）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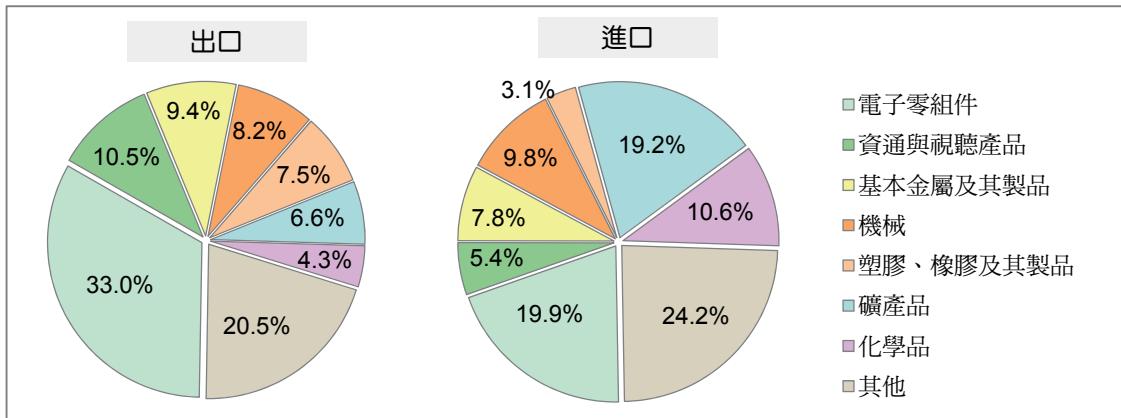


附 註：年增率為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9年4月。

就主要出口貨品觀察，電子零組件全年出口 1,107.7 億美元、占比 33.0%、年增率 3.3%，亦即國內每出口 100 美元商品，就有三分之一為電子零組件商品，顯見此類產品對臺灣經濟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353.3 億美元、占比 10.5%、年增率 3.6%，以下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316.4 億美元、9.4%、9.0%）、機械（273.9 億美元、8.2%、7.1%）、塑膠、橡膠及其製品（252.8 億美元、7.5%、10.0%）。（圖 1-2-5）

圖 1-2-5 2018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9年4月。

在進口貨品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570.9 億美元、19.2%、15.4%）、礦產品（548.9 億美元、19.2%、24.4%）、化學品（303.6 億美元、10.6%、9.0%）、機械

(280.2 億美元、9.8%、0.2%)、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24.5 億美元、7.8%、9.5%)為主要進口商品，除資通與視聽產品之年增率為負值(-0.5%)之外，其餘主要產品之進口年增率均為正成長。(圖 1-2-5)

在服務貿易部分，雖然 2018 年陸客人數持續縮減 1.35%，但整體來臺旅客人次，因東南亞與東北亞地區旅客人數明顯增加，呈現小幅成長 3.05%，達到 1.11 千萬人次。國人出國人次，在臺幣匯率走升有利海外消費帶動下，年增 6.32%，續創新高，達 1.66 千萬人次。

合計商品與服務貿易，2018 年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年增率 3.75%，輸入成長 4.98%。輸入輸出相互抵減後，國外淨需求規模為新臺幣 1.28 兆元，較 2017 年減少 856 億元，年減幅度為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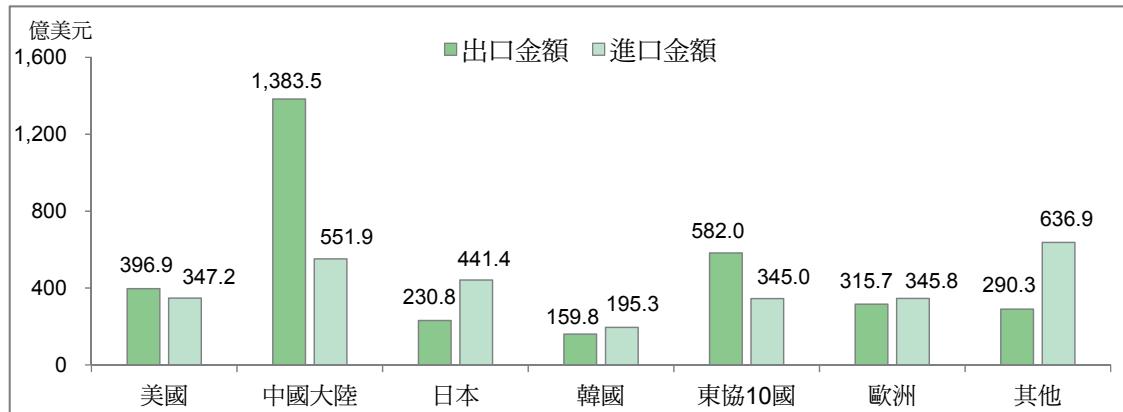
觀察 2018 年臺灣商品對主要貿易國家及地區之成長表現，臺灣出口至主要市場以日本成長幅度為雙位數最高，為近 8 年最大增幅。臺灣對東協 10 國(ASEAN)的出口金額，由 2005 年之 275.9 億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582 億美元，占臺灣商品出口結構比重由 13.8% 提高到 17.3%，並自 2007 年起超越美國，躍居臺灣第 2 大出口市場；惟 2018 年臺灣對東協出口年增率微減 0.6%，對其組成國家出口消長不一。自東協 10 國之進口金額，則受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走升影響，2018 年成長率約 11.2%，占總進口結構比重約 12%；由於出口成長低於進口，造成對此區域之出超減少，2018 年為 237.1 億美元，年減 13.9%。(圖 1-2-6)

2018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 1,383.5 億美元，占總出口約 41.2%，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較上年增 6.2%。出口商品以電子零組件增加最多，次為化學品、資通與視聽產品。臺灣自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總額 551.9 億美元，占比 19.3%，年增 7.1%。出、進口相抵，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貿易出超 831.6 億美元，年增 5.7%。(圖 1-2-6)

綜觀臺灣商品與服務貿易表現，雖有 5G 通訊技術、人工智慧、物聯網、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帶來商機，惟國際經濟景氣減弱，擴張力道不如 2018 年，美中貿易談判最新進展陷入僵局，市場不確定與觀望氣氛持續籠罩。儘管智慧型手機

邁入成長高原期，但受惠高階智慧型手機朝向多鏡頭發展，加上車用鏡頭等需求增加，2019年上半年國內光學鏡頭產值達316億元，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3.9%；光學鏡頭產值近5年來維持在600億元以上，2017年前7月出口值甚至首度超越日本。但因全球經濟景氣走緩，全球貿易量成長相對受限，以致2019年上半年商品出口呈現小幅縮減態勢。

圖 1-2-6 2018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附 註：東協10國（ASEAN）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菲律賓。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2019年4月。

三、國內投資動向

臺灣儲蓄與投資差額（超額儲蓄）占GNI之比率自2013年突破兩位數字後，即維持於高檔；2018年超額儲蓄率約為11.96%（儲蓄率32.91%、投資率為20.95%），規模達2.16兆元，顯見國內資金仍有閒置，以及廠商投資意願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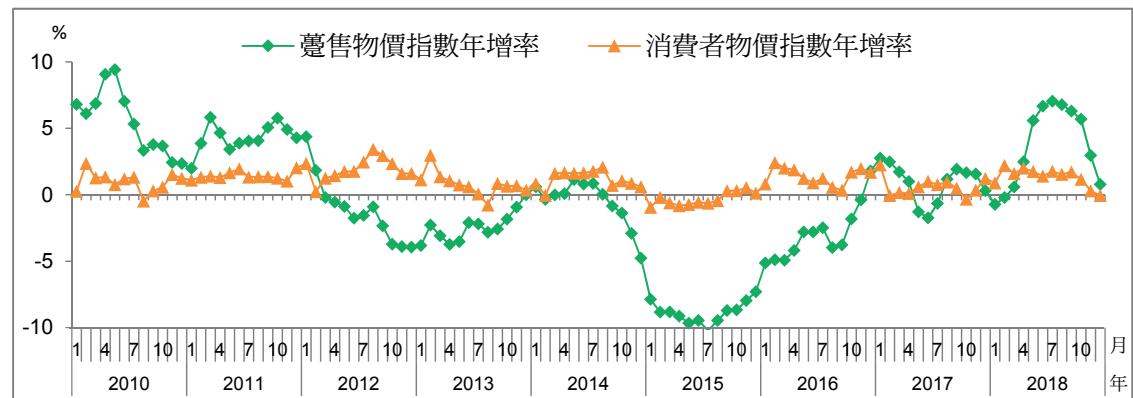
不過，因近來美中貿易爭端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廠商回臺擴增產能，對於國內生產、就業、出口及投資能量等多有所挹注，對經濟之正面效應可望逐漸發酵，尤其臺商回臺投資，對於國內之投資動能有所助益。在比較基期、半導體設備投資購置回升，以及臺商回流等因素影響，2019年以來資本設備（機械／半導體設備）之進口穩健回升，第1季資本設備（機械、半導體設備）年增率達15.42%（24.06%、41.20%，美元計價），對於國內相關投資挹注可期。另外，依據政府預算編列情形，2019年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約11.96%、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8.63%。在經濟成長走緩下，

公部門投資將具關鍵地位。

四、物價溫和上漲

因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呈上漲情勢，2018 年躉售物價指數（WPI）較上年明顯上揚，全年年增率為 3.63%；不過，隨經濟情勢於 2018 年下半年走緩，在全球需求趨緩；基本金屬、原物料行情走跌，緩解了出、進口物資的價格上漲壓力。至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2018 年全年年增率為 1.35%，呈現平緩情勢（圖 1-2-7）。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2019 年 5 月。

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微幅升值

2018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156 元，較 2017 年升值 0.94%，雖然新臺幣升值，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出口仍較 2017 年成長。由於美國聯準會於 2018 年升息 4 次，有助於美元指數走強，多數國家通貨對美元匯率呈現走跌。國內中小企業隨著企業與業務擴展可拓展國際市場，但龐大商機中也伴隨風險，其中匯率風險即可能因缺乏財金專業知識與人才，而面臨匯兌損失、侵蝕企業利潤。外匯避險策略及方式相當多元，如業務報價（AR）、供應商採購（AP）、貸款及對外投資等營運決策；或涉及與銀行的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換匯交易（SWAP）、外匯選擇權（Options）及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等，中小企業應慎重考慮相關之槓桿操作與風險，選擇合理的避險策略及工具，以免損及本業利潤。

第2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面對 2018 年全球上半年成長表現穩健、下半年成長走緩的經濟情勢，以及變化多端的國際政治風向與經貿政策，臺灣企業在經營策略，以及相關風險規避上，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尤其中小企業在資訊、資金、人才相對缺乏的情勢下，相關營運挑戰，更顯艱難。本章將以中小企業之各項營運相關指標及財稅等資料，剖析 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現況，以及因應相關情勢發展所可能採取之措施與影響。

本章分 4 節，第 1 節簡述 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觀察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產業別及行業別等各分類的變化，並彙整中小企業存續年數、經營組織型態及新設企業之變化趨勢等。第 2 節則以企業主之特性指標為分類基礎，觀察女性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變化，透過兩性相關指標的比較，掌握女性企業主之營運特色。第 3 節藉由經濟部統計處 201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瞭解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第 4 節則以行政院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8 年版》相關資料，說明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

本章有關家數及銷售額之大企業和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分類依據之相關數據對應；且因營業額等易受景氣榮枯影響而有所漲跌，以致對於若干落於臨界值的企業，可能因而調整其企業規模分類；或是若干企業之外銷金額，也易受其對手國之匯價變動而擴大其消漲變化。是以，在比較相關統計資料時，必須注意景氣收縮或物價漲跌等可能造成的限制與變化。有關本章各項指標之行業別、規模別、縣市別，以及製造業中業別、女性企業主等統計資料，請參閱附錄 2 之各附表。

第1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依據 2018 年財政部營業稅徵收資料，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之重要觀察指標：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就業，以

及受僱人數均呈現成長（表 2-1-1）。分析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及變動

（一）2018 年中小企業約 146.6 萬家，持續增加

2018 年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0 萬 1,642 家。其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占比 97.64%），較 2017 年增加 2 萬 8,593 家，成長率 1.99%；大企業家數約 3 萬 5,433 家（占比 2.36%），成長率 4.78%。（表 2-1-1）

表 2-1-1 2017 年及 2018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受僱人數及人均銷售額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新臺幣百萬元/人；%

指標 規模別 年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家數	1,471,433	1,501,642	1,437,616	1,466,209	33,817	35,433
比率	100.00	100.00	97.70	97.64	2.30	2.36
年增率	2.11	2.05	2.08	1.99	3.59	4.78
銷售額	40,169,099	42,663,539	12,139,513	12,624,472	28,029,586	30,039,067
比率	100.00	100.00	30.22	29.59	69.78	70.41
年增率	4.85	6.21	3.19	3.99	5.58	7.17
內銷額	30,172,981	32,043,842	10,717,138	11,171,567	19,455,843	20,872,275
比率	100.00	100.00	35.52	34.86	64.48	65.14
年增率	4.59	6.20	3.64	4.24	5.12	7.28
出口額	9,996,119	10,619,697	1,422,375	1,452,905	8,573,744	9,166,792
比率	100.00	100.00	14.23	13.68	85.77	86.32
年增率	5.61	6.24	-0.10	2.15	6.63	6.92
就業人數	11,352	11,434	8,904	8,965	1,425	1,450
比率	100.00	100.00	78.44	78.41	12.55	12.68
年增率	0.75	0.72	1.07	0.69	-0.49	1.75
受僱人數	9,006	9,083	6,560	6,616	1,423	1,448
比率	100.00	100.00	72.84	72.84	15.80	15.94
年增率	0.90	0.85	1.36	0.85	-0.42	1.76
人均銷售額	3.54	3.73	1.36	1.41	19.67	20.72
年增率	4.06	5.45	2.10	3.29	6.10	5.32

附註：1.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及比率，並非僅涵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19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8.91%、占全部受僱人數 11.22%）。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人均銷售額 = 銷售額 / 就業人數；單位為新臺幣百萬元/人。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二) 2018年中小企業創造896.5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2018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全體就業人數為896萬5千人，其中661萬6千人為受僱者。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占全部就業人數比率達78.41%，而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則占全部受僱人數72.84%，顯見中小企業在提供就業機會上的重要性。(表2-1-1)

(三) 中小型服務業家數約占8成，服務業部門增幅較工業高

就產業部門觀察，臺灣中小企業仍以內需之服務業為主，2018年家數為117萬2,653家，占比約79.98%，將近8成，年增2萬4,664家，增幅為2.15%；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有28萬2,268家，占19.25%，成長1.63%。由於2014年以來服務業家數成長都高於工業部門，產業結構向服務業傾斜，惟服務業比例79.98%，仍低於2012年的80.02%。(表2-1-2)

表2-1-2 2014年至2018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項目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 數	1,353,049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農業	0.85	0.84	0.81	0.83	0.77
工業	19.43	19.45	19.40	19.32	19.25
服務業	79.72	79.72	79.79	79.85	79.98
銷 售 額	11,839,868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農業	0.20	0.20	0.21	0.23	0.23
工業	49.27	48.23	47.41	47.69	48.22
服務業	50.53	51.56	52.38	52.09	51.55
內 銷 額	10,345,095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農業	0.20	0.20	0.20	0.22	0.23
工業	46.23	45.13	44.35	44.73	45.35
服務業	53.58	54.68	55.45	55.05	54.42
出 口 額	1,494,773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農業	0.22	0.23	0.23	0.27	0.20
工業	70.36	69.94	69.66	69.96	70.34
服務業	29.42	29.83	30.11	29.78	29.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4-2018年。

雖然中小企業服務業部門家數和工業部門家數相比高出4.15倍，但兩部門之銷售額比重相近，各占總銷售額的51.55%及48.22%。(表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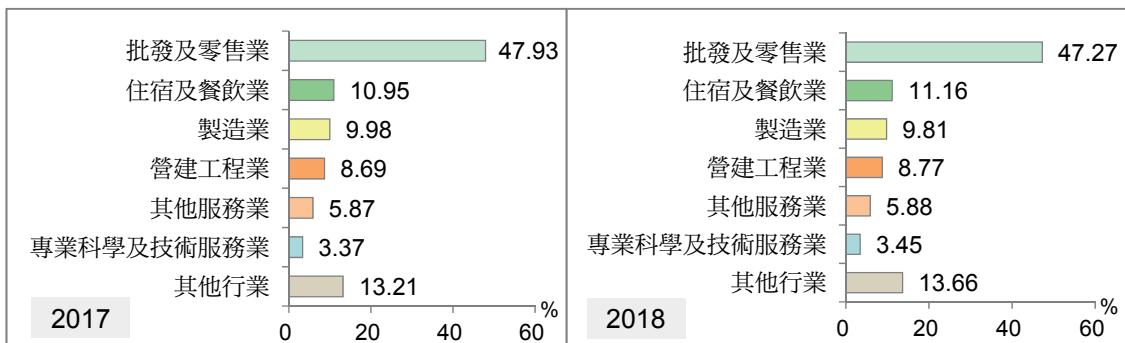
就成長變化觀察，因2018年全球經濟走勢雖有轉折，惟在廠商轉單、搶單效益下，製造業／工業部門的銷售因出口增長而有較佳之年增率表現，工業部門之年增率

為 5.16%，較服務業的銷售額年增率 2.92%，高出約 2.24 個百分點。

（四）約 5 成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觀察，2018 年中小企業仍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數，約有 69 萬 3,019 家，占比約 47.27%，將近半數，較 2017 年增加 3,981 家，占比略降 0.66 個百分點。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約有 16 萬 3,617 家，占比 11.16%，相較 2017 年增加了 6,229 家，比重上升 0.21 個百分點，成長主因可能為國內消費模式朝向休閒娛樂發展，且外食比例增加。第 3 為製造業，中小企業家數約 14 萬 3,853 家，占比 9.81%；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8.77%）、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8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45%）。與 2017 年排行相比，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前 6 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圖 2-1-1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五）依資本級距分析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樣態，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有 83.31% 落在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占比約 35.59%（52.2 萬家）。相對之下，2018 年有 47.11% 的大企業其資本額在 1 千萬元以上，在 1 億元以上者約有 13.83% 家。顯示企業資本額因企業規模差距呈現兩極化發展。（附錄 2 附表 13）

就銷售額觀察，有超過半數（52.78%）的銷售業績是由資本額小於 500 萬元的中小企業所貢獻，顯見中小企業營運之活絡。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即平均每家銷售額）來看，2018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之平均銷售額約 54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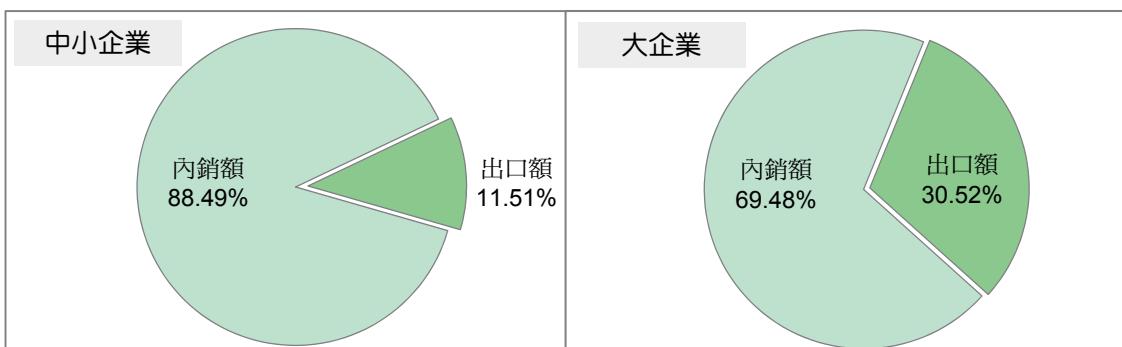
而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的中小企業之平均銷售額在千萬以上；資本額位於 6,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級距的中小企業，平均銷售額約為 1 億 74 萬元，為各資本級距之平均每家銷售額最高。（附錄 2 附表 13）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一）2018 年中小企業營收轉佳，近 9 成來自內銷

2018 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約為 42 兆 6,635.39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 12 兆 6,244.72 億元，占比近 3 成（29.59%），年增率為 3.99%；內銷額約為 11 兆 1,715.67 億元，占比約 88.49%，年增率為 4.24%，高於出口額之成長。大型企業銷售額約為 30 兆 390.67 億元，年增率為 7.17%，其中內銷額約為 20 兆 8,722.75 億元，占比 69.48%，年增率 7.28%。由銷售比重可知，中小企業相對倚重內銷市場，成長表現略低於大企業。（表 2-1-1、圖 2-1-2）

圖 2-1-2 2018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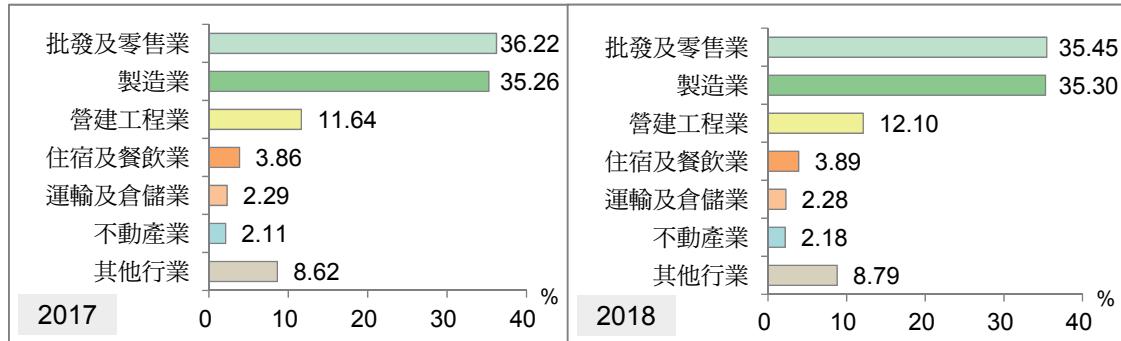
雖然中小企業倚重內銷市場，不過 2018 年中小企業出口年增率為 2.15%，緩解自 2015 年起接連負成長之情形；而大型企業在 2018 年出口額增加約 5,930.48 億元，成長率為 6.92%，較中小企業高出 4.77 個百分點。

（二）批發零售業與製造業銷售額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銷售概況，2018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3 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銷售額分別約 4 兆 4,759.25 億元（占 35.45%）、4 兆 4,568.14 億元（占 35.30%），1 兆 5,277.71 億元（占 12.10%），3 者合計之銷售額比重已

達 82.86%，顯見中小企業銷售額高度集中於此 3 行業。（圖 2-1-3）

圖 2-1-3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三）2018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止跌轉增，年增率 2.15%

2018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 1 兆 4,529.05 億元，增長 2.15%，揮別 2017 年之衰退局面。若比較近年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重（出口傾向）與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出口貢獻），2018 年中小企業出口傾向為 11.15%，較 2017 年下降 0.21 個百分點；而出口貢獻為 13.68%，較上年減少 0.55 個百分點，顯見中小企業之海外銷售仍待努力；海外市場的擴展，對中小企業而言，相對困難。（表 2-1-3）

為瞭解中小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之角色與分工模式，進一步以製造業中業別，觀察中小企業之細項產業出口表現。2018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約為 1 兆 65.63 億元，出口額前 3 名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30.74%）、機械設備製造業（14.83%）、金屬製品製造業（12.50%），占比都在 10% 以上。其中，前 3 大產業之占比合計達到 58.07%，將近 6 成。與 2015 年前 3 大出口產業占比之 53.48% 相比，2018 年增加 4.59 個百分點，顯示出口產品之集中度愈趨明顯。（圖 2-1-4、附錄 2 附表 14-4）

若以成長率觀察，2018 年出口成長最為亮眼者，依序為飲料製造業（年增率 17.26%，以下同）、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9.76%）、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9.71%）。相對之下，木竹製品製造業（-20.10%）、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16.89%）、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79%）、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1.04%）等衰退幅度皆達兩位數字，除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外，都屬於傳統

產業。

表 2-1-3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指標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 數	1,353,049	1,383,981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比 率	97.61	97.69	97.73	97.70	97.64
年增率	1.64	2.29	1.76	2.08	1.99
銷 售 額	11,839,868	11,803,115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比 率	29.42	30.36	30.71	30.22	29.59
年增率	4.58	-0.31	-0.33	3.19	3.99
內 銷 額	10,345,095	10,325,260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比 率	34.46	35.41	35.85	35.52	34.86
年增率	4.52	-0.19	0.15	3.64	4.24
出 口 額	1,494,773	1,477,855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出口貢獻	14.62	15.21	15.04	14.23	13.68
出口傾向	12.62	12.52	12.11	11.72	11.51
年增率	4.95	-1.13	-3.66	-0.10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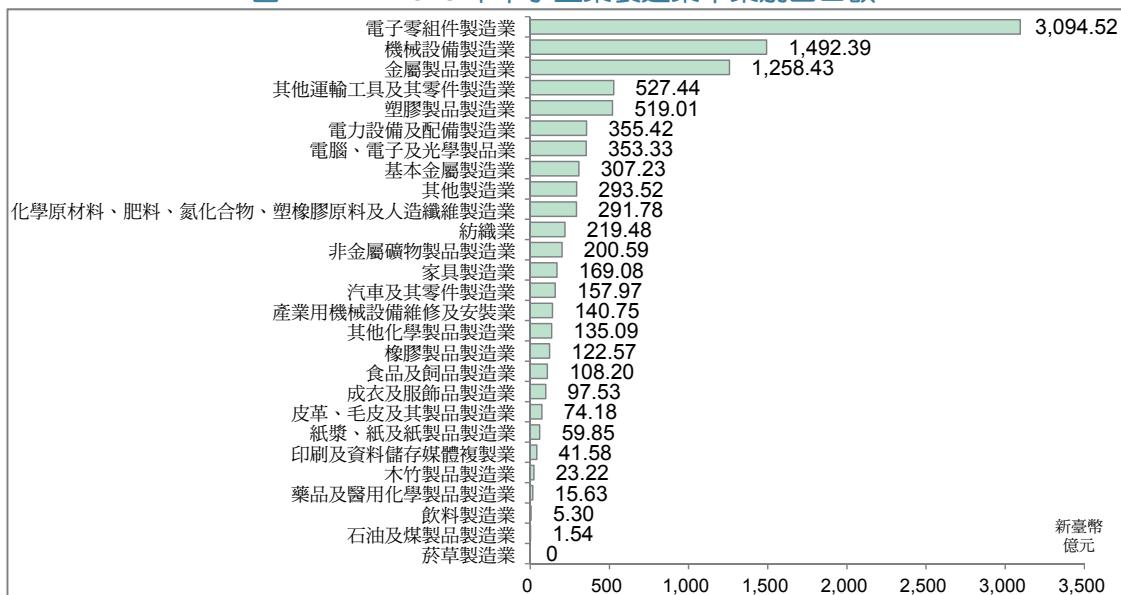
附 註：1.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 2018 年較 2017 年增加比率。

2.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全部企業出口額) ×100%；

3.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銷售額)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4-2018 年。

圖 2-1-4 2018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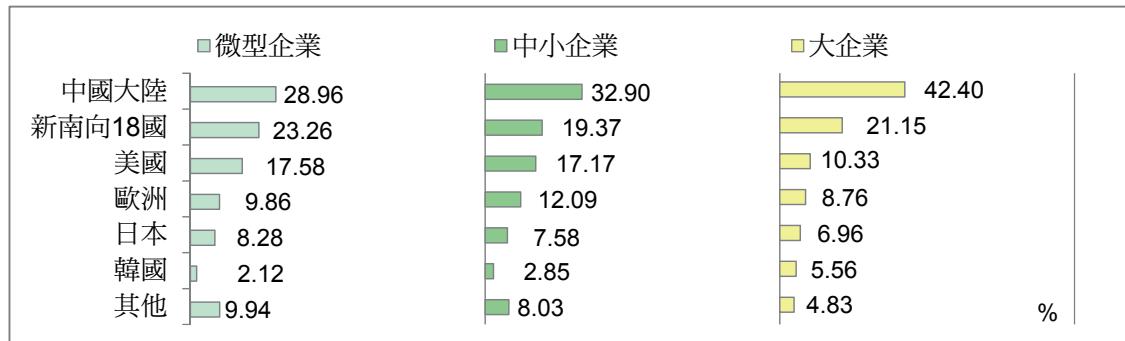


附 註：菸草製造業僅大型企業有出口額，中小企業之出口額為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以出口地區的金額占比來看，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18年出口區域金額的占比排序大致相似，對中國大陸（含港澳）、新南向18國及美國等地區的出口金額，約占總出口金額的7成左右。其中，大企業更為仰賴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市場（占42.40%），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相對較少（分占28.96%、32.90%）；微型企業對美國的出口占比，均高於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圖2-1-5）

圖 2-1-5 2018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附 註：1. 微型企業為員工人數未滿5人者。

2. 區域別：(1)中國大陸包含港澳；(2)新南向18國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洲等；(3)其他為除了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南向18國、歐洲以外之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貿易局提供的海關資料，2018年。

由表2-1-1與圖2-1-2觀察，大企業在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等之成長，分別達7.17%、7.28%與6.92%，都優於中小企業。2018年大企業出口額達到9兆1,667.92億元，占比達到86.32%。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的指標來看，平均一家大企業之銷售額約為中小企業之98倍。

三、2018年新設企業現況

(一) 2018年新設企業約10.2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2018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1年）之企業家數約有10萬2,353家。其中，中小企業有10萬2,189家，占比約99.84%。就銷售模式而言，新設企業內銷額比重約達85.60%，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更達94.38%，顯示新設企業多選擇以國內市場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表2-1-4）

表 2-1-4 2018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總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數	102,353	102,189	99.84	-	164	0.16	-
銷售額	225,281	179,280	79.58	100.00	46,001	20.42	100.00
內銷額	192,834	169,211	87.75	94.38	23,623	12.25	51.35
出口額	32,447	10,069	31.03	5.62	22,378	68.97	48.65

附註：「-」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年。

（二）新設中小企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

2018 年新設之中小企業多以服務業為主，約有 8 萬 6,695 家，占比約 84.84%。若以其在三級產業之比重觀察，新設中小服務業之銷售、內銷及出口之占比分別為 75.97%、76.89% 及 60.47%；而工業之結構，分別為 23.78%、22.85% 及 39.40%，顯示新設中小企業，工業類別者相較於服務業之外銷比例相對較高；農業之占比則都在 1% 以下。（表 2-1-5）

表 2-1-5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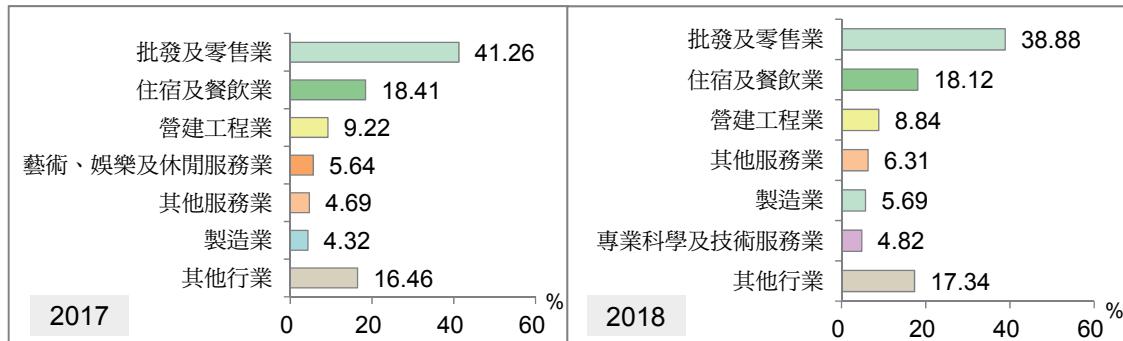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 產業部門	家數	銷售額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102,189	100.00	179,280	100.00	169,211	100.00	10,069
農業	746	0.73	445	0.25	432	0.26	13
工業	14,748	14.43	42,633	23.78	38,666	22.85	3,967
服務業	86,695	84.84	136,202	75.97	130,113	76.89	6,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年。

以行業別觀察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分布樣態，家數占比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38.88%）、住宿及餐飲業（18.12%）、營建工程業（8.84%）。若以成長變化情形觀察，其他服務業（6.31%）、製造業（5.6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82%）因家數穩定成長，因而占比較上年增加。（圖 2-1-6、附錄 2 附表 9）

圖 2-1-6 2017 年及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三) 2018 年新設中小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連兩年銷售額成長率亮眼

2018 年新設中小型企業家數成長表現較為亮眼者，依序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成長率為 71.48%，以下同)、教育業(47.67%)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4.03%)。相對而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46.77%)、農、林、漁、牧業(-16.09%)、批發及零售業(-5.20%)、營建工程業(-3.45%)則有較大跌幅。若以銷售額觀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比較基期低，因而有較明顯之成長率(136.04%)，惟因其銷售額僅占 0.25%，經營績效雖大幅成長，但影響有限；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84.5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67.55%)也都至少有 5 成以上之銷售成長率。相對之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銷售負成長較為明顯(-65.03%)。（表 2-1-6）

表 2-1-6 2016 年至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之成長概況

單位：%

項目 年別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成長率			銷售額 結構比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總計	-3.05	6.55	0.62	100.00	-9.92	2.62	6.17	100.00
農、林、漁、牧業	8.21	5.33	-16.09	0.73	-13.69	11.94	-30.79	0.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56	21.57	-46.77	0.03	-59.43	190.06	136.04	0.26
製造業	-11.01	1.28	3.51	4.82	-46.67	7.78	28.46	10.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7.63	28.02	24.03	0.28	155.76	-23.89	-30.37	0.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0	-1.44	11.65	0.45	-33.08	4.72	67.55	0.63
營建工程業	-3.45	5.06	-3.45	8.84	-15.58	2.07	6.07	12.31
批發及零售業	-2.91	3.61	-5.20	38.88	-6.65	-0.03	0.72	44.29
運輸及倉儲業	12.72	14.86	-1.80	1.76	1.75	42.21	-21.57	2.17
住宿及餐飲業	-2.22	4.71	-0.94	18.12	10.47	-1.80	3.04	13.38

項目 年別 行業別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成長率			銷售額 結構比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8.07	12.68	2.12	2.31	20.07	-0.53	42.61	2.38
金融及保險業	-4.76	2.50	8.22	1.04	72.47	27.77	-6.96	0.73
不動產業	-17.22	9.67	0.57	2.94	-12.42	-0.61	5.81	2.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8	8.62	4.68	4.49	12.96	-2.04	25.54	3.72
支援服務業	5.24	0.19	-3.35	2.45	9.36	-9.82	4.55	1.78
教育業	22.65	35.62	47.67	0.74	-5.01	39.21	-21.17	0.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71	105.41	-26.97	0.11	97.93	1117.77	-65.03	0.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8	73.15	71.48	6.31	6.78	29.94	84.53	2.81
其他服務業	-6.19	7.27	1.54	5.69	-6.25	10.58	-9.02	1.68

附註：家數及銷售額請參閱附錄 2 附表 9、附表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四、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 中小企業較大企業進出市場頻繁

以經營年數觀察，2018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97%，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80%，將近 3 成。經營 10 年以內者占 48.85%，將近半數。不同於中小企業經營年數之資淺特色；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超過 20 年者占比約 47.88%，將近半數。即中小企業經營 10 年以內者將近半數；而大企業經營年數在 20 年以內者也接近半數。由兩者間經營年數結構可知，中小企業之存續期間多較短。不過，2018 年中小企業中，有 51.15% 經營年數達 10 年（含）以上，且此一比率逐年攀升，相較於 2013 年之 48.69%，增加約 2.46 個百分點。（表 2-1-7）

(二) 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3

觀察中小企業經營型態，2018 年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約 77 萬 8,068 家（占比 53.07%）；有限公司為 45 萬 6,947 家（31.16%）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 12 萬 3,544 家（8.43%）居第 3。三者合占全部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2.66%。相對之下，大企業之經營組織型態以股份有限公司最高（54.18%），有限公司（23.30%）次之，本國公司之分公司（11.02%）居第 3，三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88.50%。（表 2-1-8）

表 2-1-7 2018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01,642	1,466,209	100.00	35,433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02,353	102,189	6.97	164	0.46
1-2 年		103,116	102,535	6.99	581	1.64
2-3 年		85,827	85,092	5.80	735	2.07
3-4 年		79,607	78,792	5.38	815	2.30
4-5 年		69,102	68,295	4.66	807	2.28
5-10 年		283,815	279,348	19.05	4,467	12.61
10-20 年		373,626	362,729	24.74	10,897	30.75
20 年(含)以上		404,196	387,229	26.41	16,967	47.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表 2-1-8 2018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01,642	1,466,209	100.00	35,433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42,740	123,544	8.43	19,196	54.18
有限公司		465,202	456,947	31.16	8,255	23.30
無限公司		96	95	0.01	1	0.00
兩合公司		20	20	0.00	0	0.00
合夥		31,634	31,523	2.15	111	0.31
獨資		778,197	778,068	53.07	129	0.36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7,378	33,473	2.28	3,905	11.02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5,686	4,776	0.33	910	2.57
其他		40,689	37,763	2.57	2,926	8.26

附 註：「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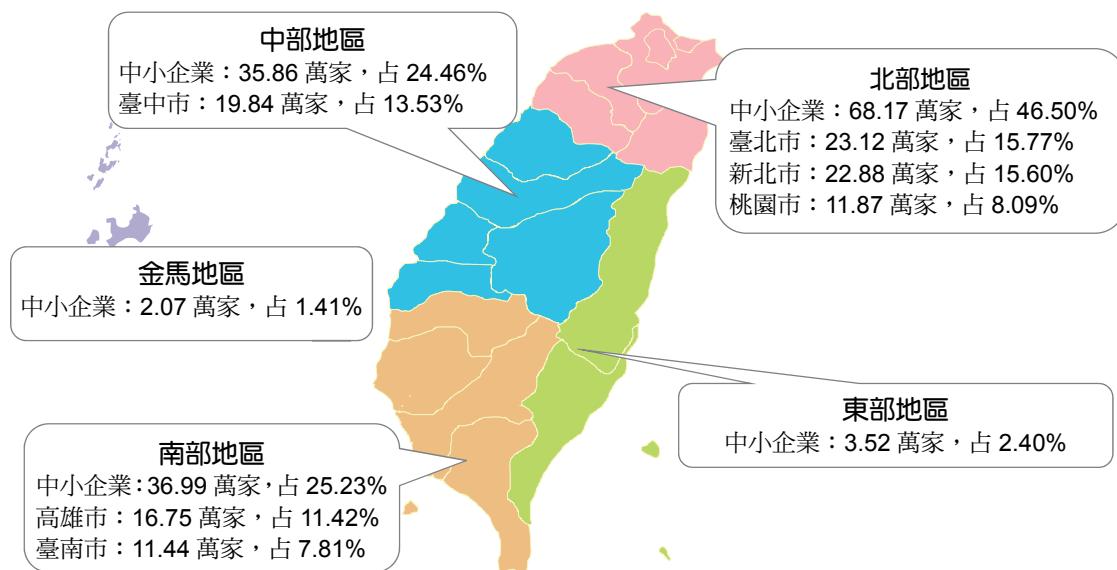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五、中小企業與區域發展

(一) 約 4 成 7 中小企業集中在北區，六都家數合計占約 7 成 2

依區域別觀察，2018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約 68.17 萬家，比重為 46.50%。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都合計約占 4 成（39.46%）；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35.86 萬家（24.46%）及 36.99 萬家（25.23%）。（圖 2-1-7）

圖 2-1-7 2018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 註：1. 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5.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中小企業之家數分布，主要集中在六都。六都合計約 105.89 萬家，占 72.22%。以臺北市 23.12 萬家居首（15.77%）；新北市 22.88 萬家（15.60%）居次。與 2017 年比較，六都之中小企業家數都呈正成長，並以臺中市、桃園市成長較為明顯（成長率分別為 2.98%、2.41%）。（表 2-1-9）

依中小企業之縣市與行業別觀察，2018 年農林漁牧業之中小企業家數，以高雄市家數最多（占 28.88%），宜蘭縣及彰化縣分居 2、3（分占 8.68% 及 7.73%）；工業部門則以新北市居首（占 25.43%）；而臺北市因商業及金融活動蓬勃，企業總部設置地點等之因素考量，以服務業占比最高（90.95%）。從全部企業家數觀察，臺北市於知識型服務業，如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比重 45.66%）、金融及保險業（41.3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54%）、教育業（28.3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3.27%）所占比率遠超過其他縣市。（附錄 2 附表 10）

表 2-1-9 2018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 規模別	總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501,642	1,088,281	242,143	234,196	121,807	202,461	116,546	171,128
中小企業	1,466,209	1,058,877	231,161	228,774	118,654	198,364	114,443	167,481
比 率	100.00	72.22	15.77	15.60	8.09	13.53	7.81	11.42
年增率	1.99	2.09	1.77	1.47	2.41	2.98	2.21	2.03
大企業	35,433	29,404	10,982	5,422	3,153	4,097	2,103	3,647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2,663,539	33,257,497	12,821,191	4,973,789	3,735,735	4,577,910	2,385,473	4,763,399
中小企業	12,624,472	9,654,392	1,957,743	2,046,750	1,331,453	1,895,585	949,246	1,473,615
比 率	100.00	76.47	15.51	16.21	10.55	15.02	7.52	11.67
年增率	3.99	3.49	1.56	3.55	3.00	5.24	1.95	5.27
大企業	30,039,067	23,603,105	10,863,448	2,927,039	2,404,282	2,682,325	1,436,227	3,289,784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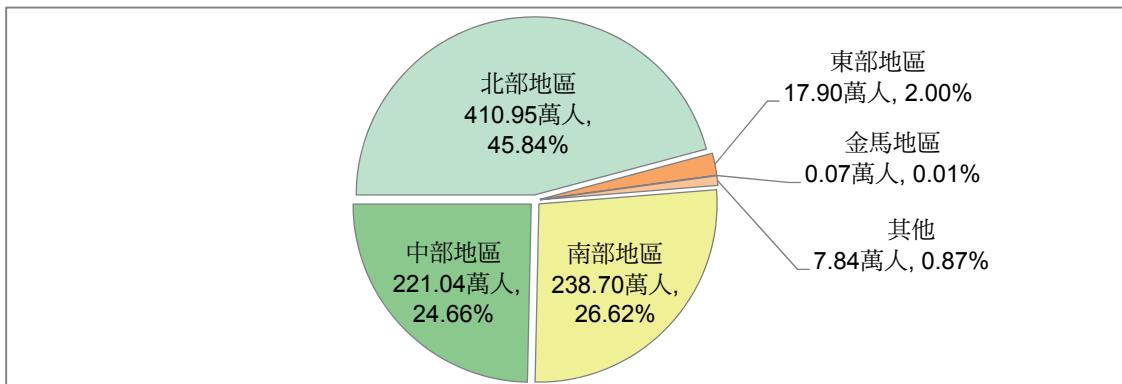
(二) 中小企業銷售額六都合計占約 7 成 6

2018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仍以六都相對較多，六都合計約占全體中小企業的 76.47%。其中，以新北市最高（比重 16.21%），其餘依序為臺北市（15.51%）、臺中市（15.02%）、高雄市（11.67%）、桃園市（10.55%），以及臺南市（7.52%）。觀察銷售成長變化，六都之中小企業銷售額均呈現成長，成長表現依序為高雄市（成長率 5.27%）、臺中市（5.24%）、新北市（3.55%）、桃園市（3.00%）、臺南市（1.95%）、臺北市（1.56%）。（表 2-1-9、附錄 2 附表 11）

(三)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4 成 6 集中在北部地區

2018 年就業於中小企業者，人數為 896.5 萬人。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在北部地區計 410.95 萬人（占 45.84%）居冠，南部地區居次（占 26.63%），中部地區居第 3 位（占 24.66%），而之後依次為東部地區（占 2%）、其他地區（占 0.87%）、金馬地區（占 0.01%）。（圖 2-1-8）

圖 2-1-8 2018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 註：「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就業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年。

第2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本節以企業代表人身分證號碼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干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企業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一、女性企業主家數比重超過 3 成 6，9 成 9 為中小企業

2018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總計有 148 萬 4,548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家數有 54 萬 864 家，占 36.43%。相較 2017 年，家數增加 1 萬 834 家（年增 2.04%）。女性企業主中，高達 98.67% 為中小企業（53 萬 3,659 家）。（表 2-2-1）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主更傾向內銷，以中小企業更甚

就銷售額觀察，女性企業主較依賴國內市場，尤以中小企業更為明顯。女性之中小企業內銷比率高達 91.57%，出口比率約 8.43%，兩者差距達 83.14 個百分點；而男性中小企業的內銷比率約 88.60%，出口比率約 11.40%，兩者差距 77.2 個百分點，小於女性。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主更傾向以內銷為主。（圖 2-2-1）

表 2-2-1 2018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企業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合計	1,484,548	1,451,597	32,951
女性企業主	540,864	533,659	7,205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98.67	1.33
比率 ^b	36.43	36.76	21.87
男性企業主	943,684	917,938	25,746
銷售額合計	37,473,690	12,200,298	25,273,392
女性企業主	6,282,462	3,107,165	3,175,297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49.46	50.54
比率 ^b	16.76	25.47	12.56
男性企業主	31,191,228	9,093,133	22,098,095
內銷額合計	29,010,218	10,901,349	18,108,869
女性企業主	5,395,543	2,845,135	2,550,408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52.73	47.27
比率 ^b	18.60	26.10	14.08
男性企業主	23,614,675	8,056,214	15,558,461
出口額合計	8,463,472	1,298,949	7,164,523
女性企業主	886,919	262,030	624,889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29.54	70.46
比率 ^b	10.48	20.17	8.72
男性企業主	7,576,553	1,036,918	6,539,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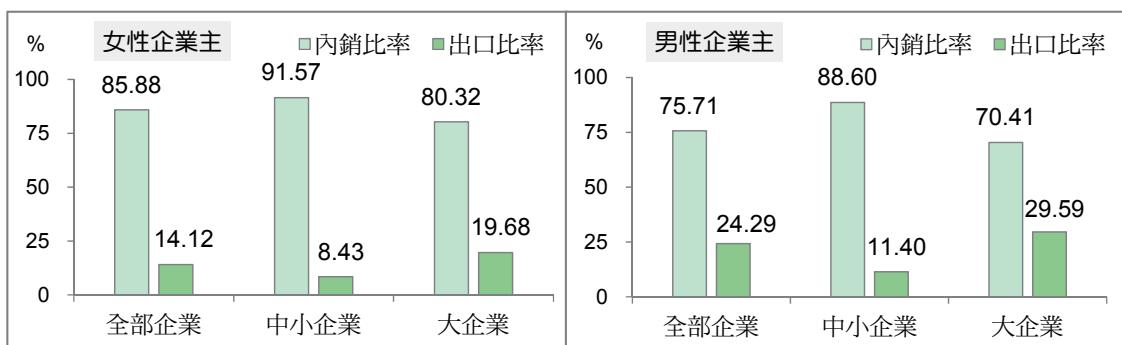
附 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主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

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3.表中規模別比率^a定義為女性企業主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主之百分比；比率^b為女性企業主占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圖 2-2-1 2018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企業主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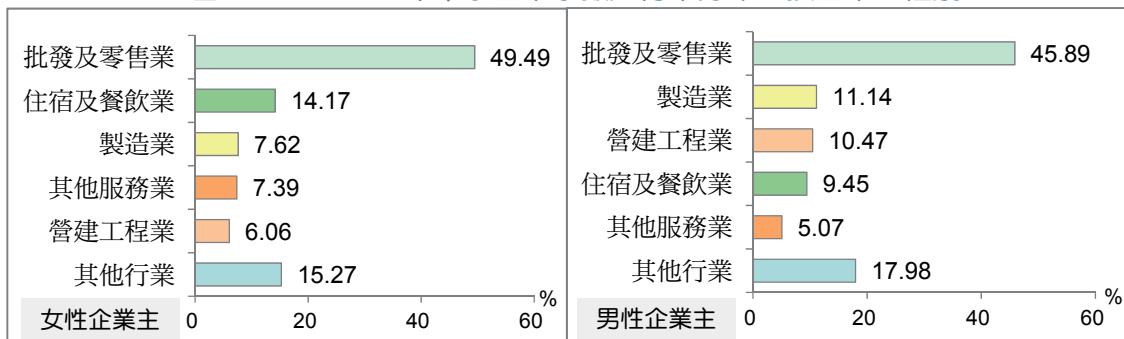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三、女性中小企業主以經營批發零售業為主

觀察 2018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家數分布。女性企業主服務業家數比率超過 8 成 5，男性企業主的服務業家數比率亦有近 7 成 7。依行業別觀察，2018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都以批發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49.49%、42.09%、41.68% 及 46.55%）。（附錄 2 附表 15 與附表 15-1）

2018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排名前 5 大行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主相同，但排序上略有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主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49.49%）、住宿及餐飲業（占 14.17%）、製造業（占 7.62%）、其他服務業（占 7.39%），以及營建工程業（6.06%）。男性則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45.89%）居首與女性相同，而後依序為製造業（占 11.14%）、營建工程業（占 10.47%）、住宿及餐飲業（占 9.45%），以及其他服務業（占 5.07%）。（圖 2-2-2）

圖 2-2-2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之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比率高於男性企業中小企業主

2018 年女性新設中小企業主約 3 萬 8,017 家，低於男性之 6 萬 2,125 家，兩者差距約 2.4 萬家。若由經營年數觀察，經營年數少於 10 年者比率，女性中小企業主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50.25% 和 47.61%，顯示女性企業主之經營年資低於男性。（表 2-2-2）

表 2-2-2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51,597	533,659	100.00	917,938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00,142	38,017	7.12	62,125	6.77
1-2 年		100,764	38,704	7.25	62,060	6.76
2-3 年		83,653	32,016	6.00	51,637	5.62
3-4 年		77,524	29,520	5.53	48,004	5.23
4-5 年		67,231	24,958	4.68	42,273	4.60
5-10 年		275,978	104,991	19.67	170,987	18.63
10-20 年		360,333	131,695	24.68	228,638	24.91
20 年(含)以上		385,972	133,758	25.07	252,214	27.48

附 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7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五、女性中小企業主約有 6 成為獨資經營

就組織型態結構觀察，男女企業主都以獨資經營之占比最高，女性為 59.98%；男性為 49.82%。其次是有限公司，分別為 28.83% 及 32.36%；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分別為 6.02% 及 9.66%。前 3 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比率，分別高達 94.83% 與 91.84%，顯示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在組織型態的結構上大致相似，不過女性中小企業主更集中在獨資的型態上。（表 2-2-3）

表 2-2-3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451,597	533,659	100.00	917,938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20,805	32,138	6.02	88,667	9.66
有限公司		450,942	153,869	28.83	297,073	32.36
無限公司		91	39	0.01	52	0.01
兩合公司		20	6	0.00	14	0.00
合夥		31,497	11,471	2.15	20,026	2.18
獨資		777,349	320,070	59.98	457,279	49.82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2,270	6,180	1.16	26,090	2.84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2,728	1,000	0.19	1,728	0.19
其他		35,895	8,886	1.66	27,009	2.94

附 註：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8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六、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比較

觀察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2018 年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的銷售額總計約 1,663.55 億元，約占中小企業總銷售額的 1.36%，男女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分別約為 1,098 億元、565.55 億元，占個別性別之中小企業主總銷售比重為 1.21% 與 1.82%；女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約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34%，相較男性之 66%，約為男性之半數。（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2）

表 2-2-4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男女 合計(1)	女性企業主 規 模(2)	女性企業主 比 率 (3)=(2)/(1)	女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男性企業主 規 模(4)	男性企業主 比 率 (5)=(4)/(1)	男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家 數	100,142	38,017	37.96	-	62,125	62.04	-
銷售額	166,355	56,555	34.00	100.00	109,800	66.00	100.00
內銷額	159,269	54,443	34.18	96.27	104,826	65.82	95.47
出口額	7,086	2,112	29.81	3.73	4,974	70.19	4.53

附 註：1.「-」表示不適用。

2.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可能略有差異。

3.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4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代表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若從內銷額與出口額來看，男性與女性中小企業主之銷售額皆至少 8 成以上來自於內銷，而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更有 9 成以上源自於內銷（分別為 96.27% 與 95.47%），顯示新設企業於萌芽階段，多以國內市場為主力。此外，由此數據得知，雖男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約為女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的 1.94 倍，兩性新設企業的銷售額，在總銷售額上的占比皆偏低，且絕大多數來自於內銷。（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附表 15-1、附表 15-2）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有關臺灣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 2018 年 10 月發布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結果進行說明，此調查企業規模別中，微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5 人者，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大企業係員工人數 100 人（含）以上者。必須注意的是，題目設計為複選題的情況下，調查結果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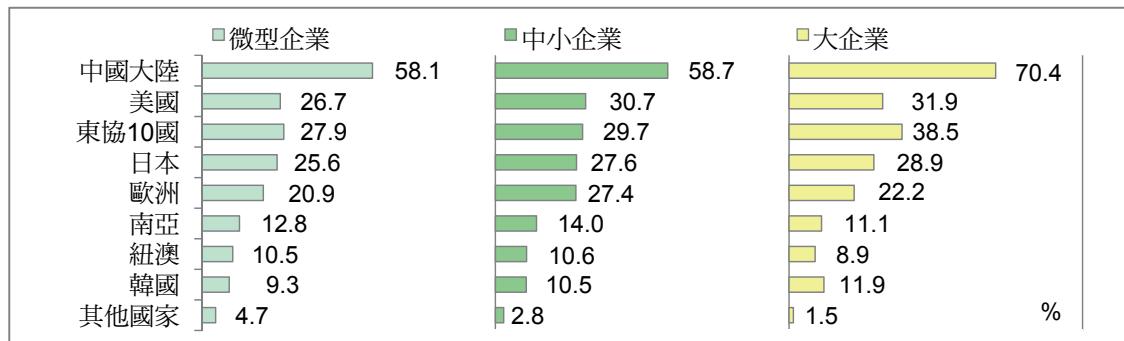
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一、批發及零售業經營實況

(一) 各規模批發業未來首要加強拓銷海外市場為「中國大陸」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18 年批發業者未來加強拓銷的海外市場，皆以「中國大陸」占比最高，大型企業更為重視中國大陸市場（70.4%），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之占比相對較小，分別為 58.1%、58.7%；其餘占比超過 2 成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東協 10 國」、「日本」，以及「歐洲」，惟排序略有不同。（圖 2-3-1）

圖 2-3-1 2018 年批發業未來加強拓銷的海外市場—按規模別（複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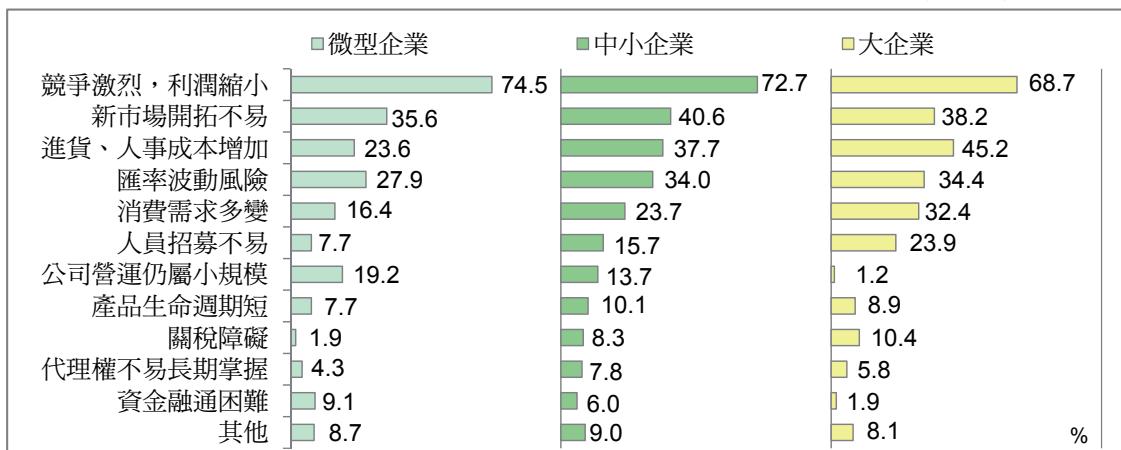
(二) 各規模批發業首要經營困境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18 年批發業首要經營困境皆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微型及中小型此項占比更超過 70%，分別達 74.5% 及 72.7%；第 2 至 4 項困境皆為「新市場開拓不易」、「匯率波動風險」，以及「進貨、人事成本增加」，惟排序略有不同。（圖 2-3-2）

(三) 各規模零售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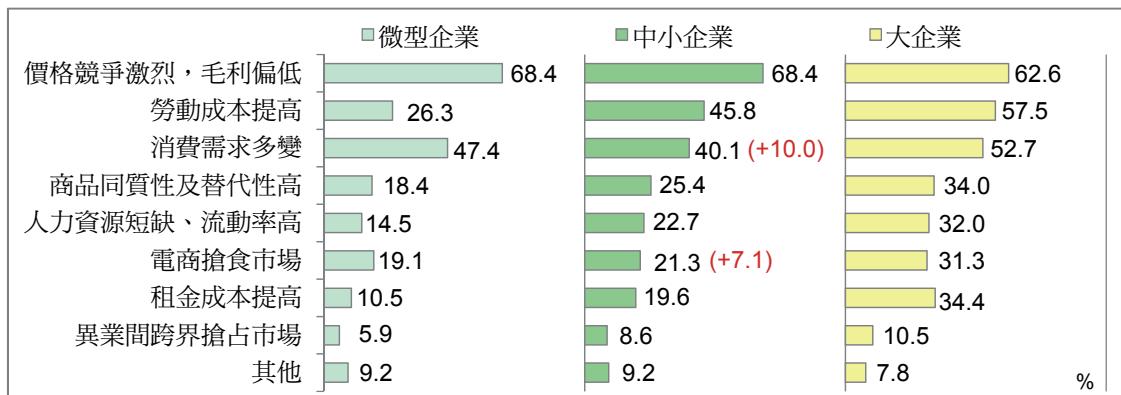
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18 年零售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比皆超過 6 成；第 2 至 3 項困境分別為「勞動成本提高」和「消費需求多變」，惟微型企業順序不同；與 2017 年相比，2018 年中小型零售業因面臨市場需求變化迅速，以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消費需求多變」及「電商搶食市場」之比率，分別增加 10.0 及 7.1 個百分點。（圖 2-3-3）

圖 2-3-2 2018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圖 2-3-3 2018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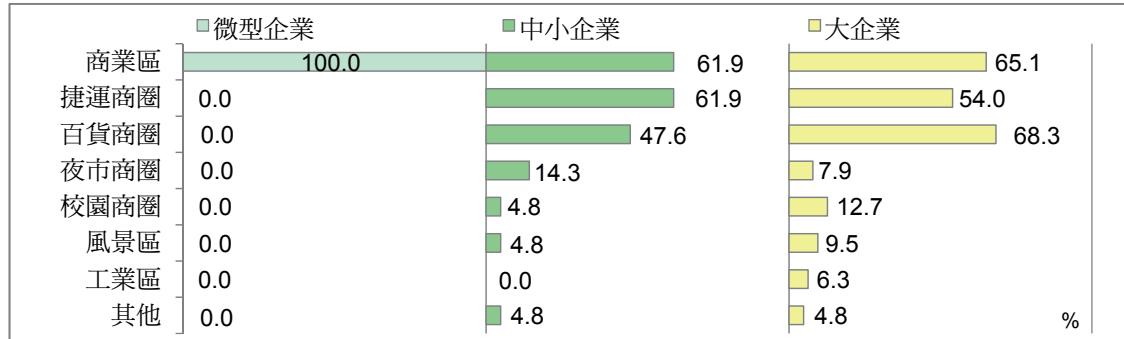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微中小型餐飲業未來有展店計畫比率遠低於大型餐飲業；中小型餐飲業優先考量位置為「商業區」及「捷運商圈」

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未來有展店計畫比率，分別為 7.1%、13.2%，遠低於大型餐飲業的 61.8%，顯示大型業者拓點規劃相對積極。依規模別觀察未來展店位置，微型企業優先考量為「商業區」；中小企業優先考量以「商業區」、「捷運商圈」並列，「百貨商圈」次之；大型企業依序為「百貨商圈」、「商業區」，以及「捷運商圈」。（圖 2-3-4）

圖 2-3-4 2018 年餐飲業未來展店優先考量位置－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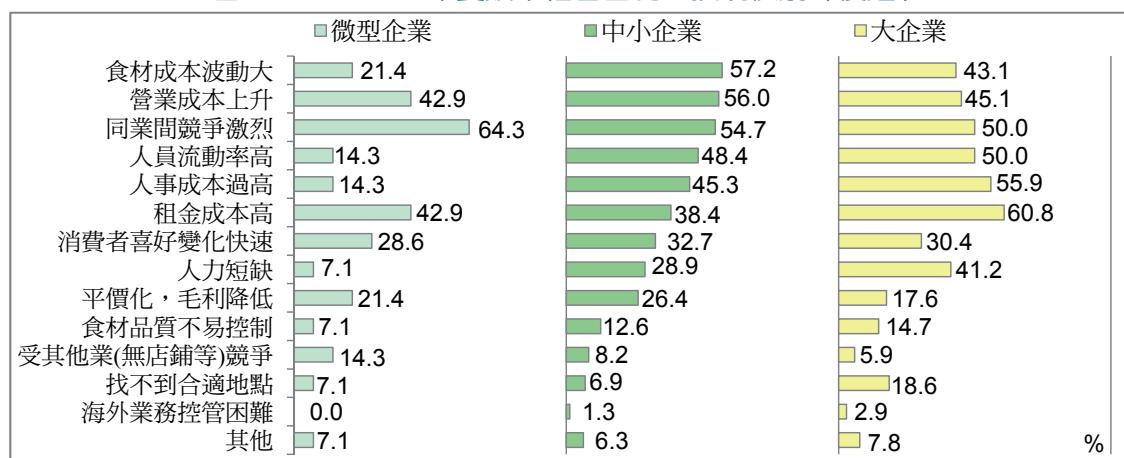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微型餐飲業首要經營困境為「同業間競爭激烈」；中小型餐飲業為「食材成本波動大」

目前經營面臨的困難，微型餐飲業以「同業間競爭激烈」為主，占 64.3%，其次為「營業成本上升」及「租金成本」並列；中小型餐飲業以「食材成本波動大」為主，占 57.2%，其次為「營業成本上升」及「同業間競爭激烈」；大型餐飲業以「租金成本高」為主，占 60.8%，其次為「人事成本高」，「同業間競爭激烈」及「人員流動率高」並列。（圖 2-3-5）

圖 2-3-5 2018 年餐飲業經營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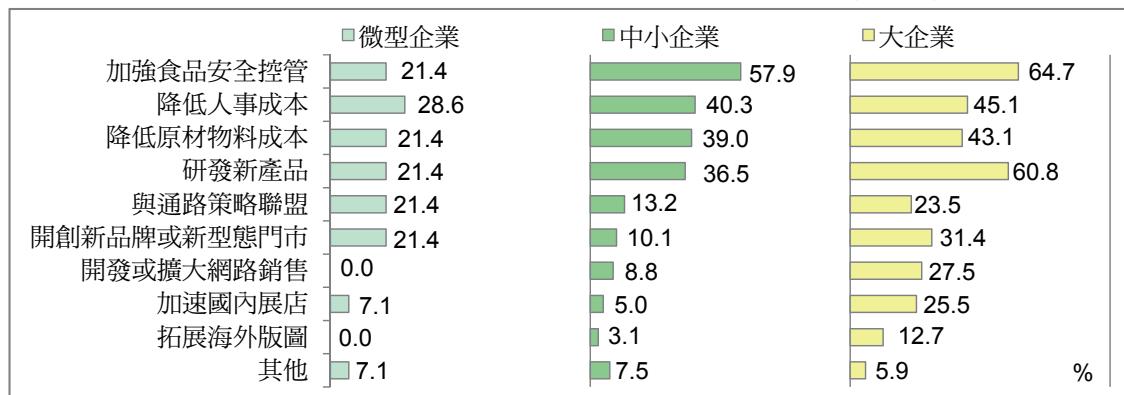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年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 微型餐飲業首要營運發展計畫為「降低人事成本」；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

微型餐飲業以「降低人事成本」為首要營運發展計畫；而近年來消費者愈趨重視食品安全，使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皆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首要營運發展計畫（分占 57.9%、64.7%），而中小型餐飲業以「降低人事成本」及「降低原物料成本」次之，大型餐飲業則以「研發新產品」及「降低人事成本」次之。（圖 2-3-6）

圖 2-3-6 2018 年餐飲業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8 年 10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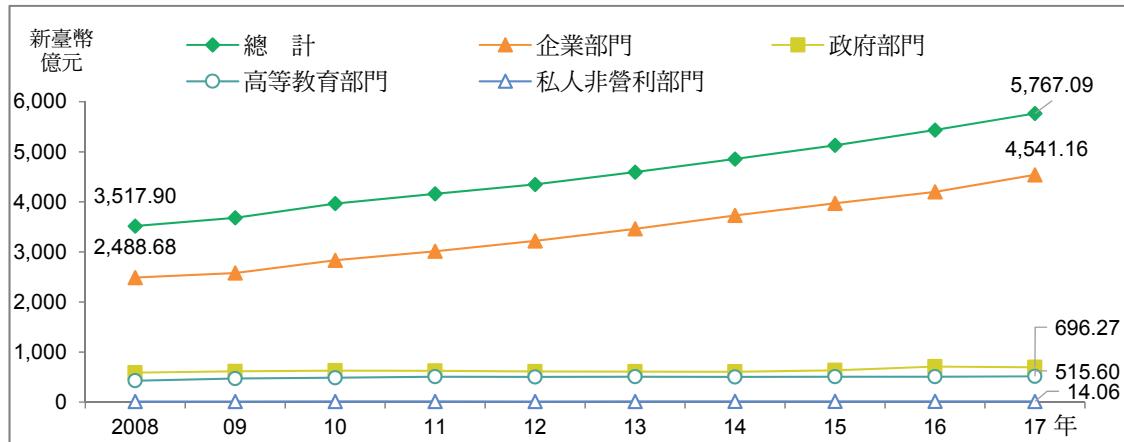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翻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生存與成長的重要課題。本節以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8 年版》的資料，說明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企業部門為研發主力

2017 年的全國總研發經費為 5,767.09 億元，較 2016 年的 5,435.77 億元，增長 6.10%。各部門研發經費投入占整體比率依序為：企業部門占 78.74%、政府部門占 12.07%、高等教育部門占 8.94%，私人非營利部門僅占 0.25%。企業部門一直是我國研發經費的主要來源，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及其占全國總研發經費比率，自 2008 年起皆逐年攀升，2017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成長率達 8.13%。（圖 2-4-1）

圖 2-4-1 2008 年至 2017 年全國研發經費—依執行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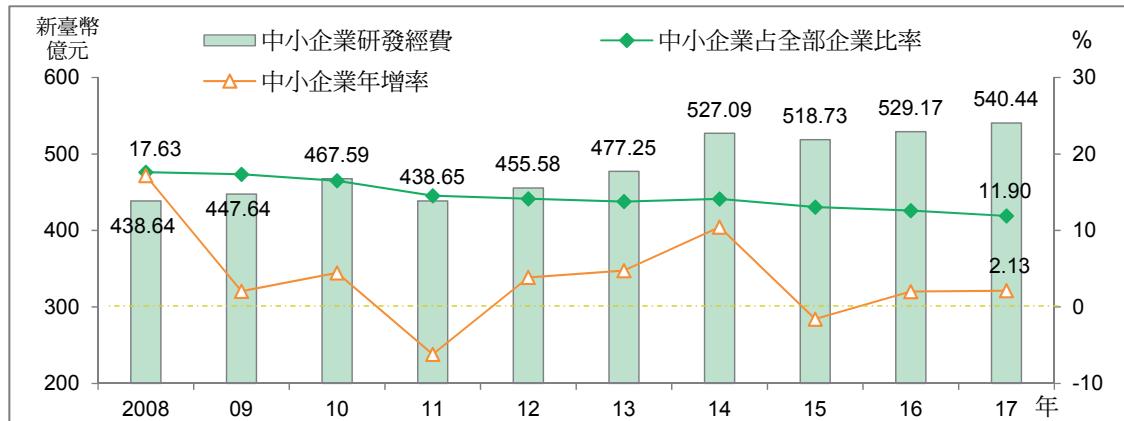
附 註：高等教育部門係指該機構附屬於高等教育機構（大專院校），或受其直接監督或由其管理之研究機構、實驗站和醫療院所機構。

資料來源：科技部（2018年12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8年版》。

二、2017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2016年增加

觀察2008年至2017年企業部門之研發經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比率正逐漸下降，2017年中小企業占比為11.90%。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大致呈增加趨勢，惟2015年微幅減少，但自2016年起成長率由負轉正，2017年成長率為2.13%（圖2-4-2）。而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投入，2008年至2017年皆呈增加，2017年較2016年增長達8.99%。

圖 2-4-2 2008 年至 2017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 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

資料來源：科技部（2018年12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8年版》。

第3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體質相對大企業薄弱，尤其是在財務面上，所以要想了解中小企業的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再者，對於資金不夠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準此，本章藉由各項財務指標數據，窺知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狀況，第1節及第2節將說明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惟礙於中小企業財務資料取得困難，僅能擷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2017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分析依據，故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1年；第3節藉由觀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數據的變化，審視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資金融通。

第1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藉以了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

一、中小企業資產配置

（一）中小企業現金持有半數提升

2017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也下降。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當中，現金、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預付款項占總資產比率則呈現上升。（表3-1-1）

觀察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2017年18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超過50%者，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以及支援服務業等7個業別。相較於2016年，少了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這兩業別。（表3-1-2與表3-1-3）

表 3-1-1 2016 年及 2017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	規模別 年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6	2017	2016	2017
流動資產		52.51	49.90	43.99	43.39
現金		18.23	17.89	14.81	14.06
應收款項		13.80	12.95	15.13	15.32
存貨		16.46	15.46	11.00	11.22
預付款項		1.59	1.82	1.09	1.2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1.78	1.96	1.59
非流動資產		47.49	50.10	56.01	56.61
長期投資		19.59	23.72	23.20	24.48
固定資產		22.78	21.01	24.18	23.28
土地及房屋		14.89	14.14	11.84	11.96
機械設備		6.62	5.67	9.47	8.55
其他固定資產		1.28	1.19	2.87	2.77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	5.37	12.34	8.85
資產 = 負債 + 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0.42	57.39	52.24	50.95
流動負債		50.56	48.23	35.28	34.99
短期借款		15.49	14.38	12.10	12.41
應付款項		13.65	13.14	15.00	14.93
預收款項		4.10	4.45	3.25	3.71
其他流動負債		17.32	16.27	4.93	3.94
非流動負債		9.86	9.15	16.96	15.96
淨值		39.58	42.61	47.76	49.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表 3-1-2 2017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農林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供 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運輸 及 倉儲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漁牧業								
流動資產		37.90	50.71	57.40	20.87	37.24	83.57	62.97	44.48	26.29
現金		15.87	19.07	19.46	11.57	18.25	20.42	22.57	23.07	13.14
應收款項		8.66	11.94	18.96	4.30	11.51	19.49	16.91	15.68	5.16
存貨		5.43	13.99	15.57	0.96	3.72	39.74	19.62	0.73	3.96
預付款項		6.45	3.82	2.23	3.11	1.88	2.39	2.30	2.86	2.6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1.88	1.18	0.93	1.88	1.54	1.57	2.13	1.44
非流動資產		62.10	49.29	42.6	79.13	62.76	16.43	37.03	55.52	73.71
長期投資		5.81	1.02	1.77	9.08	19.53	1.14	13.37	10.32	3.89
固定資產		46.78	36.92	37.73	61.47	33.61	11.08	18.91	38.6	60.47
土地及房屋		13.64	20.16	24.35	4.92	16.98	5.09	13.32	11.42	45.39
機械設備		26.27	14.71	11.68	47.77	14.92	5.27	4.44	25.15	8.34
其他固定資產		6.88	2.06	1.71	8.78	1.71	0.72	1.15	2.03	6.74

項目	行業別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 燃氣供 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 整治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運輸 及 倉儲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	11.35	3.10	8.58	9.62	4.21	4.75	6.6	9.35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2.75	61.7	67.07	61.66	46.38	68.7	63.34	45.31	72.79
流動負債		55.96	55.21	57.59	36.67	38.15	64.91	55.79	36.57	46.16
短期借款		19.48	14.37	17.63	11.02	7.94	8.85	14.02	9.29	14.08
應付款項		10.15	15.57	20.03	17.47	11.63	14.41	18.49	13.90	9.70
預收款項		0.56	0.91	3.65	0.93	4.78	31.24	1.07	0.50	1.18
其他流動負債		25.77	24.36	16.27	7.25	13.81	10.42	22.21	12.88	21.2
非流動負債		16.79	6.49	9.48	24.99	8.23	3.79	7.55	8.74	26.63
淨值		27.25	38.30	32.93	38.34	53.62	31.30	36.66	54.69	27.21

表 3-1-2 2017 年各行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小企業（續）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訊 服務業	金 融 及 保 险 業	不 動 產 業	專 業、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务 業	支 援 服 务 業	教 育 業	醫 藥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务 業	藝 術、 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务 業	其 他 服 务 業
流動資產		55.31	25.35	54.43	40.23	51.78	46.19	42.84	27.21	40.54
現 金		27.13	14.68	9.74	21.55	26.61	31.45	19.82	14.64	20.07
應收款項		17.17	6.92	4.85	9.41	20.15	9.98	17.37	6.93	7.24
存 貨		4.71	1.19	35.12	5.88	0.84	0.78	0.91	1.68	10
預付款項		3.44	0.25	2.44	1.65	2.05	2.45	2.16	2.61	1.58
其他流動資產		2.86	2.31	2.28	1.74	2.12	1.54	2.58	1.36	1.64
非流動資產		44.69	74.65	45.57	59.77	48.22	53.81	57.16	72.79	59.46
長 期 投 資		16.48	69.13	5.77	41.44	20.03	13.63	4.48	10.16	35.54
固 定 資 產		16.22	3.22	23.85	13.5	19.87	29.55	47.97	52.23	20.65
土 地 及 房 屋		10.44	2.96	21.77	9.49	8.08	15.31	32.72	40.13	15.66
機 械 設 備		3.88	0.22	1.1	3.13	8.32	9.5	9.98	10.11	3.77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1.9	0.04	0.98	0.88	3.47	4.73	5.26	1.99	1.22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9	2.3	15.95	4.83	8.32	10.63	4.71	10.4	3.27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 債		64.56	32.48	78.88	39.41	48.76	78.47	51.05	74.11	43.36
流動負債		56.73	27.72	57.96	33.33	37.88	63.69	43.28	51.64	37.06
短期借款		7.71	14.03	18.96	5.86	9.36	16.53	3.04	12.95	4.72
應付款項		19.99	4.67	9.98	8.77	12.33	9.35	25.5	11.5	9.57
預收款項		3.41	0.06	2.61	4.82	0.86	10.73	3.35	2.21	5.21
其他流動負債		25.62	8.96	26.42	13.87	15.34	27.08	11.39	24.97	17.55
非流動負債		7.83	4.76	20.92	6.08	10.88	14.78	7.77	22.47	6.3
淨 值		35.44	67.52	21.12	60.59	51.24	21.53	48.95	25.89	56.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從中小企業現金比率來看，2017 年 18 大業別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9 項行業現金持有比率上升，顯示各行業中小企業的短期應變能力較 2016 年提升。（表 3-1-2）

（二）長期投資比率上升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理財增值或營業目的（如技術性入股）等原因，而長期持有之資產，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係指不準備在一年的營業期間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17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皆呈現上升，表示我國總體經濟表現相較 2016 年有所成長。（表 3-1-1）

（三）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2017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固定資產比率皆呈現微幅降低。檢視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細項，機械設備、土地與房屋，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比率均下降。（表 3-1-1）

二、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之後，進一步探究其搭配債務結構，將可對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有全面性的了解。以下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來說明中小企業債務結構。

（一）流動負債比下降

2017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整體負債比率，較 2016 年低，其中，流動負債比率亦下降，顯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表 3-1-1）

（二）非流動負債比下降

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負債及其它非流動負債。2016 年到 2017 年間，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非流動負債比率皆呈現微幅下降。（表 3-1-1）

三、中小企業綜合損益

中小企業的綜合損益，反映出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可瞭解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 營業成本比率微幅降低，毛利改善

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而言，2017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略減，大企業營業成本占比則略增，因而中小企業營業毛利占比，較2016年微幅增加，2017年中小企業潛在獲利能力，相較於2016年有所提升。（表3-1-3）

表 3-1-3 2016 年及 2017 年共同比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規 模 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6	2017	2016	2017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7.17	76.80	83.05	83.17
營業毛利	22.83	23.20	16.95	16.83
減：營業費用	20.33	20.54	11.8	10.99
營業淨利	2.50	2.66	5.15	5.83
加：非營業收入	1.58	1.54	3.19	2.69
減：利息支出	0.59	0.56	0.47	0.46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73	0.62	2.20	1.32
本期損益	2.76	3.01	5.67	6.74

附 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

3.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

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二) 營業費用比率微幅增加

營業費用係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包括員工薪資、租金等。2017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微幅增加，為20.54%，持續較大企業為高。（表3-1-3）

(三) 營業成本降幅高於營業費用增幅，中小企業獲利好轉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較低，但營業費用比率卻高於大型企業。2017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下降幅度，略高於營業費用上升幅度，獲利情況有所好轉，營業淨利比率微幅上升至2.66%。（表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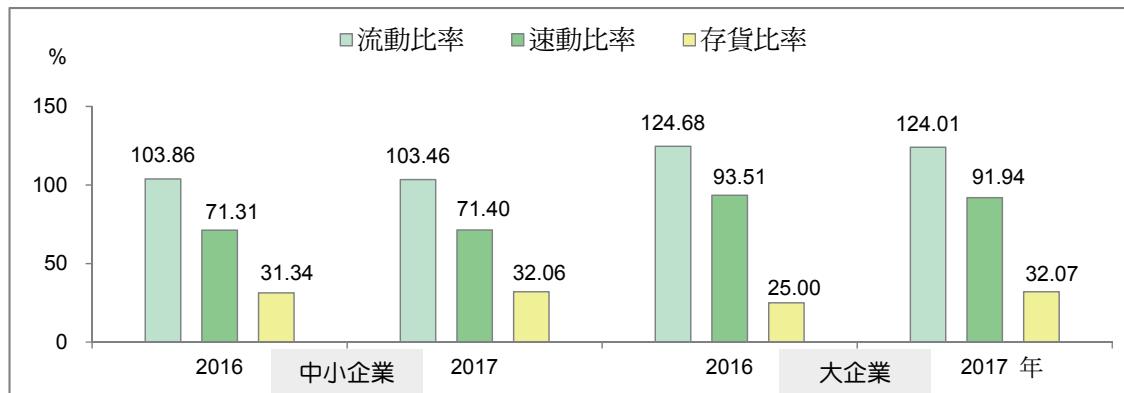
第2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一、短期償債與變現能力微幅上升

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可由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存貨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代表企業的短期清儹能力；速動比率捕捉企業更為短期的償債能力；存貨比率則表示中小企業的短期變現能力。

就短期清儹能力來看，2017年中小企業流動比率略為降低，由2016年的103.86%，下降至103.46%，但速動比率與存貨比率微幅提高，顯示極短期的清儹能力雖微幅變動，但短期償債能力及變現能力提升。而大企業在2017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存貨比率提高。顯示雖然大企業極短期的清儹能力及償債能力表現下滑，但短期變現能力較2016年好。（圖3-2-1）

圖 3-2-1 2016年及2017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 附 註：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參考值為 200%，高於參考值為佳。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3. 存貨比率 = 存貨 ÷ 流動資產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流動比率是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儹能力，一般財務良好公司的參考值約為 200%。無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多年來皆未達該水準，且中小企業又低於大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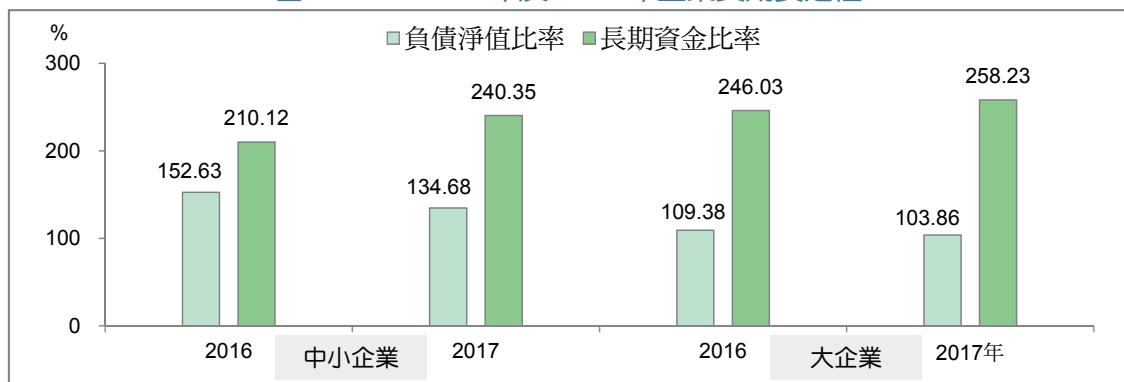
速動比率之參考值為 100%，高於 100%表示短期償債能力佳。整體而言，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其短期償債能力的表現距離參考值 100%仍有一小段距離，均有加強的空間。（圖3-2-1）

此外，從存貨比率觀察，顯示中小企業仍高於大企業，大企業在存貨的管理上仍較有效率。（圖 3-2-1）

二、負債淨值比率減少、長期資金比率增加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 100%，代表每 1 元資本可相應償付 1 元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2017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為 134.68%，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為 103.86%，顯示中小企業的財務槓桿利用程度較高。（圖 3-2-2）

圖 3-2-2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附 註：
 1.負債淨值比率 = 負債 ÷ 淨值 × 100%，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長期資金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 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的資金運用適當度。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2017 年長期資金比率均高於標準值 100%，顯示 2017 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長期資金配置穩健度，都在正常水準之上，且較 2016 年更穩健。（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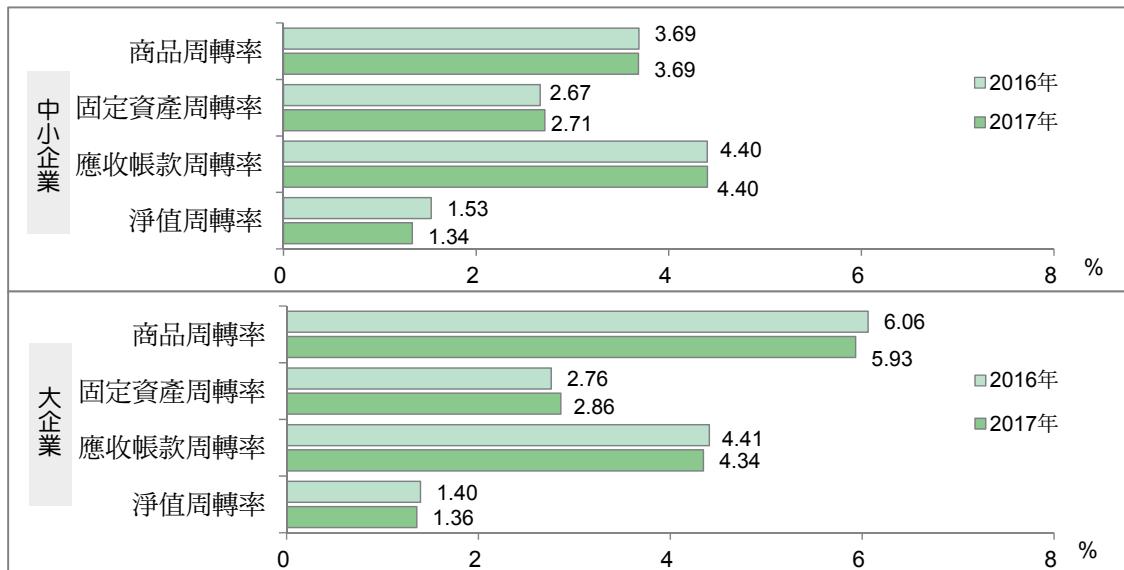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經營能力微幅提升

商品運用效率、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收款成效及資本運用效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一項指標，亦即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太

低則表示自有資本龐大或營業額過少。

2017年，中小企業的商品周轉率微幅下降至3.69%，應收帳款周轉率微幅上升至4.40%；大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為5.93%，應收帳款周轉率為4.34%。由這兩項指標觀察，2017年中小企業企業庫存與銷售的穩定性微幅提升，短期信用情況略為好轉，債務回收期縮短。（圖3-2-3）

圖 3-2-3 2016年及2017年企業經營能力



附 註：1.淨值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淨值；2.應收款項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應收帳款；
 3.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4.商品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存貨；
 5.上圖為中小企業周轉率，下圖為大企業周轉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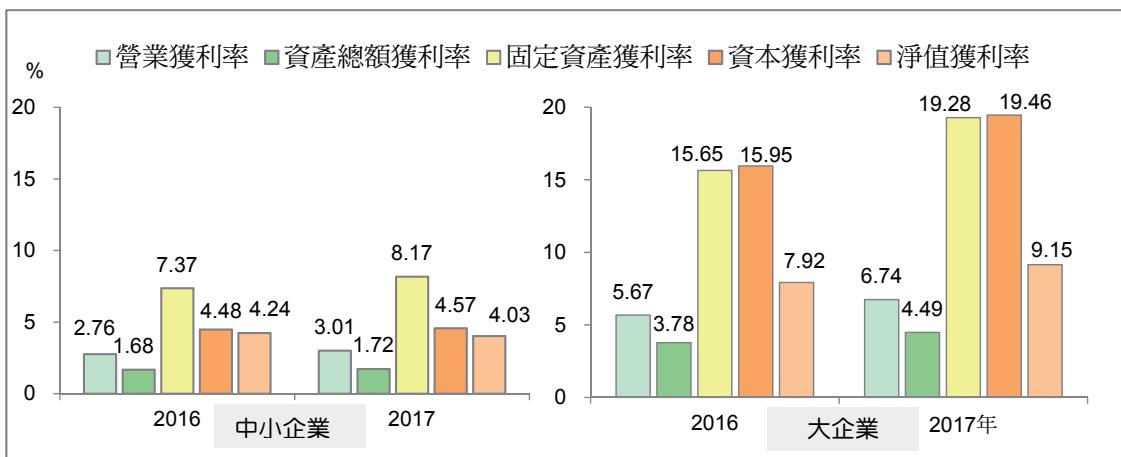
若以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兩項經營指標觀察，2017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周轉率微增到2.71%，淨值周轉率下降至1.34%；2017年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為2.86%，淨值周轉率則減至1.36%。2017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提升；而就淨值周轉率指標來看，2017年中小企業的資金，較2016年有較少比例來自非自有資金，安定性微幅提升。（圖3-2-3）

四、獲利能力提升

獲利能力指標有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以及淨值獲利率等5項。2017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為3.01%，資產總額獲利率

為 1.72%，固定資產獲利率為 8.17%，資本獲利率為 4.57%，淨值獲利率為 4.03%。整體而言，2017 年中小企業的獲利能力是提升的。（圖 3-2-4）

圖 3-2-4 2016 年及 2017 年企業獲利能力



附 註：1.營業獲利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淨額；2.資產總額獲利率=本期損益／總資產；
3.固定資產獲利率=本期損益／固定資產；4.資本獲利率=本期損益／資本；
5.淨值獲利率=本期損益／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

第3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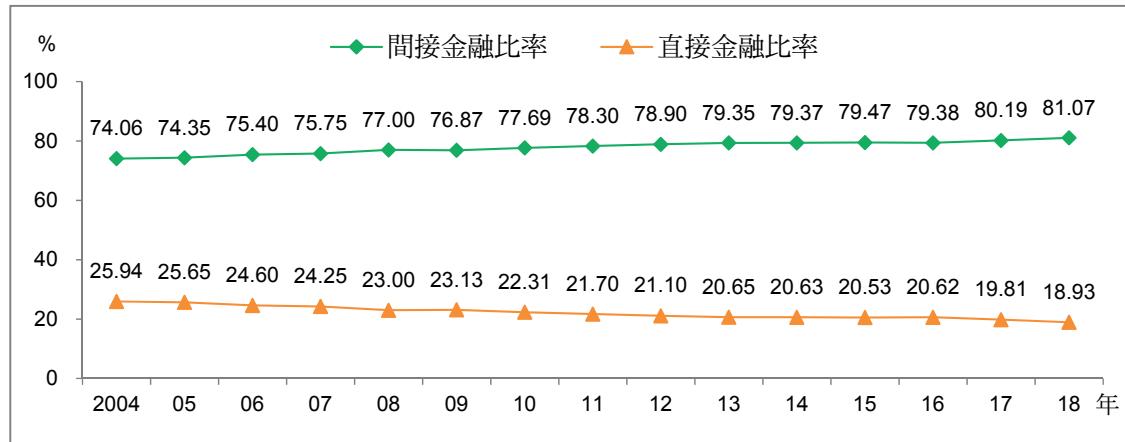
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的多寡取決於企業的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具有豐厚的盈餘及龐大的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仰賴程度高。

一、企業資金的融通

(一) 間接金融為企業籌資主要管道

自 2004 年以來，國內間接金融存量比率穩定成長，直接金融存量比率則逐年下滑，顯見間接金融為國內企業籌資的主要管道。2018 年，間接金融比率為 81.07%，直接金融比率為 18.93%。（圖 3-3-1）

圖 3-3-1 2004 年至 2018 年直接與間接金融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年1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從籌資管道來看，企業自金融機構貸款的比例最高，占所有籌資管道將近 7 成，2018 年為 69.05%，較 2017 年微幅增加。第 2 主要籌資管道為股權證券，2018 年的比例為 19.07%。其他籌資管道如：公司債、海外債、公司債、短期票券，以及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的比例，皆低於 5%。（圖 3-3-2）

（二）企業貸款成本近 5 年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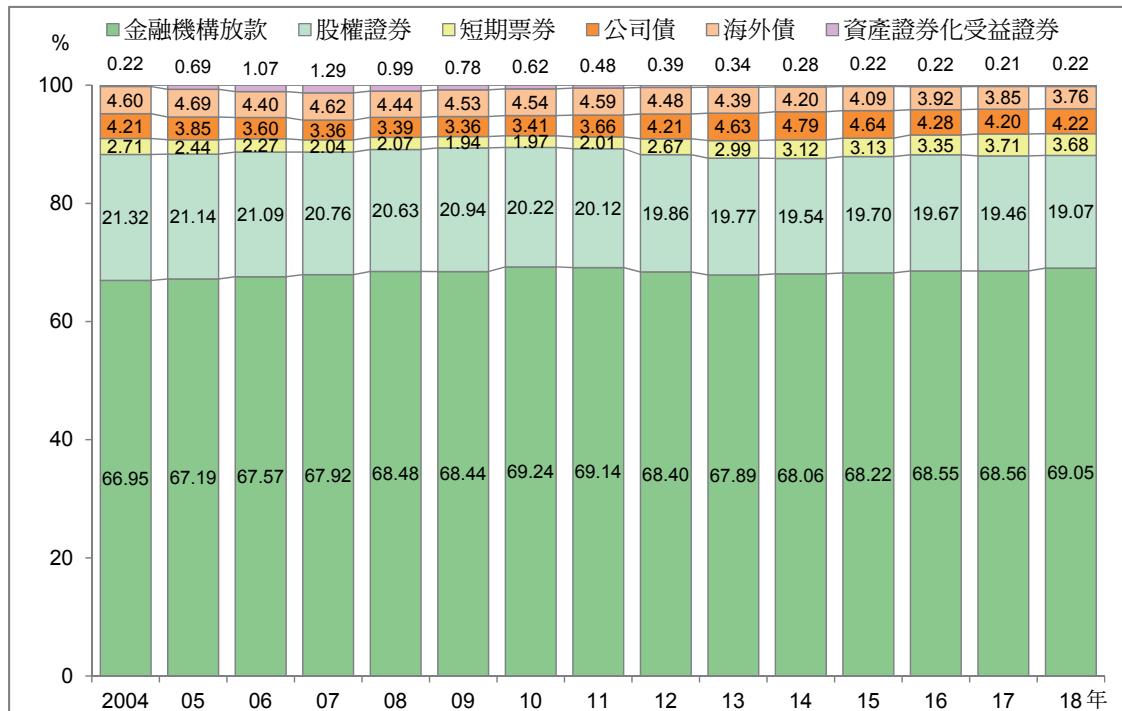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自 2014 年以來，已連續 5 年下降，2018 年降為 1.37%，顯示企業貸款成本持續下降。（圖 3-3-3）

（三）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

間接金融仍是中小企業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根據 2018 年 12 月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顯示，企業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受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主體。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方面的比重，大型企業為 38.64%，中型企業為 53.49%，小型企業為 64.25%；在商業受信部分的比例，大型企業為 49.51%，中型企業為 45.27%，小型企業為 35.15%。

（表 3-3-1）

圖 3-3-2 2004 年至 2018 年企業籌資管道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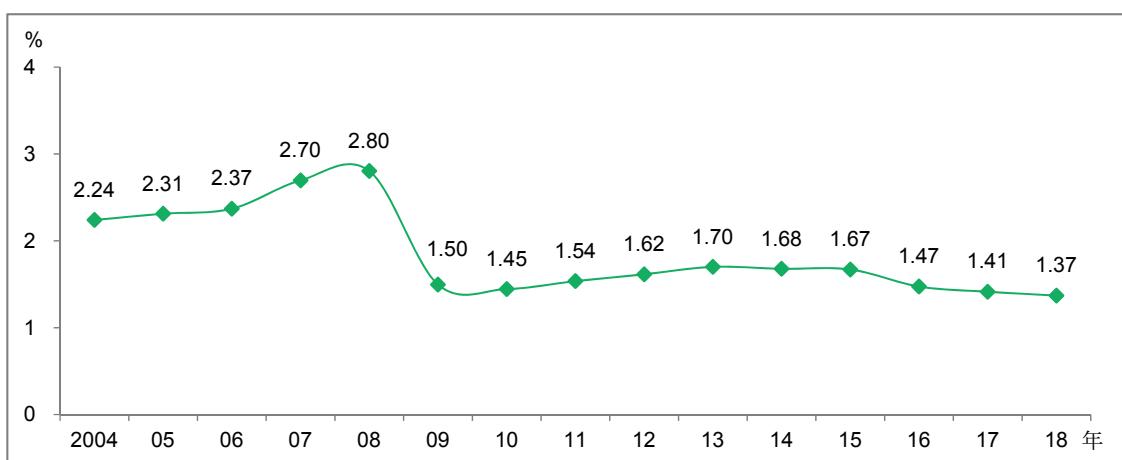
附註：1.金融機構包括：包含央行、其他貨幣機構及人壽保險公司。

2.金融機構放款含催收及轉銷呆帳。

3.籌資管道中不含金融機構投資及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年1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圖 3-3-3 2004 年至 2018 年 5 大銀行新承作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

2.2008年10月以前，5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而自11月起，5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年1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表 3-3-1 2017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負債合計	229,406.84	100.00	50,965.75	100.00	10,055.90	100.00
1.金融機構借款	88,637.08	38.64	27,261.04	53.49	6,460.92	64.25
2.政府借款	48.36	0.02	5.85	0.01	0.07	0.00
3.企業及個人借款	2,681.63	1.16	346.38	0.68	48.49	0.48
4.國外借款	1,371.12	0.60	16.87	0.03	0.49	0.00
5.附買回交易	-	-	-	-	-	-
6.短期票券	6,530.04	2.85	33.10	0.06	-	-
7.國內公司債	10,336.93	4.51	-	-	-	-
8.國外有價證券	631.51	0.28	-	-	-	-
9.商業受信	113,584.39	49.51	23,069.67	45.27	3,534.33	35.15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5,585.77	2.43	232.84	0.46	11.59	0.12

附 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0」係數值不及半單位。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資產總額在 3 億元以上者為大型企業，介於 2,500 萬元到 3 億元之間者為中型企業，未滿 2,500 萬元者為小型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8 年 12 月），《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就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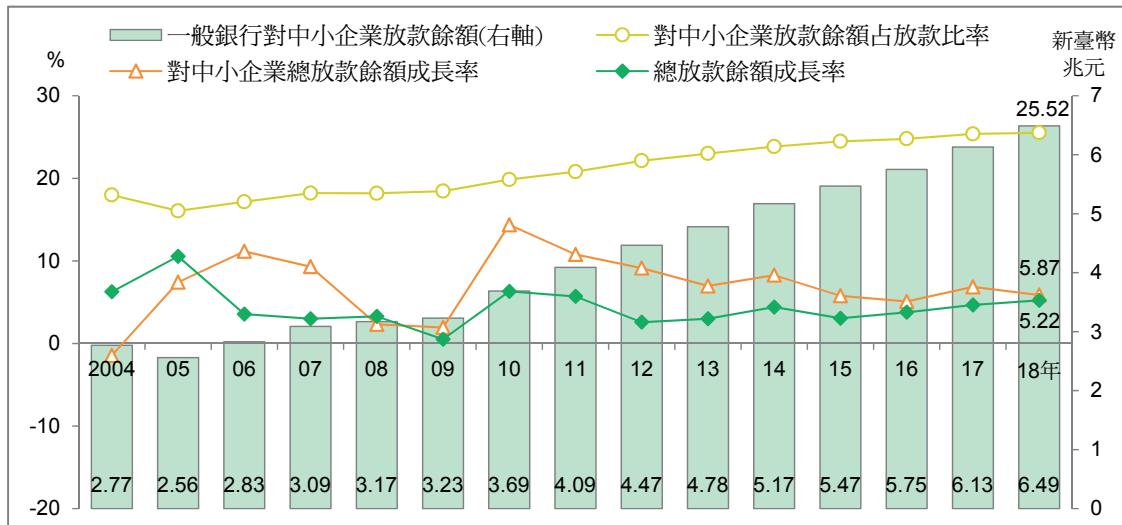
（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部分）放款總額持續成長創下歷史新高，約新臺幣 6.49 兆元；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額的比率亦持續增加至 25.52%。2018 年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年成長 5.87%，高於總放款餘額成長率 5.22%。（圖 3-3-4）

（二）公營行庫對中小企業放款情形

2018 年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額排行，以第一商業銀行居首，其他具公營色彩的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等位居前位。其中，前 8 名公營銀行合計放款市場占有率为 61.01%，放款總額前 10 大的銀行累計市場占有率为 69.60%，較 2017 年略低。（表 3-3-2）

圖 3-3-4 2004 年至 2018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附 註：總放款餘額係由「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百分比率」推算而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輯要》歷年資料。

表 3-3-2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 行 別	放 款 餘 額	市 場 占 有 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 計	45,161.87	69.60	-
第一商業銀行	6,723.43	10.36	49.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240.96	9.62	33.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990.40	7.69	50.50
華南商業銀行	4,900.05	7.55	34.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46.71	7.32	37.34
彰化商業銀行	4,455.82	6.87	38.36
臺灣土地銀行	4,006.69	6.18	21.77
臺灣銀行	3,514.81	5.42	14.73
玉山商業銀行	3,473.39	5.35	30.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09.61	3.25	15.93

附 註：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企銀兆豐銀行、彰化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三）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前 10 大銀行之平均比重超過 4 成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前 10 大銀行，與 2017 年的前 10 大銀行有些不同。京城商業銀行超越第一商業銀行，排名第 1，板信商業銀行超越高

雄銀行，重回前 10 名。此前 10 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平均為 43.01%。（表 3-3-3）

表 3-3-3 2017 年及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7 年			2018 年		
銀 行 別	放款餘額	占 該 行 放款比率	銀 行 別	放款餘額	占 該 行 放款比率
第一商業銀行	6,578.42	51.06	京城商業銀行	783.25	54.99
京城商業銀行	634.11	46.6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990.40	5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675.74	45.42	第一商業銀行	6,723.43	49.05
台中商業銀行	1,768.78	43.13	陽信商業銀行	1,297.82	44.03
陽信商業銀行	1,177.05	42.99	台中商業銀行	1,841.36	42.9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2.09	41.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63.66	38.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594.94	37.10	彰化商業銀行	4,455.82	38.36
彰化商業銀行	4,295.98	35.98	華泰商業銀行	324.91	38.06
華泰商業銀行	285.85	35.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746.71	37.34
高雄銀行	569.93	35.57	板信商業銀行	511.57	35.8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就單一銀行而言，以京城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54.99%。第 2 至第 6 名依序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中，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分別有 4 家與 6 家。（表 3-3-3）

（四）2018 年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和 2017 年大致相同，惟排名有些許變動。前 10 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如：元大商業銀行年增率達 22.50%，增幅最大。（表 3-3-4）

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並不高，依放款餘額的年增率排行觀察，2018 年增加餘額最多者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年增額為新臺幣 77.78 億元，其次為日商瑞穗銀行，年增額為 72.58 億元。（表 3-3-5）

表 3-3-4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 行 別	2017 年底放款餘額	2018 年底放款餘額	年 增 率
玉山商業銀行	3,283.76	3,473.39	5.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42.85	2,109.61	14.4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2.09	2,063.66	3.08
台中商業銀行	1,768.78	1,841.36	4.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19.19	1,780.92	17.23
永豐商業銀行	1,459.69	1,653.19	13.26
台北富邦銀行	1,313.25	1,504.43	1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13.51	1,383.28	5.31
元大商業銀行	1,121.99	1,374.43	22.50
陽信商業銀行	1,177.05	1,297.82	10.26

附 註：2018 年 1 月元大銀行併購大眾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表 3-3-5 2018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 行 別	2018 年底放款餘額	2018 年增加餘額	年 增 率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99.32	77.78	64
日商瑞穗銀行	90.92	72.58	396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96.42	61.45	46

附 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第4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2018年臺灣整體人力資源仍維持穩定成長的態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全臺的總勞動力為1,187萬4千人，較2017年增加7萬9千人或0.67%，而勞動參與率為58.99%，較上年度續升0.16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1,143萬4千人，亦較2017年增加約8萬2千人或0.72%，另外，失業人數為44萬人，較2017年減少3千人或0.70%，平均失業率為3.71%，較2017年下降0.05個百分點。

本章共分2節呈現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第1節主要探討中小企業之勞動力運用，針對2018年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學歷與縣市區域分布等）作規模別及產業別觀察，並比較其變化趨勢。本節也將陳述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使用狀況。第2節主要針對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特別在工時與薪資方面進行產業別的檢視，並統整2018年的人力需求概況。

在資料的處理與定義方面，本章原則上採用以員工人數為標準來定義中小企業，即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之員工人數為200人以下，而其它各產業別以100人以下者為中小企業。不過，由於資料上的限制，當無法根據該定義來區分時，將在文中適當處說明。

第1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2018年臺灣的總就業人數（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公私部門受僱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為1,143萬4千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896萬5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78.41%。長期以來，我國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且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比率亦多在78%以上，中小企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是全國就業市場上一股穩定的力量。在失業狀況方面，2018年平均失業率較2017年下降0.05個百分點，有關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的特性、前職任職於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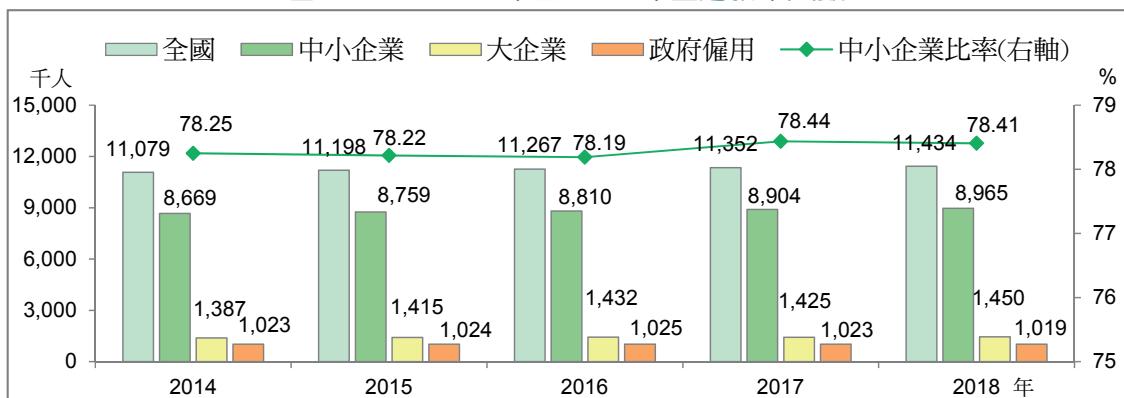
企業的轉業者情況、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的需求與運用、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運用等，都顯示中小企業在人力運用上的特性，分述如下。

一、中小企業持續提供就業市場穩定就業機會

2018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43 萬 4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896 萬 5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41%。而大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145 萬人（占 12.68%）；另外，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 101 萬 9 千人（占 8.91%）。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相較於 2017 年增加 6 萬 1 千人，增幅約 0.69%，而大企業就業人數則增加 2 萬 5 千人，增幅約 1.75%，政府僱用減少 4 千人，減幅約 0.38%。

長期以來我國中小企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乃為就業市場上一股穩定的力量，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每年均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其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0.59% 至 1.78% 之間，而占比也多在 78% 以上。（圖 4-1-1）

圖 4-1-1 2014 年至 2018 年臺灣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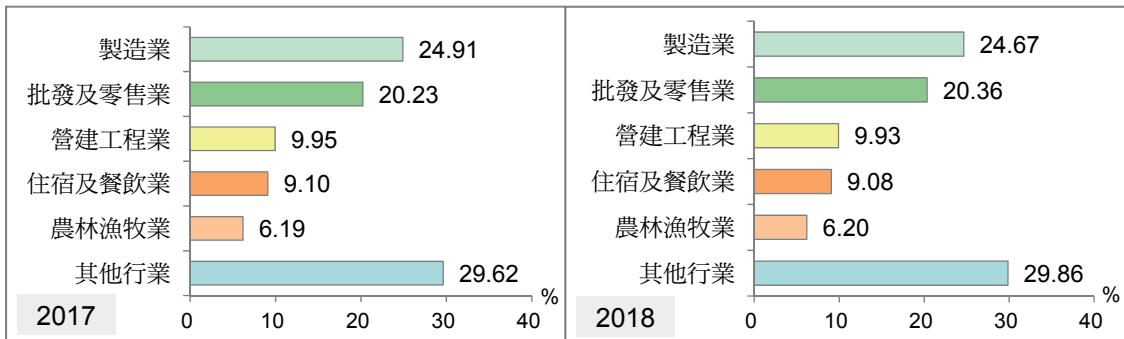


附註：就業人數係根據「人力運用調查」原始資料，計算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公私部門受僱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4-2018 年。

就行業別觀察，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有 221 萬 2 千人（占 24.67%）居首，批發及零售業有 182 萬 5 千人（占 20.36%）次之；營建工程業有 89 萬人（占 9.93%）居第 3。相較 2017 年，雖然大多數行業之就業人數皆有增加，但行業別的就業人數占比結構變化不大。（圖 4-1-2）

圖 4-1-2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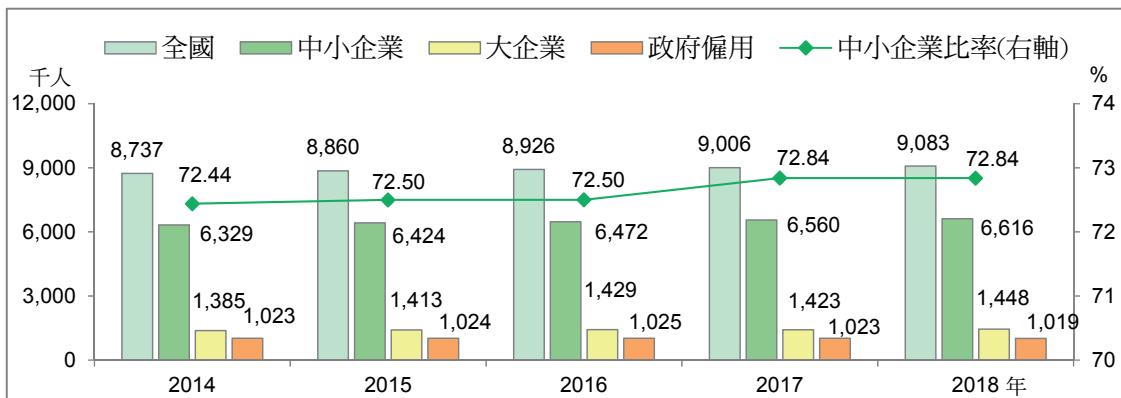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近年來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占比，可以發現在中小企業中，工業之就業人數的占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自 2014 年的 35.83%，略減至 2018 年的 35.06%；而服務業之就業人數的占比則呈現遞增趨勢，自 2014 年的 57.95%，略增至 2018 年的 58.74%。

二、2018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占全國 7 成多

2018 年臺灣受僱（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人數為 908 萬 3 千人，較 2017 年增加約 7 萬 7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61 萬 6 千人，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2.84%。相較於 2017 年臺灣全年平均受僱人數，全國受僱人數成長幅度約為 0.85%，其中，中小企業增幅約為 0.85%；而大企業與政府僱用則較 2017 年分別增加 2 萬 5 千人與減少 4 千人，大企業增加幅度為 1.76%，而政府僱用之減幅則為 0.38%。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逐年增加，且自 2011 年起，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比重也呈逐年提升的趨勢。（圖 4-1-3）

若進一步以行業別區分，2018 年中小企業受僱員工人數，前 5 大產業分別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金融及保險業。製造業有 197 萬 6 千人（占 29.87%）居首，批發及零售業有 112 萬 4 千人（占 16.99%）次之；營建工程業有 74 萬人（占 11.19%）居第 3。與 2017 年相較，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的行業別的結構變化不大。（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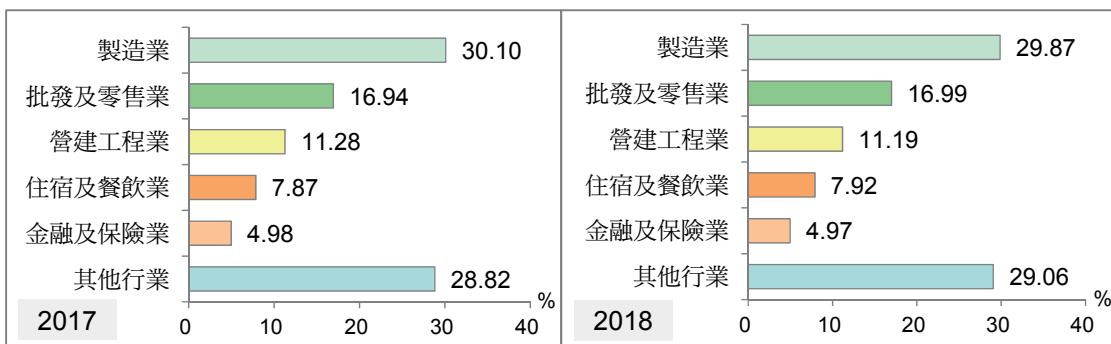
圖 4-1-3 2014 年至 2018 年臺灣受僱人數



附 註：受僱人數係根據「人力運用調查」原始資料，計算含公、私部門受僱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4-2018 年。

圖 4-1-4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前 5 大行業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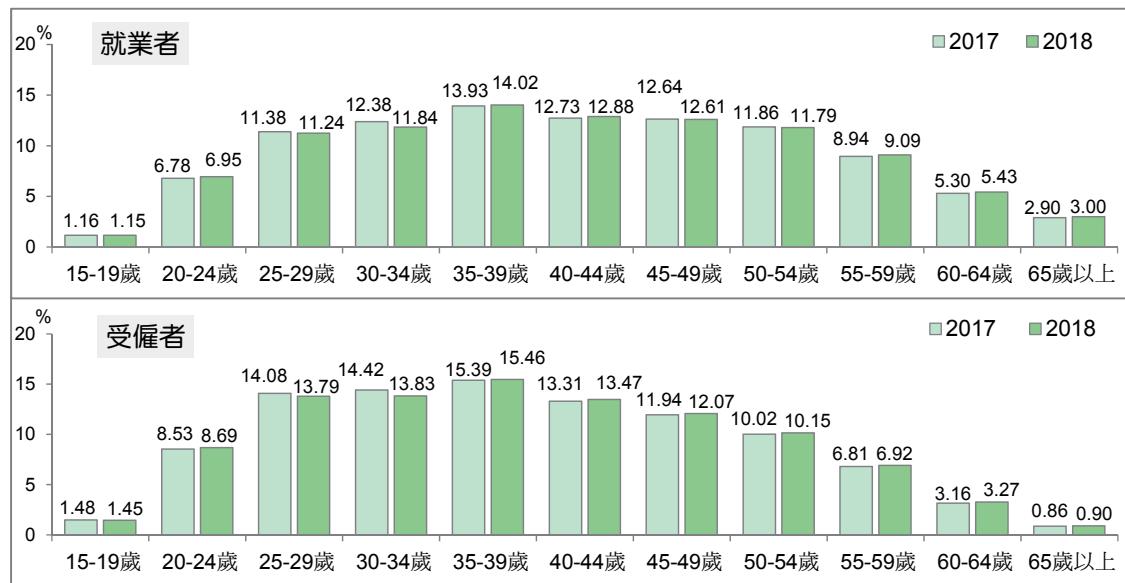
若檢視中小企業近年來三級產業之受僱員工占比趨勢，可以發現工業的受僱員工占比逐年下滑，自 2014 年的 43.02%，減少至 2018 年的 41.57%；而服務業之受僱員工的占比則逐年提高，自 2014 年的 55.68%，增加至 2018 年的 57.22%。

三、中小企業之人力結構仍持續呈現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現象

觀察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的年齡結構，中小企業之就業者中以 35~39 歲的族群人數最多，所占比率為 14.02%，其次為 40~44 歲與 45~49 歲，占比分別為 12.88% 與 12.61%；受僱者亦以 35~39 歲的族群人數最多，所占比率為 15.46%，居次的族群則是 30~34 歲及 25~29 歲，占比分別為 13.83% 與 13.79%。（圖 4-1-5）

不同的年齡族群中，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人數占比，呈現倒 U 型分布，亦即一開始就業者與受僱者人數之占比，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但在達到高峰之後，人數占比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高峰皆為 35~39 歲。另外，近年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2017 年 45 歲以上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分別為 41.64% 與 32.79%，至 2018 年增為 41.92% 與 33.31%），顯示我國勞動力運用已呈現高齡化的趨勢。（圖 4-1-5）

圖 4-1-5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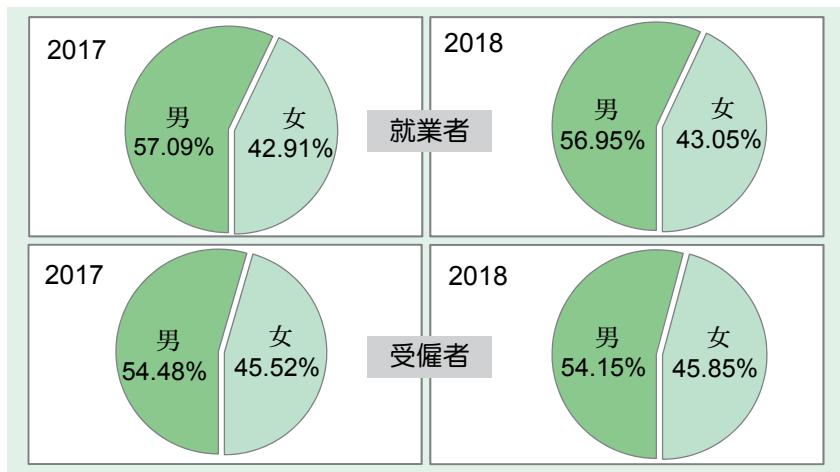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若以性別結構來看，2018 年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2018 年男性就業者及受僱者占比分別為 56.95%、54.15%）均高於女性占比。但 2018 年女性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較 2017 年略有提升，顯示中小企業之就業市場中，女性就業相對增加。（圖 4-1-6）

以學歷結構來看，2018 年中小企業之就業者中，以高職畢業者占比 26.66% 為最高，其次為大學占 24.06%，再其次為專科占 15.24%；而受僱者中則以大學畢業者占比 28.24% 最高，其次為高職占 26.39%，再其次則為專科占 15.63%。以學歷趨勢變化而言，2018 年擁有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比率，均較 2017 年增加，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化政策，已體現在近年來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的學歷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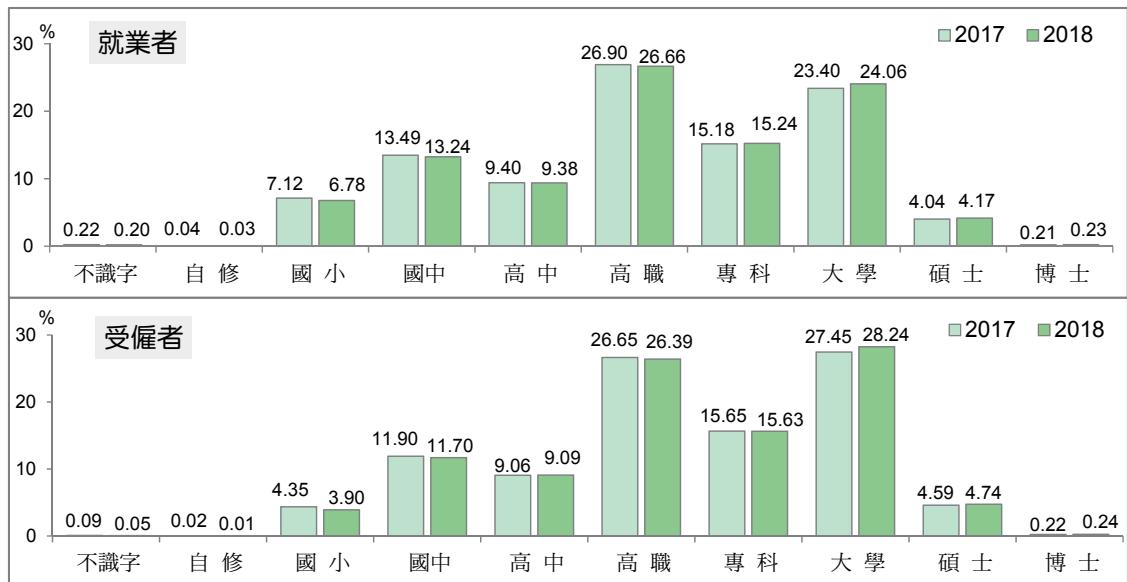
構上。（圖 4-1-7）

圖 4-1-6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圖 4-1-7 2017 年及 2018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學歷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四、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

觀察 2018 年我國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狀況，於就業人數的區域分布上，在六都中以新北市與臺北市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較多，分別為 144 萬 4

千人與 135 萬 2 千人（占比分別為 16.11% 與 15.08%），而六都中於大企業就業人數較多者為臺北市與桃園市，分別為 29 萬人與 25 萬 1 千人（占比分別為 19.99% 與 17.30%）。（表 4-1-1）

表 4-1-1 2018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規模別 縣市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占比	大企業	占比	政府僱用	占比
總計	11,434	8,965	78.41	1,450	12.68	1,019	8.91
臺北市	1,885	1,352	15.08	290	19.99	243	23.89
新北市	1,679	1,444	16.11	127	8.75	108	10.57
桃園市	1,063	742	8.28	251	17.30	71	6.92
臺中市	1,444	1,216	13.57	127	8.74	101	9.95
臺南市	956	767	8.56	123	8.51	65	6.38
高雄市	1,331	1,047	11.68	165	11.37	119	11.69
六都合計	8,359	6,569	73.28	1,082	74.65	707	69.41
其他縣市合計	3,075	2,396	26.72	368	25.35	312	3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在受僱人數方面，2018 年六都中以新北市及臺北市之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較多，分別為 116 萬 4 千人與 114 萬 7 千人（占比分別為 17.59% 與 17.33%），而大企業之受僱人數則以臺北市與桃園市較多，分別為 28 萬 9 千人與 25 萬 1 千人（占比分別為 19.97% 與 17.31%）。（表 4-1-2）

表 4-1-2 2018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

單位：千人；%

規模別 縣市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占比	大企業	占比	政府僱用	占比
總計	9,083	6,616	72.84	1,448	15.94	1,019	11.22
臺北市	1,679	1,147	17.33	289	19.97	243	23.89
新北市	1,398	1,164	17.59	127	8.75	108	10.57
桃園市	925	604	9.13	251	17.31	71	6.92
臺中市	1,135	907	13.71	127	8.74	101	9.95
臺南市	713	525	7.93	123	8.52	65	6.38
高雄市	1,059	776	11.73	164	11.34	119	11.69
六都合計	6,910	5,122	77.42	1,081	74.64	707	69.41
其他縣市合計	2,173	1,494	22.58	367	25.36	312	3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五、中小企業雇主人數略增，相對年輕，學歷分布較廣

2018 年中小企業雇主（泛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

業者)人數約有44萬4千人，較2017年略增520人，增幅僅0.12%；而大企業雇主約1.84千人，較2017年約增加300人，增幅為18.71%。(表4-1-3)

表 4-1-3 2017 年及 2018 年雇主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7		2018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總人數	443.47	1.55	443.99	1.84
比率	99.65	0.35	99.59	0.41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	-	0.01	-
20-24 歲	0.29	1.04	0.48	-
25-29 歲	1.96	-	2.07	0.67
30-34 歲	5.54	-	4.52	0.58
35-39 歲	9.51	-	9.63	1.50
40-44 歲	12.77	9.78	12.87	5.45
45-49 歲	16.47	5.18	16.69	5.42
50-54 歲	19.02	16.64	19.15	15.35
55-59 歲	17.39	34.18	17.38	27.33
60-64 歲	11.18	10.07	11.49	26.98
65 歲以上	5.86	23.11	5.71	16.71
性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9.22	80.09	79.81	74.95
女	20.78	19.91	20.19	25.05
學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2	-	0.03	-
自修	0.00	-	0.00	-
國小	5.94	2.43	6.70	7.76
國(初)中	13.33	8.74	12.59	3.98
高中	9.37	12.81	9.72	12.13
高職	25.48	17.10	25.40	8.64
專科	20.38	9.68	20.58	14.36
大學	19.14	17.58	18.47	24.59
碩士	5.82	17.68	5.91	14.04
博士	0.51	13.99	0.59	14.51

附註：「-」表示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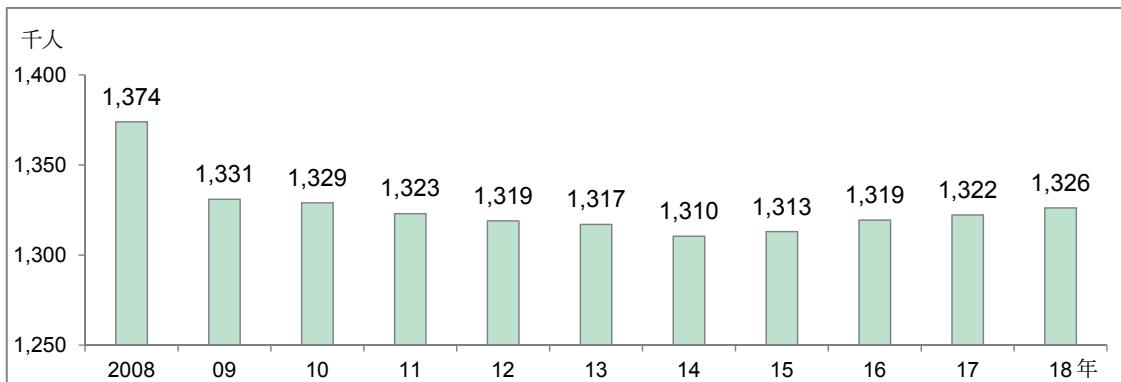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年。

從雇主的年齡結構來看，中小企業雇主通常較大企業雇主年輕，且學歷分布也較廣泛。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在60歲以下者占82.80%，但大企業的雇主60歲以下者則約占56.31%。另外，中小企業雇主的學歷分布也較廣泛，其中又以高職學歷者之占比較高，約占25.40%，其次為專科（20.58%），而大學則再次之（18.47%）。大企業的雇主超過半數具備大學及以上之學歷（53.14%）。（表4-1-3）

六、自營作業者人數略增，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09 年之後呈緩慢下降的趨勢，但自 2015 年起呈增加態勢，2018 年自營作業者為 132 萬 6 千人，較 2017 年增加約 4 千人。（圖 4-1-8）

圖 4-1-8 2008 年至 2018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8-2018 年。

檢視 2018 年自營作業者的年齡結構，以 50~54 歲族群最多（占 16.87%），其次為 55~59 歲族群（占 15.96%），再其次為 45~49 歲（占 13.99%）。相較於 2017 年，2018 年自營作業者略呈年輕化態勢，40 歲以下之自營作業者占比為 18.44%，略高於 2017 年的 18.29%。若以學歷分布來看，2018 年自營作業者以高職（占 26.70%）之占比最高，其次為國（初）中（占 20.27%），再次為國小（占 18.72%）。相較於 2017 年，2018 年擁有大學以上（含碩士學歷與博士學歷）的自營作業者比率略增，由 2017 年 10.70%，增加至 2018 年 11.15%。（表 4-1-4）

表 4-1-4 2017 年及 2018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7	2018
總人數		1,322	1,326
年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6	0.05
20-24 歲		0.84	1.01
25-29 歲		2.56	2.81
30-34 歲		5.79	5.54

項目	年別	2017	2018
35-39 歲		9.04	9.03
40-44 歲		10.43	10.82
45-49 歲		14.63	13.99
50-54 歲		17.61	16.87
55-59 歲		15.67	15.96
60-64 歲		12.55	12.88
65 歲以上		10.82	11.04
性別		100.00	100.00
男		74.29	74.57
女		25.71	25.43
學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69	0.66
自修		0.11	0.07
國小		18.79	18.72
國（初）中		20.46	20.27
高中		10.29	9.83
高職		26.83	26.70
專科		12.13	12.60
大學		8.72	8.98
碩士		1.88	2.05
博士		0.10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年。

七、2018 年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增加 1 千多人

2018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4 萬人，較 2017 年減少約 3 千人，減少幅度約為 0.70%，平均失業率為 3.71%，較 2017 年下降 0.05 個百分點。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由 2017 年的 29 萬 1 千人，略增為 2018 年的 29 萬 2 千人，增幅為 0.45%；前職為大企業者則由 2017 年的 3 萬 3 千人，減少為 2018 年的 3 萬 1 千人，減幅約為 6.63%；前職為政府僱用則由 2017 年的 1 萬 4 千人，略減至 2018 年的 1.38 萬人，減幅為 4.68%；另外，初次尋職者由 2017 年的 10 萬 4 千人，減至 2018 年的 10 萬 3 千人，減幅為 1.75%。（表 4-1-5）

由 2018 年失業者之年齡結構來看，前職公司不論是中小企業、大企業及政府僱用者，其失業者之最高占比皆落在 25~29 歲族群（占比分別為 19.31%、26.31% 與 29.27%），而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64.14%）。若依性別來看，除前職為政府僱用的女性失業者多於男性外，其餘皆為男性失業者占比高於女性失業者。

由教育程度觀察，前職在中小企業者，以大學學歷的失業者之占比最高(28.44%)，其次為高職學歷者(27.28%)，而在大企業、政府僱用及初次尋職者中，則皆以擁有大學學歷之失業者占比較高，分別為37.50%、60.66%與65.41%。顯示我國目前勞動市場之青年失業人數，以及高職及大學學歷者失業人數相對較多。（表 4-1-5）

表 4-1-5 2017 年及 2018 年失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年別 項目	2017				2018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初次尋職者
總人數	291.17	33.35	14.44	104.43	292.49	31.14	13.76	102.60
比率	65.67	7.52	3.26	23.55	66.48	7.08	3.13	23.32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1.36	0.21	-	6.37	1.38	0.46	-	6.28
20-24 歲	11.60	11.41	4.69	60.82	11.31	9.29	4.13	64.14
25-29 歲	19.64	17.65	26.61	24.97	19.31	26.31	29.27	24.23
30-34 歲	13.38	21.41	21.07	5.05	14.17	17.24	21.13	2.68
35-39 歲	15.97	17.53	13.04	1.50	16.99	15.10	19.36	1.93
40-44 歲	10.92	16.84	16.30	0.87	11.96	14.09	4.37	0.20
45-49 歲	10.13	8.28	6.78	0.32	10.22	7.04	4.77	-
50-54 歲	8.72	2.63	6.65	-	7.14	6.84	10.79	0.24
55-59 歲	5.20	2.19	2.23	-	4.44	3.03	2.62	-
60-64 歲	2.97	1.86	2.62	0.11	2.99	0.54	3.51	0.30
65 歲以上	0.11	-	0.02	-	0.09	0.06	0.04	-
性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62.94	54.81	48.69	52.14	60.38	55.43	34.63	52.59
女	37.06	45.19	51.31	47.86	39.62	44.57	65.37	47.41
學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2	-	-	-	0.00	-	-	-
自修	0.01	-	0.36	-	0.00	-	-	-
國小	4.97	0.80	3.83	-	4.31	0.78	2.73	-
國(初)中	13.31	5.22	4.83	1.82	10.94	6.58	1.51	2.38
高中	10.33	6.67	3.19	5.27	10.93	6.82	1.13	4.54
高職	28.36	24.64	8.43	12.62	27.28	26.00	4.96	11.40
專科	13.18	19.06	11.19	4.92	13.96	13.38	12.14	5.67
大學	26.67	34.81	49.64	64.41	28.44	37.50	60.66	65.41
碩士	3.14	8.69	18.08	10.81	4.12	8.76	16.50	10.56
博士	0.01	0.11	0.48	0.16	0.01	0.17	0.36	0.04

附 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2018 年之離職者，不論其前職之公司規模為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者，其離職原因主要都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之占比最高，分別為 52.91% 與 66.50%，前職為政府僱用者離開前職的原因，則主要是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

(占 57.26%)。(表 4-1-6)

表 4-1-6 2017 年及 2018 年離開前職的理由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8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人數	291.17	33.35	14.44	267.33	31.14	13.76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5.57	25.61	10.49	32.15	22.10	6.87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47.93	60.49	24.91	52.91	66.50	29.08
健康不良	1.89	3.68	1.37	1.69	3.79	0.62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12.26	5.03	57.10	10.03	5.07	57.26
女性結婚或生育	0.70	0.98	-	0.84	-	1.78
退休	0.02	1.46	3.39	0.17	0.34	0.61
家務太忙	0.60	1.04	0.36	0.93	0.54	1.66
其他	1.02	1.72	2.40	1.29	1.66	2.11

附 註：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八、企業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中小企業占約 6 成

2018 年國內企業引進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為 43 萬 6,118 人，較 2017 年增加 2 萬 2,433 人。以運用外籍勞工的企業規模別來看，2018 年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在臺外籍勞工人數均增加。以在臺人數計，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增加 1 萬 6,675 人與 5,758 人，中小企業運用外籍勞工的成長幅度 (7.14%) 高於大企業 (3.20%)。(表 4-1-7)

表 4-1-7 2014 年至 2018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單位：人；%

規模別 年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4	321,269	187,159 (58.26)	134,110 (41.74)
2015	353,686	200,714 (56.75)	152,972 (43.25)
2016	376,605	215,145 (57.13)	161,460 (42.87)
2017	413,685	233,480 (56.44)	180,205 (43.56)
2018	436,118	250,155 (57.36)	185,963 (42.64)

附 註：1.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

2.以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定義為中小企業；括號內數據為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九、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者增加，臨時性人力續增

2018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大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2018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達38萬人，較2017年增加1萬7千人，大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1萬9千人，較2017年減少約9千人，而政府機關對於部分工時人力的僱用，則較2017年減少約3千人。至於全日工作之人力僱用，2018年中小企業較2017年減少2萬7千人，大企業增加約10萬2千人，政府機關則與2017年相差無幾。

(表4-1-8)

表 4-1-8 2017 年及 2018 年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單位：千人

年別 項目 行業別	2017						2018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總計	8,555	363	1,363	28	996	26	8,528	380	1,465	19	996	23
農、林、漁、牧業	536	13	2	-	4	-	541	13	2	-	3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	-	-	0	-	3	0	-	-	1	-
製造業	2,188	43	779	10	19	-	2,147	46	843	4	20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	5	-	22	-	4	-	2	-	2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	1	1	-	49	1	31	-	2	-	48	-
營建工程業	859	27	9	-	5	-	855	31	10	-	5	-
批發及零售業	1,721	67	67	10	5	1	1,733	80	69	1	8	5
運輸及倉儲業	313	12	75	1	41	1	306	8	72	5	54	1
住宿及餐飲業	721	85	24	1	0	-	723	89	25	1	0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83	10	57	-	2	-	183	6	68	1	1	-
金融及保險業	334	3	74	0	16	-	330	6	82	-	16	-
不動產業	98	3	1	-	1	-	100	2	3	-	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9	8	41	0	20	-	294	4	50	-	24	1
支援服務業	246	22	22	-	1	-	250	21	24	-	1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	-	-	371	1	1	-	-	-	364	1
教育業	208	26	59	5	339	18	212	27	61	7	331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15	10	138	1	81	4	212	15	146	1	8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6	5	5	-	18	1	84	7	5	-	14	0
其他服務業	517	27	5	-	1	-	520	27	3	-	1	0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年。

比較2018年之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中小企業之部分工時人力僱用約占全體人力僱用之3.33%，較2017年增加約0.13個百分點。而大企業與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比率分別為0.17%與0.20%。以行業別看，我國中小企業僱用最多部分工時人力

之產業別，以住宿及餐飲業居首，批發及零售業次之。若以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相對於全日工時人力僱用比率高低來看，以教育業最高（11.10%），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1.00%），再其次為支援服務業（7.62%）。（表 4-1-8）

2018 年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約 55 萬 8 千人，較 2017 年增約 5 千人，增幅約 0.90%。其中，以營建工程業僱用最多臨時性及派遣人力，共有 20 萬 5 千人，較 2017 年增加 5 千人。相較 2017 年，各產業部門中，以支援服務業增加最多臨時性及派遣人力，增約 3 萬 1 千人，其次為其他服務業，增約 2 萬人，營建工程業第 3，增約 5 千人。另外，大企業使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與 2017 年相差無幾，而政府機關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則較 2017 年增加約 3 千人，增幅約 5.57%（表 4-1-9）

表 4-1-9 2017 年及 2018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單位：千人；%

年別 項目 行業別	2017			2018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體產業	553	25	51	558	25	54
占比率	87.92	3.97	8.11	87.60	3.95	8.45
農、林、漁、牧業	25	-	-	22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	-	0	-	-
製造業	58	10	-	56	8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	-	-	-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	2	-	-	1
營建工程業	200	-	0	205	-	-
批發及零售業	81	6	1	78	4	6
運輸及倉儲業	7	1	1	7	3	1
住宿及餐飲業	94	2	-	92	1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4	-	-	6	1	-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4	-	-
不動產業	1	1	-	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	-	3	-	1
支援服務業	3	-	-	34	2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	1	-	-	-	5
教育業	0	-	7	9	5	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3	35	10	1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	1	5	5	-	1
其他服務業	5	-	0	25	-	-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7-2018 年。

十、2018年中小企業轉業人數增，較多轉往大企業

2018年來自中小企業的轉業者總計約51萬人，較2017年增加4萬人。其中，將近9成（88.43%）的轉職者於轉職後仍留在中小企業工作，而前往大企業或政府機關工作者，則僅分別約為8.43%與3.14%。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來自中小企業的轉職者轉往大企業就業的人數較2017年增加1萬2千人，顯示對轉職者而言，雖然我國中小企業提供轉職者較多的工作機會選擇，但轉職者仍希望能轉向福利制度相對較完備的大企業。（表4-1-10）

表 4-1-10 2014 年至 2018 年前職在中小企業就業者的轉業選擇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留在中小企業		轉往大企業		轉往政府機關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4	514	460	89.49	43	8.37	11	2.14
2015	571	505	88.44	49	8.58	17	2.98
2016	533	472	88.56	48	9.01	13	2.44
2017	470	425	90.43	31	6.60	14	2.98
2018	510	451	88.43	43	8.43	16	3.14

附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員工人數200人以下；其他業別員工人數在100人以下，屬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2014-2018年。

第2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上節主要介紹中小企業對勞動力的運用，除了中小企業提供近8成的就業機會外，更是穩定就業市場的重要力量。但對於勞動者而言，除了對工作機會的需求之外，工作內容本身的環境與條件亦為所關注的焦點，因此本節將針對中小企業之工時與薪資兩項勞動條件進行產業別觀察。

一、2018年中小企業服務業工時略增，以不動產業之平均每週工時最長

2018年中小企業之每週平均工時與2017年相當，但整體而言，工業部門之每週工時較2017年減少，而服務業部門之平均工時則略有增加。在服務業部門中，以不動產業最長，達43.58小時，該產業之有職工作者約10萬2千人（僅占中小企業

有職工作者的 1.15%）。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的 43.45 小時（人數占比 3.52%），再次為其他服務業 43.40 小時（人數占比 6.14%）。工時最短的為教育服務業的 38.25 小時（人數占比 2.68%）。（表 4-2-1）

表 4-2-1 2018 年就業者中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小時/週

項目 行業別	有職工作者人數			每週工時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農、林、漁、牧業	552.13	6.22	1.75	2.56	39.94	43.67	4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0	0.03	-	0.81	42.04	-	40.00
製造業	2,188.58	24.65	843.48	19.72	40.92	42.39	40.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9	0.04	1.56	24.81	39.79	43.49	40.5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96	0.35	2.15	47.38	41.69	40.00	40.69
營建工程業	878.22	9.89	9.52	5.40	40.40	44.21	42.44
批發及零售業	1,808.39	20.37	69.98	13.09	42.80	41.96	33.83
運輸及倉儲業	312.77	3.52	76.64	54.06	43.45	41.97	41.49
住宿及餐飲業	808.98	9.11	25.26	0.09	42.25	41.55	4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188.30	2.12	68.80	0.51	41.20	42.28	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34.88	3.77	81.48	15.81	41.10	42.01	41.75
不動產業	102.15	1.15	2.58	0.15	43.58	40.00	4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5.88	3.33	49.74	24.90	41.23	42.09	40.25
支援服務業	270.10	3.04	23.63	1.01	41.64	45.29	4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64	0.01	-	363.74	40.00	-	42.15
教育業	237.90	2.68	68.00	345.66	38.25	37.53	39.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6.63	2.55	147.24	80.60	40.81	42.44	42.6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48	1.02	4.96	13.85	42.04	38.71	40.07
其他服務業	544.70	6.14	2.86	1.28	43.40	44.39	37.54

附 註：1. 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圖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 「-」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就有職工作者人數來看，中小企業中最多者為製造業，約 218 萬 9 千人（人數占比 24.65%），每週工時為 40.92 小時。其次則為批發及零售業，約 180 萬 8 千人（人數占比 20.37%），每週工時為 42.80 小時（表 4-2-1）。相對於 2017 年，工時增加較多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每週工時增加 2.78 小時，而工時減少較多者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每週工時減少約 0.85 小時。

二、2018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略增，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員工之平均月收入最高

2018 年的中小企業之平均月收入較 2017 年略有提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之平均月收入最高，約 6 萬 2 千元，但該行業之就業人數不足 1 千人。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約 4 萬 9 千元（人數占比僅 0.04%），再次為金融及保險業約 4 萬 6 千多元（人數占比 4.03%）。收入最低者為農林漁牧業，約為 2 萬 8 千多元（人數占比 5.06%）。

中小企業之有酬就業人數占比最高為製造業（占 25.54%），2018 年之平均主要工作每月收入約 3 萬 7 千元；人數占比次之的批發零售業（占 19.56%），每月收入約 3 萬 6 千餘元。（表 4-2-2）

表 4-2-2 2018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人數及平均主要工作收入—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千元/月

項目 行業別	有酬就業人數			各行業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中小 企 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 機 關	整體 合 計	中小 企 業	大企業	政 府 機 關
農、林、漁、牧業	421.18	5.06	1.75	2.56	28.38	28.29	37.45	37.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0	0.03	0.00	0.81	40.22	38.75	-	45.48
製造業	2,126.93	25.54	846.89	19.72	38.91	36.91	43.60	54.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5	0.04	1.56	24.81	57.24	48.99	38.70	59.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56	0.35	2.15	48.21	38.04	36.74	44.52	38.54
營建工程業	856.91	10.29	9.52	5.40	39.15	38.96	57.59	36.87
批發及零售業	1,629.09	19.56	69.98	13.09	36.47	36.41	39.38	28.81
運輸及倉儲業	305.87	3.67	76.83	54.36	42.55	39.75	50.34	47.31
住宿及餐飲業	712.86	8.56	25.26	0.09	31.79	31.67	35.20	29.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87.15	2.25	68.80	0.51	47.76	43.97	57.95	65.48
金融及保險業	335.47	4.03	81.97	15.81	48.58	46.08	57.39	55.93
不動產業	99.05	1.19	2.58	0.15	41.46	40.87	65.21	26.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1.23	3.50	49.74	24.90	48.23	44.40	64.26	61.09
支援服務業	267.71	3.21	23.63	1.01	31.51	31.26	34.29	33.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64	0.01	0.00	365.35	49.43	61.60	-	49.41
教育業	232.36	2.79	68.13	346.09	46.64	36.87	52.12	52.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1.07	2.65	146.83	80.97	46.70	42.20	49.20	54.4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8.23	1.06	4.96	13.85	35.07	34.28	32.66	40.98
其他服務業	516.39	6.20	2.86	1.28	33.76	33.73	37.25	36.50

附註：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與 2017 年相比，2018 年中小企業中，大多數產業之有酬員工的平均主要工作每月收入均有成長，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金融保險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平均月收入較 2017 年為低。值得注意的是，因有酬工作人數較少，造成月收入易波動，如下降幅度較大「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上升幅度較大的「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而排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2018 年平均月收入增加之前 3 名產業分別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增加 2.02 千元）、「教育服務業」（增加 1.92 千元）及「不動產業」（增加 1.8 千元）。

整體而言，2018 年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有所改善，每周平均工時較 2017 年減少約 0.01 小時，平均主要工作月收入較 2017 年增加約 0.55 千元。

三、2019 年 7 月廠商人力需求增加

根據勞動部《2019 年人力需求調查（第 2 次）》報告顯示，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及美中貿易爭端未解影響，市場保守觀望，惟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及政府積極執行擴大內需與投資方案，又逢暑假消費旅遊旺季，事業單位仍有增僱員工之需求。事業單位 2019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之人力需求，預計增加人力者占 23.00%、需求不變 68.27%、減少人力 3.37%、無法預估 5.37%；在需求人數方面，預計增加 48.5 千人、減少 6.1 千人，淨增加 42.5 千人。（表 4-2-3）

與 2019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工業部門預計人力需求淨增加 19.7 千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 22.7 千人。按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18 千人較多，批發及零售業淨增 4.9 千人次之，住宿及餐飲業淨增 4.4 千人再次之；各職類預計人力需求亦均呈增加。（表 4-2-3）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19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單位：人

項目 行業別	淨 增 減 人數總計	按需求人數統計		前 4 大職類			
		增 加 僱 用	減 少 僱 用	技 藝、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技術員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總 計	42,450	48,539	6,089	12,827	9,697	8,416	5,351
製造業	18,002	21,153	3,151	10,493	3,078	78	1,883
營建工程業	1,700	1,962	262	433	1,138	-	10
批發及零售業	4,879	5,685	806	636	1,347	1,604	159
運輸及倉儲業	1,456	1,519	63	946	129	80	13
住宿及餐飲業	4,430	4,791	361	-18	7	4,43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2,962	3,002	40	-	2,074	247	484
金融及保險業	900	909	9	-	482	108	99
不動產業	817	817	-	-	758	8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9	1,035	26	-	577	32	204
支援服務業	2,052	3,203	1,151	33	159	821	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50	2,970	220	-	-165	358	2,42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000	-	34	30	518	-
其他服務業	493	493	-	270	83	130	10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9），《2019 年人力需求調查（第 2 次）》。

第5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2018 年全球經濟全年成長率達 3.21%，2018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下半年亦呈現趨緩，但全年成長率仍有 2.63%；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約為 2.68%，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46%。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新南向政策」、「5+2 產業創新」、「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並新增「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及制訂「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以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發展、消費環境與外貿機會的拓展。中小企業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及國內制度革新，應適時掌握政府重要經濟促進措施，以提升創新活力與發展潛力。

本章第 1 節先介紹政府各項重大政策；第 2 節詳述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一、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一) 要景目的

為培育具潛力的新創事業成長茁壯，行政院於 2018 年 2 月通過「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與科技部等 12 個部會，以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提供新創事業成長所需的資金、人才、法規及市場等各項助力，以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發展，期能創造產業創新典範，帶動我國產業轉型。

(二) 推動策略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5 大政策方向及相關措施如表 5-1-1：

表 5-1-1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方向與具體作法

政策方向	相關措施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國發基金投資動能，推動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 積極與國際一線創投合作，加強投資人工智慧、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 ▪ 針對投資臺灣種子期企業比率逾 50%、協助國外企業與我企業合作之創投，不受國發基金出資比例 30% 與投資金額 10 億元限制。 ▪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穿透式課稅，鼓勵民間資金投入。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與人才來臺。 ▪ 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積極協助新創解決法規灰色地帶。 ▪ 推動〈公司法〉修法完成，讓新創營運更便利。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法人及國營事業帶頭，透過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開放資料等方式促進新創參與。 ▪ 以政府計畫鼓勵企業與新創合作或投入創新創業。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並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進入資本市場。 ▪ 研議有助企業併購新創之租稅優惠等誘因。
協助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國際專業加速器來臺設點，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 ▪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參加全球專業展會（如美國 CES），鏈結國際投資人與合作夥伴。 ▪ 整合駐外資源，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協助拓展海外業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 年。

二、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一）願景目的

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為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滾動檢討目標並協調解決問題，期推動我國成為行動生活的國際標竿，並滿足國人對於行動支付的需求。

（二）推動策略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已擬定 3 大推動主軸及 9 項重要策略，如表 5-1-2：

表 5-1-2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推動主軸	重要策略
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行動票證端末設備感應標準，提高行動支付感應成功率。 ▪ 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金融法規，並鼓勵金融業界積極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 輔導支付業者主動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之檢測，加強資訊安全保護。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民生消費、公共服務、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文教場館、故宮院區等 8 項場域，積極推動行動支付。 ▪ 透過與電子發票結合，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 ▪ 優先推動包括機場捷運、醫學中心、水電油稅費等民生相關、社會大眾有感且政府可帶頭推動之場域，普遍提供行動支付。
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系列體驗慶典活動，鼓勵民眾跨越初次使用障礙。 ▪ 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租稅優惠措施，期待藉此鼓勵各場域的小商家共襄盛舉。 ▪ 配合國內大型展會進行示範，如 2019 屏東燈會等，提供「一機在手，悠遊臺灣」的行動生活體驗。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 年。

三、新南向政策

(一) 願景目的

為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行政院於 2016 年底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列為重點發展區域，積極擴增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出口，減少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與風險，建立與新南向國家有更廣泛的連結與對話，促進區域發展交流合作，提升國家經濟產業格局及多元性，共同開創區域的繁榮發展。

(二) 推動策略

「新南向政策」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策略如表 5-1-3：

表 5-1-3 「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項目
4大工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貿合作：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及金融支援。 ▪ 人才交流：人才培育、產業人力合作及新住民培力。 ▪ 資源共享：醫療及公共衛生合作、觀光促進、文化交流、農業合作及科技合作。 ▪ 區域鏈結：區域整合、協商對話、策略聯盟及僑民網絡。
5大旗艦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農業將與新南向國家辦理農業合作，並建立農業技術合作機制，推銷臺灣種子種苗、技術套組及設備等。 ▪ 醫衛合作將增加臺灣醫衛產業出口，強化境外防疫。 ▪ 培育產業人才，開辦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規劃國際貿易實務、當地市場語言及文化等課程。 ▪ 產業創新合作從「5+2」產業創新計畫出發，制訂與各國互利合作的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建立民間及青年交流平臺。
3大潛力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協助業者運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拓銷。 ▪ 透過觀光發展行動計畫綱領，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並加速推動免簽，減少簽證障礙。 ▪ 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擬定長期紮根計畫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取自：<https://www.ey.gov.tw/otn/E9DF5AF30ACD542D>，2019年。

四、5+2 產業創新

（一）願景目的

為促進臺灣產業轉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3大連結，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進而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推動策略

強調產業與在地學研資源，以及人才培育的連結，同時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使這些策略產業具備國際競爭力，並帶動周邊的中小企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臺灣經濟躍升的引擎。相關推動方案及措施如表 5-1-4：

表 5-1-4 「5+2 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措施

推動方案	措施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智慧機械之都。 ▪ 整合產學研人才能量。 ▪ 提高中小企業跨越門檻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智慧機械標竿。 ▪ 強化與歐美日技術合作。 ▪ 推動新南向國際市場產業合作。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 鏈結國際創新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物聯網產業軟硬整合。 ▪ 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生質能、地熱能)。 ▪ 節能(新節電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能(燃料電池、儲能系統)。 ▪ 系統整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電表、智慧電網)。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生態體系。 ▪ 整合創新聚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國際市場資源。 ▪ 推動特色重點產業。
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對地綠色給付。 ▪ 穩穩定農民收益。 ▪ 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創新強勢出擊。 ▪ 提升糧食安全。 ▪ 確保農產品安全。 ▪ 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 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 新循環示範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消費與交易。 ▪ 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年。

五、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建設「智慧國家」是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途徑，為突破臺灣過去發展模式，運用日益成熟的智慧科技，導入產業及社會各個層面，讓臺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行政院自 2017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為 5+2 產業創新打造數位沃土，並落實「智慧國家」之施政目標。

(二) 推動策略

本方案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總政策綱領，其重點發展策略包括：

1. 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
2. 深耕前沿科技研發，掌握自主技術解決方案（DIGI⁺Innovation）。
3. 營造跨域數位人才發展舞臺（DIGI⁺Talents）。
4. 研析調適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相關法規（DIGI⁺Regulations）。

5. 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
6. 軟硬攜手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動能（DIGI⁺Globalization）。
7. 鼓勵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再創業（DIGI⁺Incubation）。
8. 落實寬頻人權、開放政府，激發網路社會活力（DIGI⁺Governance）。
9. 中央與地方協力建設智慧城市鄉，強化區域創新（DIGI⁺Cities）。

「DIGI⁺方案」除了 9 項發展策略外，特別強化智慧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及營造總體競爭力等重要政策的聯結，同時推出「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等方案，併入「DIGI⁺方案」整合推動發展。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願景目的

為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願景目的包括：

1. 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
2. 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
3. 生活與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的機會，縮減數位落差，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
4. 因應少子化趨勢，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
5. 食品安全管理攸關國人健康，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以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
6. 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促進人才培育與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以培育優質技術人力，培植科研新世代投入創新研發，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

（二）推動策略

8 大建設計畫包括：1.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 營造智慧國土數位建設、5.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食品安全建設，以及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七、投資台灣3大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反應熱烈，原匡列200億元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不到半年便已用罄，為滿足臺商返臺投資需求並照顧更多廠商，行政院於2019年6月20日再通過「投資台灣3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2.0行動方案」，並新增「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除嘉惠回臺投資廠商外，並擴大適用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以及在地的中小企業，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

(二) 重點內容

3大方案重點內容分述如表5-1-5：

表 5-1-5 「投資台灣3大方案」重點內容

方案	重點內容
歡迎台商回台2.0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的臺商，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 ■ 條件：屬符合5+2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從200億元上調至5,0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對中小企業維持1.5%；對非中小企業則從1.5%，調整為20億元以內0.5%、20至100億元0.3%、逾100億元0.1%，期限從10年縮短至5年。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大企業。 ■ 條件：製造業同「2.0方案」；另服務業方面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國發基金匡列8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同「2.0方案」，期限5年。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台商回台投資2.0方案」以外的中小企業。 ■ 條件：同「根留台灣企業加速行動投資方案」。 ■ 貸款額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匡列200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支付1.5%，期限5年；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2019年7月15日），〈投資台灣3大方案—政府挺企業投資台灣〉，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f6d44ca-f3df-467e-8538-b4213684bbf6>。

八、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一）願景目的

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在符合國際洗錢防制及國際租稅規範下，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總統於2019年7月24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2019年8月15日施行，以期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擴大內需引擎。

（二）重點內容

1.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適用本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2. 本條例施行2年，個人及營利事業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8%；在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3.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得於扣除稅款後按25%計算之限額內，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並於上開稅後資金按5%計算之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
4. 個人及營利事業亦得就上開稅後資金，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無運用比例限制，經依經濟部子辦法規定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
5. 設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https://www.ntbna.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2340/5458818955514707360>。

第2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本節依據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變化，以及2018年中小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結果，提出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內外挑戰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一、謹慎因應美中貿易戰，協助因美中貿易戰面臨困境之中小企業

美中貿易戰爭愈演愈烈，原本「臺灣接單、中國生產、外銷美國」的三角生產模式面臨考驗。中小企業在國際貿易之美中紛爭的逆風情勢下，面臨匯率驟升貶的壓力，以及市場情勢不穩，金融及股市激烈震盪，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消費者購買行為等；此外，貿易摩擦對於業務涉及較多中國大陸與美國進出口的國內產業，亦有相當影響。

據此，對於貿易關係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依存甚深的臺灣中小企業，更須思考因應策略，例如策略性調整全球供應鏈布局、加速自動化，以及加強跨國管理能力等，以降低貿易摩擦帶來的負面衝擊。政府亦應積極協助以中國大陸為出口主力市場之產業及中小企業，包括提供融資、協助回臺、第三地生產或開發新市場等；同時，對於可能伴隨貿易戰而來的匯兌及金融風險，也應協助蒐集及公開相關資訊，建構相關風險監控與管理機制，以利於國內中小企業之營運策略規劃。

二、美中貿易戰促成臺商返臺投資，可望創造臺灣就業機會

在國際情勢方面，由於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對中國大陸之臺商產生重大影響，引發許多臺商返臺投資，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於 2019 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此舉可望將創造勞動市場的人力需求，創造就業機會，為我國就業市場注入活水，亦可為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提供助力。

三、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仍持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仍有成長的空間

2018 年整體人力資源仍維持成長的趨勢，包括勞動力、勞動參與率、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均呈上升，而失業人數與失業率則較上年下降，惟其成長幅度較 2017 年呈現略為趨緩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的趨勢，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持續呈現高齡化的現象，而隨著大學錄取率逐年攀高，中小企業之就

業人數與受僱人數亦持續呈現高教育程度化的現象。

雖然人力資源的高教育程度化可能產生勞動市場高材低就或學非所用的問題，但隨著國內智慧化與數位化的發展，未來企業對高階人力資源的需求將逐漸提高，如何誘導高教育程度之就業者，配合企業科技發展的進程，優化其技術能力，以及高階人力的取得，皆為中小企業未來的挑戰。

在勞動條件方面，2018 年我國勞動市場之勞動條件較 2017 年有所改善，在中小企業之每週平均工時方面，雖然服務業部門之每週工時略有增加，然增加幅度並不明顯，而工業部門之每週工時則皆較 2017 年下降，整體而言，2018 年中小企業之每週工時較 2017 年略有下降，另根據勞動部統計調查，2018 年勞工平均每月加班工時為 15.6 小時，較 2017 年每月平均工時 17.1 小時下降 1.5 小時，勞工加班狀況亦有所改善。而在薪資方面，2018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較 2017 年有所提高，提高幅度為 0.55 千元。

除此之外，2018 年我國中小企業共 146.62 萬家，中小企業雇主的年齡，50 歲以上者占 53.73%，60 歲以上者占 17.2%；根據《2018 全球暨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指出，臺灣企業主約有 74% 者預計於 10 年內完成接班，但僅 6% 的企業主有健全的接班計畫，顯見臺灣企業傳承接班的問題漸趨嚴峻，特別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若中小企業傳承接班困難，將影響國內企業競爭力。

四、金融科技帶動供應鏈金融發展，提升中小企業融資機會

相較於大公司，中小企業由於財務體質較弱，使其較難從銀行等傳統融資管道獲得融資，或必須承擔較高的融資成本，融資難、融資貴，形成中小企業發展的障礙。

「供應鏈金融」將供應鏈上的核心企業及與其相關的上下游企業視為一整體，以核心企業的信用保證為依託，由該企業提供供應鏈交易資訊予銀行，為上下游的中小企業等供應鏈環節的任一節點企業，提供融資。此議題已發展多年，不但有助於讓資金在供應鏈中靈活地流動，更可降低規模較小的企業受到資金不足的限制。然而過往供應鏈金融在執行中都有一些問題存在，如今科技的進步帶動供應鏈金融發展得更好，例

如區塊鏈等技術讓供應鏈金融的各個環節更加透明、易於管理，曾經無法定價的風險可被量化，有助於供應鏈中更多的中小企業能獲得融資機會。

供應鏈金融是資金、企業、商品與資訊整合而成的平臺，透過金融科技技術帶動供應鏈金融發展，由於銀行能更加掌握上下游企業的資訊，銀行債務方面更有擔保，未來就可為供應鏈中更多的中小企業提供資金。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過去因自身財務條件不佳無法取得貸款的需求，透過供應鏈金融的進一步發展可得到滿足，提升營運周轉能力；對於銀行而言，透過供應鏈金融資訊的透明化及服務範圍的延伸，亦有助於爭取到更多信評優良的中心廠及供應商業務的商機。

五、厚植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系，轉動臺灣創新經濟引擎

經濟學中經濟成長理論解析國家經濟成長因素，技術創新是當中極重要因素。而各國創新創業生態系即為當地創新技術重要孵化地，因此吸引各國政府積極投入創新創業生態系的營造，以找尋更多以創新技術驅動未來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其中，優秀新創企業為生態系中的要角，透過發想新穎或破壞性創新的技術與商機模式，以滿足社會大眾生活需求，更成為推動未來經濟前進的關鍵力量。

綜觀全球各類創業的國際評比，臺灣創業潛力持續獲得國際肯定。以 2018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為例，臺灣整體綜合排名為 18 名，各分項指標中又以創業企圖心在全球排名第 11 為最高，顯示國人尋求以創業展現自身能力動機高於亞洲許多國家。相信藉由觀察國際不同創新創業先進國家之創新創業政策推動狀況，在適當的政策環境、社會風氣及整合政府的輔助資源，完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展現臺灣優秀人才創新創業能力，厚植國內經濟發展的實力。第 6 章將對此課題作更深入分析。

六、配合網路科技興起及國內高齡化趨勢，鼓勵新設企業投入國內相關產業

2018 年新設中小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家數有 10 萬 2,189 家，占整體新設企業家數比重約 99.84%，較 2017 年成長 0.62%。因臺灣持續走向高齡化，老年照護需求強勁成長，而照護人力明顯缺乏，在外籍藍領工作之申請愈趨不易情形下，國內勢必要籌建以國人為主力之照護團隊；而照護日趨資訊化（即數據醫療、數據照

護及智慧機械照護），長期照護亦趨向在地化及社區化，亦有利於中小企業加入長照產業生力軍。因此，建議整合國內長照人力資源之培訓，以及長照社區發展之企業成功案例分享與輔導等，鼓勵新設企業投入國內相關產業，優化國內長照產業之發展，除可滿足國內對於長照之需求外，同時也能促進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並兼具完善國家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尤其，近年因社會趨勢發展，男女平等的概念日益普遍，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創業者投身創新事業。女性創業因兩性意識抬頭而蓬勃發展，而女性企業多以中小企業、內銷市場及服務業等為企業營運特色。雖然女性創業有部分可能來自於被動原因，如因財務困難及不確定性，或工作與家庭的平衡，故多以資金門檻較低、工時較有彈性之服務業，以及中小型規模企業為主，而缺乏行銷管道與人際脈絡是共通特色。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網際網路之無遠弗屆，以及時間及資金上的彈性，提供了女性就業、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女性可望藉由網路，降低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並提高經濟地位與自主性。

七、掌握企業數位發展，提升小型企業數位管理能力

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及進階資料分析等急速發展，數位科技帶來的第 4 次工業革命使全球生產及消費行為改變，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市場調研機構 Gartner 在 2016 年末預測未來 5 年內的科技大趨勢，包含智慧、數位、網路及平臺服務等，不僅指出虛擬和實體將更彼此相融，也代表企業需要更具備策略性的科技發展。國際相關調查數據亦顯示，已有越來越多企業表示，若能有效提升企業數位化的成熟度，將有效提高企業的獲利。

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提供因時制宜的輔導策略，讓中小型業者能夠跟上世界潮流、把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獲取市場商機，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方面的發展進行調查，以瞭解我國中小企業現階段的數位發展情形。第 7 章將對此課題作更深入分析。





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 第二篇 帶動企業創新升級

第6章 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

第7章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面對數位科技新挑戰，創新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以「洞悉新創趨勢、掌握數位轉型帶動企業創新升級」為主題，透過「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與「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兩章，觀察不同國家創新創業發展，並瞭解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發展程度，以提供政府擬具因應策略之參考，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永續化及國際化的能力建立。

優秀新創企業提供破壞性或新穎的創新科技，以解決社會大眾生活中各式的問題，並迅速拓展國際市場，吸引投資人目光，為國家創造創新發展價值。第6章觀察不同國家創新創業發展，提供政府尋求整合相關資源，營造臺灣有利新創企業生存的創新創業生態系之政策參考。

另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提供因時制宜的輔導策略，讓中小型業者能夠跟上世界潮流、把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獲取市場商機，第7章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方面的發展進行調查，以瞭解我國中小企業現階段的數位發展情形。

第6章 國際新創發展趨勢研析

全球經濟發展動能趨緩，各國政府無不殫心竭慮找尋未來創新經濟嶄新引擎，以驅動次世界的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增進人民生活福祉。其中，透過優秀新創企業提供新穎或破壞性創新的科技，以解決社會大眾生活中各種問題，創造經濟發展新需求，可能是協助推動未來經濟前進的關鍵力量。

觀察芬蘭、以色列、美國及韓國等創新創業發展較快國家，分別透過政府組織政策分層推動架構、強調各政府部門間的創新創業資源整合、配合新創企業發展階段提供不同的補助方案、鼓勵教育與企業合作，激發學生對創新創業想像力，以及設立公私資源合作的加速器或育成中心等不同政策措施，以營造良好創新支援體系，協助有志投入創新創業領域的勇者，能更堅強面對所有創新創業挑戰。

本章旨在探討創新創業發展較快速國家，如何以政府創新創業政策營造友善環境，吸引優秀新創企業前往投入新穎或破壞性創新的科技研發或創新商業模式，為國家創造更多創新創業發展價值。第1節介紹世界各國在國際創業評比的表現，並以芬蘭、以色列、美國及韓國為觀察國家；第2節至第5節分析前述各國創新創業發展方向及政策狀況；最後第6節則是結論與建議。

第1節 國際創新創業之潛力國家

近年「新創」(startup)一詞興起，各界開始關注創新創業議題與其發展趨勢，這個趨勢也吸引全球不同機構開始評比各國創新創業發展狀況，例如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GEI)、彭博創新指數 (Bloomberg Innovation Index)、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以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排名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s) 等，發掘新創成功的可能因素及未來發展商機。

美國非營利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GEDI），自 2011 年起，每年會發布一次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以評比各國創新創業發展狀況，評比項目包括「創業態度」（ATT）、「創業能力」（ABT）及「創業企圖心」（ASP）3 大面向。而根據其發布的《2018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報告》顯示，美國身為創新創業大國，以 83.6 分蟬聯冠軍，相較於其他國家，美國起步較早，創新創業生態圈也較為成熟，因此為重要參考國。（表 6-1-1）

表 6-1-1 2017 年及 2018 年美國、芬蘭、以色列、臺灣及韓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

國 家	2017 年							
	綜合分數	綜合排名	創業態度 ATT		創業能力 ABT		創業企圖心 ASP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美 國	83.4	1	79.1	2	82.6	2	88.4	1
芬 蘭	66.9	11	78.3	3	56.3	20	66.2	14
以 色 列	59.1	17	54.5	20	54.1	22	68.6	10
臺 灣	60.7	16	54.4	21	53.6	23	74.0	4
韓 國	50.5	27	45.1	*	48.2	*	58.2	23

國 家	2018 年							
	綜合分數	綜合排名	創業態度 ATT		創業能力 ABT		創業企圖心 ASP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美 國	83.6	1	80.0	2	86.0	2	84.9	2
芬 蘭	67.9	12	79.0	4	62.9	16	61.8	21
以 色 列	65.4	16	63.3	16	60.8	20	72.2	7
臺 灣	59.5	18	54.0	22	54.8	24	69.6	11
韓 國	54.2	24	55.6	20	50.1	29	56.8	27

附 註：「*」部份為排名超過 25 名而未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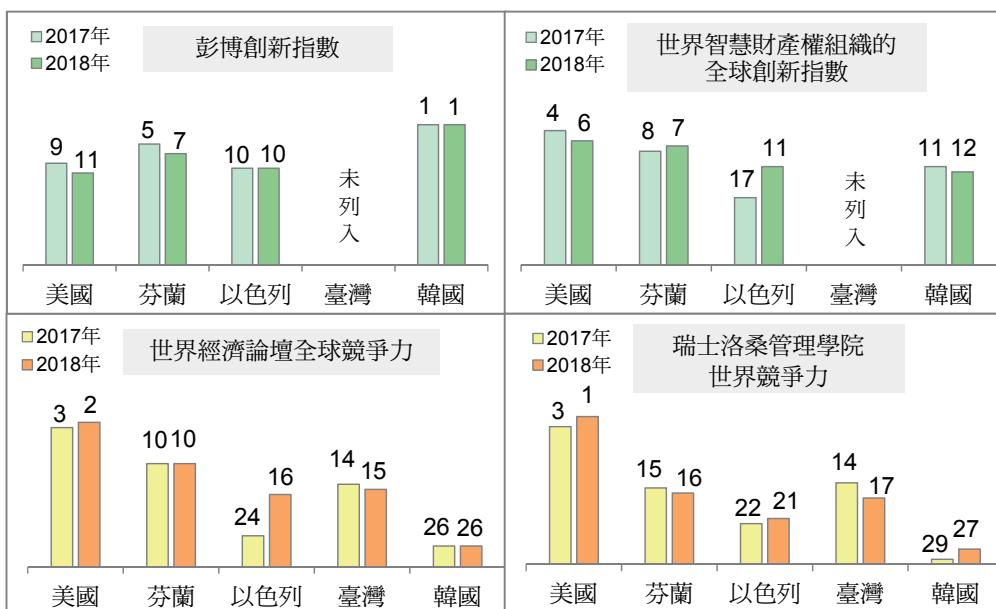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8),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Retrieved from : <http://thegedi.org/global-entrepreneurship-and-development-index/>.

不過，比較引人注目的是，第 12 名芬蘭和第 16 名以色列兩個國家，兩者的土地相對較不利耕作和人口數皆比臺灣少，但兩國發展創新創業在國際上的表現卻優於臺灣，因此，可深入研究兩國在創新創業中的發展現況與政策推動，以供我國借鑑參考。然近幾年韓國在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排名快速貼近我國並持續成長，更在這次「創業態度」的評比中，一年間大大邁進 17 名超越我國，如此迅速成長值得我國關注。

除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所編製的「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外，全球知名專業財金資訊公司彭博社，亦編製「彭博創新指數」來追蹤全球的創新發展狀況。彭

博創新指數以研發強度、製造業附加價值、生產力、高科技公司密度、高等教育效能及研發人才集中度等 7 項指標為評比標準，針對全球 200 個經濟體國家為目標，衡量其經濟創新能力。2018 年彭博創新指數評比結果，韓國位居第 1，這是韓國連續第 5 年蟬聯彭博創新指數冠軍，主要倚賴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 Co.）的貢獻，而芬蘭及以色列兩個國家也擠進前 10 名。美國、芬蘭、以色列、臺灣及韓國 2017 年至 2018 年在各項指標表現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 美國、芬蘭、以色列、臺灣及韓國在相關創新創業指數排名表現



附 註：臺灣未列入彭博創新指數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全球創新指數。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八所整理。

第 2 節 芬蘭創新創業研析

芬蘭是世界公認的「創新型」國家，透過優異的創新能力，在短短不到 30 年，迅速轉型成高科技產業大國，享有「歐洲新矽谷」之稱，更在 2018 年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所發布的 GEI 排名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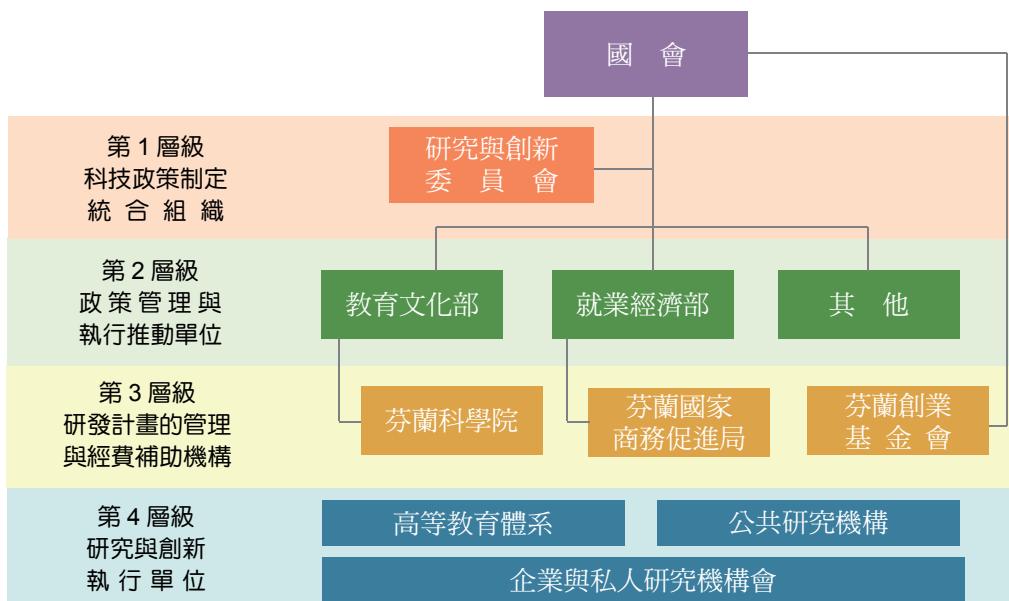
一、芬蘭創新創業發展特點

芬蘭，這個人口約 550 萬人，面積為臺灣 9 倍大的北歐小國，

早在 1995 年時，就在首都赫爾辛基率先推動網路新都計畫，之後加速轉型，不僅諾基亞（NOKIA）成為行動時代的領頭羊，超級細胞（Supercell）和 Slush 亦發展出風靡全球的新創企業與社群。2015 年上任的新總理 Juha Sipilä 進一步以帶動芬蘭經濟和就業為主要目標，並以就業與競爭力、知識教育、健康福利、生物經濟與能源解決方案、結構改革，以及數位化、體驗和法規鬆綁等 6 個面向為 2025 年施政願景，強調透過改善企業和創業條件以提高競爭力。

芬蘭的科技政策創新系統分為 4 個層級，第 1 層為國家總體政策方向層級，包括國會和研究創新委員會，負責科技政策的制定與統合。第 2 層為政府部會層級，主要為教育文化部和就業經濟部，共同合作協調科學與科技政策並負責政策預算的管理與執行規劃。第 3 層則由芬蘭科學研究院、芬蘭商業局和芬蘭創新基金會等所組成，負責芬蘭研發計畫的規畫管理與評估，為促進產學合作的重要推進器。第 4 層則由 16 所大學、25 所理工學院和 18 個研究機構等公共或私人研究與創新執行機構所組成，負責執行創新研發計畫（圖 6-2-1）。相關機構介紹如下：

圖 6-2-1 芬蘭科技政策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邱錦田（2016），《芬蘭深化產學合作之推動策略及作法》。

(一) 芬蘭科學院

芬蘭科學院是芬蘭教育文化部管轄的科學行政單位，扮演國際研究組織的橋樑。主要職責是提供政府科學政策諮詢，以及提供大學和研究機構補助金，並透過高瞻遠矚的態度，預測可能會發生的潛在變化，且推動相關創新研究以提升基礎研究的品質，此外，也擔負促進產學研界和國際科學的緊密合作，進而營造健全的創造性研究環境，以提高創新力和競爭力。

(二) 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

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係芬蘭就業經濟部管轄的行政單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由芬蘭貿易協會（Finpro）和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Finnish Funding Agency for Innovation, Tekes）整併成立，提供芬蘭企業更完整與一致的創新投資機會和相關旅遊配套方案，營造嶄新和更便利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幫助企業加速接軌國際市場。

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主要支援設立於芬蘭境內的新創企業（Startup）和中小型企業（SMEs and MIDCAP Companies）的研究和產品發展業務，視申請計畫的產品技術、商業模式和競爭優勢等面向評估補助金額，並視計畫性質協助媒合芬蘭信保機構、商業部、外交部、經濟發展運輸與環境中心，以及經濟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提供專家諮詢和網絡連結等整體服務，以加速企業成長並與國際接軌。其詳細新創企業的補助方案如：創業基金計畫、國際加速器計畫、新創企業發展與試點貸款計畫，以及研究與創新補助計畫等。

二、芬蘭重要創新創業推動類型

(一) 創育機構－阿爾托大學（Aalto University）

阿爾托大學是在 2010 年由赫爾辛基理工大學、赫爾辛基經濟學院和赫爾辛基藝術大學等工程、商業和藝術 3 個領域之頂尖學校結合而成的，是一個以創新為辦學理念的世界級創業型大學，從創業課程開始，提供產學合作的實作機會，協同外部創業社群展開創新創業活動，包括阿爾托設計工廠、阿爾托創業中心、阿爾托創業車庫、阿爾托創業社群、新創企業桑拿加速器計畫和 SLUSH 創業競賽等，並投入種子基金，

成功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阿爾托創業生態系統，平均每年有 70 家至 100 家新創企業由該生態系統畢業，該創業生態系統在 2014 年被麻省理工學院世界創業生態系統評為第 5 名。

（二）新創活動 – SLUSH

SLUSH 係在 2008 年由 Ravio 前行銷長 Peter Vesterbacka 創辦的活動，特地選在嚴寒且下雪的冬季舉行，象徵創新創業家不畏創業的艱辛，鼓勵冒險和創業精神。Slush 由第 1 年的 200 人交流活動，在短短幾年內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科技與創業焦點之一，公私部門合作推動，透過國際論壇、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和創投媒合會，提供一個國際網絡連結的平臺，在 2017 年就吸引超過來自 130 個國家、2,600 支新創團隊、1,500 位投資人、600 家媒體等計 2 萬名與會者。

（三）新創公司 – Yousician

Yousician 在 2010 年成立，是一家全球知名音樂線上教學公司，自主開發一款高效、逼真的交互軟體，可以學習吉他、鋼琴、貝斯等樂器，深受歐洲孩子的喜愛，在國際市場也深具潛力。

第 3 節 以色列創新創業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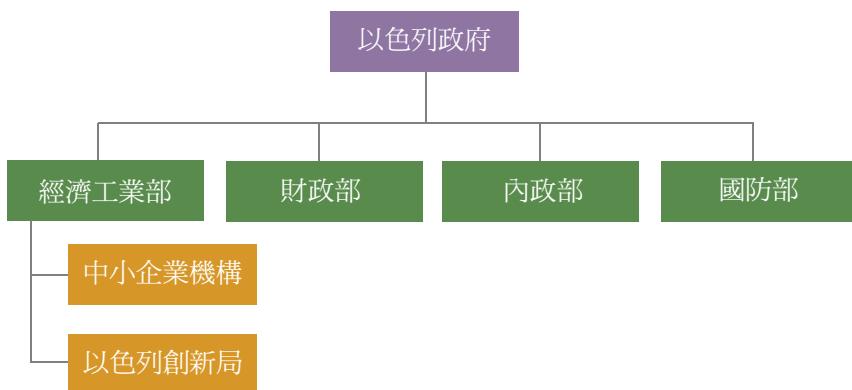
以色列是世界公認的「新創型」國家，在 2018 年彭博創新指數中排名第 10，也在 2018 年 GEI 排名第 16，而「創業家精神」更是各項評比指標中分數最高者，顯示以色列民眾對創新創業的高熱忱。首都耶路撒冷係以色列創新創業生態圈的中心，以健康、生命科學、AI 及大數據分析等創新領域為主要發展項目。

一、以色列創新創業發展特點

以色列，世界唯一猶太人占多數的國家，人口約為 852 萬人，土地面積僅臺灣 0.61 倍大，缺乏天然資源但注重教育，使其高科技的創新技術舉世聞名。以色列之所以獲得「新創企業之國」(start-up nation) 的美譽，是因為早在 1990 年實施「以跨國公司在以色列建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以色列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更支持以色列高科技新創企業、研究基金會和新創育成中心的政策推廣。然而，多年來政府的政

策重點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反而較少關注那些問題更為廣泛的傳統中小型企業，直到2007年，以色列政府通過改善中小企業援助決議，並於2009年在工業貿易勞動部成立中小企業機構，以發展中小及新創企業為核心目標，推出一系列支持中小及新創企業相關的政策，包括：提高勞工技能、開發多樣化的出口業務及建構完善的基礎設施等，期望提高中小及創新創業企業的生產力、創新能力、執行效率及潛在的競爭力。以色列政府推動新創政策相關機構架構如圖6-3-1。以色列相關創新推動機關介紹如下：

圖 6-3-1 以色列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資料來源：OECD (Nov 21, 2016),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in Israel 2016*. Retrieved from : <http://mof.gov.il/chiefecon/internationalconnections/oecd%20enterp.pdf>.

(一) 經濟工業部

以色列經濟工業部隨著政府賦予的任務演進，調整其負責業務及名稱。前身為成立於1949年的工業部，2003年時更名為工業貿易勞動部，2013年時業務調整而更名為經濟部，而於2015年因組織改組並再度更名為經濟工業部。以色列經濟工業部，相當於臺灣的經濟部加勞動部，主要負責監督以色列的商業、工業及勞動等經濟活動，並提供新創企業不同階段的協助計畫，分別為科技孵化器計畫、國際研發基金計畫，以及MAGNET計畫等，從不同面向協助企業創新創業活動的執行。

經濟工業部底下也創立幾個機構推廣創新創業，其中最主要包括發展中小企業與創新創業整體發展的中小企業機構(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gency, SMBA)，除協助改善融資並創造專利技術機會，並簡化創新創業的行政流程外，也和財政部共

同管理中小企業貸款基金，提供各地商業發展使用。另外，以色列創新局（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IIA）也是經濟工業部下重要的創新創業推動機關，前身為首席科學家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Scientist），於 2015 年通過工業研發法（R & D Law）修正案，負責審查以色列政府資助技術研發項目，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二）財政部

財政部主要負責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包括：其與以色列中小企業機構合作管理中小企業貸款基金及天使法（Angels Law），欲提高私人對新高科技創新創業的投資。同時並管理以色列政府信用擔保的中小企業貸款基金，其中一般中小企業貸款服務為以色列中小企業貸款提供 60% 至 85% 的擔保，貸款期限 6 個月到 5 年不等，貸款額度則依企業規模而有所差異，其中新創企業可貸款 55 萬新謝里爾（約新臺幣 484 萬元）。

（三）MAOF 以色列中小企業發展中心

MAOF 以色列中小企業發展中心係由經濟工業部之中小企業機構（SMBA）設立，為以色列政府為資助高科技術創新創業（生物科技或環境領域開發）的發展支援中心，專門針對中小企業進行創新創業輔導，資助項目包含研發空間、財務資源、研發工具、技術指導，以及其他行政幫助等。

二、以色列重要創新創業推動類型

（一）創育機構 – Yissum

Yissum Research Development Company 建立於 1964 年，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的技術轉移公司，成立目標除了讓學術成果產品化外，也負責維護學術研究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截至 2019 年 6 月，Yissum 共註冊超過 10,000 個專利、授權技術多達 900 項、發明 2,800 件，以及累計成立的新創公司達 130 家，每年為希伯來大學創造超過 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00 億元）收入。希伯來大學與 Yissum 保持公私分明的運作模式，希伯來大學為非營利機構，Yissum 為商業導向的營利機構，兩者各自獨立，僅憑藉希伯來大學代表出任 Yissum 董事會董事（3 席，總額 8 席），以促進雙方的合作。

（二）創育機構 – StarTAU 新創中心

特拉維夫大學的新創中心 StarTAU 也是以色列創新創業重要推動機構，於 2009 年創立，為企業家和學生提供實踐知識和指導，幫助他們創業。與一般新創中心僅協助自己學校學生創新創業不同，StarTAU 完全走出校園，積極協助以色列各種領域的創業家，包括：網路基礎設備、生物技術開發、行動裝置應用、專利技術及醫療設備等，是推廣以色列創新創業的社會企業。StarTAU 除了提供創新創業家專業且實用的指導機會外，亦專注於提供業務發展、營銷及法律諮詢服務。培訓課程也很多元，會邀請較有名氣與經驗的講師或講者，分享自身的經驗與建議。另外，StarTAU 也與海外企業、大學建教合作，讓國外對創新創業有興趣者，能學習以色列創新創業的精華。

（三）新創公司 – OrCam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有超過 3% 的人口（2.53 億人）是盲人或視力不良的人，因此 OrCam 設計出這款給視障人士的穿戴式輔助設備，將視線轉化為聲音，讓那些看不到或看不清楚的人，通過音頻直觀地看見世界。OrCam 的創立者為 Amnon Shashua 和 Ziv Aviram，而 Ziv Aviram 曾創立 Mobileye，於 2017 年被 Intel 以 15 億美元（約新臺幣 450 億元）收購，這是以色列商界史上最大的技術出售案。

（四）新創公司 – SAM Seamless Network

SAM Seamless Network 提出保護家庭連結網路的解決方案，能透過 SAM Seamless Networks 的軟體，讓家庭路由器得以保護連結家庭網路的設備免於被駭客的攻擊，此新創想法獲得 Blumberg 種子募集資金共 3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 億元）。而 SAM Seamless Networks 的發想者 Nati Hazut 和 Sivan Rauscher 是以色列軍隊精英 8200 情報部門（以色列國家安全局）的畢業生，且公司的顧問是 8200 前任指揮官 Nadav Zafrir，以及前 8200 情報部門領導人 Israel Grimberg 和 Liran Grinberg，這兩位同時也是以色列領先的網絡安全公司創建平臺 Team8 的創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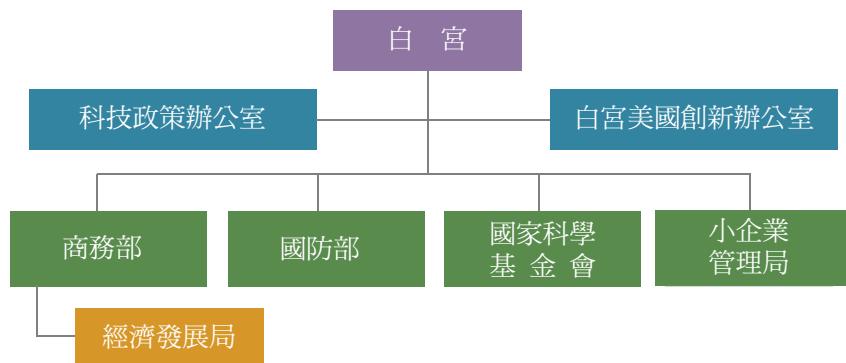
第4節 美國創新創業研析

美國做為全球科技領頭羊，吸納全球各國的科技菁英，帶領全球科技不斷向前創新，改變人們生活型態，創造新的科技需求。美國重要的 5 大科技尖牙（FAANG）股，Facebook、Amazon、Apple、Netflix、Google 股價續漲，股票市值持續創新高，Apple 市值更突破 1 兆美元的規模，顯示科技創新所帶來的經濟果實是非常誘人的。

一、美國創新創業發展特點

美國總人口約 3 億 2 千多萬人，為世界重要的人口大熔爐，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前往這個新世界淘金，高等教育及高科技的創新技術舉世聞名。優秀大學的周邊地區也因為大量優秀人才聚集，方便新創企業聘請優秀人才，因此發展成為美國重要的創新創業發展聚落，例如早期的麻省理工學院、波士頓大學在 128 號公路區域周邊，或近期史丹佛大學、聖塔克拉拉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在矽谷周邊等。為鼓勵美國創新技術的研發，新任美國總統川普上臺後，認為未來美國科技發展主軸包括人工智慧與自動化、生物醫學創新、5G、IoT 及農業的網路應用等網路創新、資安及政府資訊科技服務、數位經濟、能源發展優勢、國土防衛與國家安全、鴉片類藥物氾濫因應、科學探索、太空探索、STEM 教育發展等 11 大項，以強化美國未來的競爭力。美國相關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如圖 6-4-1。為協助美國境內創新創業活動的推動，美國透過不同的單位達成相關創新創業政策目標，包括：

圖 6-4-1 美國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八所整理。

（一）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

科技政策辦公室業務主要由辦公室主任及 4 位副主任負責，5 位主要負責主管由總統指派，經過國會同意就任。下設 4 個單位包括環境部門、國家安全及國際事務部門、科學部門、技術部門。辦公室負責任務包含以科技對國內、外事務的影響提供建議給總統及行政機關、協調政府機構間科技政策與預算、與私有企業進行科技議題合作、並評估聯邦政府在科技政策品質和效率。

（二）美國商務部經濟發展局創新創業辦公室

美國商務部經濟發展局的創新創業辦公室，以提升聯邦研究基金等政府創新研究資源轉化成實質就業機會及經濟成長的轉化效率，以及促進與支援高成長潛力創業家的發展為 2 大主要創新創業倡議目標，主要執行任務包括區域創新策略、創新創業合作整合及國家創新創業諮詢委員會的運作等，並擔任白宮及其他相關機關諮詢顧問，提供創新技術商業化政策建議。

（三）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

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亦是協助美國內小型企業發展、創新創業政策推動的重要推手。主要核心服務內容可分為 3 大類：諮詢、資金及契約。其中，諮詢主要透過散布全美各地服務窗口或線上課程，協助小型企業主或新創企業從填寫營運計畫書起，逐步完成創業目標。資金部份則是協助小型企業主或新創企業申請政府新創企業補助、貸款或保證資源，或是創新技術或服務研究的政策補助。契約部份則是指協助小型企業取得美國政府採購合約，為小型企業找尋政府部門業務商機。

二、美國重要創新創業推動類型

（一）創育機構－史丹佛大學

美國史丹佛大學是許多知名高科技創業家的搖籃，因此吸引眾多國家前往學習史丹佛大學成功打造成為創業型大學之實踐路程。最早於 1951 年，史丹佛大學工業園區（Stanford Research Park）成立，之後成為矽谷的發源地，為史丹佛地區打下良好的創新創業地區經濟發展模式。史丹佛大學透過對全校學生，提供系統性創業教育課程，為學生累積與創業密切相關的專業知識；提供各類創業教育課外活動和專門

計畫，例如至矽谷實習，使學生能更早接觸創業並學習實踐；建立史丹佛技術創業角（eCorner），提供創業教學和學習的免費線上資源庫，為創業教育提供幫助和支持。同時，設有育成資金（種子基金），支援校內教師進行科學研究專案，並以完善的技術移轉機制，幫助教師或研究同仁辦理申請專利，以及以「三三制」方式使技術移轉辦公室、發明人和發明人所在院、系三方各分得三分之一。

（二）新創活動－西南偏南

在德州奧斯汀舉辦的西南偏南（South by Southwest, SXSW），是美國重要的創新創業盛會。第1屆的西南偏南創始於1987年，隨著活動廣受參加者的喜愛，每年活動舉行規模亦日增。以2018年的SXSW為例，舉辦日期為3月9日至18日，為期10天活動主要包括關於品牌行銷、程式規劃、工業設計、健康、智慧未來、流行風格等議題之會議、互動慶典、電影節、音樂節、喜劇節、遊戲節及展覽會等活動，內容豐富且多元。其中，互動慶典邀請產業領先的創新者，透過不同獎項，例如互動創新獎、SXSW Pitch、Release It Awards及Community Service Awards等，由得獎者分享得獎榮耀，鼓勵更多產業專家投入創新創業的領域。

（三）新創活動－拉斯維加斯消費電子展

每年在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辦的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是美國重要的創新創業展覽之一，展示最新技術及創新產品，展場聚焦產業包括5G、人工智慧、自駕車及虛擬與擴增實境（VR/AR）等。2019年CES規劃有11個展覽場地，展覽面積高達250萬平方英尺，舉辦65場以上的會議，邀請演講貴賓超過800名。2019年主要參展產品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智慧通訊產品、衛星通訊技術等、電腦及周邊產品、無人駕駛汽車等、智慧可穿戴設備、無人攝影器材、可穿戴設備等。

第5節 韓國創新創業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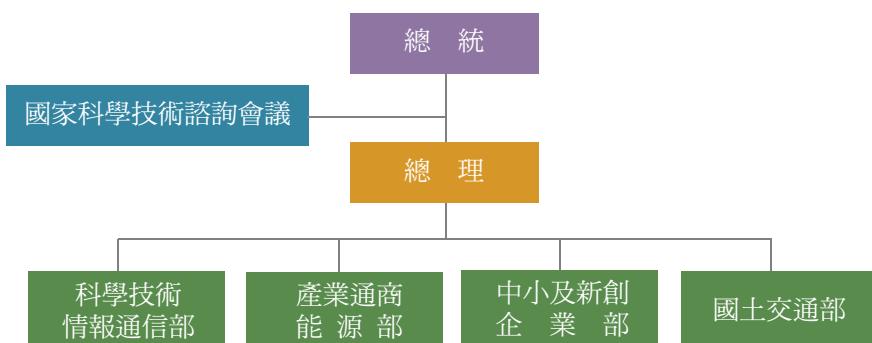
韓國長期以來一直為我國電子資訊產業（ICT）的競爭對手，近年來在三星、LG等大廠領軍下，更逐漸拉開與臺灣間產業競爭優勢之距離。ICT產業為韓國重要的產

業支柱，穩定地支撐韓國 GDP 成長。韓國創新創業表現在全球各國家間亦是表現亮眼，例如由彭博所編製的 2018 年彭博創新指數顯示，韓國在世界各國間創新排名第 1，並以指數中的研發強度、製造附加價值高科技公司密度及專利權活躍程度等分項表現較佳。

一、韓國創新創業發展特點

最早在 2013 年，當時的韓國總統朴槿惠推出「創意經濟政策」（Creative Economy Policy），韓國政府規劃投資 2 千億韓元來鼓勵更多創新創業團隊在韓國當地創業。而在 2017 年文在寅總統就任後，於 2017 年 7 月公布「國政運營 5 年計畫」，期待將韓國建設成為由第 4 次工業革命所引領的創新創業國家。除仍然支持以創新創業改造韓國經濟成長動力之長期政策方向外，並且導入智慧均衡成長（Smart Balanced Growth）理念，透過針對不同單位中具高度自主及發展潛力等區域創新能力的投資，形成區域多樣性均衡成長。新規劃發展的領域包括大數據、次世代通訊、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載具、無人航空載具、客製化健康照護、智慧城市、虛擬及擴增實境、智慧機械人、智慧半導體、先進原料、創新藥物及創新與再生能源等，後續並依據政府機關未來政策推動需求，負責不同未來產業之推動發展。韓國新創相關部門機構如圖 6-5-1。為協助推動創新創業政策，韓國政府針對不同部會職能提供不同之資源協助，例如：

圖 6-5-1 韓國新創政策政府部門架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八所整理。

（一）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

韓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由總統府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可視為韓國政府科技發展的首腦。以韓國國家未來發展的角度，統籌規劃國家創新科技研發資源，透過整合科技政策審查、戰略諮詢、跨部門協調等職能，為韓國創新創業提供國家戰略方向引導。

（二）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類似臺灣科技部，負責韓國規劃整體國家科技政策執行與推動，例如目前最熱門的第4次工業革命科技政策的推動，主要從4個方向著手，包括：韓國第4次工業革命建構ICT產業基礎設施，如5G高速網路的建構；為第4次工業革命創造整合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及產業的生態系；鬆綁新ICT產業規範以促進ICT產業整合；強化軟體教育，以及支持專業化軟體內容企業等方向執行。

（三）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部係重要的創新創業推動部門，負責強化韓國境內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競爭力與支援相關創新創業活動。主要的政策推動方向包括促進商業活動成長、推廣創業活動，培養創新企業、支持微型企業發展。向下並成立不同法人機構支援政府中小企業及創業政策推動，例如：韓國創業振興院(Korea Institute of Startup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KISED)、韓國風險投資公司(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等。

二、韓國重要創育推動類型

（一）創育機構 – Startup Alliance

Startup Alliance為韓國重要的創新創業社群，由韓國民間企業與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所聯合成立，並吸引Naver、Daum、Kakao和SK Planet等韓國知名資訊公司，以及投資公司、新創公司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共同加入，致力於豐富韓國創業社區，透過與韓國創業生態圈中不同成員串接形成的創業生態系統催化劑，支援韓國創業生態圈，並促進韓國的新創公司向海外市場的擴張。主要提供的功能包括創業生態圈的宣傳活動、創業活動和會議、創業圈的網路與聚會、協助韓國創新創業團

隊向海外市場的擴張、創新創業教育與諮詢等。Startup Alliance 為了協助韓國新創企業，推出不同類型的協助計畫，例如串接國外創新創業生態圈的 Koreans In Silicon Valley；創新創業資訊分享的 Teheran-ro Coffee Club 及 Entrepreneurship Conference 等。

（二）創新生態系－板橋科技谷

板橋科技谷位於京畿道城南板橋新都市，由京畿科學技術振興院協助管理，總面積約 661,000 平方米。透過充足與便利空間設計，使板橋科技谷能吸引眾多韓國與國際團隊進駐，係韓國政府打造屬於自己的創新矽谷。2016 年共有 1,306 間企業進駐，創造逾 74,000 個工作機會。其空間中提供一般研究設施（包括直接研究設施、研究開發設施及學校連結工作設施）、研究支持設施（會客室、宿舍、專業研究院及職業訓練中心），以及提供會議與教育空間之全球研發中心。主要關注產業包括資訊科技、生物科技、文化科技和跨領域整合科技等。透過多樣化產業和業務發展，使園區內企業有機會相互交流，創造更多發展的商機。

（三）新創公司－Coupang

Coupang 創辦人金范錫（Bom Kim），是哈佛商學院的中輟生，於 2010 年創辦 Coupang，主打當日到府的快速運送服務，目前為韓國最大線上零售商，並於首爾、洛杉磯，西雅圖、矽谷、北京和上海分別設有據點，2017 年年營收成長至 24 億美元。Coupang 所販售的產品五花八門，包括嬰兒用品、服飾、美妝產品、居家用品、書、運動用品、電子產品和旅遊及藝文活動票券等，公司網站的流量約有 8 成來自於手機裝置。

第6節 未來展望與輔導策略

參考芬蘭、以色列、美國及韓國等創新創業領先國國家之發展趨勢，可歸納出各國發展創新創業應關注的 5 項發展重點，分別為政府架構、新創企業補助計畫、教育與企業合作、加速器／育成中心及主題式產業推動計畫。運用這 5 項發展重點之串接合作，可形成較有效益的創新創業發展生態圈，鼓勵國家內部更多創新創業活動的

產生。以下針對我國可參考之處簡要說明，相關目前推動政策與輔導工作則列於後續章節。

一、政府架構

不論是芬蘭、以色列、美國或韓國，其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的創新創業活動，都分為至少 3 個層級來處理相關政策事宜。以芬蘭為例，分為 4 個層級處理各項政策及發展項目規劃，主導機關為芬蘭商業局。或許可思考如何協調各部會間積極合作，以整合政府資源，因應新創趨勢，推行各項創新創業支援政策。

二、新創企業補助計畫

各國政府運用不同類型創新創業資源來協助境內創新創業發展。以芬蘭政府為例，視新創企業需求，提供產品技術、商業模式和競爭優勢等不同面向協助，協助媒合芬蘭信保機構、商業部、外交部及經濟發展辦公室等單位的補助措施，支援當地創業公司持續發展。現階段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別透過「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創業大學校」、「創業家實證」、「鏈結 GEN 締結新南向新創合作商機」、「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暨創業家簽證」等 17 項計畫，以「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及「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為輔導面向支援國內新創企業。而面對未來創新創業活動發展為國際重要經濟發展趨勢，或許可思考加大創新創業政策力道，如韓國提升原產業通商能源部下中小企業處之位階為中小及新創企業部，為臺灣創新創業活動發展提供更多支援。

三、教育與企業合作

教育為國家發展創新創業重要的根基，不論是芬蘭、以色列、美國或韓國，各國重要創新創業區基本上是與大學周邊密不可分。以芬蘭為例，芬蘭著重於創新教育的推廣，如：知名阿爾托大學是以創新為辦學理念的世界級創業型大學，除了推廣創業課程外，亦提供產學合作的實作機會。創新創業發展應立基於教育，透過將創新創業概念導入教育中，深化校園內創新創業概念，開發更多學生對創新創業想像力，使產業有機會獲得更多具備創新創業能力的人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7 年以來即長期支援學校型育成中心的設立，與學校合作輔導育成國內創新企業，成果豐碩。未來

或許可思考除輔導創新企業外，與學校合作開設創新創業必修課程或創新創業實習機會，深化校園創新創業概念，激發更多學生對創新創業想像力。

四、加速器／育成中心／創育機構

產業發展變化多端，不同地區有著不同的產業發展優勢，透過不同程度的公私合作方式，由民間企業協助政府瞭解當前產業需求，使政府創新創業資源的運用能夠精準。以芬蘭為例，芬蘭透過學校延伸各項加速器及育成中心，如：阿爾托大學創業車庫（加速器）、創業桑拿（基金），讓學生們畢業可透過其幫助出來創業；以色列的加速器為私營企業的輔導方案，許多國際廠商會在以色列設立加速器，以公司資源培育當地人才，而育成中心為國家推動機構，提供新創兩年輔導訓練課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7 年以來即長期支援學校型育成中心的設立，2019 年更透過「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持續引導國內育成中心轉型為新型態創育機構，未來或許可思考加大政策支援力道，使國內創育機構除與國內企業尋求合作機會外，亦有機會提高國內育成中心與企業、商會或創投等國際機構合作機會。國際市場重視資源上的互換與對接，應關注國際市場需求、並擴大呈現我國優新創發展環境優勢，擴大國際串接力、引入更多國際串接之發展機會。

五、主題式產業推動計畫

運用市場需求鼓勵創新創業發展，使創新技術能實際落實到改善民眾生活，帶動經濟發展的目標上。例如芬蘭政府在 2012 年推行 SKENE 遊戲產業推動計畫，透過政府主導，搭配非營利組織及教育課程協助，不但帶動當地的新創企業，更讓芬蘭發展為遊戲產業大國；以色列在 2018 年亦推行加速智能交通計畫，透過經濟工業部與交通部聯合主導，以促進當地新創企業研發，並讓以色列在交通產業發展完善。2018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以「協助新創上架政府共同採購契約」、「政府出題・新創解題」為主要計畫推動方向，支援國內新創企業介接國外市場，增加市場試煉機會，期待未來在延續辦理後能擴大政策影響力，帶動更多國內創新創業活動的發展。

第7章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數位科技帶來第4次工業革命，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及進階資料分析等快速發展，改變全球生產及消費行為模式，使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國際相關調查數據亦顯示，越來越多企業認為，若可提升企業數位化成熟度，將有效提高企業獲利。

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提供因時制宜的輔導策略，協助企業面對數位科技時代所帶來的挑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8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本章即披露此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中小企業的內部數位程度，包括生產軟體、進銷存、財務或人事管理方面，與企業的規模別有關；且提升的順序，以與獲利最為相關的進銷存管理為優先。若以行業別來看，中小型製造業內部數位程度較佳，中小型服務業則以使用社群媒體行銷及透過網路銷售的表現較佳。

本章共分4節，第1節說明本次調查的設計，包括數位程度分級方式、問卷抽樣方式、有效回收份數及樣本分配情形等；第2節依製造業及服務業分別呈現主要調查結果；第3節就日本、英國，針對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與臺灣的調查作對照分析；第4節為小結。

第1節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設計

一、數位程度分級方式

有關企業數位程度之分級依據，許多國際報告參考美國Gartner公司於2014年提出的數位企業發展路徑圖（Gartner Digital Business Development Path）。此路徑圖將企業的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劃分為3期6個階段。6大階段所對應的系統或新興技術應用如表7-1-1所示。

表 7-1-1 Gartner 數位企業發展路徑各階段使用的系統或新興技術應用

階 段	名 稱	使用系統或新興技術應用
1	類比（網路前階段）	傳統 ERP 和 CRM 系統
2	網 路 化 階 段	社群媒體內容分析
3	電 子 商 務 階 段	EDI 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傳統 BI 商業智慧系統
4	數 位 行 銷 階 段	資料科學與預測分析、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雲端運算（Hybrid Cloud Computing）、雲端資料庫（Cloud Database）、雲端化 ERM 和 CRM 系統、記憶體資料庫管理系統（In-Memory DBMS）
5	數 位 企 業 階 段	區塊鏈技術（Block Chain）、物聯網相關技術研發（IoT）
6	自 動 化 功 能 階 段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資料來源：Gartner (2014) , *Gartner Digital Business Development Path*，本研究整理。

為了能更精確描繪我國中小企業在數位能力方面的發展，本研究參考 Gartner (2014) 的 6 個數位發展階段，以及我國的實際情形，將數位能力分為 5 級，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在生產、銷售、財務、人事管理等面向，進行調查。

如表 7-1-2 所示，企業 5 級數位能力的區分為：第 1 級：內部針對生產、銷售、人力、財務等的管理方式，仍以紙本、人工為主；第 2 級：已使用基本電腦軟體，如：Word、Excel 等，來管理生產流程、進銷存及人事系統等；第 3 級：已使用具特定功能的電腦專業系統或軟體，如：電腦輔助設計（CAD）、電腦輔助製造（CAM）、進銷存系統、財務會計系統等，進行管理；第 4 級：已開始使用專業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在內部管理具有單一平臺，並具跨單位資訊整合功能；第 5 級：除了使用專業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外，又加入人工智慧技術的運用，系統具有自我學習、偵錯之功能。

表 7-1-2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分級方式

分 級	說 明
第 1 級	紙本、人工
第 2 級	基本電腦軟體
第 3 級	具特定功能的電腦專業系統或軟體
第 4 級	專業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
第 5 級	加入人工智慧技術的運用

附 註：適用於生產管理軟體、進銷存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本調查亦從企業在官網設置、社群媒體、網路銷售、顧客分析、使用網路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的數位發展情形，進行瞭解。

二、抽樣方式及回收樣本分布

本調查實施日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為止，調查對象為國內中小企業，並根據 2017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之製造業及服務業家數占整體中小企業的比例，進行抽樣。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問卷共 3,999 份；其中製造業 1,615 份、服務業 2,384 份。各地區回收樣本數為：北部地區 1,874 份、中部地區 926 份、南部地區 1,042 份、東部地區 157 份（表 7-1-3）。回收 3,999 份調查樣本中，各規模別的廠商家數分配如表 7-1-4 所示；各行業別的回收樣本情形如表 7-1-5 及表 7-1-6 所示。

三、研究限制

本調查因執行所能取得之資料限制，回收中小企業樣本之製造業中分類行業別及服務業大分類行業別之家數，與母體之分布不盡相同。

表 7-1-3 回收樣本份數－依地區別

地區別		回收問卷數		地區別		回收問卷數	
北部	1,874 份	製造業 服務業	752 份 1,122 份	南部	1,042 份	製造業 服務業	394 份 648 份
中部	926 份	製造業 服務業	418 份 508 份	東部	157 份	製造業 服務業	51 份 106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1-4 回收樣本份數－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樣本數	1-4 人	5-9 人	10-49 人	50-99 人	100-149 人	150-199 人	200 人	合計
製造業	220	124	355	342	276	225	73	1,615
服務業	651	483	467	445	338	-	-	2,384
總 計	871	607	822	787	614	225	73	3,999

附註：根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200 人以上之製造業樣本因其資本額小於新臺幣 8 千萬元，仍屬中小企業範疇。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1-5 回收樣本分布—依製造業中分類行業別

製造業行業別	樣本數	製造業行業別	樣本數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7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5
飲料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1
菸草製造業	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
紡織業	4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5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7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2	家具製造業	1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9	其他製造業	8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6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	合計	1,6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1-6 回收樣本分布—依服務業大分類行業別

服務業行業別	樣本數	服務業行業別	樣本數
批發及零售業	87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5
運輸及倉儲業	74	支援服務業	92
住宿及餐飲業	197	教育業	3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
金融及保險業	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0
不動產業	74	其他服務業	157
		合計	2,3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第2節 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主要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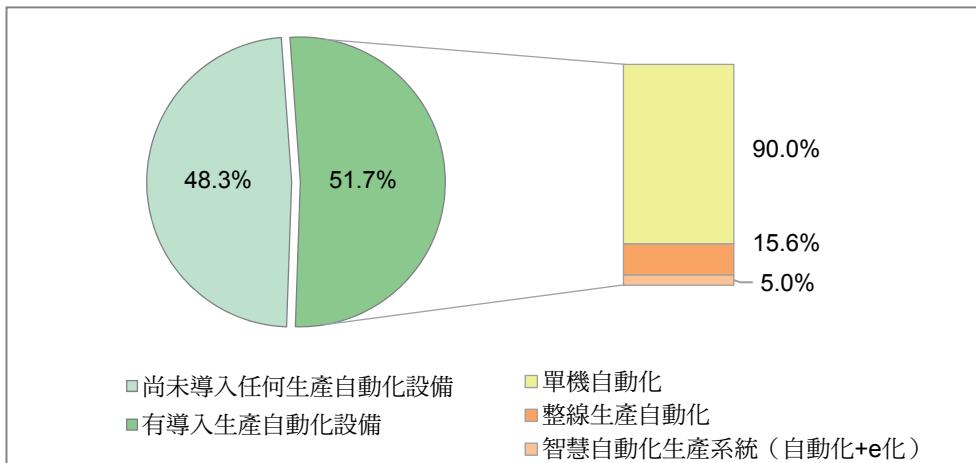
本節分別呈現中小型製造業在生產之硬體設備及管理軟體，以及中小型製造業和中小型服務業在進銷存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的數位程度及官網設置、社群媒體使用、網路銷售、顧客資料分析、網路使用及資訊安全等面向的調查結果，所有數據為回收樣本統計，未經加權調整。此外，由於企業在數位發展過程中，可能同時擁有多種管理方式，部分題目設計為複選題的情況下，填答者可同時勾選多項管理工具或方式，因此該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一、中小型製造業

(一) 生產硬體設備

在生產硬體設備上，調查顯示有 51.7%的中小型製造業已導入自動化設備；其中，有 90.0%的中小型製造業採取單機自動化、15.6%採用整線生產自動化，5.0%已開始使用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圖 7-2-1）

圖 7-2-1 中小型製造業有無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50 人以上之製造業導入自動化設備的比例最高，有 64%；單機自動化的方式也最多，有 91.5%。其他未滿 50 人及未滿 10 人之製造業導入自動化設備的比例則有 35.6%、22.7%，已採取單機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約有 8 成。不論規模別，採取整線生產自動化的比例，平均不到 2 成；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的比例，則皆未達 6%。顯示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在生產設備上，不論規模大小，皆以單機自動化的生產方式居多。（表 7-2-1、表 7-2-2）

表 7-2-1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硬體設備自動化比例—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	22.7%	35.6%	64.0%
未導入自動化設備	77.3%	64.4%	36.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2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之中小型製造業－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項目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單機自動化	82.9%	86.6%	91.5%
整線生產自動化	14.5%	15.8%	4.0%
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	5.3%	4.0%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製造業中分類之行業別來看，該業別回收樣本數大於 100 份之主要行業別中，導入自動化設備的比例最高之前 3 業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6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59.6%）、金屬製品製造業（57.9%）。而導入的方式則皆以單機自動化的比例最高，平均有 9 成左右。（表 7-2-3、表 7-2-4）

表 7-2-3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硬體設備自動化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中業別 項目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	37.6%	61.0%	57.9%	59.6%	51.0%	39.9%
未導入自動化設備	62.4%	39.0%	42.1%	40.4%	49.0%	60.1%

附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4 已導入自動化設備之中小型製造業－依主要行業別

中業別 項目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單機自動化	89.2%	92.2%	88.6%	91.1%	91.9%	91.0%
整線生產自動化	21.5%	12.5%	16.7%	21.4%	12.2%	11.9%
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	4.6%	4.7%	3.5%	6.3%	12.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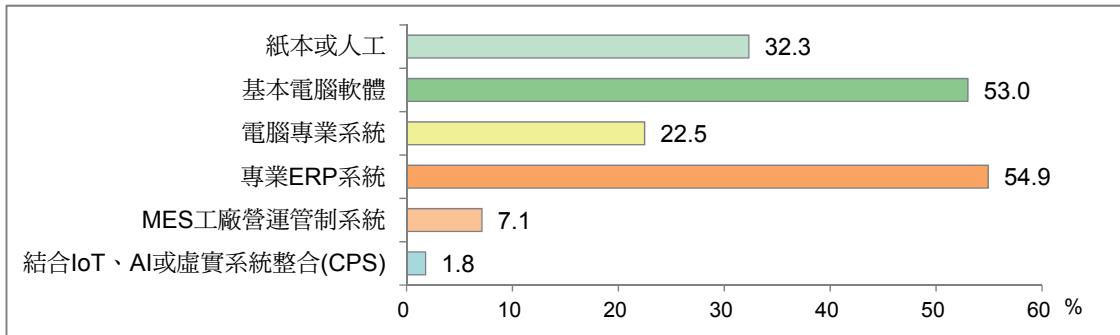
附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二）生產管理軟體

在生產軟體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製造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專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 54.9%（以下簡稱專業 ERP 系統）、基本電腦軟體進行管理 53.0%、紙本或人工管理 32.3%。顯示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在生產軟體管理工具方面，以採用第 4 級專業 ERP 系統的企業居多。（圖 7-2-2）

圖 7-2-2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及未滿 50 人之製造業，以基本電腦軟體作為主要或其中一種管理方式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72.1% 和 73.8%；50 人以上之中小型製造業，則是使用專業 ERP 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79%。結合 IoT、AI 或虛實系統整合 (CPS) 的比例，皆不到 2.5%，並以 50 人以上的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略高。（表 7-2-5）

表 7-2-5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軟體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項目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48.8%	44.9%	22.7%
基本電腦軟體		72.1%	73.8%	37.1%
電腦專業系統		19.2%	23.6%	21.6%
專業 ERP 系統		9.3%	23.3%	79.0%
結合 IoT、AI 或虛實系統整合 (CPS)		1.2%	1.1%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目前仍保留基本電腦軟體 (61.8%) 及紙本或人工 (50.9%) 的比例較高，其他業別的生產管理軟體皆有 5 成以上的企業使用專業 ERP 系統，占比前 3 高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0.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7.6%) 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7.4%)。結合 IoT、AI 或虛實系統整合 (CPS) 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1%) 為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3%) 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表 7-2-6）

表 7-2-6 中小型製造業生產管理軟體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紙本或人工	50.9%	29.5%	37.6%	19.1%	16.6%	29.2%	
基本電腦軟體	61.8%	57.1%	57.9%	39.4%	46.2%	56.5%	
電腦專業系統	4.0%	24.8%	32.5%	25.0%	25.5%	33.9%	
專業 ERP 系統	28.3%	57.1%	57.4%	70.7%	67.6%	56.5%	
結合 IoT、AI 或虛實 系統整合 (CPS)	0.6%	0.0%	2.0%	2.1%	4.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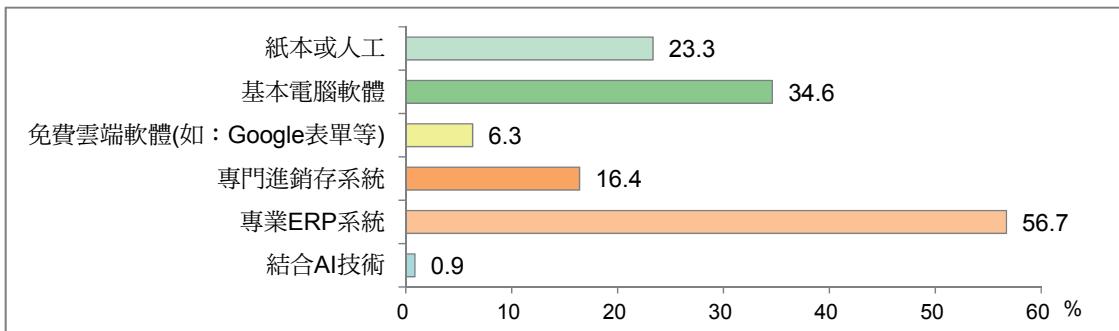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三) 進銷存管理

在進銷存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製造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專業 ERP 系統（56.7%）、基本電腦軟體進行管理（34.6%）、紙本或人工管理（23.3%）。顯示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在進銷存管理工具方面，以第 4 級專業 ERP 系統居多。（圖 7-2-3）

圖 7-2-3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和未滿 50 人之製造業，目前仍保留基本電腦軟體管理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60.2% 和 57.8%；50 人以上之製造業，則是選擇專業 ERP 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83.6%。結合 AI 技術的比例平均而言在 1% 以下。（表 7-2-7）

以行業別來看，與前述「（二）生產管理軟體」的趨勢類似，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目前同樣以保留基本電腦軟體（50.9%）及紙本或人工（44.5%）的比例最高，其他業別的進銷存管理工具皆有 5 成以上的企業使用專業 ERP 系統，占比前 3 高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7.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75.9%）及機械設備製造業（57.7%），開始結合 AI 技術仍不到 1.5%。（表 7-2-8）

表 7-2-7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項目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50.6%	42.8%	8.5%
基本電腦軟體	60.2%	57.8%	16.9%
專門進銷存系統	16.6%	24.6%	10.2%
專業 ERP 系統	8.4%	21.5%	83.6%
結合 AI 技術	0.6%	1.0%	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8 中小型製造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中業別 項目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紙本或人工	44.5%	19.0%	26.4%	10.1%	11.7%	19.0%
基本電腦軟體	50.9%	39.0%	35.5%	21.3%	26.2%	34.5%
專門進銷存系統	17.3%	20.0%	23.4%	8.0%	11.7%	17.3%
專業 ERP 系統	26.6%	57.1%	56.3%	77.7%	75.9%	57.7%
結合 AI 技術	1.2%	1.0%	1.0%	0.0%	1.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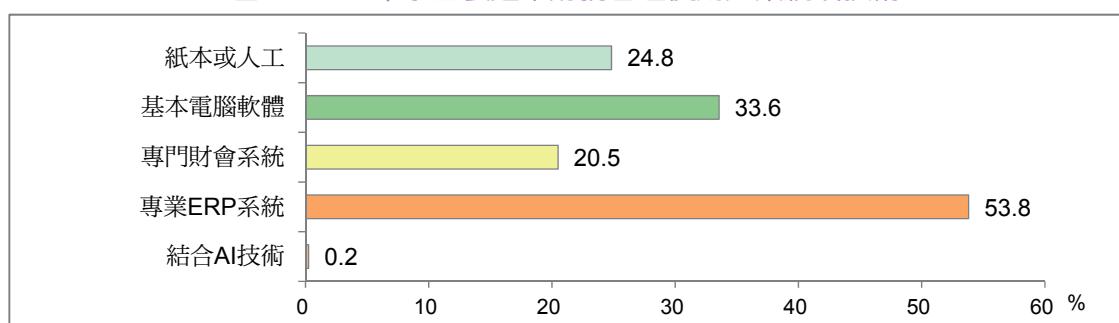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四）財務管理

在財務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製造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專業 ERP 系統（53.8%）、基本電腦軟體進行管理（33.6%）、紙本或人工管理（24.8%）。顯示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在財務管理工具方面，目前已開始使用第 4 級專業 ERP 系統的企業居多。（圖 7-2-4）

圖 7-2-4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未滿 50 人之製造業，以使用基本電腦軟體進行財務管理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59.6%、57.1%；50 人以上之製造業使用專業 ERP 系統的比例最高（79.1%）。結合 AI 技術的比例，目前僅約 0.4%的 50 人以上製造業表示有開始採用。（表 7-2-9）

表 7-2-9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項目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57.3%	46.6%	8.2%
基本電腦軟體	59.6%	57.1%	15.6%
專門財會系統	14.2%	25.6%	16.6%
專業 ERP 系統	7.8%	20.6%	79.1%
結合 AI 技術	0.0%	0.0%	0.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與前述「（二）生產管理軟體」及「（三）進銷存管理」的趨勢類似，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目前仍保留基本電腦軟體（49.1%）及紙本或人工（45.7%）的比例較高，其他業別皆有 5 成以上使用專業 ERP 系統，占比前 3 高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72.4%）及機械設備製造業（56%）；其中，塑膠製品製造業有 1%的企業表示已開始結合 AI 技術。（表 7-2-10）

表 7-2-10 中小型製造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中業別 項目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紙本或人工	45.7%	25.7%	28.4%	11.2%	9.0%	22.6%
基本電腦軟體	49.1%	41.0%	32.0%	22.3%	24.8%	28.6%
專門財會系統	15.0%	24.8%	28.4%	11.7%	16.6%	20.8%
專業 ERP 系統	25.4%	54.3%	53.3%	75.0%	72.4%	56.0%
結合 AI 技術	0.0%	1.0%	0.5%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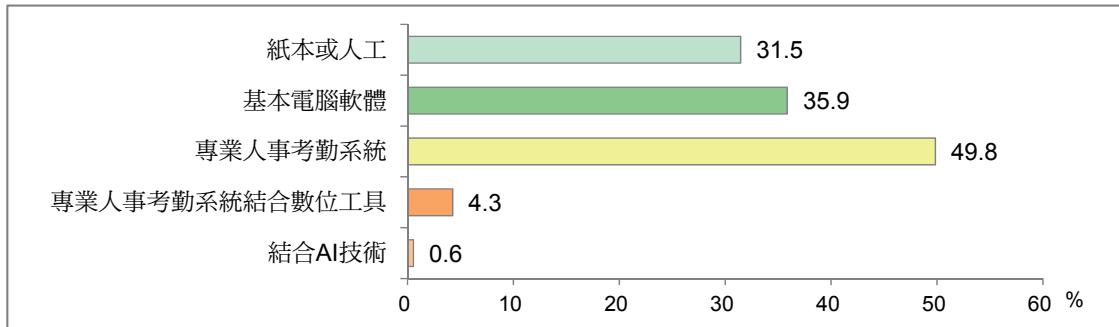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五）人事管理

在人事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製造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專業人事考勤系統（49.8%）、基本電腦軟體（35.9%）、紙本或人工管理（31.5%）。顯示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在人事管理工具方面，以專業人事考勤系統居多。（圖 7-2-5）

圖 7-2-5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之製造業，目前仍保留紙本或人工進行人事管理的比例最高，有 65.1%；未滿 50 人之製造業，以使用基本電腦軟體進行人事管理的比例最高，有 58.9%；50 人以上之製造業，使用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75.7%。

(表 7-2-11)

表 7-2-11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員工規模 項目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65.1%	56.8%	12.1%
基本電腦軟體	54.1%	58.9%	18.2%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6.4%	16.0%	75.7%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結合數位工具	0.9%	3.4%	4.9%
結合 AI 技術	0.3%	0.6%	0.5%
其他	1.2%	2.0%	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與前述「(二)生產管理軟體」、「(三)進銷存管理」及「(四)財務管理」的趨勢類似，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目前仍保留紙本或人工（54.9%）、基本電腦軟體（40.5%）的比例較高，其他業別皆以使用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的比例最高，占比前 3 高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62.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61.7%），及機械設備製造業（53.6%）；其中，金屬製品製造業有 1% 的企業表示已開始結合 AI 技術。（表 7-2-12）

表 7-2-12 中小型製造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紙本或人工	54.9%	34.3%	28.9%	21.3%	16.6%	32.1%	
基本電腦軟體	40.5%	41.9%	40.1%	23.9%	29.7%	36.3%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24.9%	48.6%	49.7%	61.7%	62.8%	53.6%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結合數位工具	6.9%	3.8%	3.0%	4.8%	4.8%	3.0%	
結合 AI 技術	0.0%	0.0%	1.0%	0.0%	0.7%	0.6%	
其他	2.3%	6.7%	8.6%	11.2%	10.3%	6.0%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六) 公司官網、社群媒體、網路銷售

在公司官網方面，整體中小型製造業具有官網的比例為 79.9%。主要行業別均有接近 7 成以上的企業具有官網，占比前 3 高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93.1%）、機械設備製造業（88.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82.4%）。（表 7-2-13）

表 7-2-13 中小型製造業有無官網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有官網	68.2%	81.9%	73.1%	82.4%	93.1%	88.1%	
無官網	31.8%	18.1%	26.9%	17.6%	6.9%	11.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社群媒體的使用上，整體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為 40.8%。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最高，有 63.1%；以行業別來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最高（80.3%），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40%）、機械設備製造業（38.7%）。（表 7-2-14、表 7-2-15）

表 7-2-14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規模別

項目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有使用社群媒體	63.1%	55.4%	29.7%	
無使用社群媒體	36.9%	44.6%	70.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15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有使用社群媒體	80.3%	34.3%	26.9%	26.1%	40.0%	38.7%
無使用社群媒體	19.7%	65.7%	73.1%	73.9%	60.0%	61.3%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網路銷售上，整體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網路銷售的比例為 28.1%，不到 3 成。以規模別來看，與社群媒體使用的趨勢相同，以未滿 10 人之製造業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49.4%；以行業別來看，食品及飼品製造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最高（68.8%），且營收完全來自實體通路的廠商僅有 32.4%，表示將近 7 成的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皆開始進行網路銷售，其他如金屬製品製造業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中小型製造業，營收則主要仍以實體通路為主。顯示由於各製造業行業之特性，如銷售方式是以 B2B 或 B2C 為主，影響其在使用網路銷售的比例有所不同。（表 7-2-16、表 7-2-17、表 7-2-18）

表 7-2-16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規模別

項目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有使用網路銷售	49.4%	41.5%	17.9%	
無使用網路銷售	50.6%	58.5%	82.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17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有使用網路銷售	68.8%	23.8%	18.3%	21.3%	28.3%	17.3%
無使用網路銷售	31.2%	76.2%	81.7%	78.7%	71.7%	82.7%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18 中小型製造業網路銷售占比－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公司營業額完全來自實體 通路	32.4%	75.2%	85.3%	81.4%	73.1%	79.2%
公司營業額約有 1-20% 來自網路交易	49.1%	18.1%	12.7%	12.8%	14.5%	13.0%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公司營業額約有 21-50% 來自網路交易	15.6%	4.7%	0.5%	3.7%	6.9%	4.8%	
公司營業額約有 51-80% 來自網路交易	2.3%	1.0%	1.0%	1.6%	3.4%	2.4%	
公司營業額約有 81-100% 來自網路交易	0.6%	1.0%	0.5%	0.5%	2.1%	0.6%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七) 顧客資料分析

在顧客資料分析方面，整體中小型製造業開始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分析顧客資料的比例為 41.8%。以行業別來看，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的比例最高（51%），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50%）、塑膠製品製造業（43.8%）。（表 7-2-19）

表 7-2-19 中小型製造業分析顧客資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並未對客戶進行任何 分析	53.2%	42.9%	48.7%	41.0%	37.2%	48.8%	
有分析，但未使用電 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	16.2%	13.3%	14.7%	9.0%	11.7%	16.1%	
有使用電腦或手機等 資訊設備進行分析	30.6%	43.8%	36.5%	50.0%	51.0%	35.1%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八) 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

在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上，整體中小型製造業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有資訊安全措施的比例為 77.8%。以行業別來看，除了食品及飼品製造業（45.1%），其他業別平均有 8 成皆表示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有資訊安全措施。

（表 7-2-20）

表 7-2-20 中小型製造業使用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中業別	食品及飼品 製造業	塑膠製品 製造業	金屬製品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 製造業
無使用電腦，無網路	4.0%	0.0%	1.5%	0.0%	1.4%	0.6%	
有使用電腦，但無網路	5.2%	1.0%	3.6%	0.5%	1.4%	1.2%	
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但無 任何資訊安全措施	45.7%	18.1%	17.3%	11.7%	11.0%	16.7%	
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 有資訊安全措施	45.1%	81.0%	77.7%	87.8%	86.2%	81.5%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10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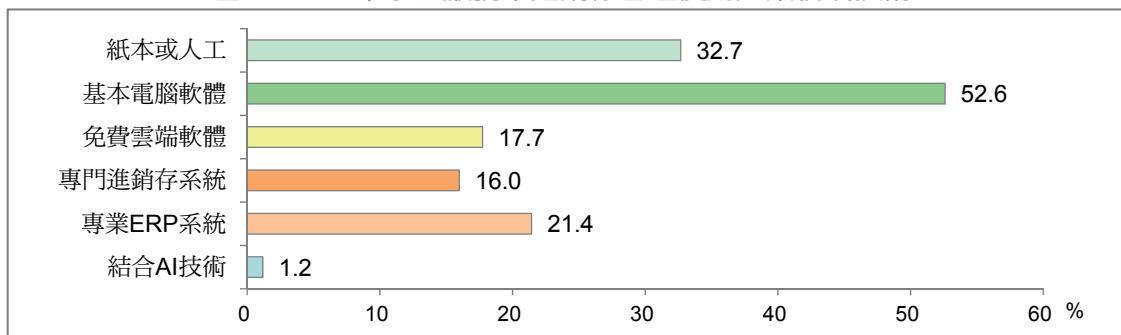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二、中小型服務業

(一) 進銷存管理

在進銷存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服務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基本電腦軟體（52.6%）、紙本或人工（32.7%）、專業 ERP 系統（21.4%）。顯示目前中小型服務業在進銷存管理工具方面，以第 2 級基本電腦軟體系統作為主要或其中一種管理方式的企業居多。（圖 7-2-6）

圖 7-2-6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未滿 50 人之服務業，同樣以基本電腦軟體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66.8% 和 67.1%；50 人以上之服務業，使用專業 ERP 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48.1%。顯示規模較大的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工具的數位管理程度較高。（表 7-2-21）

表 7-2-21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項目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44.8%	44.5%	8.6%
基本電腦軟體		66.8%	67.1%	22.9%
專門進銷存系統		13.2%	14.8%	18.4%
專業 ERP 系統		5.4%	8.4%	48.1%
結合 AI 技術		1.4%	1.3%	0.9%
其他		3.7%	4.0%	2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與中小型服務業整體趨勢相同，各業別仍有使用基本電腦軟體的比例最高，且大多超過 5 成；其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保險業使用 ERP 系統的比例相對較高（27.0%；27.1%）。結合 AI 技術以金融及保險業（5.1%）最多，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6%）。（表 7-2-22）

表 7-2-22 中小型服務業進銷存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紙本或人工		33.0%	13.5%	46.2%	27.9%	15.3%	37.8%	36.6%	37.0%	48.2%
基本電腦軟體		50.6%	35.1%	54.8%	58.8%	35.6%	64.9%	60.6%	60.9%	61.8%
專門進銷存系統		21.1%	20.3%	14.7%	15.2%	10.2%	6.8%	15.2%	3.3%	21.1%
專業 ERP 系統		25.7%	27.0%	16.8%	16.4%	27.1%	10.8%	16.6%	9.8%	11.8%
結合 AI 技術		0.9%	0.0%	0.0%	0.6%	5.1%	0.0%	2.6%	1.1%	0.9%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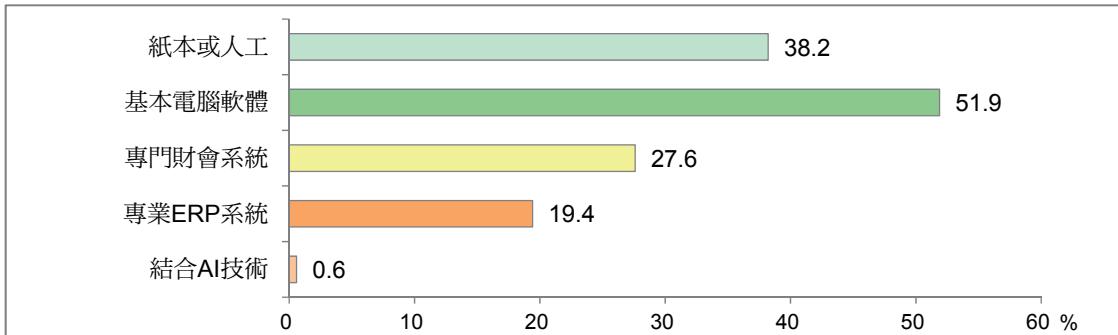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二）財務管理

在財務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服務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基本電腦軟體（51.9%）、紙本或人工（38.2%）、專業財會系統（27.6%）。顯示目前中小型服務業在財務管理工具方面，以第 2 級基本電腦軟體系統居多。（圖 7-2-7）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未滿 50 人之服務業仍在使用基本電腦軟體的比例最高，分別為 65.4%、64.7%；50 人以上之服務業則是以專業 ERP 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44.7%。（表 7-2-23）

圖 7-2-7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23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項目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56.9%	52.5%	8.9%
基本電腦軟體	65.4%	64.7%	25.7%
專門財會系統	17.9%	23.5%	35.9%
專業 ERP 系統	3.8%	7.1%	44.7%
結合 AI 技術	0.7%	0.5%	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調查結果顯示除了金融及保險業以使用專門財會系統的比例最高（45.8%），其他業別則是以選擇基本電腦軟體為多數。在專業 ERP 系統的使用上，前 3 高分別運輸及倉儲業（32.4%）、金融及保險業（30.5%）、批發及零售業（22.6%）。結合 AI 技術的比例，同樣以金融及保險業（6.8%）為最高。（表 7-2-24）

表 7-2-24 中小型服務業財務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 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紙本或人工	40.0%	25.7%	50.3%	37.6%	16.9%	44.6%	40.2%	42.4%	44.5%
基本電腦軟體	49.5%	39.2%	51.3%	60.0%	40.7%	58.1%	57.2%	67.4%	54.5%
專門財會系統	25.8%	37.8%	20.3%	24.2%	45.8%	21.6%	33.3%	25.0%	23.6%
專業 ERP 系統	22.6%	32.4%	13.7%	17.0%	30.5%	9.5%	13.7%	10.9%	9.1%
結合 AI 技術	0.5%	0.0%	1.0%	0.0%	6.8%	0.0%	0.8%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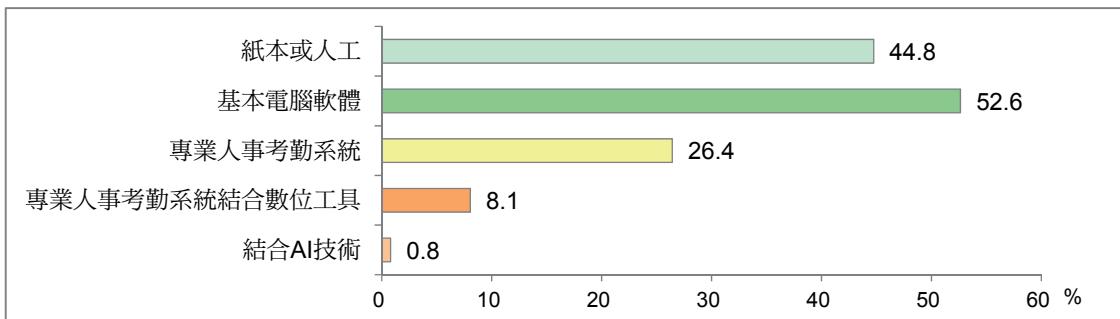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三) 人事管理

在人事管理工具方面，中小型服務業占比前 3 高的選項，依序為基本電腦軟體（52.6%）、紙本或人工（44.8%）、專業人事考勤系統（26.4%）。顯示目前中小型服務業在人事管理工具方面，仍保留第 2 級基本電腦軟體系統的企業居多。（圖 7-2-8）

圖 7-2-8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之服務業，目前仍有使用紙本或人工的比例最高，有 62.9%；未滿 50 人以基本電腦軟體的比例最高，有 63.7%；50 人以上則是以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的比例最高，有 61.4%，且結合數位工具(11.9%)或導入 AI 技術(1.1%)的比例亦較高，顯示規模較大的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工具的數位管理表現較佳。（表 7-2-25）

表 7-2-25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規模別

項目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紙本或人工	62.9%	60.3%	13.0%	
基本電腦軟體	61.5%	63.7%	30.0%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5.1%	9.3%	61.4%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結合數位工具	4.8%	6.2%	11.9%	
結合 AI 技術	0.6%	0.6%	1.1%	
其他	1.3%	1.7%	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除了運輸及倉儲業（47.3%）及金融及保險業（42.4%）使用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的比例最高，其他業別有 4 成 5 以上的企業仍保留基本電腦軟體，結合 AI 技術的比例也以金融及保險業（8.5%）為最高。（表 7-2-26）

表 7-2-26 中小型服務業人事管理使用之系統或技術－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紙本或人工	48.2%	29.7%	57.4%	40.0%	20.3%	55.4%	46.5%	47.8%	50.9%
基本電腦軟體	50.3%	37.8%	45.7%	61.8%	35.6%	58.1%	60.4%	72.8%	59.1%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26.9%	47.3%	22.8%	23.0%	42.4%	13.5%	19.8%	15.2%	15.5%
專業人事考勤系統 結合數位工具	6.2%	4.1%	9.1%	12.1%	27.1%	2.7%	9.3%	8.7%	8.2%
結合 AI 技術	0.3%	0.0%	0.5%	0.6%	8.5%	1.4%	1.0%	0.0%	1.8%
其他	3.6%	16.2%	5.1%	1.8%	10.2%	5.4%	2.2%	1.1%	5.5%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四) 公司官網、社群媒體、網路銷售

在官網方面，整體中小型服務業具有官網的比例為 66.9%，低於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79.9%）。以規模別來看，是否具有官網仍與企業規模有正相關，規模愈大具有官網的比例愈高；以行業別來看，各業別皆有 5 成以上的企業具有官網，占比前 3 高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93.2%）、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78.2%）、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77.6%）。（表 7-2-27、表 7-2-28）

表 7-2-27 中小型服務業有無官網比例－依規模別

項目\規模別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有官網	51.9%	57.6%	86.1%
無官網	48.1%	42.4%	13.9%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28 中小型服務業有無官網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有官網	64.0%	73.0%	72.6%	77.6%	93.2%	52.7%	56.2%	60.9%	78.2%
無官網	36.0%	27.0%	27.4%	22.4%	6.8%	47.3%	43.8%	39.1%	21.8%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社群媒體使用上，整體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為 61.3%，高於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40.8%）。不論規模別，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皆有 6 成以上，

其中，未滿 5 人的服務業使用比例最高（65.4%）；以行業別來看，除了運輸及倉儲業（35.1%），其他各業別皆有一半以上的企業使用社群媒體；使用比例前 3 高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91.8%）、住宿及餐飲業（87.6%）、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72.1%）。（表 7-2-29、表 7-2-30）

表 7-2-29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規模別

項目 \ 規模別	未滿 5 人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有使用社群媒體	65.4%	60.9%	62.0%	60.0%
無使用社群媒體	34.6%	39.1%	38.0%	4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30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社群媒體比例－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 \ 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有使用社群媒體	59.1%	35.1%	87.3%	72.1%	66.1%	51.4%	52.1%	58.7%	91.8%
無使用社群媒體	40.9%	64.9%	12.7%	27.9%	33.9%	48.6%	47.9%	41.3%	8.2%

附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網路銷售上，整體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的比例為 36.2%，高於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28.1%）。以規模別來看，未滿 10 人的中小型服務業有使用網路銷售比例最高，有 40.5%；以行業別來看，平均而言，各行業皆仍有一半以上的企業，其公司營業額完全來自實體通路；不過，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此 3 個行業別的營收，已有 4 成 5 以上來自網路銷售。（表 7-2-31、表 7-2-32）

進一步調查網路的銷售管道，國內中小型服務業表示，以使用公司官網的比例最高，有 60.6%；其次為國內電商平臺，有 52.3%；國外電商平臺則有 13.3%。此趨勢與區分企業規模別下的結果，並無太大的差異。（圖 7-2-9、表 7-2-33）

表 7-2-31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依規模別

項目 \ 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有使用網路銷售	40.5%	38.5%	31.4%
無使用網路銷售	59.5%	61.5%	68.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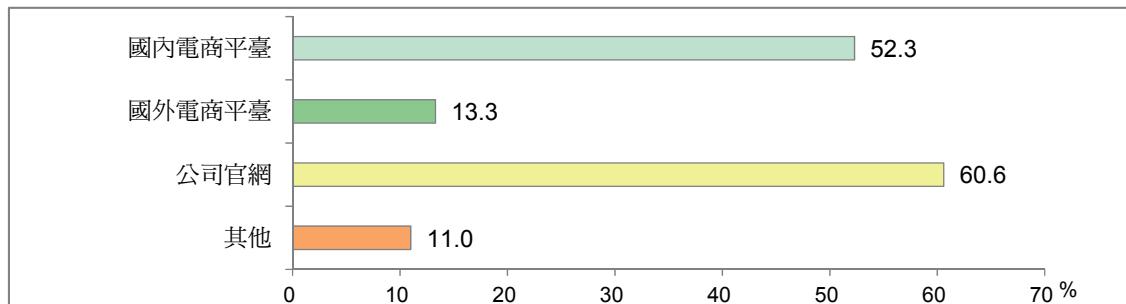
表 7-2-32 中小型服務業網路銷售占比—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公司營業額完全來自實體通路	60.2%	86.5%	54.3%	51.5%	55.9%	73.0%	76.8%	80.4%	48.2%
公司營業額約有 1-20%來自網路交易	24.4%	12.2%	21.8%	23.0%	33.9%	12.2%	15.6%	13.0%	30.0%
公司營業額約有 21-50%來自網路交易	8.0%	0.0%	11.7%	9.7%	3.4%	13.5%	3.2%	1.1%	8.2%
公司營業額約有 51-80%來自網路交易	4.2%	1.3%	8.6%	2.4%	3.4%	1.3%	2.8%	4.4%	8.2%
公司營業額約有 81-100%來自網路交易	3.2%	0.0%	3.6%	13.4%	3.4%	0.0%	1.6%	1.1%	5.4%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圖 7-2-9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2-33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網路銷售管道—依規模別

項目\員工規模	未滿 10 人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國內電商平臺	51.6%	50.7%	56.1%
國外電商平臺	13.1%	13.1%	13.8%
公司官網	55.3%	57.1%	69.5%
其他	14.6%	13.3%	5.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五) 顧客資料分析

在顧客資料分析方面，整體中小型服務業開始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分析顧客資料的比例為 40.8%，與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41.8%）相當。以行業別來看，金融保險業的比例（66.1%）最高，其次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53.3%）、批發及零售業（42.4%）；其中，運輸及倉儲業（55.4%）、住宿及餐

飲業（53.3%）、支援服務業（53.3%）仍有約一半以上的企業並未對顧客資料進行分析。（表 7-2-34）

表 7-2-34 中小型服務業分析顧客資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並未對客戶進行任何分析	46.3%	55.4%	53.3%	33.9%	25.4%	48.6%	48.1%	53.3%	40.0%
有分析，但未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	11.3%	5.4%	13.7%	12.7%	8.5%	16.2%	13.7%	12.0%	25.5%
有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進行分析	42.4%	39.2%	33.0%	53.3%	66.1%	35.1%	38.2%	34.8%	34.5%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六）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

在使用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上，整體中小型服務業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有資訊安全措施的比例為 77.6%，與中小型製造業的比例（77.8%）相當。以行業別來看，各行業別皆有 6 成以上的企業表示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有資訊安全措施，顯示中小型服務業在網路的使用相當普遍，且在資訊安全方面也有一定的概念。

（表 7-2-35）

表 7-2-35 中小型服務業使用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情形－依主要行業別

項目\行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無使用電腦，無網路	3.1%	1.4%	7.1%	0.0%	0.0%	1.4%	1.2%	0.0%	3.6%
有使用電腦，但無網路	2.3%	0.0%	2.0%	1.2%	0.0%	2.7%	0.8%	4.3%	1.8%
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但無任何資訊安全措施	19.4%	5.4%	29.4%	14.5%	5.1%	18.9%	17.0%	22.8%	31.8%
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具有資訊安全措施	75.3%	93.2%	61.4%	84.2%	94.9%	77.0%	81.0%	72.8%	62.7%

附 註：主要行業別之選取準則為該業別回收之樣本數大於 50 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第3節 國際數位調查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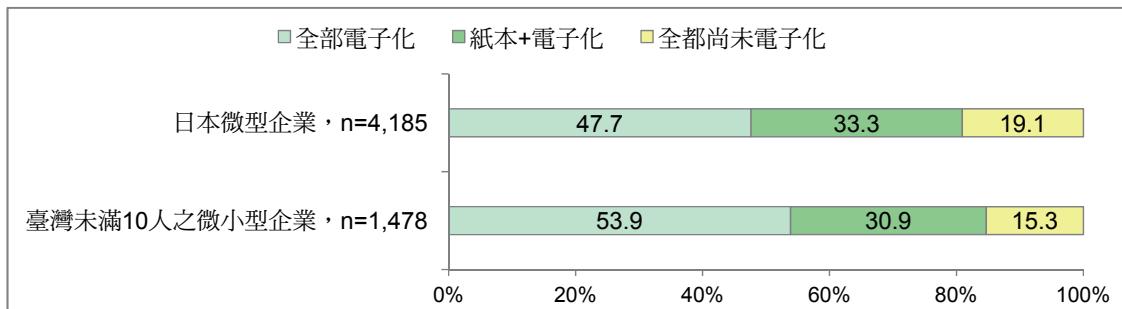
以下根據日本於 2018 年度公布之《微型企業白皮書》，以及英國於 2015 年公布之《數位程度調查》（*Digital Capabilities in SMEs : Evidence Review and Resurvey of 2014 Small Business Survey respondents*），在企業內部及行銷方面的數位管理能力，進行說明。並在可比較的基準下，適度與我國 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調查」結果進行對照。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各國調查樣本大小不同，比較時仍需留意。

一、日本

(一) 存貨管理

在存貨管理方面，日本微型企業全部電子化的比例為 47.7%。根據 2018 年數位調查結果，臺灣未滿 10 人之微小型企業，在進銷存管理方面，排除使用人工或紙本的比例為 53.9%。（圖 7-3-1）

圖 7-3-1 臺日微小型企業進銷存管理數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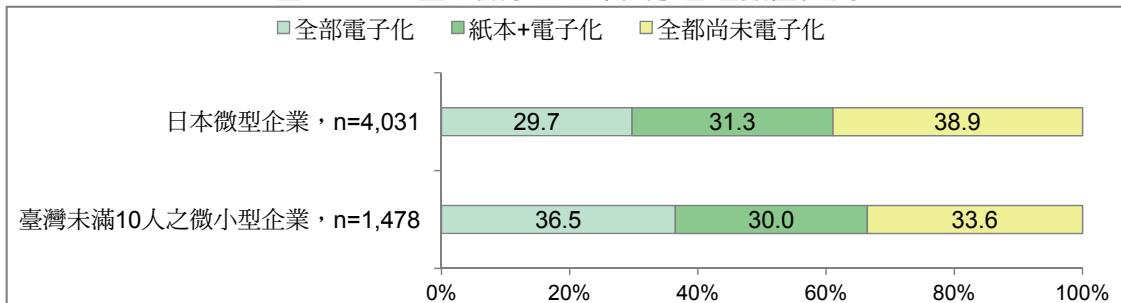
- 附 註：1.日本微型企業定義為製造業 20 人以下，商業服務業 5 人以下之企業。
 2.日本此處之調查為針對存貨管理的電子化程度。
 3.臺灣「全部尚未電子化」係指進銷存管理僅勾選第 1 級之企業，「紙本+電子化」係指企業同時勾選第 1 級及其他級別，「全部電子化」係指勾選第 2 級(含)以上之企業。

資料來源：1.三菱 UFJ 市調諮詢公司，《微型事業者事業活動相關調查》，2017 年 12 月。
 2.本研究調查結果。

(二) 人事管理

在人事管理方面，日本微型企業全都電子化的比例為 29.7%。根據 2018 年數位調查結果，臺灣未滿 10 人之微小型企業，在人事管理排除使用人工或紙本的比例為 36.5%。（圖 7-3-2）

圖 7-3-2 臺日微小型企業人事管理數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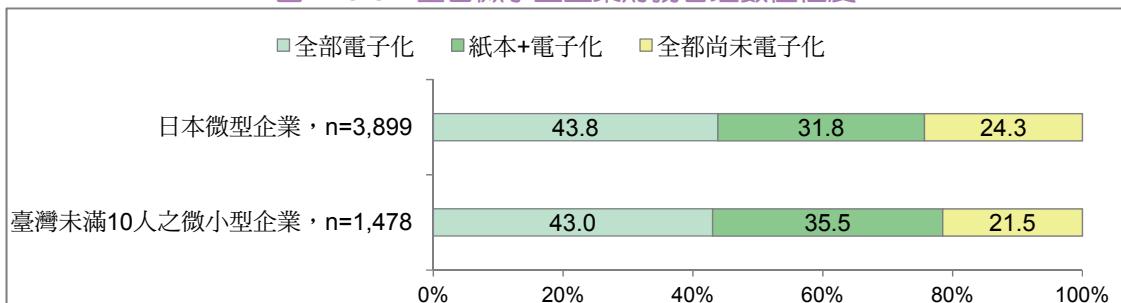
附註：臺灣「全部尚未電子化」係指人事管理僅勾選第1級之企業，「紙本+電子化」係指企業同時勾選第1級及其他級別，「全部電子化」係指勾選第2級(含)以上之企業。

資料來源：1.三菱 UFJ 市調諮詢公司，《微型事業者事業活動相關調查》，2017年12月。
2.本研究調查結果。

(三) 財務管理

在財務管理方面，日本微型企業全都電子化的比例為43.8%。根據2018年數位調查結果，臺灣未滿10人之微小型企業，在財務管理方面，排除使用人工或紙本的比例為43%。（圖7-3-3）

圖 7-3-3 臺日微小型企業財務管理數位程度



附註：臺灣「全部尚未電子化」係指財務管理僅勾選第1級之企業，「紙本+電子化」係指企業同時勾選第1級及其他級別，「全部電子化」係指勾選第2級(含)以上之企業。

資料來源：1.三菱 UFJ 市調諮詢公司，《微型事業者事業活動相關調查》，2017年12月。
2.本研究調查結果。

二、英國

根據英國商業、創新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於2015年針對英國境內803家中小企業進行名為“*Digital Capabilities in SMEs : Evidence Review and Re-survey of 2014 Small Business Survey respondents*”之數位程度調查，在網站設置方面，受訪之英國中小企業中有64%已設立網站；若以規

別別來看，中型企業（員工數為 50~249 人者）已設立網站的比例最高，有 94%（表 7-3-1）。對照我國中小企業設立官網的情況，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結果顯示，有 72.2% 的企業擁有自己的官網；在規模別上，同樣以 50 人以上的企業比例最高，有 87.5%。（表 7-3-2）

表 7-3-1 英國中小企業有無官網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整體受訪之中小企業 (n=803)	微型 (1-9人)	小型 (10-49人)	中型 (50-249人)
有官網	64%	78%	86%	94%
無官網	24%	13%	10%	4%

資料來源：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2015) , *Digital Capabilities in SMEs : Evidence Review and Re-survey of 2014 Small Business Survey respondents*，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3-2 臺灣中小企業有無官網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整體受訪之中小企業 (n=3,999)	微型 (1-9人)	小型 (10-49人)	中型 (50人以上)
有官網	72.2%	53.5%	74.0%	87.5%
無官網	27.8%	46.5%	26.0%	1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電子商務方面，英國受訪的中小企業中，有 21% 已具備電子商務或線上預訂功能，其中，可透過官網進行電子商務的比例有 11%；若以規模別來看，中型企業（員工數為 50~249 人者）具備電子商務或線上預訂功能的比例最高，有 34%。（表 7-3-3、表 7-3-4）

表 7-3-3 英國中小企業進行電子商務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整體受訪之 中小企業 (n=803)	無員工	微型 (1-9人)	小型 (10-49人)	中型 (50人以上)
有電子商務／可線上預訂	21%	20%	24%	30%	34%
有官網，但無電子商務或線上預訂	43%	39%	55%	56%	61%
以上皆無	36%	41%	22%	14%	5%

資料來源：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2015) , *Digital Capabilities in SMEs : Evidence Review and Re-survey of 2014 Small Business Survey respondents*，本研究整理。

表 7-3-4 英國中小企業透過公司官網進行電子商務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全部中小企業 (n=803)	無員工 (n=107)	微型 (1-9人) (n=275)	小型 (10-49人) (n=271)	中型 (50-249人) (n=150)
透過公司官網 進行電子商務	11%	10%	11%	18%	22%

資料來源：同表 7-3-3。

對照我國中小企業網路銷售的情況，2018 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結果顯示，有 32.9% 的企業具有網路銷售；在規模別上，未滿 10 人的企業比例最高，有 42.6%（表 7-3-5、表 7-3-6），此與英國調查結果以中型企業比例最高的趨勢有所不同。

表 7-3-5 臺灣中小企業使用網路銷售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整體樣本 (n=3,999)	微型 (1-9人)	小型 (10-49人)	中型 (50-249人)
有使用網路銷售	32.9%	42.6%	33.8%	24.1%
無使用網路銷售	67.1%	57.4%	66.2%	75.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3-6 臺灣中小企業透過公司官網進行網路銷售比例－按規模別

規模別 項目	整體樣本 (n=3,999)	微型 (1-9人)	小型 (10-49人)	中型 (50-249人)
透過公司官網 進行網路銷售	19.4%	23.5%	20.7%	1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第 4 節 小 結

彙整本研究調查結果，以及與國際經驗比較，主要發現如下：

一、員工人數未滿 50 人和 50 人以上之企業，其數位程度有明顯差異

觀察整體中小企業的數位程度，不論在生產軟體、進銷存、財務或人事管理方面，不同規模別之中小企業，其數位程度有明顯差異。以製造業言，50 人以上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程度多落在第 4 級；未滿 50 人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程度多位於第 2 級。以服務業言，50 人以上之中小型服務業，數位程度多落在第 3 及 4 級；未滿 50 人之中小型服務業，其數位程度與製造業同，多位於第 2 級。顯示較大規模的中小企業，其數位工具的使用程度較佳。（表 7-4-1、表 7-4-2）

二、企業數位能力之提升，進銷存管理優先於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

觀察中小企業內部各方面的數位程度發展順序，進銷存管理的數位發展程度，明

顯優於生產軟體（製造業）、人事及財務管理。以表 7-4-1 及表 7-4-2 來看，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發展到第 4 級數位程度的占比，以進銷存管理為最高，其次為財務、生產軟體（製造業）及人事管理，顯示中小企業在經營上，對於內部數位能力提升的順序，將優先以進銷存管理著手。

表 7-4-1 中小型製造業內部數位程度—以 50 人劃分

項目 規模別 分級	生產軟體		進銷存管理		財務管理		人事管理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第 1 級	44.9%	22.7%	42.8%	8.5%	46.6%	8.2%	56.8%	12.1%
第 2 級	73.8%	37.1%	57.8%	16.9%	57.1%	15.6%	58.9%	18.2%
第 3 級	23.6%	21.6%	24.6%	10.2%	25.6%	16.6%	16.0%	75.7%
第 4 級	23.3%	79.0%	21.5%	83.6%	20.6%	79.1%	3.4%	4.9%
第 5 級	1.1%	2.3%	1.0%	0.8%	0.0%	0.4%	0.6%	0.5%

附 註：第 1 級至第 5 級之分級方式請參考表 7-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7-4-2 中小型服務業內部數位程度—以 50 人劃分

項目 規模別 分級	進銷存管理		財務管理		人事管理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未滿 50 人	50 人以上
第 1 級	44.5%	8.6%	52.5%	8.9%	60.3%	13.0%
第 2 級	67.1%	22.9%	64.7%	25.7%	63.7%	30.0%
第 3 級	14.8%	18.4%	23.5%	35.9%	9.3%	61.4%
第 4 級	8.4%	48.1%	7.1%	44.7%	6.2%	11.9%
第 5 級	1.3%	0.9%	0.5%	0.8%	0.6%	1.1%

附 註：第 1 級至第 5 級之分級方式請參考表 7-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三、內部數位管理程度及公司官網設置以製造業表現較佳，社群媒體及網路銷售則以服務業較佳

在內部數位程度上，包括進銷存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以整體而言，中小型製造業表現較中小型服務業為佳；進銷存管理、財務管理以第 4 級專業 ERP 系統為主，人事管理則以第 3 級專業人事考勤系統為主，且設置官網的比例高於服務業（中小型製造業 79.9%、中小型服務業 66.9%），中小型服務業則仍主要以第 2 級基本電腦軟體使用較多。不過，在社群媒體及網路銷售方面，中小型服務業則表現較佳，已有 61.3% 及 36.2% 的企業開始採用，明顯高於中小型製造業的 40.8% 及 28.1%，顯示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數位能力的發展方向及速度皆有所不同。

四、運用數位工具行銷上，未滿 10 人之微型企業表現較佳

在運用數位工具行銷上，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微型企業的使用比例明顯較高，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的比例有 6 成（未滿 10 人之微型製造業 63.1%、未滿 5 人之微型服務業 65.4%），利用網路銷售的比例也有 4 成（未滿 10 人之微型製造業 49.4%、未滿 10 人之微型服務業 40.5%），皆優於整體的表現，顯示微型企業善用數位工具進行行銷。

五、與國際經驗相比較，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表現不弱

由日本的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可知，我國中小企業在進銷存、人事及財務管理方面，電子化的程度與日本相當；由英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則可發現，我國中小企業在設置公司官網及網路行銷的面向，表現亦不差。整體而言，我國未滿 10 人之中小企業在網路行銷上的比例，為受調查所有規模別中最高之族群，顯示我國微型企業在行銷上的數位能力表現佳，亦為我國中小企業之特色。

在促進整體產業數位升級的目標上，為提升我國產業因應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新興數位科技及工業 4.0 之發展趨勢，政府提出眾多政策，包括：「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等，今(2019) 年 6 月亦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修法重點包括：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等租稅優惠等，皆以提升企業數位能力，加速我國產業轉型。

針對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升，政府也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如：「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等等，強化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在相關政策的輔助下，國內中小企業內部數位管理已達一定程度，在顧客營運、資料分析及資訊安全上亦具有相當程度之概念，提供讀者參考。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8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第 9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2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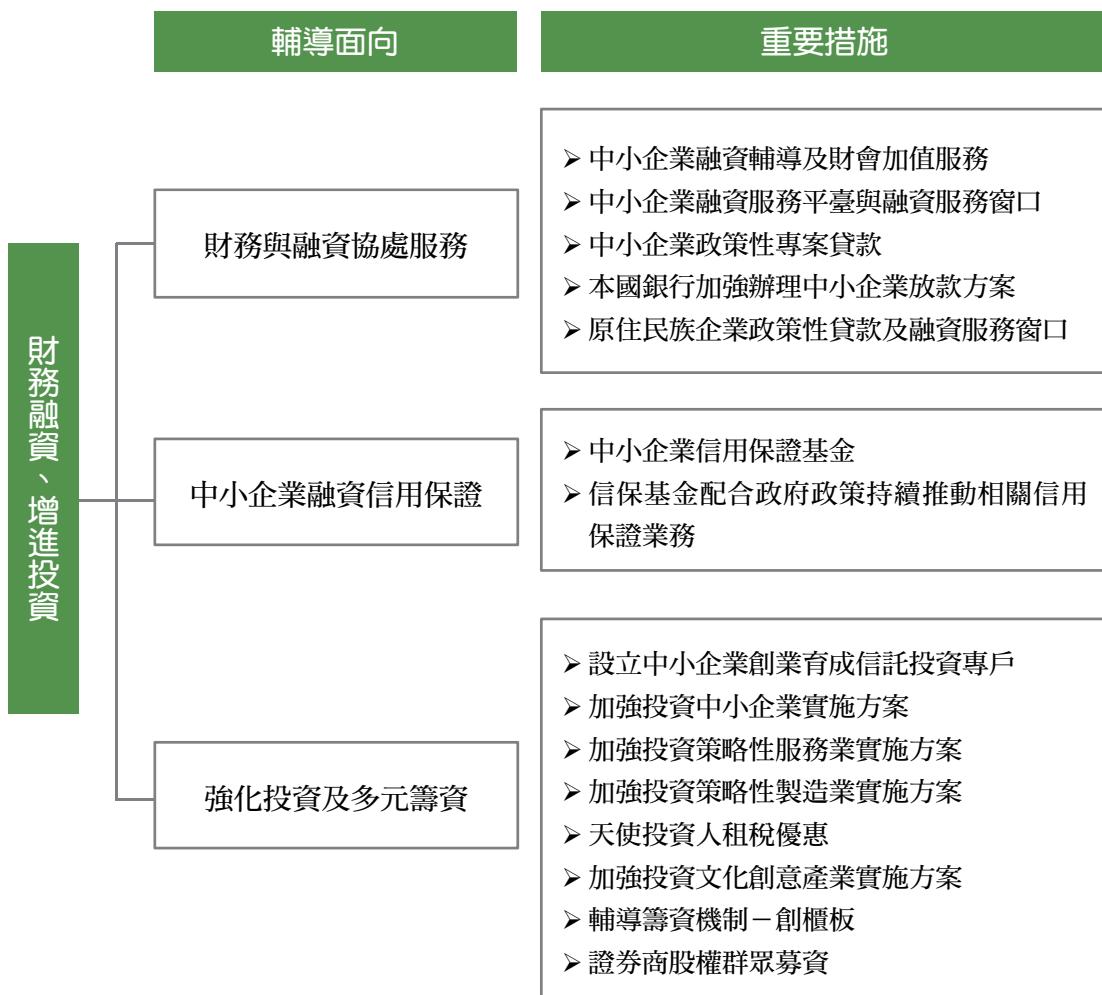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其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及中小企業主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的管道。

政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修正中小企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與支援措施，更積極推動多項新增方案，包括為提升產業競爭優勢及出口拓銷，因應數位轉型，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為強化創業育成與產業創新發展，執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設立林口新創園。

第8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在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圖 8-0-1 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圖 8-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1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 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6 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免付費 0800-056-476 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融資相關諮詢與協助。2018 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 15,625 案次，並視需求轉介輔導 404 件，提供財會專業顧問諮詢服務共計 1,550 家次、定點專業諮詢 53 家次。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https://friap.moeasmea.gov.tw/>。

(二)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及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有效提升其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8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本計畫已於 2018 年與馬上辦服務中心業務整併為「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19 年 2 項推動策略：1.專業諮詢服務；2.深化診斷輔導，包括一般性融資、企業現場訪視及銀行債權債務協處等。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2018 年協助 32 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達新臺幣（以下同）2.88 億元；協助 185 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金額 291.11 億元。另並針對花蓮 0206 地震受災企業進行相關協助。

(三)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提供早期資金資料庫「FINDIT 平臺」，以及辦理募資輔導、領航講座、資金媒合會、國際天使與創業投資峰會等活動。2018 年參與展示相關活動廠商 41 家，透過媒合、輔導協助 27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金額達約 6.93 億元。本計畫已於 2018 年結束，2019 年以「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延續之，持續建構「市場、創業、投資」資訊透明與輔導資源完善的創新創業環境，逐步解決新創企業「缺乏創業知能與市場認知」與「早期資金資訊不足」的缺口。FINDIT 平臺網址：<https://findit.org.tw/>。

（四）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整併「強化中小企業財會應用能力計畫」及「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推動「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提供中小企業永續經營之財務管理，協助企業解決在不同發展階段上所遭遇之財務問題。2019 年服務項目包含：1.強化中小企業財會應用管理能力、共通性財會主題輔導；2.提升企業傳承接班財會整合能力、現場診斷服務；3.中小企業發展趨勢與財會知識推廣；4.提升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數位應用及整體協調聯繫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個案診斷共 102 家。計畫網址：<https://friap.moeasmea.gov.tw/index.php>。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9 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得利用本平臺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其融資額度，達到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具融資意願之銀行及政府三贏。另外，銀行建立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 4），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相關網址：

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308&pid=285&docid=148。

三、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為營造青年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創新研發、鼓勵購置節能設備、紮根升級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及促進出口企業國際競爭力等，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依現行（2019 年）政策性專案貸款類別包括有：升級紮根、購置設備、創業、研究發展、出口海外投資、發展觀光、復舊、小額、海外智財權訴訟、服務發展及返臺投資等 11 類 17 項（詳見附錄 5）。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自 2005 年 7 月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2019 年持續實施第 14 期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2,700 億元。2019 年亦新增「貸款戶數成長」為考核指標，以及「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使本國銀行協助更多中小企業及小型、新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2018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2017 年底增加 3,355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

五、原住民族企業政策性貸款及融資服務窗口

為充分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各項貸款輔導服務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1 年起進用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設置「0800-508-188」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提供族人貸款諮詢、訪視輔導及協處、地方金融機構協調連結等服務，有效協助族人順利取得資金。截至 2018 年底止，累計貸放 2.9 萬餘件、貸放金額超過 95 億元。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 1974 年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 3 項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

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口等3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信保基金網站：<https://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2018年12月底，信保基金已累計協助406,964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17兆9,862億元，保證總金額13兆3,217億元，承保件數逾711萬件；近年之全體承保情形如表8-2-1：

表8-2-1 2014年至2018年信保基金全體承保情形

項目 年別	保證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 餘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 餘額 (百萬元)
2014	115,879	405,113	1,140,854	1,425,826	698,933	885,961
2015	118,309	382,936	1,020,753	1,336,580	634,274	838,395
2016	118,517	366,221	964,912	1,291,398	609,951	818,340
2017	116,097	345,805	969,806	1,287,392	602,037	802,044
2018	113,018	334,789	1,006,592	1,308,104	614,174	803,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9年。

(二)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2018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2,769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898家（表8-2-2）。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得獎企業中，相當大比例為經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8-2-2 2018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類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 企業總家數(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 企業家數(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上市	945	316	33.44%
上櫃	767	435	56.71%
興櫃	256	147	57.42%
合計	1,968	898	45.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9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經濟部於 2014 年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1,800 萬元；貸款範圍以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為主。截至 2018 年已承保 11,021 件，協助取得 113.67 億元創業資金。

（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經濟部於 2014 年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2 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8 千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另對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以保證成數最低 9 成提供信用保證，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特定獎項或計畫，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截至 2018 年止已承保 748 件，協助取得 39.08 億元營運資金。

（三）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另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金融機構認可者，以及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者，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一律 9 成。信保基金另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企業小頭家優惠保證措施」，其保證手續費依個案從低核定，且如屬受災復舊貸款者，免向中小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11,979 件，協助取得 165.62 億元營運資金。

（四）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

信保基金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自 2016 年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就亞洲矽谷、生技醫療、

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新創重點產業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核定後之保證手續費額外調降 0.025 個百分點，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200,166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8,238.10 億元。

（五）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綠色能源政策，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引進國內外投資並增加就業，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自 2017 年 6 月開辦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69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7.07 億元。

（六）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16 年起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之優惠措施，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另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 6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截至 2018 年底，辦理 6,314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15.74 億元。

（七）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為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7 年起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由信保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對我國中小企業之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者，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 計收。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17 件，融資金額 3.98 億元。

（八）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於 2017 年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

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為經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保證成數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5%。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44 件，融資金額 1.62 億元。

（九）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方案

為協助績優卓越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訂定「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適用對象為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並符合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開辦至 2019 年底。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3 件，融資金額 0.31 億元。

（十）「金旺年專案」年關資金信用保證措施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 2019 年農曆春節年關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訂定「『金旺年專案』年關資金信用保證措施」，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0 萬元、保證成數不低於 8 成，以及保證手續費率以 0.5%為原則之優惠措施，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開辦至 2019 年 2 月底止。截至 2018 年底，已承保 161 件，融資金額 3.10 億元。

（十一）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其順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信保基金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推出「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對實收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提供「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與「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分別提供最高 600 萬元之保證融資額度。前項措施授信總額度在 5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9.5 成，逾 50 萬元至 600 萬元內，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375%；後項措施之授信條件，保證成數 10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5%~0.25%。

（十二）減輕中小企業負擔，調降手續費

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調降 0.125 個百分點，即由 0.5%~1.5%調降為 0.375%~1.375%。

（十三）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保證基金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推出「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提供新（擴）建廠商、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如資金係用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

（十四）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信保基金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對依行政院國發基金「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375%。

（十五）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辦理「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創生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

（十六）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辦理「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社會創新事業及 B 型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

（十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信保基金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針對資本性及中期週轉融資需求，額外提供最高 1 億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

（十八）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 2006 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藉由龍頭企業與信保基金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

業、協力廠、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2007年5月，專案合作對象延伸至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機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之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層面及效用，達資源共用加乘效果。專案一覽表如表8-2-3。

表8-2-3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 作 對 象		信 用 保 證 項 目	適 用 對 象
中 央 機 關	勞 動 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中高齡創業者、創業婦女、離島居民
	教育部體育署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者
	行政院環保署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交通部觀光局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從事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汙染改善等能源技術服務之中小企業，或換購大型柴油車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受災旅宿業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者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中小企業
地 方 政 府	基隆市政府	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登記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中小企業
	臺北市政府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之公司、商號
	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桃園市政府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竹市政府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新竹縣政府	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 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
	臺中市政府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 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民眾及所營事業
	彰化縣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 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南投縣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 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太陽光電產業
	雲林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 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號
	臺南市政府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南投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 業貸款	南投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號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 款	雲林縣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 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 業貸款	臺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太陽光電產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幸福貸款	宜蘭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企業	中國鋼鐵（股）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中華電信（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麗寶建設（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19年。

截至 2018 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保證 14,99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13.66 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保證 7,017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49.38 億元；3.與企業合作－保證 38,353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314.20 億元。

第3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一、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為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採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範圍為新創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及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為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及生產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得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企業穩健發展，本專戶另匡列 9 億元，於 2015 年 5 月開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迄 2018 年底已投資 82 家企業，政府投資金額約 15.43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4&ctNode=609&mp=1>。

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於 2007 年正式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合計共遴選 28 家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促進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設置投資服務窗口提供投資諮詢、診斷輔導、投資課程及辦理投後商機媒合會等活動。本方案截至 2018 年底已投資 260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 84.6 億元，創投搭配投資逾 78.7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3&ctNode=609&mp=1>。

三、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2012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並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投資。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3 年（前 10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投業者共同投資；並以加碼誘因鼓勵創投輔導業者達成政策指標。本方案迄 2018 年成果為累計參與投資國內服務業者 67 家，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issip.org.tw>。

四、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2015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製造業。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成立諮詢窗口多元發掘潛力投資案源；委託民間創投公司辦理投資事宜，並以政策激勵措施加強成效。本方案迄 2018 年成果：累計參與投資國內製造業者 18 家，投資金額約 5.26 億元。相關網址：<http://www.psism.org.tw/ch/index.php>。

五、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於 2019 年延長 10 年，其中，為協助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並增進對中小企業投資，該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個人以現金（至少 100 萬元）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持有該公司股票 2 年，得就其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第 3 年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

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部自 2010 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採用搭配投資的方式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產業，找尋適宜的文創事業給予企業規模化輔導，使文創業者更具市場價值；並於 2018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擴大鼓勵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民間資金與國發基金之投配比例最高可達 1:3。本方案迄 2018 年成果為累計投資 53 案，共引導超過 41 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

七、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之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進而提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相較上櫃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的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 2018 年底，累積登錄創櫃板的公司共有 144 家，籌資金額 25.9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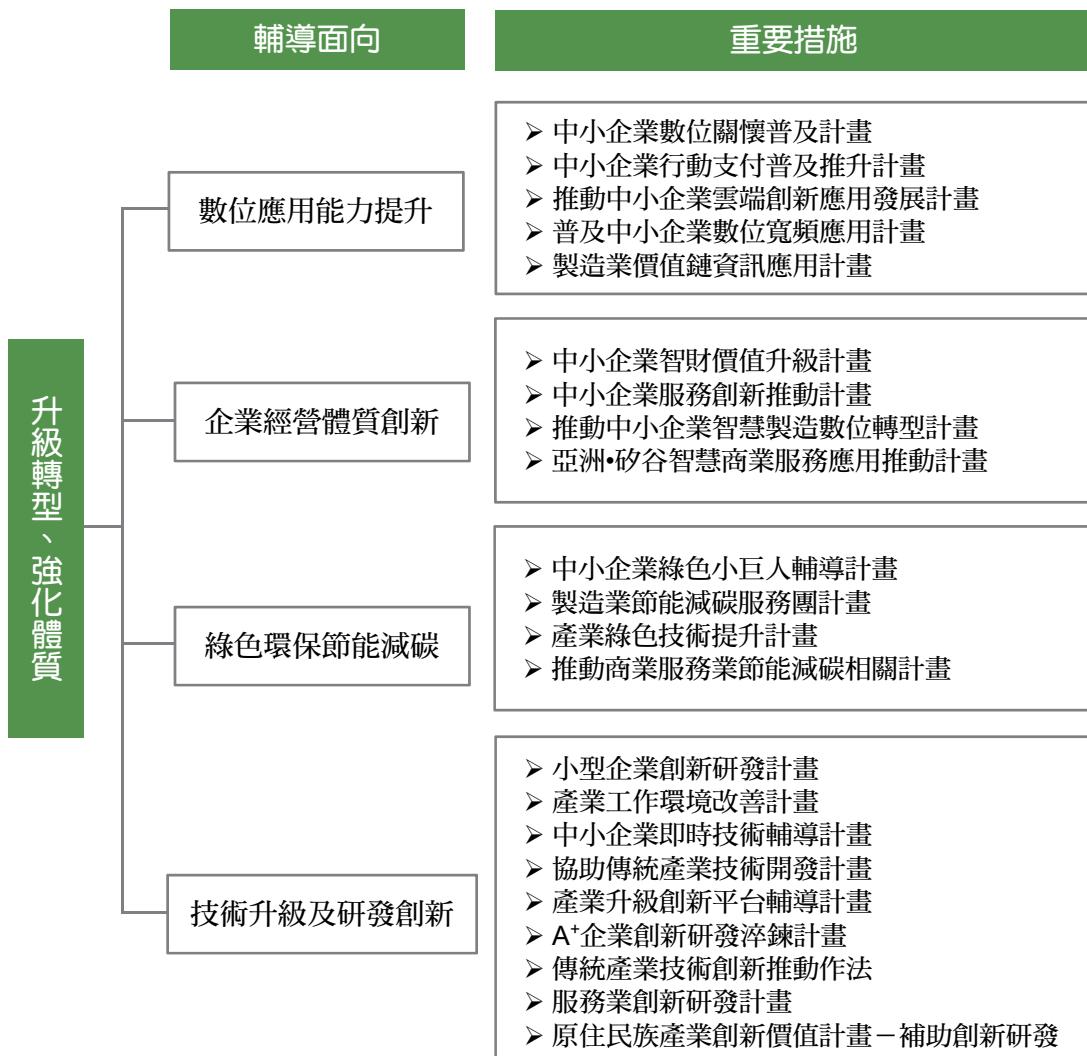
八、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 2015 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 1 年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一般投資人對單一投資案上限 5 萬元，且 1 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 10 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的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7 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 3 家開業，2 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 1,200 萬元。

第9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升、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之競爭能力。圖 9-0-1 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圖 9-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一、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

為推動偏鄉群聚網銷共營與數位關懷，培植企業尖兵數位應用，並提升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深入偏鄉推廣數位應用；（二）推動偏鄉數位群聚形成；（三）協助群聚拓展數位行銷；（四）扶植企業資訊升級應用；（五）厚實群聚永續發展能量。2018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 674 家中小企業資訊素養、推動 31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促進企業網路商機 0.77 億元。

計畫網址：<https://www.198.org.tw/>。

二、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為達成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成 90% 之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促進跨業整合，以民生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應用場域，深化民眾多元支付體驗，便利民眾生活。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包含在「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及「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面向。2018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 416 萬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 5.3 億元商機。

三、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處自 2016 年起的「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以「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中小企業雲端創新發展，推出各項雲端商務應用方案，加速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擴散。2019 年以具帶動性與驅動力強的企業，以亮點、聯盟、大帶小方式，拉抬產業內中小企業應用雲端創新，擴大有感雲端應用服務普及與商轉效益。2018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中小企業 12.8 萬家次應用雲端服務及創造 1.3 億元相關商機。

四、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為協助偏鄉地區數位發展，冀能使該區中小微型企業能普及運用數位寬頻，提升數位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底開始推動「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2019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協助推動偏鄉街區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應用創新營運；（二）導入數位應用之講習訓練；（三）協助補強數位寬頻訊號。2018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19 個街區佈建 290 處 WiFi 热點，開發數位應用 27 式，協助 303 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帶動在地衍生商機 7.47 億元。

五、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為協助製造業由代工製造(OEM)、設計製造(ODM)，移轉至品牌製造(OBM)的發展需求，使製造業應用資通訊技術，發展顧客導向的創新服務營運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9 年起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2019 年透過系統整合服務業形成智慧製造整合服務價值鏈生態體系(Ecosystem)，推動製造業發展顧客導向需求的「智慧製造」、「製造服務」營運模式。2018 年輔導廠商產值增加及成本節省之效益達 6 億元，促成製造業民間投資達 20 億元。

計畫網址：<http://www.ecos.org.tw/>。

第 2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一、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將「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整併合作，藉由智權專案輔導提供企業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智權顧問能量，協助企業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運用能力與機制，提升研發效率。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客製化輔導；（二）共通性服務；（三）智權知能推升服務。2018 年主要成果為客製化智權加值輔導 13 家企業，以及帶動企業後續投資金額 1.1 億元。計畫網址：<http://ipcc.moeasmea.gov.tw/>。

二、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 年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或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助小型商家創新轉型。2019 年執行項目包括：(一) 標竿企業加值診斷輔導及創新體驗服務群聚輔導；(二) 建立數位創新示範體系；(三) 微型企業群聚輔導；(四) 辦理創新服務體驗交流活動。2018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 2,193 案次諮詢服務、辦理診斷及群聚輔導計 247 家業者，並協助 2 家業者導入數位科技於實體場域、形成 2 個創新示範體系，促成 73 家業者應用數位創新應用服務，提升受輔導企業營業額達 3.1 億元。計畫網址：<http://micro.sme.gov.tw/index.php>。

三、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19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創新應用診斷；(二) 辦理共識營、創新工作坊、人才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數位轉型諮詢診斷 120 家，其中輔導 11 案 33 家，帶動營收 2.1 億成長；提供智慧製造諮詢診斷 90 家次，其中輔導 14 案 61 家，帶動營收 6.7 億元成長。

四、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7 年起執行「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協助推動亞洲•矽谷方案及擴散執行成效，連結我國商業服務業在地與國際能量，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2019 年執行項目：(一) 研發智慧商業服務解決方案；(二) 建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三) 推動人才培育與創新創業活動。2018 年主要成果總計創造相關投資 14.5 億元及銷售與服務營收 113.9 億元，且促成 11,706 個商業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計畫網址：<https://like.logistics.org.tw/>。

第3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一、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3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強化綠色環保、營運持續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能力。2019 年執行項目：（一）綠色永續／節能管理諮詢診斷；（二）綠色優質亮點／節能管理個廠輔導；（三）綠色供應鏈輔導；（四）聯合公協會提升產業界綠色能量；（五）綠色人才養成。2018 年主要成果：（一）94 家次節能管理諮詢診斷，預估每年節電量 922.7 萬度；（二）14 家亮點個廠輔導、6 家節能國際規範輔導及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輔導等。計畫網址：<http://ghginfo.moeasmea.gov.tw>、<http://green2.pidc.org.tw/#/home>。

二、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

為協助產業因應國內外減碳管理趨勢，建構具競爭力的低碳化產業發展環境，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9 年起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協助產業節能減碳，獲得能源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及成本節約等效益。2019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鏈節能減碳夥伴關係；（二）節能減碳訪視；（三）節能減碳技術交流會、人才訓練班、節能診斷工具應用等。2018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01 家廠商輔導、辦理 5 場節能減碳技術交流會及 1 場節能減碳人才訓練班；（二）受輔導廠商節省能源成本約 9 億元。計畫網址：<http://www.ftis.org.tw/tigers/>。

三、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經濟部工業局自 1983 年起以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方式，輔導產業推動污防工作，直至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2019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二）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四）宣導與推廣。2018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160 家產業環保輔導；（二）協助產業節省成本及增加投資額之總經濟效益約 2.7 億元。

四、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相關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08 年起推動商業節能減碳輔導，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落實節能改善，藉由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提高產業競爭力。2019 年執行項目：（一）節能輔導、落實與廣宣；（二）能效管理指引建立；（三）推廣節能財務分析系統；（四）推動商業部門跨部會會商平臺。2018 年主要成果：（一）輔導 6 家連鎖加盟業者落實節能改善，節省 83.19 萬元電費；（二）落實老舊設備汰換及導入雲端系統，節電 714.4 萬度與節省費用 303.4 萬元；（三）建置商業服務業節能財務分析系統，並推廣 335 家次使用。計畫網址：<http://escs.cdri.org.tw>。

第 4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 1999 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 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之升級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 及自 2008 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如表 9-4-1 所示。

表 9-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執行項目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關於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累計通過 6,904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 115.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220.1 億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補助 4,752 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約 12.9 億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約 20.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總計約 55.0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於 2017 年即配合推動 5+2 產業創新政策，以及創新創業產業升級轉型之政策目標，規劃推動「新一代 SBIR 方案」，包括創業型 SBIR 聚焦新創企業，建構 3 階

段獎勵補助，創新型 SBIR 依不同產業特性，針對既有企業主題引導提供補助協助。2018 年持續辦理第 2 屆「創業型 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 1）」，嚴選 100 件計畫，每案提供 60 萬元研發獎勵金。另外，第 1 屆創業海選計畫（Stage 1）結案計畫，有 44 件計畫研提第 2 階段「創新擇優計畫（Stage 2）」，共計有 19 件計畫獲得推薦，總補助經費 2,795 萬元。2019 年創業海選計畫分為新秀組及明星組兩組類別，每案金額依兩類分別為 20 萬及 60 萬元。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index>。

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之事故災害，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0 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直至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2019 年執行項目：（一）基線改善技術輔導；（二）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三）訓練及宣導；（四）成果推廣。2018 年主要成果為優先以中小企業或曾發生事故，以及符合法令有困難之廠商共 206 家廠商提供基線改善技術輔導，整體改善率達 78.25%；另完成風險管理 11 家廠商輔導。計畫網址：<https://www.ceph.twmail.org/>。

三、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之技術輔導，解決其急迫性之技術問題，以提升其附加價值。2019 年執行項目：（一）個案輔導管理及推廣；（二）企業技術升級個案輔導。2018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14 家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二）協助受輔導業者增加產值 5.01 億元，降低生產或營運成本 0.97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itap.tw/>。

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1 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

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2019年透過補助以下類別，以協助業者進行新產品研發：

(一) 產品開發；(二) 產品設計；(三) 研發聯盟；(四) 產學合作研發；(五) 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2018年主要成果為協助300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投入補助經費1.95億元，投入研發經費逾13.59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87.81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c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五、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自2015年起將原「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更名，調整為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研發補助由符合資格之廠商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補助經費，2019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9-4-2所示。2018年共受理288件計畫案，核定109件，核定補助款達12.89億元，引導廠商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22.14億元，預計結案後帶動銷售金額達547億元。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

表 9-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產業高值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或開發創新服務附加值模式，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創新優化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新興育成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前瞻學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由工業局主動制訂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為主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9年。

六、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我國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經濟部技術處自2014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2019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9-4-3所示。

表 9-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引導企業進行前瞻及困難度較高之技術研發活動，開發未來3~5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整合型研發計畫	由3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進行垂直整合、橫向連結或研發程序整合，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帶動聯盟中的中小企業發展。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以「研發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
專案類計畫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產業政策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9年。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自2014年至2018年已核定通過286件計畫，計有497家廠商，政府投入補助金額124.12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211.72億元，逾10,000人之研發人力。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七、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技術處自2007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多元化關懷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19年主要執行項目如表9-4-4。

表 9-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 目	在地產業創新加值 整 合 推 動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 科 技 關 懷 跨 域 整 合
計畫內容	藉由金屬中心、中科院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選定特定產業，協助傳統產業加值轉型。	導入學界豐沛研發能量，分為專案輔導及個案輔導。
主要成果	2018年促成投資9.75億元，衍生產值27.6億元，增加就業人數555人，協助業者研提通過政府研發補助計畫22案。	累積歷年至2018年已促成全國147所大學校院9,825位學界專家及14,544家次中小企業參與，導引廠商相關投資85.2億元，增加產值103億元。
計畫網址	http://tipo.stars.org.tw/	http://sita.stars.org.tw/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19年。

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因應服務業已成為目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心，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2 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以補助方式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等之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19 年補助類別分為「創新營運」及「服務生態系」兩類，並新增 4 大補助主題（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促進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2018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82 案、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5.9 億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7 億元，以及促成投資 1.1 億元。計畫網址：<http://gcis.nat.gov.tw/ne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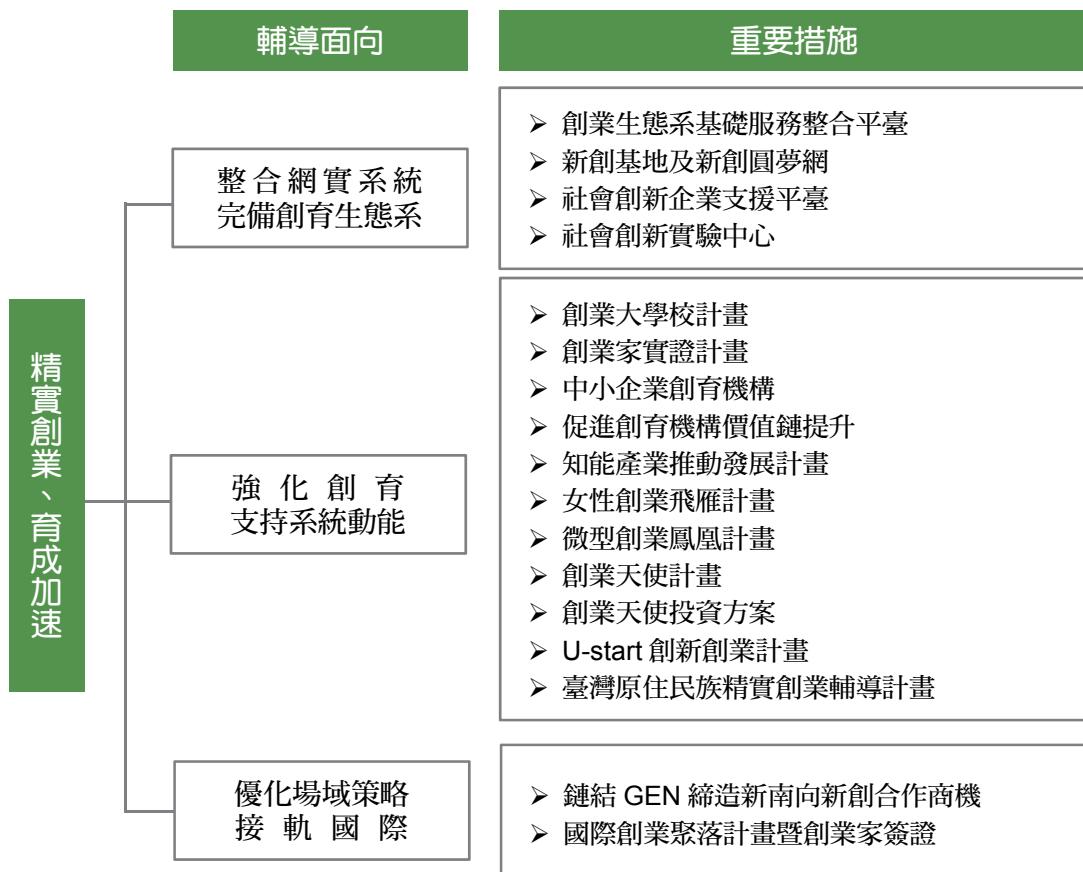
九、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於 2018 年首度提出創新研發補助，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2019 年本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期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或原住民族企業（分個案型及聯合型）。2018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12 案進行技術及服務創新，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2,550 萬元。相關網址：<https://www.apc.gov.tw>。

第 10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積極執行創業育成輔導相關計畫，圖 10-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圖 10-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一、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建構「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臺」，將現有或建構中的各式創新創業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跨域整合，帶動新創產業結構轉型升級。2019 年執行項目：（一）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資訊整合平臺之功能；（二）促進跨域創新交流，引介潛力新創鏈結國際與企業；（三）全球創業觀察及國內創業生態發展動態滾動分析；（四）創新產業創業措施與法規調適機制之建立與運作。2018 年主要成果為：全球創業觀察 GEM 及創新創業生態系調查報告各 1 份，辦理 4 場創業政策座談會，以及促進 7 案國際創業合作或交流活動。

二、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行政院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之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並完成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改版，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19 年執行項目：（一）營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二）維護與優化新創圓夢網、創業圓夢 Start-up Hub；（三）全國創業巡迴服務。2018 年主要成果：新創基地舉辦 151 場創業活動；新創圓夢網累計瀏覽 219 萬人次，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995 人次。（表 10-1-1）

表 10-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年 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項 目						
產 出	輔導新創企業家數	211	204	210	206	202
	維持就業人數	1,263	1,291	1,311	1,511	1,512
	維持/新增投資額(億元)	21.86	14.95	11.46	23.68	22.33
	創業諮詢服務人次	12,239	10,595	9,023	8,342	8,995
	新創圓夢網瀏覽人次(萬人)	75	227	196	232	219
	新創基地辦理活動場數	-	-	194	268	151
	新創基地活動參與人數	-	-	8,569	10,632	6,549

附 註：新創基地於 2015 年 8 月正式營運，故無 2014 年及 2015 年完整年度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三、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透過「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臺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配合全國各地行動巡迴，收集社創家意見並排除經營障礙，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環境。2019 年工作項目包括：（一）提供免費諮詢窗口及深度育成輔導；（二）建立社創登記資料庫及社會創新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三）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四）辦理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2018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 261 家社會創新組織完成登記作業，促成工商各界採購社創企業產品或服務近 1.5 億元，並於 2019 年辦理第 1 屆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新創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

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開幕，為社會創新提供直營的服務據點，藉由此一開放空間，邀集有志者於此共同討論、聚焦社會與環境議題，配合相關輔導及社群網絡等資源，使得各類創意想法能夠在此實現、優化，並且從中找出永續的解決方案。2018 年底已辦理逾 1,000 場活動，超過 3 萬人參與，招募 2 期 33 個社會創新團隊。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一、創業大學校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資訊，滿足中小企業營運多元的知識需求，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3 年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2019 年工作項目包括：（一）提供逾 650 門免費線上課程；（二）提供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及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三）開設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及傳承培訓課程等多元課程。2018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超過 33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共培訓 1,231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創業家實證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以帶動新創業者發展、引導進入政府市場為目標，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便利及提高各機關體驗新創產品服務意願，並藉由與政府合作經驗，提高新創業者輸出國際機會。2019 年工作項目：（一）協助新創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二）政府出題・新創解題：使業者依機關需求，規劃並調整產品或服務。2018 年主要成果：（一）完成 2 次新創共契採購，協助 22 家新創業者上架政府共契，自 8 月中起至 12 月底促成約 1,300 萬元訂單；（二）促成政府及新創合作開發實證 6 案。計畫網址：<https://www.spp.org.tw/spp/>。

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自 1997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作為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1. 育成輔導績效（表 10-2-1）

- (1) 截至 2018 年底全國共計逾 160 所創育機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8 年補助 58 所創育機構，共計約 2.23 億元，培育 1,510 家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109 億元，協助 5 家上市（櫃）企業，育成企業產出投增資金額／投入育成中心補助經費比例為 48.8 倍。
- (2) 累計至 2018 年底，中小企業處累計補助 143 所，共協助 109 家上市（櫃）企業，誘發投增資約 1,425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 298,996 人。

2. 創新作法

透過 2019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持續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新型態創育機構，將傳統育成中心的培育資源，推展為新創事業共享與支援組織體系，打造「國際創育加速器」、「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產業創生機構」等 3 大類型創育機構，促使民間育成國際化，學校育成技術化，地方育成在地化，以支援創新創業輔

導系統及建構完善創育生態系。

表 10-2-1 歷年育成輔導績效

項 目		年 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產出	補助育成中心金額(億元)		1.52	1.59	1.57	1.28	2.23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2,000	1,951	1,921	1,713	1,510
	育成新創企業家數		1,327	1,294	1,413	1,108	967
	維持就業人數		27,138	26,346	24,788	20,728	13,618
	投入產出倍數比(資本額增加量/補助金額)		63.16	106.91	64.13	87.5	48.8
	投增資金額(億元)		96	170	101	112	109
	上市上櫃企業家數		9	9	9	9	5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二) 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10-2-2）

表 10-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及執行成效

名 稱	聚 焦 培 育 領 域	截 至 2018 年 輔 導 成 效
南 港 軟 體 育 成 中 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培育家數 181 家。 ■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1,999 人次。 ■誘發投增資金額逾 10.7 億元。 ■累計育成 12 家上市(櫃)企業。
高 雄 軟 體 育 成 中 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南 科 育 成 中 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四、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透過「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整合臺灣創業資源，強化產業間連結，除提供資金、空間等有力支持，並加速新創進入不同產業市場，創造一個以創新創業為核心，並充分結合各產業能量的創育生態體系。2019 年工作項目：（一）完善創育產業發展環境：1.針對創育機構進行調研、2.研擬未來產業推動策略；（二）鼓勵企業投資新創產業；（三）推動國際策略創育合作。2018 年主要成果為連結 4 家亞太地區加速器／育成中心，吸引 20 家國外團隊來臺

合作或創業。

五、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為提供中小企業、創育及新創企業發展創新數位轉型所需之知能，提升創育產業服務能量，帶動中小及新創企業加速成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2019 年計畫執行項目：（一）知能服務平臺，提供數位工具、業師及市場資訊服務；（二）辦理產業交流及商機媒合活動，串接企業與國內外市場；（三）以生態系模式扶植創育產業。2018 年計畫成果為建構產業服務平臺，促成 169 家新創或企業、逾 6 萬人次使用平臺服務，匯集 205 位業師提供輔導服務，帶動知能產業商機 3,700 萬元。計畫網址：<https://www.smefast.org.tw/>。

六、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19 年執行項目：（一）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二）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3 至 6 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三）女性創業菁英賽、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四）與臉書及 Google 合作辦理社群行銷培訓課程。2018 年計畫成果為培訓女性創業 2,254 人次，陪伴式輔導 476 家女性企業經營者，吸引投增資約 1.7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oman.sysme.org.tw/>。

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微型企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2019 年執行項目：（一）辦理創業研習課程，以及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二）針對 20~65 歲婦女、離島地區居民、45~65 歲中高齡者及就業保險失業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100 萬元（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提高為 2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2018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約 33.61 億元，諮詢輔導 4.7 萬人次，協助近 2 萬人創業，創造 5.1 萬個就業機會。另有設置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92-957 及微型創業鳳

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供民眾查詢使用。

八、創業天使計畫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自 2013 年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特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2019 年執行項目：（一）受理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申請輔導資金協助及審議；（二）提供創業育成服務；（三）串接 127 個具創新創業能量之合作單位，作為優質案源導入、資金媒合、政府資源轉介與輔導資源之合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本計畫共計審議通過 325 案，累計核准輔導新創事業資金達 9.7 億元，並創造 2,551 位就業機會，以及帶動形成民間資本 31.1 億元。計畫網址：www.angel885.org.tw。

九、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共投資 9 家國內外新創企業，累計投資金額 0.79 億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新創企業 0.66 億元，並誘發民間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約 0.52 億元。計畫網址：www.df.gov.tw。

十、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有 886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546 組創業團隊完成創業夢想設立新創公司。計畫網址：<http://ustart.yda.gov.tw/>。

十一、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為支持原住民族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創業補助金，以「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等 3 大重點，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實地至團隊營業據點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了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18 年底，已投資 8,000 萬創業補助金、80 組新創公司、超過 400 人的就業機會及 3 億元的產值。計畫網址：<http://startup.cpc.tw/index.asp>。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一、鏈結 GEN 締造新南向新創合作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全球創業網絡（Global Entrepreneur Network，以下簡稱 GEN）以「智慧物聯 創新社會」（Enabling Social Impact with AI+IoT）為題，合作辦理「GEC+Taipei 2018」（Global Entrepreneurship Congress+）全球創業大會活動，凝聚臺灣 IoT 業者與新創業者，爭取商機及國際合作的機會，達成「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打開新南向產業生態鏈」等目標。另透過 GEN 網絡，與印度、印尼、南韓、泰國及紐西蘭等 5 國，共同簽署創業數位公民卡合作協議，共創國際創業資源共享機制。

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暨創業家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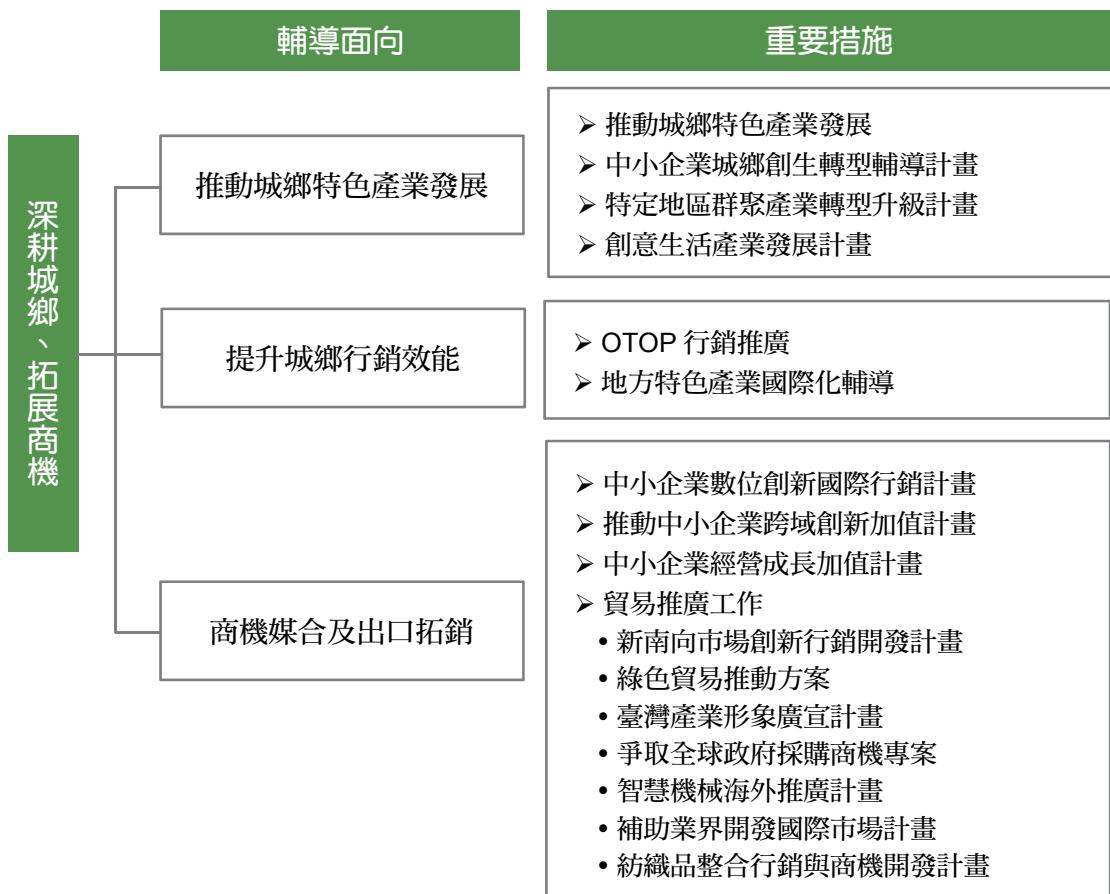
為吸引優秀的國外創業家來臺，為臺灣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能量，行政院自 2015 年核定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經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認定符合一定創新條件者，可先取得 1 年居留，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將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103 人申請，79 人通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國際創業聚落計畫」，鼓勵策略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提供相關補助，並推行單一窗口服務，協助進駐的新創事業與團隊各面向諮詢與實體服務，其中更包含創業家簽證的前階段諮詢、協助遞件申請及個案進度追蹤，以及創業家簽證優化研議與法制作業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設置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及服務處，成立進駐審議委員會；林口新創園共有 56 家新創公司、11 家國際加速器，共 67 家國內外業者進駐。相關資訊詳見「新創圓夢網英文入口 IEIT」（<https://startup.sme.gov.tw/>）及「林口新創園」（<http://www.startupterrace.tw>）。

第 11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城鄉行銷效能，以及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政府以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地方產業及整體中小企業建立利基，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圖 11-0-1 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圖 11-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重點措施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為活絡城鄉經濟，提供穩定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積極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於 2018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針對具群聚現象、區域樞紐角色，且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提供具生產規模之中小企業進駐；另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投入園區或場域範圍內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計畫採競爭型提案機制，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截至 2018 年止，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共累計 317 項計畫（351 鄉鎮市區）參與，輔導區域涵蓋率已達 95.38%，城鄉特色網址：<https://www.otop.tw/city/fund>。

二、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概念，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進而接軌城鄉「人才、場域、產業」之資源優勢，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成「城鄉創生」的願景目標。提案類型共 4 類，區分為單一企業（A 類）、企業聯合（B 類）、平台經營（C 類）及設計活化（D 類）。截至 2019 年 6 月已推動 147 件輔導案（含 22 縣市，566 家企業），公私協力經營規模達 13.99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btr.org.tw/>。

三、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4 年起推動「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019 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加值輔導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投資額 1.9 億元，增加產值 9.3 億元，直接增加在地就業計

96 人次，支持就業人數 1 萬人。

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3 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19 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2018 年主要成果為促成投資約 0.63 億元，支撐營業額約 249 億元，提升業者營業額 1%~3%。計畫網址：<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一、OTOP（One Town One Product）行銷推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政策，透過專業輔導團隊與業者的合作，協助地方產業朝向精緻化與特色化，並透過臺灣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共同標示形象，推廣臺灣地方特色且優質形象之產品。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辦理或參與國內及海外的展售活動；（二）辦理地方產業 OTOP 設計獎及頒獎典禮活動；（三）規劃及推廣地方特色遊程。2018 年主要成果為展售及商圈行銷活動累計及提升國內產值或商機共達 8,000 萬元；地方特色遊程帶動商機 4,563 萬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7 年起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以臺灣 OTOP 品牌共同標示形象，甄選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廠商與產品，並強化海外識別及適地化、整合相關產業聯盟組織、媒合國際通路合作，參與新南向臺灣形象展及拓展海外展售據點，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走向國際市場。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人才培育、商機媒合、拓展通路；（二）針對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企業，提供診斷及輔

導服務，協助拓展國際市場。2018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業額 1,807.8 萬元及聘僱用員工數成長 18 人次；國際化推動活動所帶動商機共提升 5,150 萬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一、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行銷、電子商務平臺及虛實整合通路，建立創新數位行銷及創新商業模式，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2019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辦理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及建構中小企業南向國際合作網絡；（二）專業顧問國際市場診斷服務；（三）數位創新優質企業輔導；（四）舉辦國際商機拓展系列洽商媒合活動。2018 年主要成果為共計輔導 7 案中小企業主題產業群聚，簽訂 13 案國外簽署 MOU 與實質合作契約，累計海外拓銷商機產值達 7 億元。計畫網址：<http://info.moeasmea.gov.tw/>。

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整合跨部會、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建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及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另鏈結海內外出口資源，搭建成生態系內具出口潛力企業落地合作機制，共同開拓國際市場。2019 年策略為推展「軟硬創新」、「區域創生」、「成長創價」及「出口潛力」等生態體系。2018 年主要成果為促成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141 案、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共 5.43 億元及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收達 16.71 億元。計畫網址：<http://smefuture.org.tw>。

三、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強化健全體質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主要執行項目：（一）從「經營管理面向」偕同專業性輔導顧問，針對企業生產、銷售、研發、資訊應用、人力資源

等各項管理，提供諮詢服務與診斷輔導；（二）促進企業交流合作、協助企業新產品新技術發表及展示；（三）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及諮詢協助服務，加速企業商機拓展及媒合。2018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輔導企業成長 6,592 萬元，以及跨國媒合與行銷經驗分享活動衍生商機 3.1 億元。計畫網址：<http://smeomcs.moeasmea.gov.tw>。

四、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推動各項貿易推廣工作，包括強化貿易推廣工作、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專案計畫等，2019 年工作項目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並促進經貿發展，貿易局每年辦理貿易推廣工作，2019 年執行項目包括：1. 密集辦理海外展團活動、廣邀國外買主對臺採購及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2. 多元管道提供商情資訊服務及維運臺灣貿易總入口網站－「臺灣經貿網」；3. 擴展海外據點服務；4. 國際行銷人才培訓。2018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 118 項海外拓銷活動，協助逾 5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促成 2,775 家買主對臺採購，以及 186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並培訓企業人才 2,444 人次。計畫網址：<http://info.taiwantrade.com/CH/>。

（二）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

貿易局自 1998 年起結合公協會力量，共同拓展國際市場，主要活動包括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參加商展、邀請國外貿易團體來訪、舉辦或參加國際性經貿會議等，另為應個別廠商出口拓銷需要，自 2011 年起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2018 年主要成果為補助 196 家公協會、徵集 9,575 家廠商參展；補助 3,479 家個別廠商參展計 5,637 項計畫。

（三）推動多項專案計畫

1.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為協助廠商爭取東協及南亞民生消費商機，貿易局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並於 2019 年以「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延續之。2019 年具體作法包括：（1）以多元管道提供東協及南亞消費市場情資、買主通路及當地法規等資訊；（2）推動「零售通路」及「商用通路」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提供產品提案、通路媒合及行銷推廣等專業諮詢輔導；（3）協助廠商運用數位科技及新媒體，進行線上產品測試及社群行銷推廣，並辦理買主精準媒合活動。2018 年共協助 36 家業者成功進入東協／印度市場。計畫網址：<http://mvp-plan.cdri.org.tw/>。

2.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為協助我國廠商順應國際綠色趨勢，掌握各國綠色規範及國際大廠綠色採購標準，爭取全球綠色商機，貿易局自 2017 年起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2019 年具體作法包括：（1）協助我商蒐集海外綠色商情及政府政策法規；（2）維運「綠色產品驗證檢索平臺」，提供廠商綠色產品行銷、驗證諮詢輔導及綠色驗證費用優惠；（3）籌組專業拓銷團、綠色生態圈及參加重要綠色國際展覽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 74 案國際驗證諮詢服務，於泰、菲、越、雙印、波蘭、美國等市場辦理 26 案海外拓銷活動，精準成功媒合 66 案。計畫網址：<http://www.greentrade.org.tw/>。

3.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為加強目標市場消費者對臺灣精品及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帶動出口成長效益，貿易局持續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本計畫以「臺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產業形象之標的，主要執行項目為運用多元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包括：（1）臺灣優良產品體驗活動、（2）因地制宜創新作法及運動行銷及（3）形象廣告及宣傳影片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於 13 國辦理推廣行銷活動 107 場次，洽邀 235 家國內企業參與；協助 476 家次國內企業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計畫網址：<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

4.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貿易局自 2009 年起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根據業者在爭取海外政府標案最常遇見的「資訊」、「能力」、「人脈」、「行銷」等項提供服務，並協

助業者爭取國際開發銀行的商機。2018 年主要成果：（1）邀請 92 家政府採購得標商或招標單位與我 628 家廠商進行採購洽談；（2）辦理土耳其醫療、印尼智慧城市、中東綠能、斯里蘭卡智慧城市等 4 項案源開發團；（3）協助我國廠商獲得緬甸、菲律賓、哈薩克、印度及薩爾瓦多等國 9 項政府採購標案，總金額計達 2 億 7,000 萬美元。計畫網址：<http://gpa.taiwantrade.com.tw/>。

5.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貿易局自 2018 年起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每年選定在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及墨西哥、俄羅斯、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及印尼之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潛在客戶。2018 年已於 12 個目標市場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共 20 場次及 190 家次國內廠商參加。計畫網址：<https://www.twmt.tw/language/zh-tw/%e9%a6%96%e9%a0%81/>。

6.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為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貿易局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以專案補助方式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2019 年補助 46 案，總補助金額為 1.27 億元。2018 年成功協助廠商赴 32 個市場，布建 174 個直營據點、51 個海外代理商及 474 個海外經銷商。

計畫網址：<http://www.imdp.org.tw/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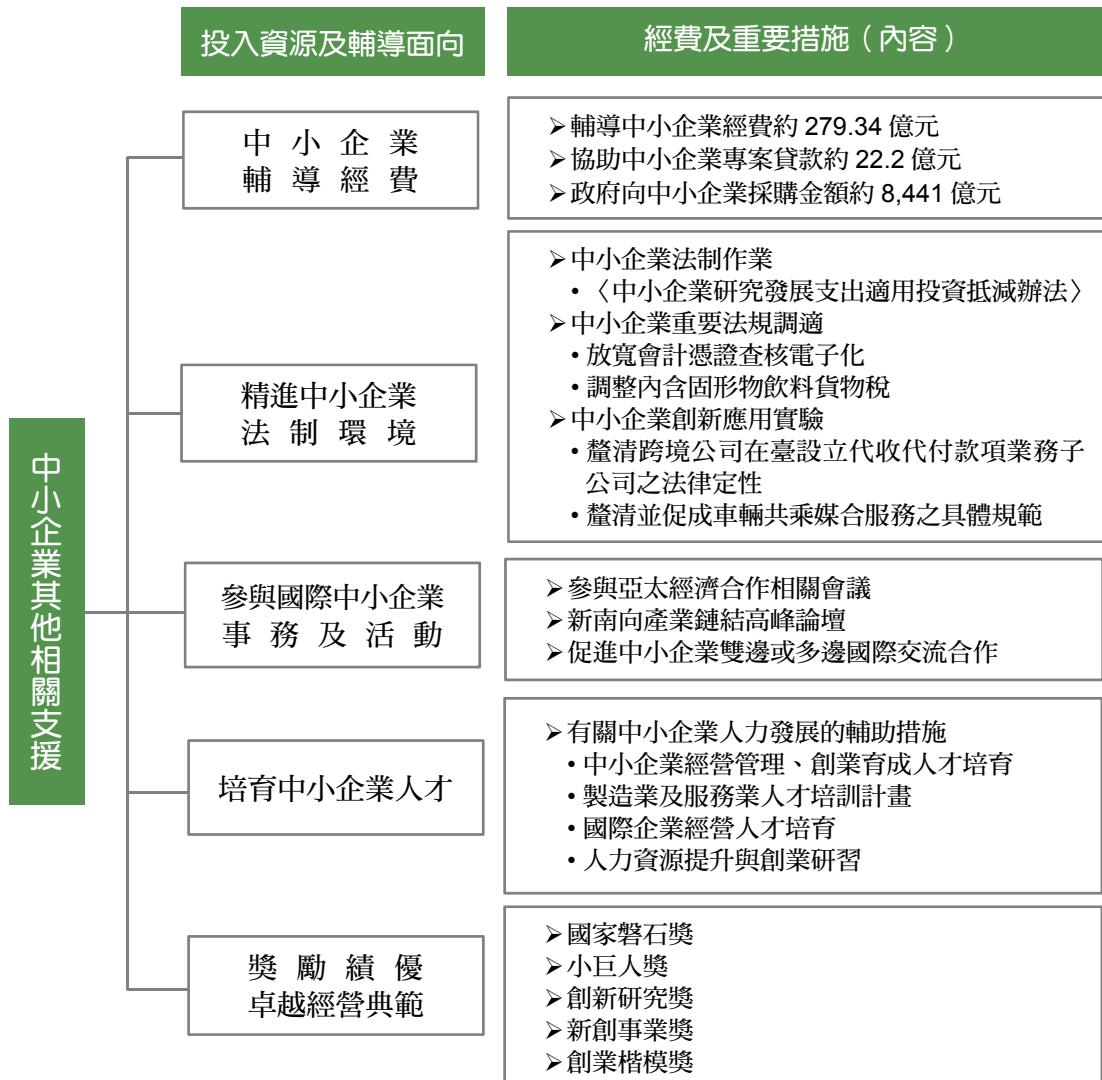
7.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為持續協助臺灣紡織業者開拓海外市場，貿易局自 2017 年起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透過辦理國際展覽聯合推廣、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海外一對一貿易洽談、小型拓銷團、新興市場參訪團等活動，同步開發歐美成熟市場及新南向國家。2018 年主要成果為：（1）遴選 16 家廠商接受客製化輔導，辦理 40 場拓銷活動，參與廠商計 558 家次；（2）提供個別廠商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62 家次、擴增買主資料庫 317 筆、國際線上電子商務平臺嘉惠廠商 132 家次，以及媒合國際網路業者嘉惠廠商 4 家次等。計畫網址：<http://export.textiles.org.tw>。

第12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包括政府協助之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經費、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國際參與交流、培育中小企業人才，以及辦理各項與中小企業相關選拔表揚活動等。圖12-0-1為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圖 12-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本節敘述有關政府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政府出資部分，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等的經費統計。因資料取得限制，輔導資源與專案貸款出資部分，僅限於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之經費。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9.34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貿易局、商業司及技術處等與 11 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以及勞動部人才培訓經費。

以經濟部單位決算經費來看，2018 年計有新臺幣（以下同）333.91 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 249.38 億元，占所有決算經費的 74.68%，較 2017 年高出 1.7 個百分點。2018 年整體經費較 2017 年減少 2.44 億元，但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增加 3.89 億元，年增 6.34%，主因為 2018 年中小企業處、貿易局及技術處用於中小企業金額增加。就單位別來看，以技術處的經費 102.09 億元用於中小企業最多；其次為中小企業處的 51.07 億元；再次為工業局的 45.77 億元。（表 12-1-1）

2018 年另有 36 家金融機構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 26.10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而在人力資源投資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事業單位辦訓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用於辦理中小事業單位人才培訓經費約 3.86 億元，總計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經費約 279.34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22.2 億元

2018 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以及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合計約 22.2 億元。（表 12-1-2）

表 12-1-1 2017 年及 2018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經費 主辦單位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增減金額 $(3) = (2) - (1)$
	2017	2018	2017①	2018②	
中小企業處	48.70	51.07	48.70 (100.00)	51.07 (100.00)	2.37
工業局	82.08	73.80	48.68 (59.30)	44.44 (60.22)	-4.23
貿易局	49.29	49.66	44.66 (90.60)	45.77 (92.16)	1.10
商業司	11.16	9.24	6.29 (56.37)	6.00 (64.97)	-0.29
技術處	145.11	150.13	97.15 (66.95)	102.09 (68.00)	4.94
合計	336.35	333.91	245.48 (72.98)	249.38 (74.68)	3.89

附 註：1.括弧中為占總決算百分比。2.中小企業處的經費中含中小企業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基金。2018 年起地方產業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3.工業局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貿易局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5.商業司的經費含推動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發展。6.技術處的經費為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

表 12-1-2 2018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 款 名 稱	辦 理 對 象	方 式	辦 理 情 形	
			全 部 貸 出 金	政 府 出 資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	每筆貸款均全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13.26	12.7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4.70	4.70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或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34.65	0.1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4.63	4.6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0~65 歲婦女、離島居民、45~65 歲中高齡者、就業保險失業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2.80	0.0
合 计			60.04	22.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動部。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8,441 億元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8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2018 年政府採購金額達 1 兆 6,967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36.9%。統計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為 8,441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6.0%，中小企業承包比率為 49.8%，則較 2017 年減少 14.4%。其中，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的採購金額最高，達 1,532 億元，其次為交通部的 813 億元。106 個招標機關中，有 17 個機關向中小企業採購的比率達 100%，採購比率達 80% 以上的單位達 57 個。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近期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優質法規環境之重點相關措施，分為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及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等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法制作業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業投注資源進行創新活動，〈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特認列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費用為研究發展支出，期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調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相關規定，使本辦法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有關程序規範一致，避免中小企業申請適用困擾並簡化作業程序成本。

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

(一) 放寬會計憑證查核電子化

為減輕業者整理帳簿憑證之成本及作業負擔，經建議財政部重新檢視營利事業會計憑證相關規範，財政部遂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明定營利事業如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會計帳簿憑證，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業者僅須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無須列印紙本，使企業節省帳務管理成本、減少紙本保存之風險。

（二）調整內含固形物飲料貨物稅

過往內含固形物的包裝飲料，會就各類固形物訂定不同固形量標準，決定是否課徵貨物稅，惟現今飲料商品可添加的固形物種類繁多，容易產生認定爭議。因此，經多次召開會議，協助業者與財政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適度放寬相關規定後，財政部遂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函釋，放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所限定的飲料固形物，從各類別不同標準改成固形量總量占 18%以上不課徵貨物稅，使業者遵循法規時更為明確、公平合理。

三、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以沙盒實驗概念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實證機制，藉由提供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以及推動創新應用實驗等作法，調和產業創新與法規監理間之難題，期能逐步優化整體創新創業法制環境。

（一）釐清跨境公司在臺設立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子公司之法律定性

為釐清「跨境公司設立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子公司之法律定性」疑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業者與金管會、中央銀行及經濟部商業司等法規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協調，以取得共識，釐清其法規適用問題，促成境外電商平臺資金及服務落地臺灣，期可降低我國廠商與消費者之匯兌及信用卡手續費等成本負擔問題。

（二）釐清並促成車輛共乘媒合服務之具體規範

為協助業者釐清其欲發展之車輛通勤共乘媒合服務，駕駛與乘客平均分攤油資、過路費等費用時，駕駛是否需申請汽車運輸業之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8 年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探討「共乘分攤成本費用之可行性」，後續促交通部擬定「自用車輛共乘原則」，明確通勤共乘應遵守之事項，包含共乘僅得分擔該旅次之能源費用、通行費，以及每日以兩趟次為限等。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類雙邊合作、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達到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 2018 年及 2019 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活動

（一）出席「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系列會議」

我國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及 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別出席第 47 及 48 屆「亞太經濟合作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暨相關會議」，報告與 4 個會員體連署提出「第 4 階段 APEC O2O(Online-to-Offline，網實整合)倡議：深化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APEC O2O Initiative: Empower SMEs to Embra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並與 3 個會員體連署提出「APEC 城鄉創新生態圈倡議：包容性成長及永續未來」(APEC Local Innovation Ecosystem Initiative: Revitalizatoin for Inclusive Growth and Sustainable Future) 與相關執行規劃，獲 APEC 經費支持，為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具體貢獻之一。

（二）主辦「APEC O2O 高峰會」及「APEC 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國際培訓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高雄市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共同舉辦「2018 年 APEC O2O 高峰會」，內容聚焦全球數位經濟發展趨勢、中小企業數位升級及數位新創經驗等面向，共同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舉辦「APEC 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國際培訓營」，邀請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資深產官學專家來臺與會，針對強化中小企業數位韌性與資訊安全議題，集思廣益。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起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在產業與經貿上能有進一步合作，中小企業也可利用此平

臺，掌握更多東協市場資訊，拓展東協市場新商機。2018 年共舉辦 6 場論壇，包括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馬、臺越及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19 年持續透過 6 國對接平臺，選定目標產業發展，聚焦雙邊產業合作重點，促成更多亮點案例，深入議題討論，協助排除產業合作障礙，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一) **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1.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包含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日本及美國等；2.出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印度、歐盟等年度雙邊部次長級會議；3.配合推動 WTO、CPTPP 等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

(二)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1.協助促成我國與日本簽署「中小企業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2.每年舉辦實務階層之定期會議，加強中小企業支援之資訊及意見交換；3.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商談會等商務支援活動，促進臺日中小企業及次世代經營者之合作交流。

(三) **2018 年中小企業國際交流成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止，接待外賓訪團共計有 43 團 301 人，其中來自亞太地區 11 團（占 26%）、美洲地區 23 團（占 53%）、歐洲地區 4 團（占 9%）、非洲地區 2 團（占 5%）、中東及其他地區 3 團（占 7%）。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為強化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以及提升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依據中小企業

不同需求，規劃創業大學校平臺，提供數位及實體課程，以及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超過 33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協助 50 家企業運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組織學習，辦理實體課程 26 班，共培訓 1,231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製造業人才培訓計畫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辦理短期在職班及中長期養成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等。另外，為配合數位經濟及 5 加 2 產業創新發展，自 2017 年起與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結合大學校院及法人研究單位，培訓產業創新應用人才。2018 年主要成果為培育 353 位跨域數位人才，媒合 70 家企業。相關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三、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7 年起針對零售及整合型服務業（如物流業、資訊與技術服務業等），規劃產業所需之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物聯網等課程，並結合公協會資源辦理開課，以支援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2019 年開辦智慧商業服務應用人才基礎（10 班）與進階（2 班）培訓課程。2018 年主要成果為共計 377 人參與。

四、研發及科技管理人才培育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00 年起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透過國內先修課程、國際研討會、國外研修團及業師指導實務操作、異地學習實地體驗之模式，協助學員應用所學，為企業導入創新管理制度激發創新能量。2018 年主要成果為開辦「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國內先修課程，培訓 100 名產、學、研界優秀學員，遴選業界優秀人才至國外培訓，共計 100 人次參與。本計畫已於 2018 年結束。

五、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987 年起執行國際企業人才的「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兩大類培訓工作；另自 2009 年起執行「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會展專業人才；自 2014 年起亦透過「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培訓學生瞭解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2018 年主要成果為：（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結業 305 人；（二）「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培育會展專業人才 3,475 人次；（三）「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選送 23 校 42 案 136 名學生至 7 國實習。

六、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自 2011 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2019 年核定春季班 10 校共計 14 班 132 人，秋季班 22 校共計 40 班 532 人；另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從課程共同規劃、業師教學、產業實習到就業接軌，使學生結業後能即能為合作企業所用。2018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 185 案，計培育學生數 4,809 人。

七、企業人力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4 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 2014 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與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2018 年主要成果為「個別型計畫」補助 2,488 家，39.1 萬訓練人次；「聯合型計畫」補助 109 案，2.4 萬訓練人次。

另外，自 2005 年起推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 3 年內最高 7

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

八、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勞動部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內容包括：（一）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各類研習課程；（二）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開設創業數位課程，提供民眾不限時間、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三）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免費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協助。2018 年創業研習課程共 8,869 人次參與，提供 4,043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2,067 人創業，創造 4,840 個就業機會。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

第 5 節 標獎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每年獲選之得獎企業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18 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 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2 年設立「國家磐石獎」，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2019 年預計表揚 12 家企業，截至 2018 年止總計有 291 家獲獎。國家磐石獎網站：<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二、小巨人獎－選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8 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外銷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國內表率的外銷

績優中小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 2018 年止已辦理 21 屆，計有 298 家外銷績優中小企業獲獎。小巨人獎網站：<http://award.moeasmea.gov.tw/>。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3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2019 年度預計選出 30 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累計至 2018 年共選出 860 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獲獎企業已有 64 家上市上櫃、14 家興櫃、8 家公開發行。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tsia.moeasmea.gov.tw/>。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為國內唯一針對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遴選標的之國家級獎項，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本獎項累計至 2018 年共有 240 家企業獲獎，已有至少 17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更有 47 家企業已獲創投投資或企業所併購。新創事業獎網站：<https://startupaward.sme.gov.tw/>。

五、創業楷模獎－表揚創業典範標竿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5 年起每年補助全國創新總會（原青創總會）辦理「創業楷模選拔表揚系列活動」，以鼓勵民間辦理表彰創業典範活動，激勵創業者發揮敬職熱情、銳意進取的創業精神，展現勇於創新的膽識與韌性，帶動社會與企業永續的良性循環，進一步提升臺灣競爭實力。本項選拔自 1978 年創辦迄今，已有 630 位獲獎，其中國內有 429 位，海外人數已達 201 位，其中上市、上櫃或興櫃企業共計 168 家。創業楷模選拔網站：<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附錄 3 2018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

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一、企業經營診斷。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

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0 經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 059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84 經 3228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 89 經 100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40022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800489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10400083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期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期：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目 次

附表 1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16
附表 2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18
附表 3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20
附表 4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22
附表 5	2016 年至 2018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24
附表 6	2016 年至 2018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26
附表 7	2018 年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按企業規模別	228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229
附表 9	2018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30
附表 9-1	2018 年新設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31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232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40
附表 12	2018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248
附表 13	2018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252
附表 13-1	2018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254
附表 14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家數－按規模別	256
附表 14-1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按規模別	257
附表 14-2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按規模別	258
附表 14-3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按規模別	259
附表 14-4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概況	260
附表 15	2018 年女性企業主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61
附表 15-1	2018 年女性企業主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262
附表 15-2	2018 年兩性中小企業主銷售額－按經營年數	263
附表 16	2018 年就業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264
附表 16-1	2018 年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265

附表 1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總 計	2016	1,440,958	1,408,313	97.73	32,645	2.27
	2017	1,471,433	1,437,616	97.70	33,817	2.30
	2018	1,501,642	1,466,209	97.64	35,433	2.36
農、林、漁、牧業	2016	11,446	11,380	99.42	66	0.58
	2017	11,972	11,899	99.39	73	0.61
	2018	11,366	11,288	99.31	78	0.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1,134	1,103	97.27	31	2.73
	2017	1,108	1,079	97.38	29	2.62
	2018	1,093	1,064	97.35	29	2.65
製造業	2016	148,971	143,184	96.12	5,787	3.88
	2017	149,322	143,429	96.05	5,893	3.95
	2018	149,821	143,853	96.02	5,968	3.9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973	839	86.23	134	13.77
	2017	1,195	1,055	88.28	140	11.72
	2018	1,480	1,322	89.32	158	10.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7,545	7,250	96.09	295	3.91
	2017	7,603	7,268	95.59	335	4.41
	2018	7,740	7,383	95.39	357	4.61
營建工程業	2016	122,044	120,828	99.00	1,216	1.00
	2017	126,131	124,897	99.02	1,234	0.98
	2018	129,904	128,646	99.03	1,258	0.97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699,329	682,218	97.55	17,111	2.45
	2017	706,784	689,038	97.49	17,746	2.51
	2018	711,534	693,019	97.40	18,515	2.60
運輸及倉儲業	2016	32,371	31,266	96.59	1,105	3.41
	2017	33,111	31,979	96.58	1,132	3.42
	2018	33,654	32,443	96.40	1,211	3.60
住宿及餐飲業	2016	151,440	150,893	99.64	547	0.36
	2017	157,969	157,388	99.63	581	0.37
	2018	164,237	163,617	99.62	620	0.38

(續下頁)

附表 1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家；%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16	20,416	19,642	96.21	774	3.79
	2017	21,612	20,808	96.28	804	3.72
	2018	22,861	21,982	96.16	879	3.84
金融及保險業	2016	19,328	16,850	87.18	2,478	12.82
	2017	19,931	17,372	87.16	2,559	12.84
	2018	20,666	17,964	86.93	2,702	13.07
不動產業	2016	36,603	35,157	96.05	1,446	3.95
	2017	37,515	35,973	95.89	1,542	4.11
	2018	38,948	37,171	95.44	1,777	4.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47,285	46,523	98.39	762	1.61
	2017	49,205	48,397	98.36	808	1.64
	2018	51,439	50,554	98.28	885	1.72
支援服務業	2016	30,651	30,126	98.29	525	1.71
	2017	31,644	31,097	98.27	547	1.73
	2018	32,568	31,999	98.25	569	1.75
教育業	2016	2,433	2,417	99.34	16	0.66
	2017	2,797	2,780	99.39	17	0.61
	2018	3,824	3,798	99.32	26	0.6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785	766	97.58	19	2.42
	2017	1,027	1,007	98.05	20	1.95
	2018	1,113	1,090	97.93	23	2.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25,594	25,464	99.49	130	0.51
	2017	27,891	27,733	99.43	158	0.57
	2018	32,909	32,742	99.49	167	0.51
其他服務業	2016	82,610	82,407	99.75	203	0.25
	2017	84,616	84,417	99.76	199	0.24
	2018	86,485	86,274	99.76	211	0.24

附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2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總 計	2016	38,312,769	11,764,677	30.71	26,548,091	69.29
	2017	40,169,099	12,139,513	30.22	28,029,586	69.78
	2018	42,663,539	12,624,472	29.59	30,039,067	70.41
農、林、漁、牧業	2016	46,826	24,420	52.15	22,406	47.85
	2017	53,668	27,489	51.22	26,179	48.78
	2018	52,573	28,824	54.83	23,749	45.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42,839	29,147	68.04	13,692	31.96
	2017	43,454	29,301	67.43	14,153	32.57
	2018	49,436	32,180	65.09	17,256	34.91
製造業	2016	13,608,467	4,070,669	29.91	9,537,797	70.09
	2017	14,506,053	4,279,857	29.50	10,226,196	70.50
	2018	15,335,930	4,456,814	29.06	10,879,117	70.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794,817	6,611	0.83	788,206	99.17
	2017	843,161	7,316	0.87	835,845	99.13
	2018	910,487	8,468	0.93	902,019	99.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173,392	55,809	32.19	117,583	67.81
	2017	208,564	60,108	28.82	148,456	71.18
	2018	213,825	62,684	29.32	151,141	70.68
營建工程業	2016	2,148,502	1,417,221	65.96	731,281	34.04
	2017	2,133,675	1,412,521	66.20	721,154	33.80
	2018	2,326,984	1,527,771	65.65	799,213	34.35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13,713,916	4,338,504	31.64	9,375,411	68.36
	2017	14,386,521	4,397,080	30.56	9,989,440	69.44
	2018	15,076,833	4,475,925	29.69	10,600,908	70.31
運輸倉儲及業	2016	1,141,593	270,968	23.74	870,625	76.26
	2017	1,215,870	278,330	22.89	937,539	77.11
	2018	1,272,112	287,676	22.61	984,436	77.39
住宿飲及業	2016	622,182	442,287	71.09	179,895	28.91
	2017	655,114	468,385	71.50	186,729	28.50
	2018	692,988	491,310	70.90	201,678	29.10

(續下頁)

附表 2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16	1,064,855	119,942	11.26	944,914	88.74
	2017	1,093,203	126,785	11.60	966,418	88.40
	2018	1,238,943	133,616	10.78	1,105,327	89.22
金融保險及業	2016	2,277,273	203,068	8.92	2,074,205	91.08
	2017	2,243,145	212,859	9.49	2,030,287	90.51
	2018	2,512,536	216,723	8.63	2,295,813	91.37
不動產業	2016	1,060,509	230,233	21.71	830,276	78.29
	2017	1,162,729	256,316	22.04	906,413	77.96
	2018	1,241,823	275,209	22.16	966,614	77.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705,177	213,510	30.28	491,667	69.72
	2017	713,679	224,259	31.42	489,419	68.58
	2018	776,800	239,899	30.88	536,901	69.12
支援服務業	2016	540,152	147,708	27.35	392,444	72.65
	2017	524,944	152,811	29.11	372,133	70.89
	2018	547,973	164,385	30.00	383,588	70.00
教育業	2016	16,003	10,985	68.64	5,018	31.36
	2017	16,838	12,397	73.62	4,442	26.38
	2018	20,318	14,989	73.77	5,329	26.2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27,817	2,730	9.81	25,087	90.19
	2017	28,190	5,747	20.39	22,443	79.61
	2018	31,580	7,167	22.69	24,413	77.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91,406	55,881	61.14	35,525	38.86
	2017	102,069	59,514	58.31	42,555	41.69
	2018	111,531	68,591	61.50	42,940	38.50
其他服務業	2016	237,044	124,982	52.73	112,062	47.27
	2017	238,221	128,437	53.92	109,783	46.08
	2018	250,866	132,240	52.71	118,626	47.29

附 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3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 率	大企業	比 率
總 計	2016	28,848,507	10,340,886	35.85	18,507,621	64.15
	2017	30,172,981	10,717,138	35.52	19,455,843	64.48
	2018	32,043,842	11,171,567	34.86	20,872,275	65.14
農、林、漁、牧業	2016	39,310	21,152	53.81	18,158	46.19
	2017	46,367	23,704	51.12	22,662	48.88
	2018	45,962	25,849	56.24	20,113	43.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42,319	28,917	68.33	13,402	31.67
	2017	42,865	29,043	67.75	13,822	32.25
	2018	48,821	31,878	65.29	16,943	34.71
製造業	2016	7,186,164	3,093,557	43.05	4,092,607	56.95
	2017	7,690,831	3,299,999	42.91	4,390,833	57.09
	2018	8,076,468	3,450,250	42.72	4,626,218	57.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779,125	6,469	0.83	772,655	99.17
	2017	828,879	7,216	0.87	821,664	99.13
	2018	887,756	8,400	0.95	879,357	99.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165,106	54,405	32.95	110,700	67.05
	2017	198,012	58,531	29.56	139,481	70.44
	2018	200,552	60,991	30.41	139,561	69.59
營建工程業	2016	2,085,042	1,404,354	67.35	680,688	32.65
	2017	2,082,614	1,399,285	67.19	683,329	32.81
	2018	2,276,091	1,514,362	66.53	761,730	33.47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11,377,639	3,938,119	34.61	7,439,520	65.39
	2017	11,948,763	4,003,967	33.51	7,944,796	66.49
	2018	12,503,618	4,083,156	32.66	8,420,462	67.34
運輸及倉儲業	2016	816,889	262,190	32.10	554,699	67.90
	2017	854,493	270,222	31.62	584,271	68.38
	2018	907,016	279,158	30.78	627,858	69.22
住宿及餐飲業	2016	620,380	442,060	71.26	178,319	28.74
	2017	653,345	468,193	71.66	185,152	28.34
	2018	690,769	491,033	71.08	199,736	28.92

(續下頁)

附表 3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16	957,200	111,914	11.69	845,285	88.31
	2017	977,871	117,301	12.00	860,570	88.00
	2018	1,117,791	121,978	10.91	995,813	89.09
金融及保險業	2016	2,273,226	202,360	8.90	2,070,866	91.10
	2017	2,234,380	212,026	9.49	2,022,354	90.51
	2018	2,504,640	215,497	8.60	2,289,143	91.40
不動產業	2016	1,057,675	229,348	21.68	828,326	78.32
	2017	1,159,810	255,444	22.02	904,365	77.98
	2018	1,238,711	274,221	22.14	964,490	77.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553,952	205,336	37.07	348,616	62.93
	2017	563,570	214,978	38.15	348,592	61.85
	2018	606,409	229,478	37.84	376,932	62.16
支援服務業	2016	533,082	146,605	27.50	386,477	72.50
	2017	517,979	151,714	29.29	366,265	70.71
	2018	540,564	163,022	30.16	377,542	69.84
教育業	2016	15,924	10,947	68.75	4,977	31.25
	2017	16,750	12,340	73.67	4,411	26.33
	2018	20,170	14,885	73.80	5,285	26.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24,663	2,670	10.83	21,993	89.17
	2017	27,960	5,683	20.33	22,276	79.67
	2018	30,846	7,078	22.95	23,768	77.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91,105	55,746	61.19	35,359	38.81
	2017	101,603	59,324	58.39	42,279	41.61
	2018	111,055	68,361	61.56	42,694	38.44
其他服務業	2016	229,709	124,737	54.30	104,972	45.70
	2017	226,890	128,168	56.49	98,722	43.51
	2018	236,600	131,970	55.78	104,630	44.22

附 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4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總 計	2016	9,464,262	1,423,791	15.04	8,040,471	84.96
	2017	9,996,119	1,422,375	14.23	8,573,744	85.77
	2018	10,619,697	1,452,905	13.68	9,166,792	86.32
農、林、漁、牧業	2016	7,516	3,269	43.49	4,247	56.51
	2017	7,301	3,785	51.84	3,517	48.16
	2018	6,611	2,975	45.00	3,636	55.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520	230	44.32	289	55.68
	2017	590	259	43.86	331	56.14
	2018	615	302	49.11	313	50.89
製造業	2016	6,422,303	977,112	15.21	5,445,191	84.79
	2017	6,815,222	979,858	14.38	5,835,364	85.62
	2018	7,259,463	1,006,563	13.87	6,252,899	86.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15,692	142	0.90	15,550	99.10
	2017	14,282	100	0.70	14,182	99.30
	2018	22,731	69	0.30	22,662	99.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8,286	1,403	16.94	6,883	83.06
	2017	10,553	1,577	14.94	8,976	85.06
	2018	13,273	1,693	12.76	11,580	87.24
營建工程業	2016	63,460	12,867	20.28	50,593	79.72
	2017	51,061	13,236	25.92	37,825	74.08
	2018	50,893	13,410	26.35	37,483	73.65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2,336,277	400,386	17.14	1,935,891	82.86
	2017	2,437,758	393,113	16.13	2,044,645	83.87
	2018	2,573,215	392,770	15.26	2,180,446	84.74
運輸及倉儲業	2016	324,704	8,778	2.70	315,926	97.30
	2017	361,376	8,108	2.24	353,268	97.76
	2018	365,096	8,518	2.33	356,577	97.67
住宿及餐飲業	2016	1,803	227	12.60	1,575	87.40
	2017	1,769	192	10.85	1,577	89.15
	2018	2,219	277	12.48	1,942	87.52

(續下頁)

附表 4 2016 年至 2018 年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大企業	比率
				比 率	比 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16	107,656	8,027	7.46	99,628	92.54	
	2017	115,332	9,484	8.22	105,848	91.78	
	2018	121,152	11,638	9.61	109,514	90.39	
金融及保險業	2016	4,047	708	17.51	3,338	82.49	
	2017	8,765	833	9.50	7,933	90.50	
	2018	7,895	1,225	15.52	6,670	84.48	
不動產業	2016	2,834	885	31.22	1,949	68.78	
	2017	2,919	872	29.86	2,047	70.14	
	2018	3,112	988	31.75	2,124	68.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151,225	8,174	5.41	143,051	94.59	
	2017	150,109	9,281	6.18	140,827	93.82	
	2018	170,390	10,421	6.12	159,969	93.88	
支援服務業	2016	7,071	1,104	15.61	5,967	84.39	
	2017	6,965	1,097	15.75	5,868	84.25	
	2018	7,409	1,363	18.40	6,046	81.60	
教育業	2016	79	38	48.04	41	51.96	
	2017	88	57	64.68	31	35.32	
	2018	148	104	70.44	44	29.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3,154	60	1.89	3,094	98.11	
	2017	231	64	27.60	167	72.40	
	2018	734	89	12.11	645	87.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301	135	44.79	166	55.21	
	2017	467	191	40.86	276	59.14	
	2018	476	230	48.29	246	51.71	
其他服務業	2016	7,334	246	3.35	7,092	96.70	
	2017	11,330	269	2.37	11,061	97.63	
	2018	14,266	270	1.89	13,996	98.11	

附 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5 2016 年至 2018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千人；%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總 計		中小企 業		大企 業		政 府 僱 用
		總 計	比 率	中 小企 業	比 率	大企 業	比 率	
總 計	2016	11,267	100.00	8,810	78.19	1,432	12.71	1,025
	2017	11,352	100.00	8,904	78.44	1,425	12.55	1,023
	2018	11,434	100.00	8,965	78.41	1,450	12.68	1,019
農、林、漁、牧業	2016	557	100.00	552	99.05	2	0.28	4
	2017	557	100.00	551	99.09	1	0.23	4
	2018	561	100.00	556	99.13	1	0.18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4	100.00	3	82.98	0	0.15	1
	2017	4	100.00	3	88.69	0	0.00	0
	2018	4	100.00	3	81.63	0	0.00	1
製造業	2016	3,028	100.00	2,193	72.41	818	27.02	17
	2017	3,045	100.00	2,218	72.83	810	26.61	17
	2018	3,064	100.00	2,212	72.18	834	27.23	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30	100.00	4	12.31	3	8.81	24
	2017	30	100.00	5	15.37	4	11.87	22
	2018	30	100.00	4	14.47	2	6.08	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82	100.00	35	42.40	1	1.50	46
	2017	82	100.00	35	42.28	1	1.50	46
	2018	81	100.00	34	41.98	2	2.07	46
營建工程業	2016	899	100.00	884	98.37	8	0.84	7
	2017	901	100.00	886	98.28	9	0.99	7
	2018	904	100.00	890	98.41	7	0.81	7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1,853	100.00	1,782	96.17	65	3.48	6
	2017	1,875	100.00	1,801	96.05	67	3.57	7
	2018	1,901	100.00	1,825	96.03	66	3.48	9
運輸及倉儲業	2016	440	100.00	318	72.32	71	16.25	50
	2017	443	100.00	315	71.07	76	17.11	52
	2018	446	100.00	320	71.84	71	15.84	55
住宿及餐飲業	2016	826	100.00	804	97.28	22	2.71	0
	2017	832	100.00	810	97.29	22	2.68	0
	2018	838	100.00	814	97.16	24	2.82	0

(續下頁)

附表 5 2016 年至 2018 年就業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千人；%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總計	比率	中小企 業		大企業	比率	政府 僱用
				企 業	比 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016	249	100.00	182	73.24	66	26.44	1
	2017	253	100.00	187	73.80	66	25.87	1
	2018	258	100.00	193	74.68	65	25.01	1
金融及保險業	2016	424	100.00	329	77.64	79	18.54	16
	2017	429	100.00	330	76.95	82	19.19	17
	2018	432	100.00	334	77.15	83	19.10	16
不動產業	2016	100	100.00	96	95.74	3	2.57	2
	2017	103	100.00	100	97.19	2	2.12	1
	2018	106	100.00	101	95.55	4	3.82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368	100.00	293	79.61	49	13.28	26
	2017	372	100.00	298	80.26	48	13.00	25
	2018	374	100.00	297	79.41	52	13.81	25
支援服務業	2016	286	100.00	260	90.69	26	9.16	0
	2017	292	100.00	267	91.22	25	8.41	1
	2018	296	100.00	269	91.07	25	8.49	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16	374	100.00	1	0.21	0	0.00	373
	2017	373	100.00	0	0.07	0	0.00	372
	2018	367	100.00	1	0.14	0	0.00	367
教育業	2016	652	100.00	234	35.93	65	9.97	353
	2017	652	100.00	239	36.62	62	9.56	351
	2018	653	100.00	247	37.80	63	9.60	3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444	100.00	218	49.15	143	32.29	82
	2017	451	100.00	230	51.05	140	31.00	81
	2018	456	100.00	230	50.51	143	31.28	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103	100.00	83	80.25	5	5.34	15
	2017	106	100.00	85	80.78	5	4.32	16
	2018	110	100.00	88	80.06	6	5.20	16
其他服務業	2016	547	100.00	539	98.48	6	1.14	2
	2017	551	100.00	543	98.59	5	0.92	3
	2018	554	100.00	547	98.88	4	0.79	2

附 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6 2016 年至 2018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千人；%

規模別 行業別/年別		總 計		中小企 業		大企業		政 府 僱 用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 計	2016	8,926	100.00	6,472	72.50	1,429	16.01	1,025
	2017	9,006	100.00	6,560	72.84	1,423	15.80	1,023
	2018	9,083	100.00	6,616	72.84	1,448	15.94	1,019
農、林、漁、牧業	2016	90	100.00	84	94.13	2	1.69	4
	2017	92	100.00	87	94.57	1	1.34	4
	2018	92	100.00	87	94.69	1	1.08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16	4	100.00	3	82.30	0	0.16	1
	2017	4	100.00	3	88.16	0	0.00	0
	2018	4	100.00	3	81.47	0	0.00	1
製造業	2016	2,782	100.00	1,948	70.01	817	29.37	17
	2017	2,802	100.00	1,975	70.49	810	28.91	17
	2018	2,828	100.00	1,976	69.88	833	29.48	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16	30	100.00	3	11.58	3	8.88	24
	2017	30	100.00	4	14.42	4	12.00	22
	2018	30	100.00	4	13.33	2	6.16	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	76	100.00	29	37.77	1	1.62	46
	2017	75	100.00	28	37.03	1	1.63	46
	2018	74	100.00	27	36.54	2	2.26	46
營建工程業	2016	759	100.00	744	98.07	8	1.00	7
	2017	756	100.00	740	97.95	9	1.18	7
	2018	754	100.00	740	98.10	7	0.97	7
批發及零售業	2016	1,165	100.00	1,094	93.93	64	5.52	6
	2017	1,186	100.00	1,111	93.75	67	5.64	7
	2018	1,200	100.00	1,124	93.72	66	5.51	9
運輸及倉儲業	2016	358	100.00	237	66.09	71	19.86	50
	2017	364	100.00	236	64.85	76	20.77	52
	2018	365	100.00	240	65.65	71	19.31	55
住宿及餐飲業	2016	527	100.00	505	95.79	22	4.20	0
	2017	539	100.00	516	95.83	22	4.13	0
	2018	548	100.00	524	95.69	23	4.29	0

(續下頁)

附表 6 2016 年至 2018 年受僱人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單位：千人；%

行業別/年別	規模別	總 計	比率	中小企 業		大企業	比率	政府 僱用
				企 業	比 率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016	234	100.00	167	71.52	66	28.14	1
	2017	239	100.00	173	72.31	65	27.34	1
	2018	246	100.00	180	73.47	64	26.21	1
金融及保險業	2016	420	100.00	326	77.46	79	18.68	16
	2017	426	100.00	327	76.82	82	19.29	17
	2018	427	100.00	329	76.93	82	19.27	16
不動產業	2016	90	100.00	86	95.27	3	2.86	2
	2017	93	100.00	90	96.89	2	2.35	1
	2018	95	100.00	90	95.04	4	4.25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16	297	100.00	222	74.82	49	16.37	26
	2017	299	100.00	226	75.50	48	16.12	25
	2018	305	100.00	228	74.84	51	16.86	25
支援服務業	2016	263	100.00	237	89.94	26	9.89	0
	2017	270	100.00	244	90.52	24	9.09	1
	2018	274	100.00	247	90.40	25	9.13	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016	374	100.00	1	0.21	0	0.00	373
	2017	373	100.00	0	0.07	0	0.00	372
	2018	367	100.00	1	0.14	0	0.00	367
教育業	2016	620	100.00	202	32.63	65	10.46	353
	2017	621	100.00	208	33.43	62	10.04	351
	2018	621	100.00	215	34.62	63	10.08	3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16	415	100.00	189	45.62	143	34.53	82
	2017	421	100.00	201	47.68	140	33.12	81
	2018	429	100.00	203	47.33	143	33.28	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6	81	100.00	61	75.03	5	6.75	15
	2017	85	100.00	65	76.12	5	5.37	16
	2018	89	100.00	67	75.50	6	6.35	16
其他服務業	2016	342	100.00	333	97.56	6	1.83	2
	2017	334	100.00	326	97.68	5	1.51	3
	2018	335	100.00	329	98.18	4	1.29	2

附 註：1.自 2017 年起本表內之數據改按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新行業標準統計。

2.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

3.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7 2018 年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按企業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產業別	規模別 總 計 (1)	結構比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結構比	(2)/(1)		
家 數	1,501,642	100.00	1,466,209	100.00	97.64	35,433	100.00
農 業	11,366	0.76	11,288	0.77	99.31	78	0.22
工 業	290,038	19.31	282,268	19.25	97.32	7,770	21.93
服務業	1,200,238	79.93	1,172,653	79.98	97.70	27,585	77.85
銷 售 額	42,663,539	100.00	12,624,472	100.00	29.59	30,039,067	100.00
農 業	52,573	0.12	28,824	0.23	54.83	23,749	0.08
工 業	18,836,663	44.15	6,087,917	48.22	32.32	12,748,746	42.44
服務業	23,774,303	55.73	6,507,731	51.55	27.37	17,266,572	57.48
內 銷 額	32,043,842	100.00	11,171,567	100.00	34.86	20,872,275	100.00
農 業	45,962	0.14	25,849	0.23	56.24	20,113	0.10
工 業	11,489,688	35.86	5,065,880	45.35	44.09	6,423,808	30.78
服務業	20,508,192	64.00	6,079,837	54.42	29.65	14,428,354	69.13
出 口 額	10,619,697	100.00	1,452,905	100.00	13.68	9,166,792	100.00
農 業	6,611	0.06	2,975	0.20	45.00	3,636	0.04
工 業	7,346,975	69.18	1,022,037	70.34	13.91	6,324,938	69.00
服務業	3,266,112	30.76	427,894	29.45	13.10	2,838,218	30.96
就業人數	11,434	100.00	8,965	100.00	78.41	1,450	100.00
農 業	561	4.91	556	6.20	99.13	1	0.07
工 業	4,083	35.71	3,143	35.06	76.97	845	58.28
服務業	6,790	59.38	5,266	58.74	77.56	604	41.65
受僱人數	9,083	100.00	6,616	100.00	72.84	1,448	100.00
農 業	92	1.01	87	1.32	94.69	1	0.07
工 業	3,690	40.63	2,750	41.57	74.54	844	58.32
服務業	5,301	58.36	3,778	57.11	71.28	602	41.61

附 註：1.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農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19 千人。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8 2005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 年別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業* 人 數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7,270	10,481,910	8,842,983	1,638,927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3,111	1,316,352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00	10,325,260	1,477,860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09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2018	1,466,209	12,624,472	11,171,567	1,452,905	8,965

附 註：表中「*」表示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8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5-2018 年。

附表 9 2018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家 數					
總 計		102,353	102,189	100.00	164
農、林、漁、牧業		746	746	0.73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	33	0.03	0
製造業		4,975	4,930	4.82	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9	289	0.28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0	460	0.45	0
營建工程業		9,041	9,036	8.84	5
批發及零售業		39,810	39,729	38.88	81
運輸及倉儲業		1,802	1,799	1.76	3
住宿及餐飲業		18,521	18,516	18.12	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366	2,359	2.31	7
金融及保險業		1,070	1,066	1.04	4
不動產業		3,008	3,000	2.94	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94	4,590	4.49	4
支援服務業		2,507	2,507	2.45	0
教育業		760	759	0.74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1	111	0.11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447	6,446	6.31	1
其他服務業		5,813	5,813	5.69	0
銷 售 額					
總 計		225,281	179,280	100.00	46,001
農、林、漁、牧業		445	445	0.25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5	465	0.26	0
製造業		19,978	18,831	10.50	1,14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3	133	0.07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36	1,136	0.63	0
營建工程業		22,873	22,068	12.31	805
批發及零售業		106,445	79,397	44.29	27,048
運輸及倉儲業		4,427	3,898	2.17	528
住宿及餐飲業		24,825	23,994	13.38	83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286	4,267	2.38	2,019
金融及保險業		1,850	1,310	0.73	540
不動產業		7,078	4,660	2.60	2,4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113	6,670	3.72	10,443
支援服務業		3,193	3,193	1.78	0
教育業		610	499	0.28	1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4	264	0.15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156	5,045	2.81	110
其他服務業		3,004	3,004	1.68	0

附 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9-1 2018 年新設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內 銷 額					
總 計		192,833	169,211	100.00	23,623
農、林、漁、牧業		432	432	0.26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5	465	0.27	0
製造業		15,597	14,943	8.83	6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3	133	0.08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92	1,092	0.65	0
營建工程業		22,838	22,033	13.02	805
批發及零售業		89,158	74,435	43.99	14,723
運輸及倉儲業		3,937	3,824	2.26	113
住宿及餐飲業		24,824	23,993	14.18	83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568	3,549	2.10	2,019
金融及保險業		1,825	1,285	0.76	540
不動產業		7,048	4,629	2.74	2,4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55	6,457	3.82	1,298
支援服務業		3,133	3,133	1.85	0
教育業		609	498	0.29	1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4	264	0.16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155	5,044	2.98	110
其他服務業		3,001	3,001	1.77	0
出 口 額					
總 計		32,447	10,069	100.00	22,378
農、林、漁、牧業		13	13	0.12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00	0
製造業		4,382	3,888	38.61	4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0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	44	0.44	0
營建工程業		35	35	0.35	0
批發及零售業		17,287	4,962	49.29	12,325
運輸及倉儲業		489	74	0.74	415
住宿及餐飲業		1	1	0.01	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18	718	7.13	0
金融及保險業		25	25	0.25	0
不動產業		31	31	0.3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358	213	2.12	9,145
支援服務業		60	60	0.59	0
教育業		1	1	0.01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0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1	0.01	0
其他服務業		3	3	0.03	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9。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 計	1,501,642	242,143	234,196	121,807	202,461	116,546	171,128
中小企業	1,466,209	231,161	228,774	118,654	198,364	114,443	167,481
結構比	100.00	15.77	15.60	8.09	13.53	7.81	11.42
大 企 業	35,433	10,982	5,422	3,153	4,097	2,103	3,647
農林漁牧業	11,366	506	436	583	581	497	3,273
中小企業	11,288	489	432	580	577	487	3,260
結構比	100.00	4.33	3.83	5.14	5.11	4.31	28.88
大 企 業	78	17	4	3	4	10	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93	80	109	69	93	38	113
中小企業	1,064	70	105	67	90	38	109
結構比	100.00	6.58	9.87	6.30	8.46	3.57	10.24
大 企 業	29	10	4	2	3	0	4
製造業	149,821	8,633	33,775	13,078	30,654	13,355	10,767
中小企業	143,853	7,715	32,772	12,222	29,930	12,831	10,236
結構比	100.00	5.36	22.78	8.50	20.81	8.92	7.12
大 企 業	5,968	918	1,003	856	724	524	5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80	196	109	59	127	150	115
中小企業	1,322	167	92	47	108	141	101
結構比	100.00	12.63	6.96	3.56	8.17	10.67	7.64
大 企 業	158	29	17	12	19	9	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40	604	1,008	863	942	653	1,229
中小企業	7,383	568	971	795	903	625	1,165
結構比	100.00	7.69	13.15	10.77	12.23	8.47	15.78
大 企 業	357	36	37	68	39	28	64
營建工程業	129,904	12,370	24,449	12,388	16,994	8,545	15,926
中小企業	128,646	11,914	24,240	12,299	16,855	8,493	15,778
結構比	100.00	9.26	18.84	9.56	13.10	6.60	12.26
大 企 業	1,258	456	209	89	139	52	148
批發及零售業	711,534	122,337	108,434	57,165	91,555	54,826	82,740
中小企業	693,019	116,779	105,436	55,702	89,280	53,695	80,682
結構比	100.00	16.85	15.21	8.04	12.88	7.75	11.64
大 企 業	18,515	5,558	2,998	1,463	2,275	1,131	2,058
運輸及倉儲業	33,654	5,855	6,730	2,675	3,572	1,414	5,386
中小企業	32,443	5,369	6,617	2,561	3,484	1,378	5,200
結構比	100.00	16.55	20.40	7.89	10.74	4.25	16.03
大 企 業	1,211	486	113	114	88	36	186
住宿及餐飲業	164,237	23,801	18,910	12,384	20,379	15,739	20,233
中小企業	163,617	23,546	18,856	12,336	20,298	15,716	20,180
結構比	100.00	14.39	11.52	7.54	12.41	9.61	12.33
大 企 業	620	255	54	48	81	23	53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1）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2,861	10,439	3,831	1,142	2,488	853	1,539
中小企業	21,982	9,872	3,721	1,119	2,441	839	1,513
結構比	100.00	44.91	16.93	5.09	11.10	3.82	6.88
大企業	879	567	110	23	47	14	26
金融及保險業	20,666	8,537	2,711	1,227	2,074	1,093	1,857
中小企業	17,964	7,380	2,382	1,044	1,798	956	1,626
結構比	100.00	41.08	13.26	5.81	10.01	5.32	9.05
大企業	2,702	1,157	329	183	276	137	231
不動產業	38,948	9,019	5,559	3,368	5,879	2,795	3,484
中小企業	37,171	8,465	5,265	3,204	5,620	2,708	3,303
結構比	100.00	22.77	14.16	8.62	15.12	7.29	8.89
大企業	1,777	554	294	164	259	87	1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439	17,768	8,280	3,412	6,865	2,898	4,463
中小企業	50,554	17,220	8,171	3,376	6,823	2,881	4,424
結構比	100.00	34.06	16.16	6.68	13.50	5.70	8.75
大企業	885	548	109	36	42	17	39
支援服務業	32,568	5,674	4,431	3,171	4,349	2,350	3,988
中小企業	31,999	5,439	4,351	3,123	4,291	2,326	3,927
結構比	100.00	17.00	13.60	9.76	13.41	7.27	12.27
大企業	569	235	80	48	58	24	61
教育業	3,824	1,085	452	243	469	241	441
中小企業	3,798	1,069	451	239	466	241	439
結構比	100.00	28.15	11.87	6.29	12.27	6.35	11.56
大企業	26	16	1	4	3	0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13	259	115	70	143	79	172
中小企業	1,090	244	113	70	142	78	170
結構比	100.00	22.39	10.37	6.42	13.03	7.16	15.60
大企業	23	15	2	0	1	1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909	4,901	4,814	2,846	3,858	2,454	3,529
中小企業	32,742	4,837	4,786	2,833	3,845	2,448	3,518
結構比	100.00	14.77	14.62	8.65	11.74	7.48	10.74
大企業	167	64	28	13	13	6	11
其他服務業	86,485	10,079	10,043	7,064	11,439	8,566	11,873
中小企業	86,274	10,018	10,013	7,037	11,413	8,562	11,850
結構比	100.00	11.61	11.61	8.16	13.23	9.92	13.74
大企業	211	61	30	27	26	4	23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2）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 計	19,502	28,516	27,865	29,596	28,227
中小企業	19,343	28,149	27,027	28,612	27,806
結構比	1.32	1.92	1.84	1.95	1.90
大 企 業	159	367	838	984	421
農林漁牧業	33	982	63	232	254
中小企業	33	980	63	232	253
結構比	0.29	8.68	0.56	2.06	2.24
大 企 業	0	2	0	0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98	20	35	68
中小企業	4	97	20	34	67
結構比	0.38	9.12	1.88	3.20	6.30
大 企 業	0	1	0	1	1
製造業	727	2,224	2,532	3,155	2,818
中小企業	710	2,162	2,302	2,807	2,677
結構比	0.49	1.50	1.60	1.95	1.86
大 企 業	17	62	230	348	1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13	35	44	40
中小企業	5	10	29	38	35
結構比	0.38	0.76	2.19	2.87	2.65
大 企 業	2	3	6	6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5	125	143	156	220
中小企業	122	121	135	146	216
結構比	1.65	1.64	1.83	1.98	2.93
大 企 業	3	4	8	10	4
營建工程業	2,235	3,456	2,598	3,366	3,434
中小企業	2,232	3,433	2,569	3,343	3,420
結構比	1.73	2.67	2.00	2.60	2.66
大 企 業	3	23	29	23	14
批發及零售業	8,565	12,070	12,432	12,680	12,570
中小企業	8,484	11,895	12,094	12,285	12,391
結構比	1.22	1.72	1.75	1.77	1.79
大 企 業	81	175	338	395	179
運輸及倉儲業	1,266	715	368	423	457
中小企業	1,231	699	350	408	445
結構比	3.79	2.15	1.08	1.26	1.37
大 企 業	35	16	18	15	12
住宿及餐飲業	2,900	3,919	3,597	3,500	3,436
中小企業	2,899	3,903	3,583	3,490	3,433
結構比	1.77	2.39	2.19	2.13	2.10
大 企 業	1	16	14	10	3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3）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79	180	401	368	178
中小企業	175	175	376	345	172
結構比	0.80	0.80	1.71	1.57	0.78
大企業	4	5	25	23	6
金融及保險業	153	181	395	307	176
中小企業	143	148	332	272	150
結構比	0.80	0.82	1.85	1.51	0.84
大企業	10	33	63	35	26
不動產業	283	819	962	1,013	659
中小企業	282	805	913	956	644
結構比	0.76	2.17	2.46	2.57	1.73
大企業	1	14	49	57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7	626	917	898	484
中小企業	457	625	886	856	482
結構比	0.90	1.24	1.75	1.69	0.95
大企業	0	1	31	42	2
支援服務業	428	620	730	564	599
中小企業	427	614	712	556	595
結構比	1.33	1.92	2.23	1.74	1.86
大企業	1	6	18	8	4
教育業	34	36	124	101	47
中小企業	34	36	124	101	47
結構比	0.90	0.95	3.26	2.66	1.24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40	18	24	14
中小企業	12	40	18	24	14
結構比	1.10	3.67	1.65	2.20	1.28
大企業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0	591	646	797	742
中小企業	520	587	643	791	738
結構比	1.59	1.79	1.96	2.42	2.25
大企業	0	4	3	6	4
其他服務業	1,574	1,821	1,884	1,933	2,031
中小企業	1,573	1,819	1,878	1,928	2,027
結構比	1.82	2.11	2.18	2.23	2.35
大企業	1	2	6	5	4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4）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 計	74,977	26,577	32,754	18,708	22,215	41,497
中小企業	73,859	26,291	32,307	18,477	21,922	40,970
結構比	5.04	1.79	2.20	1.26	1.50	2.79
大 企 業	1,118	286	447	231	293	527
農林漁牧業	877	512	566	67	440	683
中小企業	872	509	565	67	436	673
結構比	7.73	4.51	5.01	0.59	3.86	5.96
大 企 業	5	3	1	0	4	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47	33	3	14	37
中小企業	21	45	33	3	14	37
結構比	1.97	4.23	3.10	0.28	1.32	3.48
大 企 業	0	2	0	0	0	0
製造業	17,727	1,862	2,418	806	2,056	1,716
中小企業	17,420	1,787	2,353	799	1,992	1,632
結構比	12.11	1.24	1.64	0.56	1.38	1.13
大 企 業	307	75	65	7	64	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0	22	141	28	71	129
中小企業	154	17	137	25	67	124
結構比	11.65	1.29	10.36	1.89	5.07	9.38
大 企 業	6	5	4	3	4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2	136	261	75	202	343
中小企業	415	133	251	72	195	332
結構比	5.62	1.80	3.40	0.98	2.64	4.50
大 企 業	17	3	10	3	7	11
營建工程業	5,470	2,550	3,687	1,297	2,440	3,805
中小企業	5,461	2,548	3,671	1,289	2,432	3,794
結構比	4.24	1.98	2.85	1.00	1.89	2.95
大 企 業	9	2	16	8	8	11
批發及零售業	32,117	12,421	17,048	9,047	10,469	19,681
中小企業	31,500	12,281	16,782	8,900	10,308	19,344
結構比	4.55	1.77	2.42	1.28	1.49	2.79
大 企 業	617	140	266	147	161	337
運輸及倉儲業	1,044	469	539	356	674	590
中小企業	1,021	465	521	346	668	587
結構比	3.15	1.43	1.61	1.07	2.06	1.81
大 企 業	23	4	18	10	6	3
住宿及餐飲業	6,156	4,082	3,110	2,826	2,541	6,954
中小企業	6,146	4,071	3,108	2,822	2,540	6,943
結構比	3.76	2.49	1.90	1.72	1.55	4.24
大 企 業	10	11	2	4	1	11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5）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316	157	124	145	74	171
中小企業	312	154	121	142	72	167
結構比	1.42	0.70	0.55	0.65	0.33	0.76
大企業	4	3	3	3	2	4
金融及保險業	517	166	227	267	149	297
中小企業	451	140	197	240	129	269
結構比	2.51	0.78	1.10	1.34	0.72	1.50
大企業	66	26	30	27	20	28
不動產業	1,331	437	605	617	264	656
中小企業	1,297	433	584	608	261	646
結構比	3.49	1.16	1.57	1.64	0.70	1.74
大企業	34	4	21	9	3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18	472	522	483	297	637
中小企業	1,112	471	522	480	294	635
結構比	2.20	0.93	1.03	0.95	0.58	1.26
大企業	6	1	0	3	3	2
支援服務業	1,013	522	453	447	474	927
中小企業	1,005	520	448	444	469	924
結構比	3.14	1.63	1.40	1.39	1.47	2.89
大企業	8	2	5	3	5	3
教育業	139	54	48	53	21	138
中小企業	139	54	48	53	21	138
結構比	3.66	1.42	1.26	1.40	0.55	3.63
大企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	10	15	13	9	46
中小企業	31	10	15	13	9	46
結構比	2.84	0.92	1.38	1.19	0.83	4.22
大企業	1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06	929	805	504	514	1,299
中小企業	1,605	926	804	502	513	1,295
結構比	4.90	2.83	2.46	1.53	1.57	3.96
大企業	1	3	1	2	1	4
其他服務業	4,901	1,729	2,152	1,674	1,506	3,388
中小企業	4,897	1,727	2,147	1,672	1,502	3,384
結構比	5.68	2.00	2.49	1.94	1.74	3.92
大企業	4	2	5	2	4	4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6）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 計	6,643	21,582	13,909	19,754	1,039
中小企業	6,610	21,400	13,824	19,703	1,032
結構比	0.45	1.46	0.94	1.34	0.07
大 企 業	33	182	85	51	7
農林漁牧業	30	349	352	39	11
中小企業	30	349	351	39	11
結構比	0.27	3.09	3.11	0.35	0.10
大 企 業	0	0	1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	147	53	5	0
中小企業	6	146	53	5	0
結構比	0.56	13.72	4.98	0.47	0.00
大 企 業	0	1	0	0	0
製造業	232	687	386	183	30
中小企業	232	678	385	182	29
結構比	0.16	0.47	0.27	0.13	0.02
大 企 業	0	9	1	1	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14	13	5	1
中小企業	0	10	12	3	0
結構比	0.00	0.76	0.91	0.23	0.00
大 企 業	1	4	1	2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	110	64	26	4
中小企業	18	108	63	25	4
結構比	0.24	1.46	0.85	0.34	0.05
大 企 業	1	2	1	1	0
營建工程業	545	2,276	1,038	904	131
中小企業	543	2,270	1,034	898	130
結構比	0.42	1.76	0.80	0.70	0.10
大 企 業	2	6	4	6	1
批發及零售業	2,911	9,615	6,222	16,328	301
中小企業	2,895	9,512	6,173	16,301	300
結構比	0.42	1.37	0.89	2.35	0.04
大 企 業	16	103	49	27	1
運輸及倉儲業	257	418	161	191	94
中小企業	253	410	155	183	92
結構比	0.78	1.26	0.48	0.56	0.28
大 企 業	4	8	6	8	2
住宿及餐飲業	1,305	4,214	3,042	919	290
中小企業	1,303	4,203	3,033	918	290
結構比	0.80	2.57	1.85	0.56	0.18
大 企 業	2	11	9	1	0

(續下頁)

附表 10 2018 年各縣市企業家數－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7）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43	122	51	49	11
中小企業	41	119	48	48	10
結構比	0.19	0.54	0.22	0.22	0.05
大企業	2	3	3	1	1
金融及保險業	36	154	98	40	4
中小企業	33	138	93	39	4
結構比	0.18	0.77	0.52	0.22	0.02
大企業	3	16	5	1	0
不動產業	179	529	259	230	1
中小企業	177	516	256	227	1
結構比	0.48	1.39	0.69	0.61	0.00
大企業	2	13	3	3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0	382	227	141	22
中小企業	70	380	226	141	22
結構比	0.14	0.75	0.45	0.28	0.04
大企業	0	2	1	0	0
支援服務業	529	566	454	231	48
中小企業	529	566	454	231	48
結構比	1.65	1.77	1.42	0.72	0.15
大企業	0	0	0	0	0
教育業	14	45	27	10	2
中小企業	14	45	27	10	2
結構比	0.37	1.18	0.71	0.26	0.05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25	13	3	0
中小企業	1	24	13	3	0
結構比	0.09	2.20	1.19	0.28	0.00
大企業	0	1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7	635	585	144	43
中小企業	147	632	585	144	43
結構比	0.45	1.93	1.79	0.44	0.13
大企業	0	3	0	0	0
其他服務業	318	1,294	864	306	46
中小企業	318	1,294	863	306	46
結構比	0.37	1.50	1.00	0.35	0.05
大企業	0	0	1	0	0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 計	42,663,539	12,821,191	4,973,789	3,735,735	4,577,910	2,385,473	4,763,399
中小企業	12,624,472	1,957,743	2,046,750	1,331,453	1,895,585	949,246	1,473,615
結構比	100.00	15.51	16.21	10.55	15.01	7.52	11.67
大企業	30,039,067	10,863,448	2,927,039	2,404,282	2,682,325	1,436,227	3,289,784
農林漁牧業	52,573	11,018	3,090	3,017	3,013	6,266	10,279
中小企業	28,824	2,556	2,046	2,072	2,018	2,161	7,873
結構比	100.00	8.87	7.10	7.19	7.00	7.50	27.31
大企業	23,749	8,462	1,045	944	995	4,105	2,4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436	8,656	3,147	1,316	5,271	783	6,444
中小企業	32,180	671	2,687	1,308	3,308	783	1,411
結構比	100.00	2.09	8.35	4.06	10.28	2.43	4.39
大企業	17,256	7,984	460	9	1,963	0	5,033
製造業	15,335,930	1,654,873	1,644,491	1,659,289	1,734,754	1,131,149	2,107,097
中小企業	4,456,814	235,400	690,326	594,110	785,222	411,417	506,242
結構比	100.00	5.28	15.49	13.33	17.62	9.23	11.36
大企業	10,879,117	1,419,473	954,166	1,065,179	949,533	719,732	1,600,8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10,487	80,120	56,947	101,472	113,261	100,542	169,614
中小企業	8,468	1,294	547	501	1,214	936	686
結構比	100.00	15.29	6.46	5.92	14.34	11.05	8.10
大企業	902,019	78,826	56,400	100,970	112,047	99,606	168,9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3,825	26,691	18,946	36,519	25,878	15,318	47,480
中小企業	62,684	5,061	9,264	8,679	8,358	5,105	10,186
結構比	100.00	8.07	14.78	13.85	13.33	8.14	16.25
大企業	151,141	21,630	9,683	27,841	17,519	10,213	37,294
營建工程業	2,326,984	648,326	358,291	182,925	297,503	111,412	295,243
中小企業	1,527,771	228,150	271,642	152,177	212,312	86,304	196,664
結構比	100.00	14.93	17.78	9.96	13.90	5.65	12.87
大企業	799,213	420,177	86,649	30,748	85,192	25,108	98,579
批發及零售業	15,076,833	5,740,549	2,075,014	1,234,025	1,472,912	790,109	1,605,847
中小企業	4,475,925	908,261	793,773	402,092	631,586	315,919	528,541
結構比	100.00	20.29	17.73	8.98	14.11	7.06	11.81
大企業	10,600,908	4,832,288	1,281,241	831,933	841,326	474,190	1,077,306
運輸及倉儲業	1,272,112	562,868	130,619	210,344	62,700	24,608	133,919
中小企業	287,676	52,293	35,311	33,146	32,885	15,859	51,891
結構比	100.00	18.18	12.27	11.52	11.43	5.51	18.04
大企業	984,436	510,575	95,308	177,197	29,815	8,749	82,028
住宿及餐飲業	692,988	223,582	68,710	59,149	82,764	42,297	68,021
中小企業	491,310	115,507	58,953	41,549	64,984	36,103	54,442
結構比	100.00	23.51	12.00	8.46	13.23	7.35	11.08
大企業	201,678	108,074	9,758	17,600	17,780	6,194	13,579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238,943	905,702	107,324	14,916	47,993	19,205	38,795
中小企業	133,616	72,890	20,465	5,375	11,465	4,245	7,729
結構比	100.00	54.55	15.32	4.02	8.58	3.18	5.78
大企業	1,105,327	832,812	86,859	9,541	36,528	14,960	31,066
金融及保險業	2,512,536	1,983,263	111,664	64,426	103,238	44,585	84,712
中小企業	216,723	73,883	31,477	12,087	22,023	13,567	22,572
結構比	100.00	34.09	14.52	5.58	10.16	6.26	10.42
大企業	2,295,813	1,909,380	80,187	52,339	81,215	31,017	62,140
不動產業	1,241,823	485,460	206,643	84,582	165,401	58,307	110,782
中小企業	275,209	65,810	38,093	24,267	41,103	21,523	23,078
結構比	100.00	23.91	13.84	8.82	14.94	7.82	8.39
大企業	966,614	419,650	168,550	60,315	124,298	36,783	87,7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6,800	401,056	86,229	42,357	44,157	14,320	30,492
中小企業	239,899	106,940	38,280	15,508	27,739	9,674	16,749
結構比	100.00	44.58	15.96	6.46	11.56	4.03	6.98
大企業	536,901	294,117	47,949	26,849	16,417	4,646	13,743
支援服務業	547,973	38,204	43,238	21,896	314,617	9,493	27,154
中小企業	164,385	38,204	24,384	20,932	22,341	8,805	20,761
結構比	100.00	23.24	14.83	12.73	13.59	5.36	12.63
大企業	383,588	0	18,854	964	292,276	688	6,393
教育業	20,318	5,626	1,893	905	4,601	945	1,716
中小企業	14,989	5,626	1,527	905	2,079	945	1,716
結構比	100.00	37.54	10.19	6.04	13.87	6.31	11.45
大企業	5,329	0	366	0	2,522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580	2,564	19,198	427	5,297	467	523
中小企業	7,167	2,564	1,019	427	1,168	467	388
結構比	100.00	35.78	14.22	5.95	16.30	6.52	5.42
大企業	24,413	0	18,179	0	4,129	0	1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1,531	17,502	12,044	6,049	31,383	4,593	8,353
中小企業	68,591	17,502	10,472	5,141	8,823	4,593	7,299
結構比	100.00	25.52	15.27	7.50	12.86	6.70	10.64
大企業	42,940	0	1,572	907	22,560	0	1,054
其他服務業	250,866	25,131	26,299	12,122	63,167	11,073	16,928
中小企業	132,240	25,131	16,486	11,176	16,957	10,839	15,388
結構比	100.00	19.00	12.47	8.45	12.82	8.20	11.64
大企業	118,626	0	9,813	947	46,210	234	1,540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 計	202,439	323,385	2,313,086	1,187,474	808,074
中小企業	93,497	175,440	245,092	286,078	267,683
結構比	0.74	1.39	1.94	2.27	2.12
大 企 業	108,942	147,945	2,067,994	901,396	540,391
農林漁牧業	136	1,057	182	492	584
中小企業	136	827	182	492	366
結構比	0.47	2.87	0.63	1.71	1.27
大 企 業	0	230	0	0	2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67	1,973	283	1,745	2,011
中小企業	5,067	1,941	283	1,648	1,416
結構比	15.75	6.03	0.88	5.12	4.40
大 企 業	0	33	0	97	595
製造業	21,296	97,522	1,647,842	653,623	493,430
中小企業	8,508	63,356	78,933	117,632	153,353
結構比	0.19	1.42	1.77	2.64	3.44
大 企 業	12,787	34,166	1,568,909	535,991	340,0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939	443	66,089	13,135	54,435
中小企業	25	108	160	316	111
結構比	0.30	1.28	1.89	3.73	1.31
大 企 業	9,914	335	65,929	12,819	54,32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02	1,855	4,050	3,736	2,253
中小企業	856	815	1,356	1,050	1,285
結構比	1.37	1.30	2.16	1.67	2.05
大 企 業	747	1,040	2,694	2,686	968
營建工程業	14,793	33,309	60,195	47,162	33,144
中小企業	14,671	28,113	42,912	38,901	27,710
結構比	0.96	1.84	2.81	2.55	1.81
大 企 業	121	5,196	17,283	8,261	5,434
批發及零售業	55,386	98,147	378,471	273,214	168,285
中小企業	36,409	50,848	77,727	84,901	55,931
結構比	0.81	1.14	1.74	1.90	1.25
大 企 業	18,977	47,299	300,744	188,312	112,354
運輸及倉儲業	41,551	9,200	7,322	11,778	6,479
中小企業	10,625	6,330	3,091	4,501	4,460
結構比	3.69	2.20	1.07	1.56	1.55
大 企 業	30,925	2,869	4,232	7,277	2,019
住宿及餐飲業	6,394	13,963	15,643	14,769	8,200
中小企業	6,173	8,899	11,989	10,684	7,797
結構比	1.26	1.81	2.44	2.17	1.59
大 企 業	221	5,065	3,654	4,085	403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5,440	3,951	25,090	26,340	5,027
中小企業	530	542	2,851	1,942	691
結構比	0.40	0.41	2.13	1.45	0.52
大企業	4,910	3,409	22,239	24,398	4,336
金融及保險業	5,379	8,298	20,177	11,360	7,283
中小企業	2,983	2,103	3,734	3,454	2,777
結構比	1.38	0.97	1.72	1.59	1.28
大企業	2,396	6,195	16,443	7,906	4,506
不動產業	2,039	7,049	30,699	27,465	7,544
中小企業	1,334	4,783	8,370	7,565	4,276
結構比	0.48	1.74	3.04	2.75	1.55
大企業	705	2,266	22,330	19,900	3,26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19	1,830	43,164	91,816	3,498
中小企業	1,419	1,694	3,650	5,277	1,261
結構比	0.59	0.71	1.52	2.20	0.53
大企業	0	136	39,514	86,540	2,238
支援服務業	16,261	25,005	5,921	3,568	6,296
中小企業	1,645	1,560	4,095	3,076	2,520
結構比	1.00	0.95	2.49	1.87	1.53
大企業	14,616	23,445	1,826	492	3,776
教育業	775	195	628	217	84
中小企業	44	87	628	217	84
結構比	0.29	0.58	4.19	1.45	0.56
大企業	731	107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12	674	507	215	125
中小企業	62	42	208	215	125
結構比	0.86	0.58	2.91	3.01	1.74
大企業	751	632	298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12	5,527	1,902	1,565	2,918
中小企業	967	934	1,714	1,347	1,042
結構比	1.41	1.36	2.50	1.96	1.52
大企業	2,745	4,594	188	219	1,875
其他服務業	10,438	13,385	4,922	5,275	6,478
中小企業	2,042	2,458	3,209	2,860	2,478
結構比	1.54	1.86	2.43	2.16	1.87
大企業	8,395	10,927	1,712	2,415	4,001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4）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 計	1,439,927	286,199	1,489,431	249,921	312,124	424,452
中小企業	650,870	143,926	404,772	115,700	182,430	197,852
結構比	5.15	1.14	3.21	0.92	1.44	1.57
大 企 業	789,057	142,273	1,084,659	134,221	129,694	226,600
農林漁牧業	2,875	1,584	1,404	144	2,192	3,887
中小企業	1,830	1,141	1,269	144	937	1,586
結構比	6.35	3.96	4.40	0.50	3.25	5.50
大 企 業	1,044	443	136	0	1,255	2,3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2	2,375	927	107	106	1,828
中小企業	262	1,817	927	107	106	1,828
結構比	0.82	5.65	2.88	0.33	0.33	5.68
大 企 業	0	558	0	0	0	0
製造業	852,334	118,028	1,176,242	27,394	144,081	121,025
中小企業	343,206	43,723	248,839	22,469	93,701	43,526
結構比	7.70	0.98	5.58	0.50	2.10	0.98
大 企 業	509,128	74,305	927,403	4,925	50,380	77,4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248	12,931	26,426	9,487	9,190	14,698
中小企業	608	39	700	209	253	647
結構比	7.18	0.46	8.27	2.47	2.99	7.64
大 企 業	39,640	12,892	25,726	9,278	8,937	14,05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509	1,473	5,477	1,534	3,350	6,312
中小企業	2,793	1,027	1,802	730	1,616	1,566
結構比	4.46	1.64	2.87	1.17	2.58	2.50
大 企 業	6,716	447	3,675	803	1,734	4,746
營建工程業	52,576	19,749	55,851	18,299	22,958	31,553
中小企業	49,930	19,574	53,447	15,981	20,943	29,086
結構比	3.27	1.28	3.50	1.05	1.37	1.90
大 企 業	2,646	175	2,404	2,319	2,015	2,467
批發及零售業	385,203	87,834	159,011	119,904	96,181	190,227
中小企業	193,840	50,702	71,942	50,127	49,211	85,267
結構比	4.33	1.13	1.61	1.12	1.10	1.91
大 企 業	191,362	37,132	87,069	69,778	46,969	104,960
運輸及倉儲業	14,700	4,808	11,970	5,630	11,758	4,891
中小企業	10,451	4,182	4,866	3,443	2,490	4,189
結構比	3.63	1.45	1.69	1.20	0.87	1.46
大 企 業	4,249	626	7,103	2,187	9,268	701
住宿及餐飲業	16,008	12,168	7,043	9,254	5,151	15,582
中小企業	14,429	9,147	6,414	7,912	4,872	12,383
結構比	2.94	1.86	1.31	1.61	0.99	2.52
大 企 業	1,579	3,021	629	1,341	279	3,199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5）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9,312	4,257	5,016	6,314	900	5,714
中小企業	1,016	647	609	647	335	571
結構比	0.76	0.48	0.46	0.48	0.25	0.43
大企業	8,297	3,610	4,407	5,667	565	5,143
金融及保險業	20,140	6,757	9,044	8,076	5,564	9,500
中小企業	7,944	2,419	2,907	2,714	1,034	4,413
結構比	3.67	1.12	1.34	1.25	0.48	2.04
大企業	12,197	4,338	6,137	5,362	4,530	5,087
不動產業	18,302	3,766	7,704	6,797	2,430	5,539
中小企業	9,454	2,951	3,958	4,965	2,094	3,446
結構比	3.44	1.07	1.44	1.80	0.76	1.25
大企業	8,848	814	3,745	1,832	336	2,09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53	1,492	1,627	2,015	1,682	2,279
中小企業	2,939	1,299	1,627	1,385	1,084	1,299
結構比	1.22	0.54	0.68	0.58	0.45	0.54
大企業	1,614	192	0	630	597	980
支援服務業	3,878	1,882	7,845	11,082	2,289	4,552
中小企業	3,559	1,393	1,749	1,426	1,448	2,101
結構比	2.16	0.85	1.06	0.87	0.88	1.28
大企業	319	489	6,096	9,657	841	2,451
教育業	290	60	123	1,869	23	201
中小企業	290	60	123	267	23	201
結構比	1.94	0.40	0.82	1.78	0.15	1.34
大企業	0	0	0	1,602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5	30	61	55	4	99
中小企業	115	30	61	55	4	99
結構比	1.60	0.42	0.86	0.76	0.05	1.38
大企業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70	1,877	1,201	3,338	1,268	1,844
中小企業	1,785	1,293	787	956	550	1,607
結構比	2.60	1.89	1.15	1.39	0.80	2.34
大企業	1,085	584	414	2,382	719	237
其他服務業	6,752	5,129	12,459	18,620	2,997	4,724
中小企業	6,420	2,482	2,743	2,163	1,730	4,038
結構比	4.85	1.88	2.07	1.64	1.31	3.05
大企業	332	2,647	9,717	16,457	1,268	686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6）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規模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 計	34,140	192,646	76,019	61,293	5,435
中小企業	23,295	94,853	49,993	34,878	3,721
結構比	0.18	0.75	0.40	0.28	0.03
大 企 業	10,844	97,793	26,026	26,415	1,713
農林漁牧業	114	414	655	160	10
中小企業	114	414	491	160	10
結構比	0.39	1.43	1.70	0.55	0.03
大 企 業	0	0	164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2	3,370	1,365	1,926	0
中小企業	472	2,846	1,365	1,926	0
結構比	1.47	8.84	4.24	5.99	0.00
大 企 業	0	524	0	0	0
製造業	779	33,850	3,247	13,088	497
中小企業	779	11,592	3,247	1,207	26
結構比	0.02	0.26	0.07	0.03	0.00
大 企 業	0	22,258	0	11,881	47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82	26,774	2,485	1,004	167
中小企業	0	74	38	1	0
結構比	0.00	0.87	0.45	0.01	0.00
大 企 業	1,082	26,701	2,448	1,003	1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7	946	406	312	40
中小企業	26	654	264	152	40
結構比	0.04	1.04	0.42	0.24	0.06
大 企 業	112	292	142	161	0
營建工程業	5,101	19,921	9,209	7,941	1,522
中小企業	4,983	16,841	8,369	7,729	1,333
結構比	0.33	1.10	0.55	0.51	0.09
大 企 業	118	3,080	840	213	189
批發及零售業	15,761	68,624	35,910	24,904	1,319
中小企業	10,005	39,435	22,031	16,305	1,072
結構比	0.22	0.88	0.49	0.36	0.02
大 企 業	5,756	29,189	13,879	8,599	247
運輸及倉儲業	2,964	4,951	4,013	3,951	1,089
中小企業	1,071	3,290	1,451	1,239	612
結構比	0.37	1.14	0.50	0.43	0.21
大 企 業	1,893	1,661	2,562	2,712	477
住宿及餐飲業	2,875	11,184	7,770	2,103	359
中小企業	2,418	8,589	5,894	1,813	359
結構比	0.49	1.75	1.20	0.37	0.07
大 企 業	457	2,595	1,875	289	0

(續下頁)

附表 11 2018 年各縣市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續 7）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 規模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925	3,697	1,958	893	175
中小企業	139	439	172	306	12
結構比	0.10	0.33	0.13	0.23	0.01
大企業	786	3,258	1,785	588	163
金融及保險業	830	5,373	2,375	476	15
中小企業	439	2,205	1,601	372	15
結構比	0.20	1.02	0.74	0.17	0.01
大企業	392	3,168	773	104	0
不動產業	1,289	5,388	2,286	2,350	1
中小企業	1,039	3,501	1,748	1,849	1
結構比	0.38	1.27	0.64	0.67	0.00
大企業	250	1,886	537	501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8	1,412	843	387	55
中小企業	118	784	733	387	55
結構比	0.05	0.33	0.31	0.16	0.02
大企業	0	628	110	0	0
支援服務業	946	1,913	962	867	103
中小企業	946	1,508	962	867	103
結構比	0.58	0.92	0.59	0.53	0.06
大企業	0	405	0	0	0
教育業	17	95	48	4	2
中小企業	17	95	48	4	2
結構比	0.12	0.64	0.32	0.02	0.01
大企業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96	309	2	0
中小企業	1	96	20	2	0
結構比	0.01	1.33	0.27	0.03	0.00
大企業	0	0	289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5	1,966	1,151	171	32
中小企業	265	780	530	171	32
結構比	0.39	1.14	0.77	0.25	0.05
大企業	0	1,185	621	0	0
其他服務業	464	2,673	1,028	754	49
中小企業	464	1,712	1,028	389	49
結構比	0.35	1.29	0.78	0.29	0.04
大企業	0	961	0	364	0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2 2018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

行業別 / 規模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總 計		1,501,642	142,740	465,202	96	20
中小企業		1,466,209	123,544	456,947	95	20
結構比		100.00	8.43	31.16	0.01	0.00
大 企 業		35,433	19,196	8,255	1	0
農林漁牧業		11,366	1,249	1,634	0	2
中小企業		11,288	1,192	1,623	0	2
結構比		100.00	10.56	14.38	0.00	0.02
大 企 業		78	57	11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93	313	435	0	0
中小企業		1,064	285	434	0	0
結構比		100.00	26.79	40.79	0.00	0.00
大 企 業		29	28	1	0	0
製造業		149,821	35,306	63,005	6	0
中小企業		143,853	29,566	62,817	6	0
結構比		100.00	20.55	43.67	0.00	0.00
大 企 業		5,968	5,740	188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80	425	756	0	0
中小企業		1,322	328	746	0	0
結構比		100.00	24.81	56.43	0.00	0.00
大 企 業		158	97	1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40	713	3,292	0	0
中小企業		7,383	563	3,169	0	0
結構比		100.00	7.63	42.92	0.00	0.00
大 企 業		357	150	123	0	0
營建工程業		129,904	7,032	57,866	9	1
中小企業		128,646	6,127	57,548	9	1
結構比		100.00	4.76	44.73	0.01	0.00
大 企 業		1,258	905	318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11,534	53,551	233,296	52	6
中小企業		693,019	45,654	226,907	51	6
結構比		100.00	6.59	32.74	0.01	0.00
大 企 業		18,515	7,897	6,389	1	0
運輸及倉儲業		33,654	4,866	10,353	1	1
中小企業		32,443	4,233	10,115	1	1
結構比		100.00	13.05	31.18	0.00	0.00
大 企 業		1,211	633	238	0	0
住宿及餐飲業		164,237	3,122	8,810	4	1
中小企業		163,617	2,832	8,716	4	1
結構比		100.00	1.73	5.33	0.00	0.00
大 企 業		620	290	94	0	0

一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合 縣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 臺之分公司	其 他
31,634	778,197	37,378	5,686	40,689
31,523	778,068	33,473	4,776	37,763
2.15	53.07	2.28	0.33	2.57
111	129	3,905	910	2,926
475	7,716	32	9	249
475	7,715	32	8	241
4.21	68.35	0.28	0.07	2.14
0	1	0	1	8
52	255	9	2	27
52	255	9	2	27
4.89	23.97	0.85	0.19	2.54
0	0	0	0	0
3,746	45,489	792	394	1,083
3,746	45,487	792	372	1,067
2.60	31.62	0.55	0.26	0.74
0	2	0	22	16
18	171	25	0	85
18	171	15	0	44
1.36	12.93	1.13	0.00	3.33
0	0	10	0	41
123	3,386	50	10	166
120	3,386	40	9	96
1.63	45.86	0.54	0.12	1.30
3	0	10	1	70
3,730	60,662	164	123	317
3,730	60,657	164	105	305
2.90	47.15	0.13	0.08	0.24
0	5	0	18	12
12,575	365,805	23,717	2,874	19,658
12,484	365,715	21,936	2,355	17,911
1.80	52.77	3.17	0.34	2.58
91	90	1,781	519	1,747
754	11,381	854	119	5,325
749	11,381	790	63	5,110
2.31	35.08	2.44	0.19	15.75
5	0	64	56	215
5,530	139,684	3,778	97	3,211
5,520	139,682	3,606	88	3,168
3.37	85.37	2.20	0.05	1.94
10	2	172	9	43

(續下頁)

附表 12 2018 年企業之行業規模別家數

行業別 / 規模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2,861	5,954	11,192	2	2
中小企業		21,982	5,353	11,100	2	2
結構比		100.00	24.35	50.50	0.01	0.01
大企業		879	601	92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0,666	6,075	5,716	2	1
中小企業		17,964	5,512	5,689	2	1
結構比		100.00	30.68	31.67	0.01	0.01
大企業		2,702	563	27	0	0
不動產業		38,948	11,520	19,374	6	3
中小企業		37,171	10,319	18,952	6	3
結構比		100.00	27.76	50.99	0.02	0.01
大企業		1,777	1,201	422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439	7,356	27,612	10	2
中小企業		50,554	6,821	27,436	10	2
結構比		100.00	13.49	54.27	0.02	0.00
大企業		885	535	176	0	0
支援服務業		32,568	3,275	12,578	2	0
中小企業		31,999	2,923	12,449	2	0
結構比		100.00	9.13	38.90	0.01	0.00
大企業		569	352	129	0	0
教育業		3,824	268	1,025	1	0
中小企業		3,798	264	1,023	1	0
結構比		100.00	6.95	26.94	0.03	0.00
大企業		26	4	2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13	65	114	0	0
中小企業		1,090	56	112	0	0
結構比		100.00	5.14	10.28	0.00	0.00
大企業		23	9	2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909	885	3,337	1	1
中小企業		32,742	816	3,325	1	1
結構比		100.00	2.49	10.16	0.00	0.00
大企業		167	69	12	0	0
其他服務業		86,485	765	4,807	0	0
中小企業		86,274	700	4,786	0	0
結構比		100.00	0.81	5.55	0.00	0.00
大企業		211	65	21	0	0

一按經營組織型態別（續）

單位：家；%

合 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 臺之分公司	其 他
255	3,464	345	490	1,157
255	3,464	295	423	1,088
1.16	15.76	1.34	1.92	4.95
0	0	50	67	69
142	2,080	4,672	355	1,623
142	2,080	3,034	284	1,220
0.79	11.58	16.89	1.58	6.79
0	0	1,638	71	403
713	3,898	403	399	2,632
712	3,876	383	388	2,532
1.92	10.43	1.03	1.04	6.81
1	22	20	11	100
673	14,163	287	606	730
673	14,161	262	518	671
1.33	28.01	0.52	1.02	1.33
0	2	25	88	59
568	13,824	1,373	78	870
567	13,823	1,320	61	854
1.77	43.20	4.13	0.19	2.67
1	1	53	17	16
50	1,233	188	16	1,043
50	1,233	184	14	1,029
1.32	32.46	4.84	0.37	27.09
0	0	4	2	14
56	661	3	6	208
56	660	3	5	198
5.14	60.55	0.28	0.46	18.17
0	1	0	1	10
523	26,947	317	85	813
523	26,945	278	61	792
1.60	82.29	0.85	0.19	2.42
0	2	39	24	21
1,651	77,378	369	23	1,492
1,651	77,377	330	20	1,410
1.91	89.69	0.38	0.02	1.63
0	1	39	3	82

附註：表中「0」表示數字為 0 或不及一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3 2018 年中小企業之行業家數及銷售額

資本額級距 行業別/指標		總 計	未滿 0.1 百萬元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501,642 42,663,539	528,421 7,406,919	437,643 1,630,049	264,124 2,611,891	132,075 2,706,726	63,668 2,419,327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466,209 12,624,472	521,774 3,039,513	437,135 1,492,501	262,539 2,130,719	129,330 1,833,887	59,944 1,466,034
大 企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5,433 30,039,067	6,647 4,367,406	508 137,548	1,585 481,172	2,745 872,839	3,724 953,293
農 林 漁 牧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1,288 28,824	4,246 2,301	4,116 4,552	1,350 4,104	640 4,265	479 5,178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064 32,180	69 9,568	245 1,646	284 3,060	175 3,843	157 6,101
製 造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43,853 4,456,814	25,965 1,337,127	31,382 184,621	36,222 436,139	25,349 525,534	12,564 521,226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322 8,468	120 656	287 847	413 1,622	156 940	172 1,610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7,383 62,684	1,379 4,259	2,505 9,351	1,673 14,825	1,094 16,854	463 9,850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28,646 1,527,771	9,071 88,826	58,231 248,874	37,862 331,169	12,112 203,176	6,802 227,847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693,019 4,475,925	271,686 998,760	192,616 702,049	127,381 1,041,344	63,692 865,837	23,667 507,961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2,443 287,676	12,784 51,435	4,906 17,131	4,102 19,364	4,123 40,559	2,171 39,18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63,617 491,310	96,183 227,817	57,118 140,748	6,052 50,488	1,908 24,170	1,079 19,722
出 版、影 音 製 作、傳 播 及 資 通 訊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21,982 133,616	2,587 18,518	6,869 14,986	6,850 29,933	2,695 21,801	1,530 18,17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7,964 216,723	4,336 144,077	1,660 5,656	4,731 10,743	1,538 8,412	1,585 7,856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7,171 275,209	3,968 25,002	6,822 24,596	8,998 49,971	4,182 28,618	4,417 39,072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50,554 239,899	7,415 14,134	18,565 44,227	15,663 77,680	4,875 45,367	2,305 31,131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1,999 164,385	7,725 18,244	10,879 30,766	5,078 32,944	5,363 30,940	1,855 22,789
教 育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798 14,989	1,857 9,384	1,106 1,318	545 1,804	157 1,009	69 462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1,090 7,167	486 1,708	327 2,008	131 1,313	55 638	34 496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32,742 68,591	17,185 26,283	12,664 19,861	1,803 9,451	539 5,729	243 2,175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銷 售 額	86,274 132,240	54,712 61,413	26,837 39,266	3,401 14,764	677 6,193	352 5,196

一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以上
33,066	7,638	3,919	5,399	5,080	2,935	8,017	9,657
2,167,240	782,665	481,051	776,022	876,071	603,829	2,517,331	17,684,417
29,609	6,436	3,184	4,384	4,055	1,617	3,228	2,974
1,114,999	341,091	215,451	368,340	408,519	93,161	59,920	60,336
3,457	1,202	735	1,015	1,025	1,318	4,789	6,683
1,052,242	441,574	265,600	407,682	467,552	510,668	2,457,411	17,624,081
264	47	14	24	33	11	31	33
4,482	920	227	551	688	195	503	857
90	16	7	6	13	2	0	0
4,498	1,276	863	408	764	153	0	0
6,971	1,568	932	1,222	1,417	261	0	0
541,682	193,242	134,338	236,764	288,628	57,513	0	0
66	19	13	11	12	3	27	23
819	291	263	227	221	56	500	418
149	22	12	14	22	15	14	21
4,257	812	398	311	821	449	301	197
2,912	524	231	451	383	67	0	0
185,461	50,768	32,478	73,677	74,189	11,306	0	0
8,055	1,471	661	871	829	457	906	727
204,808	42,675	19,295	22,397	22,115	10,688	20,662	17,335
2,861	891	57	285	85	35	73	70
76,190	23,960	1,781	9,270	3,088	1,207	2,746	1,757
583	121	64	88	81	58	148	134
11,565	2,695	1,387	2,042	1,927	1,683	3,888	3,179
589	180	85	185	112	63	131	106
9,858	3,319	1,968	4,216	2,455	1,775	4,015	2,599
1,361	285	189	358	293	216	658	754
7,231	2,755	1,307	3,707	2,476	1,749	7,221	13,532
4,363	871	313	619	592	300	928	798
43,616	10,670	4,126	9,404	7,700	4,374	13,456	14,604
793	183	76	138	96	79	193	173
10,950	3,327	1,165	2,578	1,529	947	3,625	3,239
295	123	494	63	37	16	35	36
5,784	2,404	15,099	1,649	1,165	551	1,101	949
26	9	1	4	6	3	6	9
268	101	7	178	190	25	110	134
21	6	6	2	4	3	3	12
371	56	162	18	54	20	92	231
108	34	15	28	19	15	44	45
1,323	540	296	709	275	278	1,010	660
102	66	14	15	21	13	31	33
1,835	1,281	291	237	235	193	691	645

附註：「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表示無資料；級距「1-5 百萬元」為 1 百萬元以上至未滿 5 百萬元，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3-1 2018 年中小企業行業之家數及銷售額

銷售額級距 行業別/指標		總 計	未滿 0.5 百萬元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501,642	181,592	500,490	428,214	130,860	112,308
	銷 售 額	42,663,539	1,986,067	16,651,670	938,561	941,140	1,603,625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466,209	166,871	486,513	427,994	130,708	112,081
	銷 售 額	12,624,472	-477	294,708	937,978	940,052	1,600,255
大 企 業	家 數	35,433	14,721	13,977	220	152	227
	銷 售 額	30,039,067	1,986,544	16,356,962	583	1,087	3,370
農 林	家 數	11,288	4,214	4,506	1,576	318	281
漁 牧	業	銷 售 額	28,824	8	2,589	3,171	2,269
礦 業 及 土	家 數	1,064	314	109	177	90	115
石 採 取 業	銷 售 額	32,180	2	56	465	643	1,573
製 造 業	家 數	143,853	10,853	21,987	39,654	20,568	19,274
	銷 售 額	4,456,814	29	12,640	103,150	148,838	275,688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322	476	179	333	120	90
	銷 售 額	8,468	-31	93	859	862	1,304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383	979	2,089	1,902	703	695
	銷 售 額	62,684	-46	1,174	4,558	5,079	9,922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28,646	15,027	21,615	42,144	18,936	14,965
	銷 售 額	1,527,771	-14	11,374	109,333	135,525	211,49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693,019	78,345	235,860	197,185	60,128	54,592
	銷 售 額	4,475,925	-412	148,661	428,067	432,981	783,674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2,443	2,994	11,473	6,996	3,056	3,050
	銷 售 額	287,676	64	5,096	17,054	22,073	44,237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63,617	5,872	75,649	63,372	8,145	5,597
	銷 售 額	491,310	145	51,364	111,758	58,240	78,920
出 版、影 音 製 作、傳 播 及 資 通 服 務 業	家 數	21,982	5,869	5,126	5,439	2,020	1,639
	銷 售 額	133,616	-29	2,461	13,367	14,450	23,116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7,964	5,291	3,913	3,026	1,270	1,087
	銷 售 額	216,723	-4	2,051	7,217	9,184	15,539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37,171	12,003	5,644	8,017	4,167	3,255
	銷 售 額	275,209	-549	2,758	20,659	30,312	46,320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50,554	10,661	15,087	13,953	4,611	3,247
	銷 售 額	239,899	84	7,771	33,528	32,957	45,773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1,999	4,308	10,641	9,618	3,184	2,238
	銷 售 額	164,385	54	5,698	22,921	22,714	31,591
教 育 服 務 業	家 數	3,798	921	1,373	751	348	221
	銷 售 額	14,989	12	619	1,820	2,494	3,019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090	123	461	217	70	110
	銷 售 額	7,167	2	226	471	518	1,600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2,742	4,970	16,195	9,367	1,023	600
	銷 售 額	68,591	114	8,834	17,256	7,228	8,377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86,274	3,651	54,606	24,267	1,951	1,025
	銷 售 額	132,240	95	31,243	42,323	13,684	14,039

一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2 億元 及以上
56,392	26,498	15,651	10,996	14,537	9,652	6,520	7,932
1,387,584	914,110	699,106	602,231	1,021,958	863,387	132,311	11,488,341
56,250	26,351	15,520	10,883	14,312	9,457	5,618	3,651
1,384,032	908,975	693,142	595,755	990,716	845,887	780,461	2,652,987
142	147	131	113	225	195	902	4,281
3,552	5,135	5,964	6,476	31,242	17,500	132,311	11,488,341
138	88	54	38	46	29	0	0
3,401	3,061	2,380	2,086	3,209	2,576	0	0
64	40	19	12	31	17	50	26
1,611	1,366	861	663	2,130	1,541	7,001	14,267
9,755	4,752	2,988	2,139	2,941	1,887	4,124	2,931
240,013	164,262	133,640	117,047	203,275	168,905	575,638	2,313,689
39	30	19	11	13	12	0	0
971	1,026	833	592	881	1,078	0	0
430	196	126	70	111	82	0	0
10,668	6,732	5,629	3,825	7,818	7,325	0	0
6,427	2,649	1,593	1,087	1,293	772	1,444	694
157,696	91,232	70,934	59,284	89,116	68,948	197,822	325,031
29,414	13,523	7,492	5,207	6,726	4,547	0	0
724,631	465,962	334,604	285,116	465,930	406,712	0	0
1,987	1,055	587	413	516	316	0	0
49,343	36,433	26,212	22,712	35,984	28,468	0	0
2,270	1,046	608	354	468	236	0	0
55,342	35,972	27,104	19,336	32,157	20,972	0	0
703	375	261	180	224	146	0	0
17,222	13,017	11,676	9,810	15,528	12,998	0	0
660	530	426	405	737	619	0	0
16,421	18,467	19,088	22,166	51,182	55,411	0	0
1,510	776	549	414	501	335	0	0
36,852	26,835	24,564	22,773	34,795	29,891	0	0
1,311	590	360	243	301	190	0	0
32,227	20,415	16,069	13,335	20,776	16,963	0	0
863	388	243	168	206	142	0	0
20,964	13,410	10,869	9,197	14,241	12,725	0	0
87	39	18	11	24	5	0	0
2,149	1,353	794	601	1,685	443	0	0
39	27	17	12	9	5	0	0
981	929	749	671	596	424	0	0
204	99	72	63	85	64	0	0
4,994	3,417	3,217	3,443	5,965	5,746	0	0
349	148	88	56	80	53	0	0
8,542	5,085	3,921	3,098	5,450	4,761	0	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3。

附表 14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家數—按規模別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 計		149,821	143,853	96.02	100.00	5,968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813	9,559	97.41	6.64	254	4.26
飲料製造業		617	585	94.81	0.41	32	0.54
菸草製造業		8	5	62.50	0.00	3	0.05
紡織業		5,097	4,832	94.80	3.36	265	4.4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867	3,822	98.84	2.66	45	0.7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65	1,230	97.23	0.86	35	0.59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39	2,805	98.80	1.95	34	0.5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35	2,938	96.80	2.04	97	1.6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478	8,406	99.15	5.84	72	1.2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0	177	93.16	0.12	13	0.2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650	1,402	84.97	0.97	248	4.1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07	2,531	93.50	1.76	176	2.9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20	271	64.52	0.19	149	2.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79	1,594	94.94	1.11	85	1.4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414	10,130	97.27	7.04	284	4.7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64	3,172	94.29	2.21	192	3.22
基本金屬製造業		6,665	6,331	94.99	4.40	334	5.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721	39,104	98.45	27.18	617	10.3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88	5,096	83.71	3.54	992	16.6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69	2,650	83.62	1.84	519	8.7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424	5,029	92.72	3.50	395	6.62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444	15,919	96.81	11.07	525	8.8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63	2,087	92.22	1.45	176	2.9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98	2,051	93.31	1.43	147	2.46
家具製造業		2,268	2,231	98.37	1.55	37	0.62
其他製造業		4,315	4,116	95.39	2.86	199	3.3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823	5,780	99.26	4.02	43	0.72

(續下頁)

附表 14-1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結構比
			(2)	(2)/(1)		
總計		15,335,930	4,456,814	29.06	100.00	10,879,117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77,092	218,756	37.91	4.91	358,336
飲料製造業		72,085	44,015	61.06	0.99	28,070
菸草製造業		23,414	6,375	27.23	0.14	17,039
紡織業		454,600	113,904	25.06	2.56	340,69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3,327	41,974	66.28	0.94	21,35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9,831	22,877	32.76	0.51	46,954
木竹製品製造業		48,186	36,606	75.97	0.82	11,58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6,434	114,597	55.51	2.57	91,83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54,804	81,555	52.68	1.83	73,24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91,883	51,199	5.74	1.15	840,68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335,181	509,076	38.13	11.42	826,10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10,552	82,461	26.55	1.85	228,09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10,094	10,944	9.94	0.25	99,1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8,548	43,474	27.42	0.98	115,074
塑膠製品製造業		441,989	265,809	60.14	5.96	176,18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31,234	169,167	51.07	3.80	162,06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56,694	242,185	17.85	5.43	1,114,509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47,009	780,203	62.57	17.51	466,80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920,535	459,498	11.72	10.31	3,461,03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8,828	87,490	11.68	1.96	661,33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74,068	198,399	34.56	4.45	375,669
機械設備製造業		841,860	448,520	53.28	10.06	393,34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5,069	73,651	12.38	1.65	521,41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43,558	102,875	29.94	2.31	240,683
家具製造業		70,750	49,402	69.83	1.11	21,348
其他製造業		189,571	78,607	41.47	1.76	110,96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98,732	123,192	61.99	2.76	75,540

(續下頁)

附表 14-2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大企業	結構比
			(2)/(1)	結構比		
總計		8,076,468	3,450,250	42.72	100.00	4,626,21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37,237	207,936	38.70	6.03	329,301
飲料製造業		69,359	43,485	62.70	1.26	25,874
菸草製造業		20,047	6,375	31.80	0.18	13,672
紡織業		261,404	91,956	35.18	2.67	169,44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4,005	32,221	73.22	0.93	11,78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0,549	15,459	50.60	0.45	15,09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3,645	34,285	78.55	0.99	9,36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7,120	108,612	61.32	3.15	68,50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5,791	77,398	73.16	2.24	28,39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9,170	51,045	10.03	1.48	458,125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745,624	479,898	64.36	13.91	265,72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23,367	68,951	30.87	2.00	154,41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89,489	9,381	10.48	0.27	80,108
橡膠製品製造業		80,531	31,217	38.76	0.90	49,3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1,764	213,908	70.89	6.20	87,85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1,441	149,108	57.03	4.32	112,333
基本金屬製造業		983,478	211,462	21.50	6.13	772,0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877,588	654,360	74.56	18.97	223,22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07,924	150,046	21.20	4.35	557,87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7,102	52,158	18.82	1.51	224,94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76,975	162,857	43.20	4.72	214,1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462,764	299,280	64.67	8.67	163,48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77,176	57,854	12.12	1.68	419,3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9,342	50,132	33.57	1.45	99,210
家具製造業		42,724	32,495	76.06	0.94	10,229
其他製造業		86,821	49,255	56.73	1.43	37,56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4,032	109,118	81.41	3.16	24,914
						0.54

(續下頁)

附表 14-3 2018 年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1)	中小企業 (2)		(2)/(1)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2)	(2)/(1)				
總 計		7,259,463	1,006,563	13.87	100.00		6,252,899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855	10,820	27.15	1.07		29,035	0.46
飲料製造業		2,726	530	19.44	0.05		2,196	0.04
菸草製造業		3,368	0	0.00	0.00		3,368	0.05
紡織業		193,196	21,948	11.36	2.18		171,248	2.7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322	9,753	50.48	0.97		9,569	0.1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9,282	7,418	18.88	0.74		31,864	0.51
木竹製品製造業		4,542	2,322	51.12	0.23		2,220	0.0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9,314	5,985	20.42	0.59		23,329	0.3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9,013	4,158	8.48	0.41		44,855	0.7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2,713	154	0.04	0.02		382,559	6.1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89,557	29,178	4.95	2.90		560,379	8.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7,184	13,509	15.49	1.34		73,675	1.1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0,604	1,563	7.59	0.16		19,041	0.30
橡膠製品製造業		78,017	12,257	15.71	1.22		65,760	1.0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0,225	51,901	37.01	5.16		88,324	1.4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9,793	20,059	28.74	1.99		49,734	0.8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73,216	30,723	8.23	3.05		342,493	5.48
金屬製品製造業		369,421	125,843	34.06	12.50		243,578	3.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12,611	309,452	9.63	30.74		2,903,159	46.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1,727	35,333	7.49	3.51		436,394	6.9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97,093	35,542	18.03	3.53		161,551	2.58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9,095	149,239	39.37	14.83		229,856	3.6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7,893	15,797	13.40	1.57		102,096	1.6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94,217	52,744	27.16	5.24		141,473	2.26
家具製造業		28,027	16,908	60.33	1.68		11,119	0.18
其他製造業		102,749	29,352	28.57	2.92		73,397	1.1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4,701	14,075	21.75	1.40		50,626	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4-4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小企業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別	出口額			結構比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行業中分類						
總計	977,112	979,858	1,006,563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713	10,250	10,820	0.99	1.05	1.07
飲料製造業	602	452	530	0.06	0.05	0.05
菸草製造業	0	0	0	0.00	0.00	0.00
紡織業	23,073	22,602	21,948	2.36	2.31	2.1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693	10,736	9,753	1.20	1.10	0.9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773	8,339	7,418	1.10	0.85	0.74
木竹製品製造業	2,442	2,906	2,322	0.25	0.30	0.2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2,178	7,107	5,985	1.25	0.73	0.5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999	3,826	4,158	0.41	0.39	0.4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6	146	154	0.01	0.01	0.0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3,163	26,691	29,178	2.37	2.72	2.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542	14,259	13,509	1.49	1.46	1.34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845	1,424	1,563	0.09	0.15	0.1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045	11,850	12,257	1.13	1.21	1.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50,307	48,291	51,901	5.15	4.93	5.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554	19,907	20,059	1.80	2.03	1.99
基本金屬製造業	33,064	29,693	30,723	3.38	3.03	3.0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7,110	120,014	125,843	11.99	12.25	12.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4,950	301,530	309,452	31.21	30.77	30.74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	35,005	35,548	35,333	3.58	3.63	3.51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4,867	42,764	35,542	4.59	4.36	3.5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1,117	141,460	149,239	13.42	14.44	14.8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482	14,952	15,797	1.69	1.53	1.57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6,681	48,076	52,744	4.78	4.91	5.24
家具製造業	16,288	15,683	16,908	1.67	1.60	1.68
其他製造業	31,156	27,831	29,352	3.19	2.84	2.9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335	13,520	14,075	0.85	1.38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18 年。

附表 15 2018 年女性企業主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男 女 合 計	女性企業主				
			總 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484,548	540,864	533,659	100.00	7,205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353	2,845	2,825	0.53	20	0.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89	246	243	0.05	3	0.04
製造業		148,460	41,307	40,682	7.62	625	8.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27	350	330	0.06	20	0.2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25	2,265	2,188	0.41	77	1.07
營建工程業		129,637	32,550	32,323	6.06	227	3.15
批發及零售業		702,536	268,356	264,103	49.49	4,253	59.03
運輸及倉儲業		32,903	8,834	8,657	1.62	177	2.46
住宿及餐飲業		162,969	75,787	75,628	14.17	159	2.2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1,813	6,367	6,248	1.17	119	1.65
金融及保險業		20,211	6,912	6,091	1.14	821	11.39
不動產業		38,494	11,697	11,320	2.12	377	5.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054	18,323	18,174	3.41	149	2.07
支援服務業		32,266	12,354	12,230	2.29	124	1.72
教育業		3,693	1,697	1,688	0.32	9	0.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96	446	443	0.08	3	0.0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651	11,053	11,036	2.07	17	0.24
其他服務業		86,171	39,475	39,450	7.39	25	0.35
銷 售 額							
總 計		37,473,691	6,282,463	3,107,165	100.00	3,175,298	100.00
農、林、漁、牧業		52,035	11,614	7,472	0.24	4,142	0.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155	4,651	4,554	0.15	97	0.00
製造業		13,034,311	1,219,496	745,433	23.99	474,063	14.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7,629	30,122	2,071	0.07	28,051	0.8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2,110	52,244	19,109	0.61	33,135	1.04
營建工程業		2,254,597	498,398	389,293	12.53	109,105	3.44
批發及零售業		13,129,378	2,936,603	1,307,778	42.09	1,628,825	51.30
運輸及倉儲業		1,146,828	233,797	81,742	2.63	152,055	4.79
住宿及餐飲業		658,668	219,321	176,350	5.68	42,971	1.3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44,613	144,471	31,142	1.00	113,329	3.57
金融及保險業		2,368,966	429,312	68,107	2.19	361,205	11.38
不動產業		1,213,397	199,027	71,558	2.30	127,469	4.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3,664	126,064	72,257	2.33	53,807	1.69
支援服務業		381,651	85,889	54,727	1.76	31,162	0.98
教育業		18,860	5,671	4,273	0.14	1,398	0.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935	5,191	4,737	0.15	454	0.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784	23,766	18,783	0.60	4,983	0.16
其他服務業		234,112	56,829	47,782	1.54	9,047	0.28

附表 15-1 2018 年女性企業主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及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男 女 合 計	女性企業主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內 銷 額							
總 計		29,010,218	5,395,543	2,845,135	100.00	2,550,408	100.00
農、林、漁、牧業		45,500	10,265	6,712	0.24	3,553	0.1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711	4,617	4,520	0.16	97	0.00
製造業		7,474,688	871,949	616,076	21.65	255,873	10.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6,974	25,453	2,062	0.07	23,391	0.9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9,550	51,001	18,344	0.64	32,657	1.28
營建工程業		2,210,145	492,992	387,901	13.63	105,091	4.12
批發及零售業		10,879,998	2,522,045	1,185,790	41.68	1,336,255	52.39
運輸及倉儲業		851,355	160,970	79,814	2.81	81,156	3.18
住宿及餐飲業		656,482	218,798	176,296	6.20	42,502	1.6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937,994	129,141	28,946	1.02	100,195	3.93
金融及保險業		2,362,913	427,602	67,696	2.38	359,906	14.11
不動產業		1,210,353	198,378	71,219	2.50	127,159	4.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8,151	106,949	69,997	2.46	36,952	1.45
支援服務業		376,414	84,181	54,411	1.91	29,770	1.17
教育業		18,715	5,607	4,209	0.15	1,398	0.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626	5,191	4,737	0.17	454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2,313	23,671	18,688	0.66	4,983	0.20
其他服務業		229,339	56,736	47,720	1.68	9,016	0.35
出 口 額							
總 計		8,463,473	886,920	262,030	100.00	624,890	100.00
農、林、漁、牧業		6,535	1,349	760	0.29	589	0.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4	34	34	0.01	0	0.00
製造業		5,559,623	347,547	129,357	49.37	218,190	34.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655	4,669	9	0.00	4660	0.7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560	1,243	765	0.29	478	0.08
營建工程業		44,452	5,406	1,392	0.53	4014	0.64
批發及零售業		2,249,380	414,558	121,988	46.55	292,570	46.82
運輸及倉儲業		295,473	72,827	1,928	0.74	70,899	11.35
住宿及餐飲業		2,186	523	54	0.02	469	0.0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6,619	15,330	2,196	0.84	13,134	2.10
金融及保險業		6,053	1,710	411	0.16	1299	0.21
不動產業		3,044	649	339	0.13	310	0.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5,513	19,115	2,260	0.86	16,855	2.70
支援服務業		5,237	1,708	316	0.12	1,392	0.22
教育業		145	64	64	0.02	0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9	0	0	0.00	0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1	95	95	0.04	0	0.00
其他服務業		4,773	93	62	0.02	31	0.00

附 註：1.本表女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性，但代表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數值。2.表中「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5-2 2018 年兩性中小企業主銷售額—按經營年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規模別	中小企業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銷 售 額						
總 計		12,200,298	3,107,165	100.00	9,093,133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66,355	56,555	1.21	109,800	1.82
1-2 年		394,743	128,320	2.93	266,423	4.13
2-3 年		418,338	129,384	3.18	288,954	4.16
3-4 年		452,502	126,666	3.58	325,836	4.08
4-5 年		432,727	124,450	3.39	308,277	4.01
5-10 年		1,849,450	537,850	14.42	1,311,599	17.31
10-20 年		3,648,343	922,399	29.98	2,725,944	29.69
20 年(含)以上		4,837,839	1,081,541	41.31	3,756,299	34.81
內 銷 額						
總 計		10,901,349	2,845,135	100.00	8,056,21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59,269	54,443	1.30	104,826	1.91
1-2 年		375,363	122,869	3.13	252,494	4.32
2-3 年		395,964	124,198	3.37	271,765	4.37
3-4 年		419,942	119,047	3.73	300,896	4.18
4-5 年		392,533	112,690	3.47	279,843	3.96
5-10 年		1,722,516	504,825	15.11	1,217,691	17.74
10-20 年		3,215,743	843,967	29.44	2,371,777	29.66
20 年(含)以上		4,220,018	963,096	40.43	3,256,923	33.85
出 口 額						
總 計		1,298,949	262,030	100.00	1,036,918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7,086	2,112	0.48	4,974	0.81
1-2 年		19,380	5,451	1.34	13,929	2.08
2-3 年		22,375	5,186	1.66	17,189	1.98
3-4 年		32,560	7,620	2.41	24,940	2.91
4-5 年		40,194	11,760	2.74	28,434	4.49
5-10 年		126,934	33,025	9.06	93,909	12.60
10-20 年		432,599	78,432	34.16	354,167	29.93
20 年(含)以上		617,821	118,445	48.16	499,376	45.20

附 註：本表女性企業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性，但代表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總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中小企業數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6 2018 年就業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格別	總 計	結構比	中 小 企 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政 府 僱 用	結構比
總 計	11,434	100.00	8,965	78.41	1,450	12.68	1,019	8.91
臺北市	1,885	100.00	1,352	71.71	290	15.37	243	12.91
新北市	1,679	100.00	1,444	86.03	127	7.56	108	6.42
桃園市	1,063	100.00	742	69.78	251	23.58	71	6.64
臺中市	1,444	100.00	1,216	84.21	127	8.77	101	7.02
臺南市	956	100.00	767	80.28	123	12.91	65	6.81
高雄市	1,331	100.00	1,047	78.67	165	12.38	119	8.95
基隆市	112	100.00	88	78.92	4	3.99	19	17.09
宜蘭縣	190	100.00	156	81.99	11	5.90	23	12.10
新竹市	335	100.00	177	52.79	134	40.06	24	7.15
新竹縣	219	100.00	150	68.39	54	24.60	15	7.01
苗栗縣	213	100.00	143	67.41	48	22.70	21	9.88
彰化縣	518	100.00	447	86.31	36	7.02	35	6.67
南投縣	210	100.00	175	83.36	8	3.72	27	12.92
雲林縣	289	100.00	229	79.17	31	10.56	30	10.27
嘉義市	126	100.00	102	80.31	9	7.09	16	12.59
嘉義縣	203	100.00	167	82.50	15	7.27	21	10.23
屏東縣	317	100.00	280	88.55	8	2.60	28	8.85
澎湖縣	33	100.00	23	70.50	0	0.00	10	29.50
花蓮縣	132	100.00	100	75.58	6	4.79	26	19.63
臺東縣	99	100.00	79	80.17	3	2.54	17	17.28
金 馬	1	100.00	1	57.22	0	0.00	0	42.78
其 他	79	100.00	78	99.81	0	0.00	0	0.19

附 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於國內中小企業就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2.「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表 16-1 2018 年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及企業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結構比	中小企 業		大企業	結構比	政 府 僱 用	結構比
			企 業	結構比				
總 計	9,083	100.00	6,616	72.84	1,448	15.94	1,019	11.22
臺北市	1,679	100.00	1,147	68.28	289	17.22	243	14.50
新北市	1,398	100.00	1,164	83.23	127	9.06	108	7.71
桃園市	925	100.00	604	65.29	251	27.08	71	7.62
臺中市	1,135	100.00	907	79.91	127	11.16	101	8.93
臺南市	713	100.00	525	73.58	123	17.30	65	9.12
高雄市	1,059	100.00	776	73.26	164	15.50	119	11.25
基隆市	87	100.00	63	72.92	4	5.13	19	21.95
宜蘭縣	135	100.00	101	74.59	11	8.30	23	17.11
新竹市	299	100.00	141	47.17	134	44.82	24	8.01
新竹縣	179	100.00	110	61.29	54	30.12	15	8.59
苗栗縣	160	100.00	91	56.67	48	30.19	21	13.14
彰化縣	365	100.00	295	80.64	36	9.91	35	9.44
南投縣	126	100.00	91	72.35	8	6.17	27	21.49
雲林縣	171	100.00	110	64.73	31	17.89	30	17.39
嘉義市	96	100.00	71	74.03	9	9.36	16	16.61
嘉義縣	112	100.00	76	68.29	15	13.17	21	18.53
屏東縣	191	100.00	155	81.08	8	4.27	28	14.65
澎湖縣	24	100.00	14	59.47	0	0.00	10	40.53
花蓮縣	95	100.00	63	66.00	6	6.67	26	27.34
臺東縣	61	100.00	42	68.06	3	4.10	17	27.85
金 馬	1	100.00	1	56.22	0	0.00	0	43.78
其 他	70	100.00	70	99.79	0	0.00	0	0.21

附 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受僱於國內中小企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2.「0」表示為 0 或不及 1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8 年。

附錄 3 2018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2018 年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小 巨 人 獎 得 獎 企 業 名 單			
1	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巨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	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佑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	佳福股份有限公司	11	億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緯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二、2018 年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國 家 磐 石 獎 得 獎 企 業 名 單			
1	汎銓科技(股)公司	6	勤凱科技(股)公司
2	怡業(股)公司	7	漢台科技(股)公司
3	皇華企業(股)公司	8	碩陽電機(股)公司
4	晉弘科技(股)公司	9	維田科技(股)公司
5	高慶泉(股)公司	10	豐盟企業(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三、2018 年績優創育機構

得 獎 創 育 機 構	
國際創育加速器	
時代基金會	瑞慶創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創業放大器	
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在地產業創生機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高雄市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四、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

(一) 2018 年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科 技 產 業 組 金 質 獎		
宇康生科(股)公司	漢穎科技(股)公司	
傳 統 產 業 組 金 質 獎		
正瀚生技(股)公司	慕渴(股)公司	
知 識 服 務 業 組 金 質 獎		
豐趣科技(股)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公司	泛科知識(股)公司
威許移動(股)公司		
微 型 企 業 組 金 質 獎		
沃畝(股)公司	佛司特金屬有限公司	來而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微型企業組 金質獎		
英霸聲學科技(股)公司	莫仔有限公司	
特別獎		
創業女傑	熟齡創業	評審特別獎
維致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大數據(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二) 2018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得 奬 企 業	創 新 產 品
1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team+私有雲企業即時通訊軟體
2 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一混和型鉛鋰鎘電池
3 亞太菁英股份有限公司	MC18/200 雙五軸動柱式超長行程高速龍門加工機
4 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智慧安全三輪重型機車
5 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蒸好洗排油煙機
6 和荷時際有限公司	MiniBle 奈米微氣泡產生器
7 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機一體 NC 伺服料架矯直送料機
8 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	COMGO 心血管趨勢健康儀
9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於半導體廠測試機台之微型化 RFID 自動管理系統
10 柏瑞醫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化多功能理學檢查系統
11 皇廣鑄造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高發熱冒口保溫套
12 特典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掀蓋式扭力起子
13 雪蘿菲股份有限公司	塑身衣改良結構
14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塗裝印刷作業之有機廢氣處理淨化系統與技術
15 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鈞雲端智慧水環境監測記錄器
16 富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W 高功率無線充電模組
17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爬牆機器人
18 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D-PLUS(ADC)系列智慧型精密平面磨床
19 圓嚮創意有限公司	優諦雅陶瓷喇叭
2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精準定位高位脛骨截骨手術系統
21 愛瑪麗歐股份有限公司	AR4X-全球首創人工智慧計數辨識監控組
22 源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臟病演算法人工智慧數據雲平台
23 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於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 PVF 覆膜鋼品
24 誠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海毛紗保暖棉
25 達佛羅企業有限公司	符合工業 4.0 自動化應用智慧型五軸加工中心機
26 睿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過敏原快速檢測試劑系列
27 寫意達有限公司	跨境電商多語言翻譯管理系統
28 歐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P1plus(HP1+)高速放電迴路
29 龍進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繞線電感陶瓷晶片 0201(inch)斜沾創新技術
30 薈昇企業有限公司	改良型低振動減噪運動地墊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五、2018 年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名單

菁 英 組 經營卓越獎	
純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 潘世貞董事長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謙君董事長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翁育芬董事長	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麗蓁執行長
鐵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良莉總經理	
菁 英 組 二代創新獎	
御正食品有限公司 黃惠汝經理	寬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希皓董事長
新 創 組 科技創新獎	
貝爾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鳳執行長	品碩股份有限公司 柯品聿董事長
程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芳綉共同創辦人	豐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裴以嘉總經理
醫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俐妤共同創辦人	
新 創 組 在地創生獎	
丰丹嚴選本鋪有限公司 陳倍梅執行長	幸福食間有限公司 陳文靜董事長
莫克國際有限公司 呂子毓營運長	
社會創新企業獎	
立健全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黃芝瑩創辦人	恩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安穠總監
統百食品有限公司 李玉蘭副總經理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六、2018 年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鴻鈞	董事長	李湘耘	事業夥伴
2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傳德	董事長	魏秀鳳	夫妻
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杜泰源	董事長	林上安	事業夥伴
4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卓豐閔	董事長	蔡宛玲	夫妻
5	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誌臨	總經理	吳珮蓉	夫妻
6	歐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月照	董事長	林志成	夫妻
7	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蕭哲君	董事長	陳兒玉	夫妻
8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錢佩玲	營運長	陳宗曉	事業夥伴
9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	叢鋼滋	董事長	Aaron Jackson	事業夥伴
10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蘇怡寧	董事長	洪加政	事業夥伴
11	聖保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勁威	總經理	蘇婉如	事業夥伴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勝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Bang Metal Co.,Ltd.	吳明穎	總經理	李維淳	夫妻
2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TSK Steel Co., Ltd., TSK	侯錦斌	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賴炯霖	事業夥伴
3	生物良菌肥料集團 IBG Manufacturing Sdn Bhd, IBG	葉紹平	首席執行長	葉乃進	父子

附 註：1. 本獎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

2. 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序。

資料來源：創新創業總會網站，上網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取自：<http://www.careernet.org.tw/inlands.php>。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臺灣銀行	(02)23493497	(02)23880067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05	(02)23756992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企業金融部)
合作金庫銀行	(02)2173888 轉 3623	(02)27315873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5 樓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48	(02)2382147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0 樓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 轉 1708	(02)8729170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 轉 2120	(02)25411656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1 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 轉 4128	(02)25212963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4 樓
台北富邦銀行	(02)6618860 轉 8618	(02)66187066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 轉 5250	(02)2722726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33220526	(02)23415297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高雄銀行	(07)5570535 轉 400	(07)557053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 轉 2576	(02)2562566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8 樓
花旗(台灣)銀行	(02)25766532	(02)25795363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12 樓
王道商業銀行	(02)87527000 轉 10966	(02)279858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轉 3121 (02)25597171 轉 3151	(02)25509173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11 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市話 40510088 行動電(02)40510088 產品諮詢： ◎中小企業貸款服務(請按 3) ◎外匯交易服務(請按 4) ◎貿易服務(請按 5)	(03)5722107	請洽渣打各分行 (渣打銀行服務據點可由渣打官網查詢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台中商業銀行	(04)22236021 轉 5702	(04)2223080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6 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41271轉191	(06)2143085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1樓
匯豐(台灣)銀行	(02)66312689	(02)6607394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04)36017332	(04)36017206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圓道 179 號 2 樓
	(07)9638168	(07)9638144	高雄市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25506758 轉 1823	(02)254922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13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 轉 7573	(02)25327508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87587288 轉 7195	(02)8789575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9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28208166 轉 169	(02)2828887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4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29629170 轉 2555 或 2823	(02)8964611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57177 轉 315 (04)22370028	(04)22252155 (04)22372595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5 樓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聯邦商業銀行	(02)27180001 轉 2336	(02)27172894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3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77228932	(02)23773390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轉 7308	(02)27721643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單位名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662	(02)25153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2 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21751313 轉 9770	(02)271991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6 樓
凱基商業銀行	(02)89827677 轉 308	(02)2971442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2 樓
星展(台灣)銀行	(02)66128588	(02)66382585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6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5056966 轉 850	(02)2516788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8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 轉 2113	(02)253134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轉 110	(02)81012157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520178(轉 9) 專人接聽	(02)2653908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7 樓
銀行公會	(02)85962229 轉 2309 (02)85962229 轉 2358	(02)85962230 (02)85962228	臺北市德惠街 9 號 3 樓

附 註：1.金管會銀行局申訴窗口：（02）89689665、89689666。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資訊／中小企業服務窗口（網址：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96&parentpath=0,4>）。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資金來源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國家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升級 紮根類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V	V	V	V	V	V	V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V		V	V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V	
購置 設備類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V	V	V		V		V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V	V	V		V		V
創業類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V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行政院勞動部	V	V		V	V				V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V			V
研究 發展類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V	V	V	V	V	V	V	V	V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V				V	V	V	V
出口 海外 投資類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發展 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局	V	V	V	V	V	V		V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V
小額類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V				V
海外 智財權 訴訟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V	V		V
服務 發展類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	V	V	V	V	V	V		V	V
返臺 投資類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V	V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 址	電 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02)27256618
新北市	24892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038)223432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4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55201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0917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40873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苗栗縣	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臺中市	40343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7808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	(05)5335937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80143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07)7224606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05)2254321#138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05)3620300
臺南市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高雄市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73160
屏東縣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4324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	(06)9264857
臺東縣	95043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089)32333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9 年。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 家	資 訊 來 源	定 義	基 本 概 況
日本	《2019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輸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20 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357.8 萬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 359.9 萬家的 99.7%；經常僱用員工為 3,220 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口數的 68.8%。
韓 國	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微型企業定義為僱用人數低於 9 人或更少之企業（服務業人數則不超過 4 人）。 小型企業是指年營收介於 10 至 120 億韓元（門檻因行業而異）之企業；小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 中型企業為年營收介於 400 至 1,500 億韓元之企業（門檻因行業而異）。	2015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360.1 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人數 1,512.7 萬人，占總僱用人口數的 90.2%。
新 加 坡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未滿 1 億新元或僱用員工人數少於 200 人之企業或法人。（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26.2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 99%；僱用員工總數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 71.4%。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	工業：資產總額 4 億元以下、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1,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批發零售業：銷售額 4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2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交通運輸與郵政業：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1,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	以實有企業戶數加上個體工商戶作為中小企業家數指標，2018 年實有企業戶數約 3,474.2 萬戶，個體工商戶約 7,328.6 萬戶，共 1 億 802.8 萬家。
英 國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65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326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50 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2,59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1,290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250 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2018 年中小企業有 566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提供 1,628.4 萬人就業機會，占英國私人企業就業人口之 60.25%。
德 國	《2018 年德國小型企業摘要報告》	根據歐盟之定義，微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10 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 2 百萬歐元之產業；小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50 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 1 千萬歐元之產業；中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250 人且年營收少於 5 千萬歐元或總資產少於 4 千 3 百萬歐元之企業。	2017 年中小企業約有 245.2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1,830.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63.2%。
美 國	美國人口普查局	製造業及礦業認定小型企業為擁有 500 或 500 人以下員工數之企業或法人，其餘非製造業的認定則為年營業額 700 萬美元以下之企業或法人。〈美國小型企業法〉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593.4 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之 99.7%，僱用員工數為 5,991.5 萬人，占總僱用人口數的 47.3%。
臺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46.6 萬家，占總企業數的 97.6%，受僱人數約 661.6 萬人，占總僱用人口數的 7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白書》及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統計網站資料。

二、主要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措施



日本

- 建立新創產業輔導措施：**日本經產省 2018 年度起創設「J-Startup」措施，將該措施納為「生產力革命」政策之一環，同時設置「優先輔導制度」，針對具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優先提供輔導措施，並在研發進入量產階段時補助設備機器等，盼集中相關政策資源，積極輔導新創企業成長，使新創企業市值可達 1,000 億日圓以上。
- 推動與海外企業合作：**據日本 MM 總合研究所調查，2018 年日本 IoT 市場規模為 6,459 億日圓，至 2019 年將可達到 7,159 億日圓。對此，日本政府亦積極推動日本企業與外國企業合作，共同拓展資料數據分析、雲端處理、AI、金融科技（FinTech）及 IoT 等市場商機。
- 促進地方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的尖端設備共享機制：**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給各縣市公立研發法人或產業創新輔導機構，購買與導入物聯網測試裝置、高精度的 3D 列印機等先端設備，鼓勵地方中小企業申請使用，以提升地方中小企業的生產力與技術研發能力。
- 鼓勵政策性金融機構提供 IT 智慧科技融資優惠措施：**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等官股金融機構對於有意願進行資通訊設備、智慧科技相關投資及推動資訊安全對策的中小企業，給予融資低利優惠措施，並逐步擴展到民間地方金融機構。
- 運用金融科技（FinTech）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與管理效率：**設定「企業後臺業務的雲端化比率」指標，透過調查掌握金融科技應用於中小企業組織管理的現狀與問題；推動企業法人有效運用網路銀行，透過調查掌握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的實際狀況，針對所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分析；推動「提升服務生產力暨 IT 導入支援計畫」，結合資通訊廠商與專家輔導中小企業運用金融科技，藉以提升財務、會計及採購等「後臺業務」（back office）的效率。



韓國

- 利用民間能量，促進革新型創業：**活用各項優惠措施，促進第 4 次工業革命相關領域之革新型創業，由民眾提案主題，推動「解決問題型」創業計畫。另邀請不同領域之人才組合作進行「融合性創業」，加強不同年齡層之人才合作創業。並建立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兆韓元規模之「革新冒險基金」，由民間主導創業活動，政府提供協助，例如由政府挹注財政、政策金融及回收財源等 3 億韓元公共資金。
- 財務方面增列擴大革新成長補助金：**擴大編列創業補助金，自 2017 年之 16,500 億韓元增加為 2018 年之 18,660 億韓元，另提供 TIPS 事業補助、創業成長技術開發事業補助等創業企業補助金（1,000 億韓元）。並新設「製造業智慧化補助金」，提供從事新再生能源等新技術與新產業企業及有意願建立智慧工廠等企業，相關補助 3,300 億韓元。
- 重新調整區域主力產業及輔導項目，扶植新興產業措施：**將輔導之區域主力產業調整為「製造業+ICT」及「製造業+服務業」等相容產業，並將產業項目由 63 項減少至 48 項，以提升產業效率；並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高科技感應器及無人駕駛汽車等第 4 次工業革命之相關技術，提供製造樣品及測試平臺等輔導措施（65 億韓元）。
- 促進大、中小企業間發展性之雙贏合作：**規劃實施「合作利潤共享制」，並建置首次交易之中小企業與大企業貿易之系統平台，調整大、中小企業之業務領域，推動符合生計型行業之制度法制化，加強推行各種行業具體實效。並新設及宣導中小企業間互助合作事業，推動「規劃及媒合相互合作→建立以事業及市場為基礎之 R&BD（研究及新事業開發）→新製品及銷路」之 C&BD（結合新事業開發）計畫，培育 500 家地方合作領先企業，推動領先企業之互助合作計畫，協助企業互補及發展創新之能力。



新加坡

- 鼓勵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業務發展能力：**2018 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EDG）、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CDG）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 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GCP）。EDG 協助業者抵銷高達 70% 的合格項目

開銷，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等。

- 2.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自 2018 年 4 月起生產力提升計畫（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Innovation & Capability Voucher Scheme, ICV）、SMEs GO Digital 計畫、景觀生產力津貼（Landscape Productivity Grant, LPG）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產業轉型藍圖（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s, ITMs）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訊科技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進行轉型。
- 3. 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融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中小企業創業融資計畫（SEM Venture Loan），提供快速成長且具創新的中小企業多元化貸款模式，提供參與貸款之金融機構購買中小企業股份權利（認股權證），ESG 與參與的金融機構各別分擔 50% 的貸款違約風險，貸款上限為 500 萬新幣，貸款資金可用於日常營運、資產融資、專案融資或併購等，預計執行至 2021 年 3 月。
- 4. 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機器人研發能量：**新加坡政府 2018 年財政預算中宣布增加提撥 6 億新幣，推動全國機器人計畫（National Robotics Programme），除幫助中小企業在勞工市場緊縮的環境中，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亦加強新加坡機器人研發能量。政府並將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向中小企業推介機器人解決方案配套，以提高效率。

中國大陸

- 1. 「互聯網+」小微企業專項行動：**包括提升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應用能力、推動發展新業態和新模式、加強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服務支持。
- 2.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工程：**包括鼓勵專業化發展、鼓勵精細化發展、支持特色化發展與新穎化發展。
- 3. 服務能力建設工程：**培育和支持小型微型企業之創業創新基地建設、推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網絡有效運轉、提高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的服務能力、創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實現方式，以及提升行業協會、服務聯盟與綜合性服務機構的服務能力。
- 4. 產業集群發展能力提升工程：**優化產業集群發展環境、推動智慧集群建設和試點、提升產業集群協同創新能力，以及推動產業集群品牌建設。
- 5. 中小企業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推動開展中小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管理創新，以及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 6. 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專項行動：**發揮中小企業雙邊多邊對外合作機制作用、鼓勵和支持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走出去」，以及推動展覽展示活動。

英國

-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府除了提供貸款擔保，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英國政府亦成立專門投資於中小企業之國營金融投資公司，以便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企業發展之各個階段穩定提供信貸。另針對無法取得銀行融資之中小企業設立基金項目，包括小企業貸款擔保方案（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cheme）、地區風險資本基金（Regional Venture Capital Funds）、英國高科技基金（UK High Technology Fund）、SBS 商業孵化基金（SBS Business Incubation Fund）、早期成長基金（Early Growth Funding）、商業天使共同投資基金（Business Angel Co-Investment Fund）等。
- 2. 研發補助條例及獎勵措施：**英國中小型企業合乎 R&D 之開支且超過 1 萬英鎊者，可抵扣 225% 之應稅收入；另在創新、研究與發展補助方面，技術策略委員會之智慧計畫（Technology Strategy Board's Smart programme）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技術創新，必須符合在科學、技術或工程領域，同時必須證明該研發成果可有重大的回收。本方案必須由單一公司申請，包括市場可行計畫（Proof of Market）、概念可行計畫（Proof of Concept）及原形發展計畫（Development of Prototype）等 3 方案。

德國

- 1. 創新育成協助：**德國中小企業卓越之創新能力，相當程度上得益於政府的幫助和扶持，在所有的補助計畫中，最重要的莫過於中小企業創新計畫（英文為 Central Innovation Programme for

SMEs；德文為 Zentrales Innovationsprogramm Mittelstand，縮寫 ZIM）。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持續擴大執行 ZIM 計畫，並於 2018 年迎來計畫 10 週年，為需要新產品開發，或者工藝、技術服務的精進提供資金支持，且更加鼓勵跨國創新合作，有國外合作夥伴參與的 ZIM 申請者，將獲得一般資助資金 10%以上（最多不超過 55%的額外獎勵），以達到刺激並提升中小企業創新力和競爭力之效。

- 2. 財務協助：**德國融資管道主要區分為 3 大區塊，包括私人銀行、公法人金融機構及信用合作銀行，目前對中小企業融資情況良好。在青年創業部分，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與德國復興開發銀行（KfW）及私人企業共同合作成立高科技創投資金，投資新創業之高科技中小企業，以協助青年創業家逐步圓夢；另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與歐洲投資資金（EIF）合作成立企業張老師（Business Angels），提供創業者資金及專業諮詢服務。
- 3. 能源轉型協助：**德國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一方面計畫在 2022 年前逐步廢除核能，另一方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產業。聯邦經濟暨能源部與德國復興開發銀行（KfW）共同合作成立此基金，協助改善使用能源效率，強化企業競爭力；並透過中小企業能源轉型計畫（Mittelstandsinitiative Energiewende）輔導企業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節能科技之專業能力。
- 4. 海外市場拓銷協助：**相關作法包括舉辦目標市場說明會、舉辦目標市場考察團、舉辦目標市場商機媒合會、邀請國外買主來德採購、協助海內外參展等。

美國

- 1. 創新育成方面：**美國商務部、農業部、國防部、能源部等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投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am, SBIR），現已協助數千家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涵蓋國防、環保、尖端醫療及資訊管理等領域。
- 2. 科技運用方面：**美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線上資源及課程，例如：小型企業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 for Small Businesses）、創業者群眾募資介紹（Introduction to Crowdfunding for Entrepreneurs）等。
- 3. 出口融資方面：**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推動的措施包括：快速出口貸款（Export Express, EE）、出口週轉資金計畫（Export Working Capital Program, EWCP）、國際貿易貸款（International Trade Loan Program）等。
- 4.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中長期行動方案（SBA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18-2022）：**小型企業署（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設定 4 個大方向的策略目的（Strategic goals），其下再分別建立具體的策略標的（Strategic objectives）：(1) 提振小型企業收益與就業成長－拓展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管道、協助小型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甚至超越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法定採購的最低要求；(2) 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與創造友善經營環境－透過技術協助促進小型企業發展、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以及創造友善的經營環境；(3) 災後小型企業與社區的復原－提供兼具效率及效能的災後協助；(4) 強化中小企業署的服務能力－有效的管理署內的資源、培養卓越的人力、建構符合企業所需的資訊系統與技術。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Airbnb 維基百科（2019 年 4 月 27 日），〈Airbnb〉，《維基百科》，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8%B1%E5%BD%BC%E8%BF%8E>。
2. Eva Yoo（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關韓國創業生態的五個重要事實〉，《動點科技》，取自：
<https://cn.technode.com/post/2015-01-21/5-key-facts-to-know-about-korean-startup-ecosystem/>。
3. Google & Ipsos ASI（2017），《臺灣中小企業網路行銷行為分析報告》，<http://technews.tw/2017/07/28/google-taiwan-business-marketing-report/>。
4. SHALOMTAIWANISRAEL（2015 年 2 月 10 日），〈StarTAU：特拉維夫大學的創業之星〉，《SHALOM, ISRAEL!》，取自：
<https://shalomtaiwanisrael.wordpress.com/2015/02/10/startau%EF%BC%9A%E7%89%B9%E6%8B%89%E7%B6%AD%E5%A4%AB%E5%A4%A7%E5%AD%B8%E7%9A%84%E5%89%B5%E6%A5%AD%E4%B9%8B%E6%98%9F/>。
5. StartUP@Taipei 創業台北（2018 年 1 月 3 日），〈荷蘭 Finland〉，《StartUP@Taipei 創業台北》，取自：
<https://www.startup.taipei/archives/11684>。
6. 中央銀行（2018 年 12 月），《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7. 中央銀行（2019 年 1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8. 中央銀行（2019 年 1 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量分析》。
9. 中國高技術產業發展促進會智慧財產權戰略研究課題組（2013），〈創業簽證對改善韓國經濟生態環境效果的探究—高科技移民需要平民綜合環境，不是精英特殊環境〉，《科技促進發展》，2013 年第 4 期。
10. 中國國家信息中心分享經濟研究中心、中國互聯網協會分享經濟工作委員會（2018），《中國共享經濟發展年度報告》，<http://www.sic.gov.cn/archiver/SIC/UpFile/Files/Default/20180320144901006637.pdf>。
11. 中華民國行政院（2016），《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規劃》，<https://reurl.cc/ZG2WI>。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9），《2018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3. 西南偏南（2019 年 4 月 29 日），〈西南偏南〉，《維基百科》，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5%BF%E5%8D%97%E5%81%8F%E5%8D%97>。
14. 李欣宜（2015 年 10 月 13 日），〈「創業之國」槍桿子情資單位出新創！認識以色列創業搖籃 8200 EISP 加速器〉，《數位時代》，取自：<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37633/BN-2015-10-13-093435-34>。
15. 李欣宜（2015 年 10 月 17 日），〈「創業之國」五張圖，認識以色列創業生態系〉，《數位時代》，取自：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37565/bn-2015-10-05-214819-34>。
16. 邱錦田（2016 年 1 月 7 日），〈芬蘭深化產學合作之推動策略及作法〉，《科技政策觀點（Research Portal）》，取自：
<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173>。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8 年 12 月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19），《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19. 科技部（2018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18 年版》。
20. 科技報橘公司（TechOrange）、甲骨文公司（Oracle）（2017），《企業數位升級挑戰大調查》。
21.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發展觀測平臺（2018），《驅動製造業邁向數位轉型（續）》，<https://outlook.stpi.narl.org.tw/index/focusnews/detail/485>。
22. 張翼燕、宋微（2017 年 6 月），〈韓國政府創業活躍性方案〉，《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2017 第 6 期。
23. 許毓仁（2016 年 9 月 18 日），〈創新的應許之地〉，《INSIDE》，取自：<https://www.inside.com.tw/2016/09/18/promised-land-of-startup>。
24. 郭芝榕（2015 年 2 月 7 日），〈擅於打群架，韓國創業生態圈大躍進〉，《數位時代》，取自：
<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35269/BN-ARTICLE-35269>。
25. 創頭條（2018 年 4 月 8 日），〈歐洲創業生態最佳的芬蘭：增長由海外資本驅動〉，《搜狐網》，取自：
http://www.sohu.com/a/227568710_324617。
26. 湯凱傑（2015 年 6 月 15 日），〈政府的企業研發補助方案設計策略：以美國的三種補助方案為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取自：<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098>。
27. 黃仟文（2016 年 5 月 2 日），〈芬蘭科技政策體系與政策重點〉，《科技政策觀點（Research Portal）》，取自：
<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220>。
28. 黃軍英（2017 年 3 月 6 日），〈美國創新創業政策研究及借鑒〉，《科技與經濟》，第 30 卷第 175 期。
29. 微軟（2017），《亞洲數位轉型研究調查報告》，取自：<https://reurl.cc/DgbNR>。
30. 楊虔豪（2017 年 7 月 28 日），〈文在寅大政府時代（上）：克服「低成長」與「兩極化」的經濟實驗〉，《轉角國際 udn Global》，取自：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609225。
31. 經濟日報（2018），《中小企導入智慧工廠 學學南韓》，取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3129133>。
32. 經濟部統計處（2018 年 10 月），《201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33. 資策會（2016），《邁向數位企業的挑戰與契機》，取自：<https://reurl.cc/DgbNd>。
34. 劉麗惠（2015 年 11 月），〈剖析臺灣創新創業的關鍵力量〉，《貿易》，No.293，取自：
<http://www.ietatpe.org.tw/magazine/ebook293/b0.pdf>。

35. 數位時代（2014年7月21日），〈創業新芬蘭〉，《數位時代》，取自：<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33098/BN-ARTICLE-33098>。
36. 魏傳慶（2015），《工業4.0智慧工廠未來發展趨勢與商機》，取自：<http://www.teema.org.tw/download/doc/0003%5B20150414%5D.pdf>。
37. 嚴萬璋、張峻菁（2018），《日本因應四次工業革命的企業支援措施及其對臺灣之啟示》。
38. 蘇菲亞（2017年3月24日），〈想在美國創業，全球駐點創業家計畫助你一臂之力，《數位時代》，取自：<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3598/entrepreneurship-in-us-how-i-got-global-entrepreneur-in-residence-program>。

外文部分

日 文

1. 日本中小企業廳（2018），《日本微型企業白書》。

英 文

1. Aalto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ACE (2019). *Aalto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Retrieved from : <https://ace.aalto.fi/about-ace/>.
2. Aalto Design Factory (2018). *Aalto DF*. Retrieved from <https://designfactory.aalto.fi/>.
3. Aalto Entrepreneurship Society (2018). *Aalto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altoes.com/#projects>.
4. Aalto University (2019). *Entrepreneurship and startup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alto.fi/en/entrepreneurship-and-startups>.
5. Airbnb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press.airbnb.com/about-us/?region=United%20States>.
6. Alex Konrad (2017). "The Best Startup Accelerators of 2017", *Forbe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forbes.com/sites/alexkonrad/2017/06/07/best-accelerators-of-2017/#2638f59e10cb>.
7. Aliyah (2018). *Technological Incubators*. Retrieved from : <http://www.nbn.org.il/aliyahpedia/employment-israel/business-entrepreneurship/technological-incubators/>.
8. Arttu Narhi (2018). *Record High Investments into Finnish Startups in 2017- Foreign Investments Surge By 33%*. Retrieved from : <http://www.slush.org/news/record-high-investments-into-finnish-startups-in-2017-foreign-investments-surge-by-33/>.
9. Bae Hyunjung (Oct 17, 2018), "S. Korea's competitiveness boosted by macroeconomics, ICT: report", *The Korea Herald*.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81017000709>.
10. CES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ces.tech/Conference/Conference-Program.aspx>.
11. Cornell University and INSEAD and WIPO (2017).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7*. Retrieved from :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gii_2017.pdf.
12. Dr. Klaus Schwab (2017).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2017-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Retrieved from :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7-2018/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7%20%932018.pdf>.
13. Dr. Ruth Graham (2014). "Creating university-based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evidence from emerging world leaders", *MIT Skoltech Initiativ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rhgraham.org/RHG/Recent_publications_files/MIT%3ASkoltech%20entrepreneurial%20ecosystems%20report%202014%20_1.pdf.
14. EDB Singapore (2018). *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SIRI)*.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edb.gov.sg/en/news-and-resources/news/advanced-manufacturing-release.html>.
15. Erez Gavish (Jan 10, 2018). "The Ultimate Tel Aviv Startup City Guide", *Startus Magazine*. Retrieved from : <https://magazine.startus.cc/ultimate-tel-aviv-startup-city-guide/>.
1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onitor-The Netherlands : Smart Industry*. Retrieved from : <https://reurl.cc/Lb2MX>.
17. Finnish Government (2019).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Programme*. Retrieved from : <http://valtioneuvosto.fi/en/implementation-of-the-government-programme>.
18. FME Netherland (2018). *Smart Industry Implementation Agenda 2018-2021*.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martindustry.nl/smart-industry-implementation-agenda-2018-2021/>.
19. Gartner (2014). *Gartner Digital Business Development Path*.
20. Gartner (2016). *Building the Digital Platform: Insights From the 2016 Gartner CIO Agenda Report*.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gartner.com/imagesrv/cio/pdf/cio_agenda_insights_2016.pdf.
21. Hoon Jung (2014). *Startup Basics (Korean Startup Location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lideshare.net/nayahun2/startup-basics-41842123>.
22. HUJI - INNOVATE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hustart.com/>.
23. IHS Markit (May, 2019).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24.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2017).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17*.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imd.org/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competitiveness-2017-rankings-results/>.
25.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2017). *The Next Steps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news.sap.com/wp-content/blogs.dir/1/files/SAP_IDC_infobrief_SMB_DX_102016.pdf.

26. Jenny Sotnik-Talisman (Mar 5, 2018). "Six Recently Funded Israeli Startups You Need To Know", *Forbe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forbes.com/sites/startupnationcentral/2018/03/05/six-recently-funded-israeli-startups-you-need-to-know/#45d5c493cbf6>.
27. K-Startup Grand Challenge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k-startupgc.org/flashback/history.do>
28. Mapme (2019). *Mapped in Israel*. Retrieved from : <https://mappedinisrael.com/>.
29. McKinsey&Company (2017). *Ops 4.0: Fueling the next 20 percent productivity rise with digital analytics*. Retrieved from : <https://reurl.cc/2ra4m>.
30. Michelle Jamrisko and Wei Lu (Jan 23, 2018). "The U.S. Drops Out of the Top 10 in Innovation Ranking", *Bloomberg Technology*.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1-22/south-korea-tops-global-innovation-ranking-again-as-u-s-falls>.
31. Minna Kiistala (Jan 18, 2018). "Sparking a Nordic Silicon Valley?", *Forbes*. Retrieved from Forbes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forbes.com/sites/forbesinternational/2018/01/18/sparking-a-nordic-silicon-valley/#53e3ae9a476e>.
32.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2018). "2017 Annual Report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Korean ICT Industry (Summar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nipa.kr/board/boardView.it?boardNo=79&contentNo=66&menuNo=294&gubn=&page=1®istDate=>.
33.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Prime Minister's Office Singapore (2016). *R/E2020 Pla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nrf.gov.sg/rie2020>.
34. NATIONAL SCIENCE BOARD (2018). "Science & Engineering Indicators 2018", *NATIONAL SCIENCE BOARD*.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nsf.gov/statistics/2018/nsb20181/report/sections/invention-knowledge-transfer-and-innovation/innovation-indicators-united-states-and-other-major-economies#small-fast-growing-firms-in-the-united-states>
35. OECD (Nov 21, 2016).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in Israel 2016*. Retrieved from : <http://mof.gov.il/chiefecon/internationalconnections/oecd/oecd%20enterp.pdf>.
36. Office of Advocacy (2018). "2018 Small Business Profiles for the States and Territori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ba.gov/sites/default/files/advocacy/2018-Small-Business-Profiles-All.pdf>
37. Office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eda.gov/oie/>.
38. ORCAM (2018).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orcam.com/en/>.
39. PwC (2017). *2017 Global Digital IQ Survey*.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pwc.ru/en/publications/digital-iq.html>.
40.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olicy Council (2014). *Reformative Finland: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olicy Review 2015-2020 (2014)*. Retrieved from : <https://rio.jrc.ec.europa.eu/en/file/8022/download?token=IAk-FPKY>.
41. SAM Seamless Networks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ecuringsam.com/>.
42. Sam Shead (May 25, 2017). "The 25 coolest tech companies in Israel", *BUSINESS INSIDER*. Retrieved from : <http://uk.businessinsider.com/coolest-tech-startups-in-israel-2017-5/#25-zebra-medical-diagnostics-company-1>.
43. SAP (2017).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xecutive Study*.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ap.com/cmp/dg/crm-xm17-stl-tlc18b/index.html>.
44. Sitra (2018). *Annual report 2017: Building a fair and sustainable futur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itra.fi/en/news/annual-report-2017-building-fair-sustainable-future-many-different-means/>.
45. Startup Genome (2018).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 2018*. Retrieved from : <https://startupgenome.com/>.
46. Startup 100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startup100.net/>.
47. Startup Sauna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tartupsauna.com/>.
48. SXSW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sxsw.com/>.
49. 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8).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Retrieved from : <http://thegedi.org/global-entrepreneurship-and-development-index/>.
50. The Innovation Policy Platform (2016). "STI Outlook 2016 Country Profile-Israel", *OECD*.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innovationpolicyplatform.org/content/israel>.
51. The White House (March 27, 2017).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Announces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American Innovation (OAI)",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president-donald-j-trump-announces-white-house-office-american-innovation-oai/>.
52. The White House (March 27, 2017). "Presidential Memorandum on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American Innovation",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memorandum-white-house-office-american-innovation/>.
53. The White House (March 7, 2018). "Empowering Americans to Innov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ghlights Since Inauguration",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science-technology-in-the-first-year-of-the-trump-administration/>.
54. 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2015). *Digital Capabilities in SMEs : Evidence Review and Re-survey of 2014 Small Business Survey respondents*. Retrieved from : <https://reurl.cc/9rWKj>.
55. Y Combinator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ycombinator.com/>.
56. Yakis Kidron (2011). "Start-up nation: An innovation story", *OECD Economic Surveys*. Retrieved from : http://oecdobserver.org/news/fullstory.php?aid=3546/Start-up_nation:_An_innovation_story.html.
57. Yissum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yissum.co.il/overview>.
58. Yousician (2019).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 <http://get.yousician.com/>.

